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3,222 万股，其中：A 股 35,006 万股、H 股 18,21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注</p> <p>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卫停战、李建文、李春燕、刘跃进、顾汉林、李顺祥、刘文瑜、杨宝群、王虹、姚婕、高京生、赵维历、李慎林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交易。本公司须按照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披露了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扣除本次发行前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剩余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前 A 股划转部分国有股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91 号）批复同意朝副公司将所持的京客隆 1,20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京客隆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12,000 万股，则朝副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应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计算。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最早开放、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北京地区因其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虽然本公司在北京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008.62 万元、119,839.01 万元、118,568.91 万元和 80,64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5.62%、22.04% 和 15.2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主要债务人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本公司主要债务人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3、1.00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6、0.67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6%、99.05%、87.63% 和 92.86%，债务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总额为 235,15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57%，由于公司从事批发零售业务需要预付商品采购款和储备存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引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首联超市亏损的风险

首联超市系首联集团以超市类经营资产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由于首联超市的门店成立时间均较久,经营模式、管理理念等多重因素造成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为改善首联超市的经营环境和提高盈利能力,2009 年开始,首联超市的下属门店陆续进行装修改造,造成相关门店在装修改造期间无法正常营业,但租金、人工成本费用仍然需要支出,以及重新开业后当期摊销开办费用等,从而使首联超市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亏损 2,880.11 万元和 4,265.82 万元。

首联超市经过装修改造后的门店目前尚处于培育期,为了抢占店铺资源,拓展公司零售网络,完善公司在北京的战略布局,2010 年 12 月,京客隆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首联超市成为京客隆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京客隆托管首联超市的股权不构成对首联超市的实际控制,因此,京客隆未将其托管期间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其收购首联超市的股权亦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因此,2009 年度、2010 年度首联超市的亏损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收购首联超市后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京客隆的合并范围,发行人虽通过将首联超市纳入其连锁经营体系,并持续投入资金的方式对首联超市的经营环境进行改善,使得首联超市的业绩在 2011 年 1~6 月明显提升,但首联超市短期内依然存在亏损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简介	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9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21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24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4
三、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25
四、首联超市亏损的风险	25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26
六、消费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26
七、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26
八、经营场所租金可能提高以及不能续租带来的风险	27
九、门店的业态定位和选址风险	2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7
十一、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28
十二、商品质量风险	28
十三、部分募投项目门店仅签订租赁意向或协议的风险	28
十四、部分募投项目租赁门店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9
十五、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29
十六、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29
十七、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30
十八、产业政策风险	30
十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二十、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78
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0
八、股本	105

九、本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07
十、关于朝批商贸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情况的说明	120
十一、首联集团及首联超市托管和收购事项	132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0
十三、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15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3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153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3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70
四、主营业务情况	17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8
六、主要技术	241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同业竞争	24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55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2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58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6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6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协议安排及履行情况	26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6
九、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69
一、股东大会制度	269
二、董事会制度	272
三、监事会制度	276
四、独立董事制度	27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79
六、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80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82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82
九、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2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8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4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286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5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306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30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权及其他重要项目	317
十、所有者权益	32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22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2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328
十四、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情况	330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3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1
十七、验资情况	33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8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8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5
一、公司发展战略	385
二、公司发展计划	38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88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88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9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8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4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1
一、股利分配政策	411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13
二、重大合同	413
三、对外担保事项	41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5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1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41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23
一、备查文件	423
二、查阅时间、地点	42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京客隆、公司、股 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客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 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朝副公司	指	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金朝阳公司	指	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山西信托	指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更名后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天津金港华	指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加增工贸	指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朝批商贸	指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朝批商贸有 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朝批中得	指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 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朝批锦隆	指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 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朝批鑫隆	指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 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朝批京隆	指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朝批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朝批调味品	指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朝批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朝批华清	指	北京市朝批华清饮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朝批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朝批双隆	指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朝批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朝批汇隆	指	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唐山朝批	指	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朝批	指	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太原朝批	指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朝批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欣阳通力	指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廊坊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州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超公司	指	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 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腾远兴业	指	北京市腾远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元堂	指	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鑫天和	指	北京华鑫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联集团	指	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联超市	指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 原为首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首联迪斯康特	指	北京首联迪斯康特商业有限公司, 首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首联久隆	指	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 首联超市全资子公司
首联昊天	指	北京首联昊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首联超市全资子公司
西友集团	指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金阳久隆	指	北京金阳久隆商贸有限公司
弘朝伟业	指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零售	指	零售环节属于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及服务的环节，零售环节位于商品流通终端，是流通过程与消费领域的结合点，也是商品流通的最后关口，当商品经过零售送达消费者手中，商品运动也就最后终止
批发	指	批发环节位于流通渠道的始端和中间部位，其社会功能在于把分散在各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输入流通过程中，并完成商品在流通过程中间阶段移动的任务。因此，商业批发企业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衔接纽带，是社会产品进入流通的第一阀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指	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并且年末从业人员在 60 人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业态	指	商业模式，是零售店向确定的顾客群提供确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形态，是零售活动的具体形式。通俗理解，业态就是指零售店卖给谁、卖什么和如何卖的具体经营形式。目前零售业的业态主要有以下几种：百货店、超级市场、大型综合超市、便利店、仓储式商场、专业市场、专卖店、购物中心等。零售业态的分类依据主要是零售业的选址、规模、目标顾客、商品结构、店堂设施、经营方式、服务功能等
超市	指	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超市是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由一家主体经营的同一品牌的多家超市可称为“连锁超市”
大卖场	指	经营面积 6,000 m ² 以上的超市，经营服装、食品、日用品、电器等，能满足顾客“一站式”购物需求，也称“大型超市”
综合超市	指	经营面积 6,000m ² 以下的超市，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等
便利店	指	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便利店是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营目的的零售业态。经营面积较超市小，一般在 100m ² 左右
百货	指	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百货是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POS 系统	指	销售时点信息系统，是指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如收银机）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店铺、购买顾客等），并通过

		过通讯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加工以提高经营效率的系统。POS 系统最早应用于零售业，以后逐渐扩展至其他如金融、旅馆等服务行业，利用 POS 系统的范围也从企业内部扩展到整个供应链。
大北京地区	指	涵盖整个北京市及毗邻北京市的华北部分地区的区域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中文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41,222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卫停战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5、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6、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H 股）

境外上市证券代码：HK00814

证券简称：北京京客隆

7、电 话：010-64603046

传 真：010-64611370

8、互联网网址：www.jkl.com.cn

9、电子信箱：jingkelong@jkl.com.cn

本公司系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662 万元。200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交易，股票名称为“北京京客隆”，股票代码为 8245，注册资本增加至 38,462 万元。2007 年 10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增发新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1,222 万元。2008 年 2 月 26 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814。

本公司是北京市第一家同时拥有生鲜配送中心、常温配送中心、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类商业企业。本公司特有的零售兼批发的经营模式，使其成为大北京地区最主要的日用消费品分销商之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建立起拥有 246 家门店的零售网络，并通过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以知名的“朝批”品牌经营批发分销业务。公司自 2000 年起连续 11 年跻身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之列，2010 年位列“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第 43 位，在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零售百强企业排名中居第 20 位¹。2010 年公司位列“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163 位²，2009 年位列“北京百强企业”第 90 位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朝副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82.1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汉林，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4 号楼。经营范围：销售粮油及制品、副食品、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土畜产品；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热力供应（东坝红松园锅炉房）。本次发行前，朝副公司持有本公司 167,409,80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6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朝阳区国资委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朝副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国资委监管范围及监管方式的通知》（朝政发[2004]27 号文件），朝阳区国资委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对朝副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1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关于将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无偿划转至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28 号），朝阳区国资委将朝副公司无偿划转至其下属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¹ 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网站，<http://www.cdfa.org.cn/index.jsp>。

²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ceda.org.cn/>。

³ 资料来源：北京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bec.org.cn>。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5,304,636,372	5,379,801,310	4,678,267,371	4,260,557,087
负债总计	3,586,186,370	3,675,045,447	3,091,459,701	2,729,274,3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13,195,631	1,492,556,655	1,388,456,858	1,325,018,796
少数股东权益	205,254,371	212,199,208	198,350,812	206,263,905
所有者权益	1,718,450,002	1,704,755,863	1,586,807,670	1,531,282,7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370,643,191	7,915,407,541	7,092,190,926	6,998,929,504
营业成本	3,469,947,852	6,429,676,838	5,785,864,095	5,781,936,797
营业利润	154,462,711	304,169,327	257,575,112	267,891,565
利润总额	167,545,444	305,010,640	253,564,500	275,596,909
净利润	126,339,408	228,500,635	188,515,176	199,01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68,976	180,501,487	147,782,012	152,090,983
少数股东损益	23,370,432	47,999,148	40,733,164	46,925,3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1,653	83,739,769	137,397,620	39,41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3,630	-210,186,848	-188,711,708	-247,119,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18,176	287,235,339	-77,782,979	248,527,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0,004	160,721,144	-129,216,486	41,087,7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0.91	1.00	0.93	0.97
速动比率	0.61	0.67	0.66	0.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52%	61.33%	59.08%	5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6.26	6.18	7.8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7.18	7.70	8.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75.58	55,575.39	48,167.43	49,222.81
利息保障倍数	4.09	4.21	3.93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20	0.3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9	-0.31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65%	0.46%	0.56%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下列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3,878
2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5,745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 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2.5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计算) 【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41,222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7 元/股 (按经审计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41,222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在经审计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停战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电话: 010-64603046

传真: 010-64611370

联系人: 栾杰、张霞、赵艳慧、庄冉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电话: 010-59734977

传真: 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 霍永涛、王为丰

项目协办人: 战晓峰

联系人: 韩长风、钱程、郝国栋、战晓峰、邱勇、杨媛媛

3、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李敏、周慧明、王文全

5、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葛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581143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晓云、周蕾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收款银行: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最早开放、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北京地区因其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虽然本公司在北京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008.62 万元、119,839.01 万元、118,568.91 万元和 80,64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5.62%、22.04% 和 15.2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主要债务人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本公司主要债务人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3、1.00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6、0.67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6%、99.05%、87.63% 和 92.86%，债务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总额为 235,15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57%，由于公司从事批发零售业务需要预付商品采购款和储备存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引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首联超市亏损的风险

首联超市系首联集团以超市类经营资产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由于首联超市的门店成立时间均较久，经营模式、管理理念等多重因素造成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为改善首联超市的经营环境和提高盈利能力，2009 年开始，首联超市的下属门店陆续进行装修改造，造成相关门店在装修改造期间无法正常营业，但租金、人工成本费用仍然需要支出，以及重新开业后当期摊销开办费用等，从而使首联超市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亏损 2,880.11 万元和 4,265.82 万元。

首联超市经过装修改造后的门店目前尚处于培育期，为了抢占店铺资源，拓展公司零售网络，完善公司在北京的战略布局，2010 年 12 月，京客隆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首联超市成为京客隆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京客隆托管首联超市的股权不构成对首联超市的实际控制，因此，京客隆未将其托管期间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其收购首联超市的股权亦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因此，2009 年度、2010 年度首联超市的亏损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收购首联超市后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京客隆的合并范围，发行人虽通过将首联超市纳入其连锁经营体系，并持续投入资金的方式对首联超市的经营环境进行改善，使得首联超市的业绩在 2011 年 1~6 月明显提升，但首联超市短期内依然存在亏损的风险。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凭借特有的零售兼批发的经营模式，公司已发展成为大北京地区最主要的日用消费品分销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区域市场集中风险，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北京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626,501.43 万元、622,924.21 万元、691,601.95 万元和 378,67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3.55%、92.91%、92.74% 和 92.12%，占比较高。公司的零售及批发业务均立足于北京及周边地区，虽然北京独一无二的政治经济地位及日新月异的城市发展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但是如果北京地区的市场环境恶化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六、消费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日用消费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而日用消费品的市场需求是由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信心指数、消费倾向等多种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则直接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因此日用消费品的市场需求很容易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日用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未来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从而对本公司所从事的日用消费品零售批发业的市场需求带来直接影响。

七、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178 项物业，租赁面积总共约为 681,406.87 m²。由于出租方原因，尚有 56 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公司已要求出租方取得其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但是其中仍有 5 处未提供其有权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的有效证明文件，面积合计约 13,409.00 m²，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61%；公司另租赁弘朝伟业房产 47 处，租赁面积 91,814.28 m²，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1.00%，上

述房产依照朝副公司与弘朝伟业签署的划转协议及朝阳区国资委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划转后的房产过户手续。

针对公司存在的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各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各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租赁产权明晰的门店来扩大经营规模，以有效降低上述有产权瑕疵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经营场所租金可能提高以及不能续租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除在北京及廊坊等地拥有 30 多处经营性房产以外，其他办公和商业用房以及下属的各地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而门店选址位置对公司零售业务具有重要的影响；此外，最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异常活跃，房地产价格涨势迅猛，并以北京此类一线城市尤为突出。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租赁费支出也大幅增加，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的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10,402.30 万元、11,748.42 万元、12,656.50 万元和 7,734.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66%、1.60% 和 1.77%。因此，虽然公司现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多数均在 15~20 年，平均剩余租赁期限在 10 年以上，但本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营业场所租金提高的风险；同时，若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门店的业态定位和选址风险

门店的业态定位与选址对零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需要综合考虑所属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各业态的发展程度及布局、各商圈的繁华程度和发展前景；具体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营业场所以适当价格的可取得性、可用面积等多种因素。门店的业态定位或选址不当，势必难以实现预期的目标市场定位、取得经营效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消费品价格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做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并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业链优势、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十一、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其中：在北京及河北廊坊地区新开 12 家连锁店铺，同时计划改造 3 家原有店铺。由于新开门店一般均需经历一段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而新开门店自营业起，公司每年须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新开门店的开发费用（装修材料费和装修人工费）以及经营用具购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若因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效益带来一定压力。

十二、商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和供应商，如果采购的商品存在质量等问题，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实施品质监控，某些顾客仍有可能会对购自公司门店的商品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如果商品的问题并非生产者的责任，或属于生产者的责任但向其追偿无果，则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声誉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十三、部分募投项目门店仅签订租赁意向或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有 9 家门店为发行人租赁他人房产新开门店，其中 7 家门店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

议》，其余 2 家门店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在出租方尚未就租赁物业取得竣工备案表或者尚未具备其他交房条件下，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双方就物业租赁达成初步意向，待出租方取得竣工备案表并具备其他交房条件时，方签署正式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等具体事宜予以明确约定。随着城市商业地产房屋租金的持续上涨，发行人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意向》、《房屋租赁协议》均存在出租方单方违约的风险，若出租方违约，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

十四、部分募投项目租赁门店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有 9 家门店为发行人租赁他人房产新开门店，其中仅有 2 处门店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7 处还处于正在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督促产权人于房产竣工后及时办理相应产权手续，若该产权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可能因产权瑕疵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本公司仍处于快速开店、规模扩张期。随着本公司连锁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的不断增加、地区布局的逐步完善，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物流配送等环节将对本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六、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零售连锁经营是国际上先进的商业零售业态，对经营管理和商务技术的要求较高。本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策略与远见、以及对大型连锁综合超市发展态势的洞察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实现了本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和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现有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外资零售连锁商业企业的大

规模进入和国内连锁门店的快速扩张导致高级商业经营管理人才的竞争相当激烈,若本公司管理人才出现流失而使公司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物色到合适人员来填补空缺,则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面向广大消费者的零售业务,营业场所分布较广、仅直营门店拥有约 28.17 万平方米的营业面积,在日常的经营中,每天都要接待数量众多的顾客,尤其在节假日或促销活动期间,客流量会大大增加。尽管公司设置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提醒标志、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依然存在因突发事件发生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使公司涉诉的风险。

十八、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仍处于市场经济高速发展期,国家实施的各项经济政策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企业的微观经营活动、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和结构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等都将带来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国家最近倡导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扩大内需、提高消费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政策导向,以及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和《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均对零售业(特别是大型连锁企业)持积极支持和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和措施极大地促进了零售连锁业的发展。若地方政府缺乏合理的商业发展总体规划,将使业态盲目发展造成恶性竞争。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将因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

十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132,501.88 万元、138,845.69 万元、149,255.67 万元和 151,319.56 万元,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8%、11.00%、12.09% 和 6.19%,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股票发

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筹建期、部分门店需经历一定时期的客户培养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的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境外上市对筹集建设资金、提升公司形象、规范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一旦在 A 股市场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同受大陆地区以及香港证券法律法规的监管。公司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作为类别股东，需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定事项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并分类表决，从而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A 股、H 股市场由于受到的影响因素不一、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两个市场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稳健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并不能消除 A+H 两地上市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41,222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卫停战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5、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6、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H 股）

境外上市证券代码：HK00814

证券简称：北京京客隆

7、电 话：010-64603046

传 真：010-64611370

8、互联网网址：www.jkl.com.cn

9、电子信箱：jingkelong@jkl.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4]2241 号《关于同意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1100001231592，注册资本 24,662 万元。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朝副公司、山西信托、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及李顺祥等其他 16 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朝副公司 (SS)	净资产折股	183,969,808	74.60%
2	山西信托	净资产折股	26,635,710	10.80%
3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10,428	2.11%
4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10,428	2.11%
5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126,257	1.27%
6	李顺祥	净资产折股	5,210,428	2.11%
7	杨宝群	净资产折股	1,042,086	0.42%
8	刘彦力	净资产折股	2,396,797	0.97%
9	夏文盛	净资产折股	2,084,171	0.85%
10	高家强	净资产折股	2,084,171	0.85%
11	顾汉林	净资产折股	1,417,237	0.57%
12	卫停战	净资产折股	1,417,237	0.57%
13	戴 京	净资产折股	500,201	0.20%
14	白宪荣	净资产折股	833,669	0.34%
15	陈莉敏	净资产折股	833,669	0.34%
16	赵维历	净资产折股	917,035	0.37%
17	李建文	净资产折股	1,354,712	0.55%
18	高京生	净资产折股	833,669	0.34%
19	田俊英	净资产折股	500,201	0.20%
20	屈新华	净资产折股	833,669	0.34%
21	李春燕	净资产折股	208,417	0.08%
合 计		-	246,620,000	100%

SS: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2004 年 9 月 28 日,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4]96 号《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公司总股本为 24,662 万股, 其中朝副公司持有股份 183,969,808 股, 占总股本的 74.60%, 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山西信托、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天津金港华、加增工贸分别持有股份 26,635,710 股、5,210,428 股、5,210,428 股、3,126,257 股, 分别占总股本的 10.80%、2.11%、2.11%、1.27%, 股权性质均为一般法人股; 李顺祥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2,467,369 股, 占总股本的 9.11%, 股权性质为个人股。主要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朝副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朝副公司在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前后,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商业、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农副产品加工等; 拥有的资产主要是与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主要包括: 土地房产和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车辆。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批发及零售业连锁经营; 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和土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 以及在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 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 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本质变化, 改制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项目风险控制制度和审核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业务流程。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

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朝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物业租赁、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京客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京客隆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具有完整的采购供应、销售和物流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从事商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京客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京客隆有限的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商品批发及零售连锁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系统、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等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经过几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其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京客隆有限的历史沿革

京客隆有限系经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京客隆商厦为主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京客隆商厦的历史沿革

北京京客隆商厦的前身系北京关东店商厦，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 2 月 6 日，北京关东店商厦名称变更为“北京京客隆商厦”。在改制设立京客隆有限前，北京京客隆商厦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21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内商业，系朝副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2、2002 年 5 月京客隆有限设立

2002 年 5 月，经批准，朝副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以北京京客隆商厦和其所属的 12 家国有企业法人经北京市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外加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吸收其他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京客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3,666 万元，其中，朝副公司以京客隆商厦等 13 家国有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以及部分现金出资，持有京客隆有限出资额 17,654 万元，占京客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74.60%；顾汉林等 132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持有京客隆有限出资额 3,132 万元，占京客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13.22%，其中，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除以自有资金出资外，还受其他 110 名实际出资人的委托持有京客隆有限的出资合计 2,214 万元；其他社会法人以现金出资，持有京客隆有限出资额 2,880 万元，占京客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12.17%。

（1）改制方案的批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授予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对区商贸系统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的批复》（朝政发（2001）18 号），金朝阳公司对朝副公司中的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重大事项决策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2002 年 4 月 28 日，金朝阳公司出具金商发（2002）7 号《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企业改制设立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改制方案。

（2）资产评估

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京客隆商厦等 13 家单位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净资产总额	资产评估报告
1	北京京客隆商厦	90,537,043.80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74 号
2	北京市朝阳药品器材经营公司	39,126,401.57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63 号
3	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	25,724,903.96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73 号
4	北京市朝阳区腾远出租汽车公司	15,784,039.29	德昊评报字（2002）第 011 号

序号	名称	净资产总额	资产评估报告
5	北京市朝阳区肉禽水产批发部	3,594,495.47	德昊评报字(2001)第071号
6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2,779,378.96	德昊评报字(2001)第067号
7	北京市朝阳区商业设备公司	2,414,934.36	德昊评报字(2002)第001号
8	北京市朝阳肉禽蔬菜公司	988,154.32	德昊评报字(2001)第010号
9	北京市朝阳东方加油站	735,026.53	德昊评报字(2002)第008号
10	北京市朝阳东方招待所	121,683.44	德昊评报字(2001)第143号
11	北京市生命绿洲健康服务中心	952.20	德昊评报字(2001)第079号
12	北京月盛元饭庄	-337,581.71	德昊评报字(2001)第142号
13	北京市腾远汽车维修中心	-4,980,412.52	德昊评报字(2001)第147号
合 计		176,489,019.67	-

2002年4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朝阳区副食品总公司京客隆商厦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等13份评估结果确认通知，确认了北京京客隆商厦等13家单位的上述评估结果。

(3) 职工代表大会

2002年4月23日，朝副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了朝副公司的改制方案：确认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76,489,019.67元，其所有权归属朝副公司；朝副公司将其以实物出资形式投资到京客隆有限，另以现金出资50,980.33元；同意参与改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京客隆有限承继。

(4) 出资协议和股东会决议

2002年4月29日，朝副公司等34名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京客隆有限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同日，京客隆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5) 验资

2002年5月9日，北京九洲华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九华验字[2002]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02年4月29日，全部货币资金出资已存入京客隆有限验资专用账户，净资产出资已经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予以确认。

(6) 朝副公司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

① 净资产对外投资

京客隆有限以朝副公司出资的部分净资产对外投资，通过以该等净资产对外投资形式取得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实现对该等净资产的占有和使用。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整体净资产评估值	用于股权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	投资差额对应资产
1	北京市腾远汽车维修中心	设立腾远兴业	-4,980,412.52	-4,980,412.52	-
2	北京市朝阳区腾远出租汽车公司		15,784,039.29	13,139,333.29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甲 4 号房产
3	北京月盛元饭庄		-337,581.71	-337,581.71	-
4	北京市朝阳东方加油站		735,026.53	599,919.53	朝阳区酒仙桥路 53 号房产
5	北京市朝阳东方招待所		121,683.44	121,683.44	-
6	北京市朝阳区商业设备公司	设立欣阳通力	2,414,934.36	-2,911,624.64	朝阳区柳芳南里甲 1 号；朝阳区驼房营
7	北京市朝阳药品器材经营公司	设立一元堂	39,126,401.57	26,120,590.57	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康静里 20 号房产；朝阳区麦子店街 4 号房产；朝阳区农光里 21 楼南房产
8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2,779,378.96	2,779,378.96	-
9	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	设立朝批商贸	25,724,903.96	25,724,903.96	-
合计		-	81,368,373.88	60,256,190.88	-

注：投资差额对应的 7 处房屋建筑物保留在京客隆有限，未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京客隆有限公司，其中，6 处房屋建筑物于 2004 年因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由朝副公司用现金方式置换，1 处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以京客隆为房屋所有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朝副公司用以向京客隆有限出资的合计价值 60,256,190.88 元的净资产已通过由京客隆有限对外投资的方式出资到位。

② 其他净资产出资到位的情况

朝副公司用以出资的其他净资产合计 116,232,828.79 元直接投入京客隆有限，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京客隆有限已将朝副公司用以出资的资产和负债入

账。除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外，其他资产和负债均由京客隆有限公司入账后直接承继，银行借款也已由京客隆有限公司清偿。其中，涉及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的土地、房屋建筑物 17 处，价值合计 263,489,487 元，该等 17 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地址	目前产权人	取得所有权证时间	备注
1	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京客隆	2005.03.24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5 号
2	朝阳区平房村 1108 号	京客隆	2005.03.24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6 号
3	朝阳区柳芳南里甲 1 号	京客隆	2005.03.24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4 号
4	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超市	京客隆	2005.03.04	廊坊市房权证字第 03551 号
5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	京客隆	2005.03.24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7 号
6	朝阳区酒仙桥	京客隆	2004.10.14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544 号
7	劲松基层店用房	京客隆	已拆迁	根据京客隆与北京昆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劲松京客隆超市及住宅拆迁协议书》的约定，京客隆作为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享受拆迁权益。京客隆已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回迁房产（坐落：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8	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	-	-	该等 10 处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已由朝副公司于 2004 年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
9	朝阳区酒仙桥路 53 号	-	-	
10	朝阳区大亮马桥村甲 88 号	-	-	
11	朝阳区驼房营	-	-	
12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甲 4 号	-	-	
13	朝阳区康家沟菜站	-	-	
14	朝阳区东韦路管庄村	-	-	
15	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康静里 20 号	-	-	
16	朝阳区麦子店街 4 号	-	-	
17	朝阳区农光里 21 楼南	-	-	

京客隆有限公司设立时，朝副公司用以出资的 17 处土地、房屋建筑物除第 7 项

房产已拆迁（已由京客隆有限享受拆迁权益，并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回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土地、房屋建筑物均由京客隆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但均未在京客隆有限设立时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其中，上述 1-6 项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分别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陆续登记到公司名下；其余 10 处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由朝副公司于 2004 年以现金方式进行了置换。

（7）出资的资金来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朝副公司	净资产	17,648.90	下属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
		货币	5.10	自有资金
2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3	北京中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5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6	北京广顺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230	自有资金
7	北京武夷峰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8	北京应广达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9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10	北京金日吉通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150	自有资金
11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2	北京市朝批华清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3	132 名自然人	货币	2,610	自有资金
			522	朝副公司工资基金结余
	合计	-	23,666	-

注：京客隆有限设立时 12 名法人股东的出资均系自有资产或资金，132 名自然人的出资中 2,61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另外的 522 万元来源于朝副公司的工资基金结余，系根据金朝阳公司批复的《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关于进行企业改制设立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从朝副公司的工资基金结余按 1: 0.2 的比例提取的。

根据朝副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关于进行企业改制设立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本次改制以朝副公司为主要出资人，朝副公司以所属北京京客隆商厦为主体，并对朝副公司下属 12 家国有企业进行改制设立京客隆有限，同时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朝阳区关于商贸系统企业改革中政策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提取工资基金结余对经营者群体进行配股，配股方案为：经营者群体（中层以上 132 人）以现金出资，并由朝副公司以工资基金结余对经营者群体按 1: 0.2 的比例进行配股，即经营者群体每认购 1 元出资额，朝副公司给予其 0.2 元现金，该等现金专门用于认购京客隆有限的出资额。

（8）工商登记

2002 年 5 月 20 日，依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第七条的规定，北京京客隆商厦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汉林，注册资本为 23,666 万元。

京客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朝副公司	净资产	17,648.90	74.60%
		货币	5.10	
2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11%
3	北京中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11%
4	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69%
5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27%
6	北京广顺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230	0.97%
7	北京武夷峰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85%
8	北京应广达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85%
9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85%
10	北京金日吉通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150	0.63%
11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0.42%
12	北京市朝批华清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顾汉林	货币	96	0.41%
14	卫停战	货币	96	0.41%
15	戴 京	货币	48	0.20%
16	白宪荣	货币	48	0.20%
17	陈莉敏	货币	48	0.20%
18	赵维历	货币	48	0.20%
19	李建文	货币	48	0.20%
20	高京生	货币	48	0.20%
21	田俊英	货币	48	0.20%
22	屈新华	货币	48	0.20%
23	马秀荣	货币	210	0.89%
24	卢宽明	货币	198	0.84%
25	王淑英	货币	216	0.91%
26	刘跃进	货币	234	0.99%
27	李慎林	货币	240	1.01%
28	东海霞	货币	210	0.89%
29	王爱莲	货币	198	0.84%
30	钱贝贝	货币	168	0.71%
31	李春燕	货币	240	1.01%
32	谢 冰	货币	246	1.04%
33	贺志勇	货币	258	1.09%
34	孙丽英	货币	138	0.58%
	合 计	-	23,666	100%

注：上述出资人中，马秀荣、卢宽明、王淑英、刘跃进、李慎林、东海霞、王爱莲、钱贝贝、李春燕、谢冰、贺志勇、孙丽英除直接持有京客隆有限股权外，还代其他 110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京客隆有限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本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京客隆有限设立时，朝副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并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但是，该等房产及土地自京客隆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已由京客隆有限占有和使用，并且发行人已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陆续将未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部分房产过户至京客隆名下，同时朝副公司已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部分房产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上述房屋及土地过户或置换手续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并已经验资机构依法验证。同时，京客隆及各股东之间未因上述延期办理土地及房产过户以及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发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因此，上述延期办理土地及房产过户以及变更出资方式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客隆有限设立时，朝副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并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但是，该等房产及土地自京客隆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已由京客隆有限占有和使用，并且发行人已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陆续将未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部分房产过户至京客隆名下，同时朝副公司已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部分房产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上述房屋及土地过户或置换手续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并已经验资机构依法验证。同时，京客隆及各股东之间未因上述延期办理土地及房产过户以及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发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因此，上述延期办理土地及房产过户以及变更出资方式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2 年 12 月京客隆有限变更名称情况

2002 年 10 月 16 日，京客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6 日，京客隆有限上述名称变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4 年 6 月朝副公司对京客隆有限出资的规范情况

由于朝副公司在京客隆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净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朝副公司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经京客隆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现金置换该部分出资。

(1) 批复

2004 年 5 月 21 日, 金朝阳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关于规范原对京客隆房地产出资事宜的申请〉的批复》(金商发[2004]12 号), 批准朝副公司对京客隆有限出资中权属清晰能够办理产权证的出资房产, 由京客隆有限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基础上完善相应的房产手续; 对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 10 处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22,325.09 平方米)由朝副公司以现金 57,045,659 元置换。

(2) 资产评估

2004 年 5 月 25 日, 北京中承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承华评报字(2004)第 034 号《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果为: 朝副公司拟将于 2002 年 4 月组建京客隆有限时构成对京客隆有限出资的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地产变更出资方式, 以现金置换该部分出资, 该部分房地产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为 57,045,659 元, 经评估,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5,473.62 万元。

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地产明细表

序号	坐落地址	原始出资额(元)	评估值(元)
1	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	2,584,018	2,899,070
2	朝阳区酒仙桥路 53 号	135,107	131,035
3	朝阳区大亮马桥村甲 88 号	2,289,331	7,173,955
4	朝阳区驼房营	141,257	157,880
5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甲 4 号	2,644,706	3,551,950
6	朝阳区康家沟菜站	18,560,179	17,472,095
7	朝阳区东韦路管庄村	17,685,250	11,985,050
8	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康静里 20 号	5,557,685	5,553,120
9	朝阳区麦子店街 4 号	4,396,872	3,318,680
10	朝阳区农光里 21 楼南	3,051,254	2,493,360
	合计	57,045,659	54,736,195

2004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朝财企(2004)57 号《关于朝阳副食品公司变更对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的批复》, 确认

朝副公司委托中承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报告（中承华评报字（2004）034号）采用的评估方式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中承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资质，朝副公司以现金57,045,659元置换原投入京客隆有限的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地产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为57,045,659元。

（3）变更出资协议和股东会决议

2004年6月11日，朝副公司与京客隆有限所有其他33位股东共同签署《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出资方式变更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朝副公司将对京客隆有限出资中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地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变更出资方式应交付的现金总额为57,045,659元，并对出资的交付时间及费用的承担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4年6月11日，京客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朝副公司以现金出资置换其对京客隆有限出资中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10宗房地产，置换金额为57,045,659元；股东确认朝副公司不会因其在京客隆有限设立时以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地产出资及本次出资方式变更而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依然有效；批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验资和工商登记

2004年6月17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宇审字[2004]8011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04年6月16日，京客隆有限已收到朝副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7,045,659元。根据朝副公司的确认，其用于出资置换的现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京客隆有限已于2004年6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朝副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规范前后朝副公司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规范前		规范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朝副公司	净资产	17,648.90	净资产	11,944.34
	货币	5.10	货币	5,709.66
合计	-	17,654.00	-	17,654.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因部分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登记

手续，朝副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该部分净资产出资，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已履行了适当的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京客隆有限的股权结构，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部分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朝副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该部分净资产出资，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已履行了适当的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京客隆有限的股权结构，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4 年 6 月京客隆有限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京客隆有限部分法人股东将持有的京客隆有限股权予以转让。此外，为规范京客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形，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京客隆有限股权转让给山西信托，山西信托受让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系王淑英等 12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集合信托资金。

（1）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6 月，京客隆有限部分股东将持有的京客隆有限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004.06.08	北京武夷峰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夏文盛	200	0.85	200
2004.06.08	北京中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顺祥	500	2.11	500
2004.06.08	北京应广达食品有限公司	高家强	200	0.85	200
2004.06.08	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金港华	300	1.72	300
		杨宝群	100	0.42	100
2004.06.08	北京广顺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刘彦力	230	0.97	230
2004.06.21	朝批调味品	李建文	82	0.346	85.9097
		赵维历	18	0.076	18.8582
2004.06.21	朝批华清	顾汉林	40	0.169	41.9072
		卫停战	40	0.169	41.9072
		赵维历	20	0.0845	20.9536
2004.06.21	北京金日吉通科	屈新华	32	0.135	33.5257

签约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贸有限公司	陈莉敏	32	0.135	33.5257
		高京生	32	0.135	33.5257
		白宪荣	32	0.135	33.5257
		李春燕	20	0.0845	20.9536
		赵维历	2	0.00845	2.0954

① 北京武夷峰茶叶销售有限公司与夏文盛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北京武夷峰茶业销售有限公司系夏文盛、夏文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夏文盛持有 80%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转让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② 北京中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李顺祥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北京中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李顺祥、仇定珠共同出资设立，李顺祥持有 55%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转让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③ 北京应广达食品有限公司与高家强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北京应广达食品有限公司系高家强、高家德共同出资设立，高家强持有 66.67%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转让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④ 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天津金港华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天津金港华均为京客隆有限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转让作价依据为原始

出资额,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⑤ 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杨宝群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北京北华鑫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杨宝群兄弟杨宝鑫与梁领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宝鑫持有 8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转让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⑥ 北京广顺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与刘彦力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北京广顺昌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刘彦力兄弟刘彦华与韩彦霞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刘彦华持有 8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转让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⑦ 朝批调味品与李建文、赵维历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朝批调味品与发行人存在交叉持股关系,即朝批商贸为朝批调味品股东,而朝批调味品同时也是京客隆有限和朝批商贸的股东。为规范交叉持股,理清股权关系,2004 年 6 月 21 日,朝批调味品将持有的京客隆有限股权转让给京客隆有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李建文、赵维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转让作价依据为京客隆有限 2003 年度未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04 年 10 月 13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华评报字(2004)第 026-7 号《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京客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707.66 万元。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⑧ 朝批华清与顾汉林、卫停战、赵维历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朝批华清与发行人存在交叉持股关系,即朝批商贸为朝

批华清股东，而朝批华清同时也是京客隆有限和朝批商贸的股东。为规范交叉持股，理清股权关系，2004 年 6 月 21 日，朝批华清将持有所有京客隆有限股权转让给朝副公司和京客隆有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顾汉林、卫停战、赵维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转让作价依据为京客隆有限 2003 年度未经评估净资产值，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⑨ 北京今日吉通科贸有限公司与屈新华、陈莉敏、高京生、白宪荣、李春燕、赵维历之间的股权转让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转让方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了转让方净资产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转让方自愿将股权转让给京客隆有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屈新华、陈莉敏、高京生、白宪荣、李春燕、赵维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转让作价依据为京客隆有限 2003 年度未经评估净资产值。经双方签署确认函，股权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004 年 6 月 16 日，王淑英等 12 名京客隆有限自然人股东与山西信托签署《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京客隆有限出资额合计 2,556 万元，占京客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8%，转让给山西信托，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款总计 2,556 万元，受让方在收到其与转让方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以收购京客隆有限出资为信托目的的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及第一信托年度信托手续费及已发生的信托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王淑英	山西信托	216	0.91	216
2	刘跃进		234	0.99	234
3	李慎林		240	1.01	240
4	东海霞		210	0.89	210
5	孙丽英		138	0.58	138
6	贺志勇		258	1.09	258
7	王爱莲		198	0.84	198
8	马秀荣		210	0.89	210
9	钱贝贝		168	0.71	16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0	李春燕	-	240	1.01	240
11	谢冰		246	1.04	246
12	卢宽明		198	0.84	198
	合计	-	2556	10.80	2556

该项股权转让原因：上述 12 名自然人作为京客隆有限的股东除持有自有出资外，还受其他 110 名实际出资人的委托持有京客隆有限的出资合计 2,214 万元，为规范京客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形，上述 12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京客隆有限股权转让给山西信托，山西信托受让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系王淑英等 12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集合信托资金。根据隐名出资人小组会议决议和付款凭证证明，山西信托对 12 名自然人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王淑英等 12 名转让人已确认收到转让款，并已按原始出资额返还给各原隐名出资人。

(2) 股东会决议和工商登记

2004 年 6 月 21 日，京客隆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准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放弃了相应的优先购买权。京客隆有限的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于 2004 年 6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京客隆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朝副公司	17,654	74.60%
2	山西信托	2,556	10.80%
3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500	2.11%
4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2.11%
5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300	1.27%
6	李顺祥	500	2.11%
7	杨宝群	100	0.42%
8	刘彦力	230	0.97%
9	夏文盛	200	0.85%
10	高家强	200	0.85%
11	顾汉林	136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卫停战	136	0.57%
13	戴京	48	0.20%
14	白宪荣	80	0.34%
15	陈莉敏	80	0.34%
16	赵维历	88	0.37%
17	李建文	130	0.55%
18	高京生	80	0.34%
19	田俊英	48	0.20%
20	屈新华	80	0.34%
21	李春燕	20	0.08%
	合计	23,666	100%

(二) 2004 年 11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审计和评估

2004 年 8 月 1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京客隆有限的净资产为 275,755,259 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华评报字（2004）第 026-8 号《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京客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707.66 万元。

2、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京客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京客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京客隆有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75,755,259 元扣除已宣告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29,135,259 元后的净资产 246,620,000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246,62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各发起人所持的股权比例不变。

2004 年 8 月 12 日，京客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京客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

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3、批复

2004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权字[2004]96 号），同意京客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批准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4,662 万股。其中，朝副公司持有 183,969,808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6%），股权性质为国有股；山西信托、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港华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6,635,710 股、5,210,428 股、3,126,257 股、5,210,428 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10.8%、2.11%、1.27%、2.11%），股权性质均为法人股；李顺祥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22,467,3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9.11%），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根据《北京市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政办函[2001]16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京发[2003]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北京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出具批准文件。200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4]2241 号），批准京客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创立大会、验资和工商登记

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4,662 万元。2004 年 11 月 1 日，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1231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朝副公司	国有股	183,969,808	74.60%
2	山西信托	社会法人股	26,635,710	10.80%
3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2.11%
4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2.11%
5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126,257	1.27%
6	李顺祥	自然人股	5,210,428	2.11%
7	杨宝群	自然人股	1,042,086	0.42%
8	刘彦力	自然人股	2,396,797	0.97%
9	夏文盛	自然人股	2,084,171	0.85%
10	高家强	自然人股	2,084,171	0.85%
11	顾汉林	自然人股	1,417,237	0.57%
12	卫停战	自然人股	1,417,237	0.57%
13	戴京	自然人股	500,201	0.20%
14	白宪荣	自然人股	833,669	0.34%
15	陈莉敏	自然人股	833,669	0.34%
16	赵维历	自然人股	917,035	0.37%
17	李建文	自然人股	1,354,712	0.55%
18	高京生	自然人股	833,669	0.34%
19	田俊英	自然人股	500,201	0.20%
20	屈新华	自然人股	833,669	0.34%
21	李春燕	自然人股	208,417	0.08%
-	合计	-	246,620,000	1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005 年 2 月 18 日，京客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持有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62 万股，占京客隆总股本的 100%，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售和配售每股面值 1 元不高于 12,000 万股的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成功后，京客隆总股本达到 36,662 万股；决议同意朝副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融资额的 10%（即 1,200 万股）减持国有股并将拟出售的国有股划拨给社保基金；本次股东大会还授权公司可以在承销协议中约定，承销商可行使不超过 1,800 万股的超额发售权。

（2）批复

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权 [2005]684 号）批准：将朝副公司持有的京客隆国有股 1,38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股份公司发行 H 股上限 13,800 万股的 10% 计算），占总股本的 5.60%。京客隆 H 股发行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向京客隆出具委托函，委托京客隆在公开募股时将该部分国有股一并出售。

2005 年 8 月 22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2005] 15 号），同意委托公司按境外融资额的 10% 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公司的国有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6）5 号《关于同意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京客隆发行不超过 15,18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1,380 万股存量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后，可到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发行和上市

本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计 15,18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 13,800 万股，以及国有股股东朝副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1,38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公司上市时出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4.50 元港币/股，筹资总额为 68,310.00 万元港币。200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245。

此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国有股扣除承销商佣金后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上缴国有股减持收入 59,926,500 港元，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股减持收入结汇上缴的手续。

(4) 验资和工商登记

2006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宇审字(2006) A9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8,462 万元，实收资本 38,462 万元。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38,46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京客隆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已获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客隆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已获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本公司内资股数为 23,282 万股，H 股股数为 15,18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朝副公司	国有股	170,169,808	44.24%
2	山西信托	社会法人股	26,635,710	6.93%
3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1.35%
4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126,257	0.81%
5	天津金港华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1.35%
6	李顺祥	自然人股	5,210,428	1.35%
7	杨宝群	自然人股	1,042,086	0.27%
8	刘彦力	自然人股	2,396,797	0.62%
9	夏文盛	自然人股	2,084,171	0.54%
10	高家强	自然人股	2,084,171	0.54%
11	顾汉林	自然人股	1,417,237	0.37%
12	卫停战	自然人股	1,417,237	0.37%
13	戴京	自然人股	500,201	0.13%
14	白宪荣	自然人股	833,669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5	陈莉敏	自然人股	833,669	0.22%
16	赵维历	自然人股	917,035	0.24%
17	李建文	自然人股	1,354,712	0.35%
18	高京生	自然人股	833,669	0.22%
19	田俊英	自然人股	500,201	0.13%
20	屈新华	自然人股	833,669	0.22%
21	李春燕	自然人股	208,417	0.05%
内资股小计			232,820,000	60.53%
22	公众人士	H股	151,800,000	39.47%
合 计			384,620,000	100%

2、2007 年增发 H 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于期限内发行不多于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 H 股新股及办理相应的国有股减持事宜。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2007 年 5 月 18 日、2007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时，先后又重新授权董事会于期限内发行不多于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 H 股新股及办理相应的国有股减持事宜。

(2) 批复

2007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8 号），同意在公司境外增发 H 股时，将朝副公司所持公司 303.6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额上限 3,036 万股的 10% 计算）。若公司实际发行 H 股的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即 3,036 万股，则朝副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公司国有股数量低于本次已划转的 303.6 万股，差额部分在公司增发 H 股结束后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给朝副公司。

2007 年 3 月 8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2007）6 号），同意公司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全部的国

有股，将收入结汇后上缴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总金库。

2007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国合字（2007）23 号《关于同意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发不超过 3,339.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 3,036 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303.60 万股存量股份。

（3）发行和上市

200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增发 3,036 万股 H 股，其中公司发行 2,760 万股新股，以及国有股股东朝副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276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公司增发时出售，上述 3,036 万股 H 股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7.30 元港币/股，筹资总额为 22,162.80 万元港币，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21,631.21 万元，折合人民币为 20,959.12 万元。本次 H 股股票增发后，国有股扣除承销商佣金后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缴国有股减持收入 1,905.02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股减持收入结汇上缴的手续。

（4）验资和工商登记

200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华鼎验字[2007]第 10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京客隆累计注册资本 41,222 万元，实收资本 41,222 万元。200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41,22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京客隆本次增发 H 股股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客隆本次增发 H 股股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增发 H 股完成后，本公司内资股数为 23,006 万股，H 股股数为 18,216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朝副公司	国有股	167,409,808	40.61%
2	山西信托	社会法人股	26,635,710	6.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3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1.26%
4	加增工贸	社会法人股	3,126,257	0.76%
5	天津金港华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1.26%
6	李顺祥	自然人股	5,210,428	1.26%
7	杨宝群	自然人股	1,042,086	0.25%
8	刘彦力	自然人股	2,396,797	0.58%
9	夏文盛	自然人股	2,084,171	0.51%
10	高家强	自然人股	2,084,171	0.51%
11	顾汉林	自然人股	1,417,237	0.34%
12	卫停战	自然人股	1,417,237	0.34%
13	戴京	自然人股	500,201	0.12%
14	白宪荣	自然人股	833,669	0.20%
15	陈莉敏	自然人股	833,669	0.20%
16	赵维历	自然人股	917,035	0.22%
17	李建文	自然人股	1,354,712	0.33%
18	高京生	自然人股	833,669	0.20%
19	田俊英	自然人股	500,201	0.12%
20	屈新华	自然人股	833,669	0.20%
21	李春燕	自然人股	208,417	0.05%
内资股小计			230,060,000	55.81%
22	公众人士	H股	182,160,000	44.19%
合 计			412,220,000	100%

3、2008 年 H 股转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7 年 6 月 27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原则批准了本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同意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H 股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在公司完成转至主板上市的前提下，自愿撤销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

2008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144 号《关于核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京客隆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正式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板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2008 年山西信托股份转让情况

为清理京客隆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山西信托于 2008 年将持有的京客隆非境外上市内资股股份，按照信托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占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全部转让给 122 名信托委托人，同时，山西信托与信托委托人约定终止信托计划。

2008 年 11 月 17 日，山西信托与王淑英等 12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西信托将持有的本公司 26,635,71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122 名自然人，该等《股份转让协议》均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1	王淑英	375,151	36	62	杨立臣	125,051	12
2	包素君	250,100	24	63	王爱莲	250,100	24
3	戴建英	187,575	18	64	李杰	375,151	36
4	孙福增	187,575	18	65	王建	250,100	24
5	王小方	125,051	12	66	赵德利	250,100	24
6	马树林	250,100	24	67	邵英友	250,100	24
7	冯桂荣	250,100	24	68	李洪彬	187,575	18
8	常进	375,151	36	69	刘淑兰	125,051	12
9	陈广兵	125,051	12	70	孙萍	250,100	24
10	刘斌	125,051	12	71	李长河	125,051	12
11	刘跃进	375,151	36	72	马秀荣	250,100	24
12	王勤秀	250,100	24	73	姚婕	125,051	12
13	李富廷	125,051	12	74	段万兴	125,051	12
14	李兆军	250,100	24	75	赵宝玉	250,100	24
15	孙榕	250,100	24	76	周肆萍	125,051	12
16	韩平俊	125,051	12	77	张霞	125,051	12
17	杨雪梅	312,626	30	78	刘文瑜	250,100	24
18	赵燕山	250,100	24	79	及京凤	312,626	30
19	胡建英	250,100	24	80	马玲	125,051	12
20	姜春华	250,100	24	81	王静	375,151	36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21	李慎林	250,100	24	82	周长兰	125,051	12
22	刘瑛	250,100	24	83	钱贝贝	375,151	36
23	唐永跃	375,151	36	84	李春知	375,151	36
24	翟晓玖	250,100	24	85	吴静轩	250,100	24
25	刘绪红	250,100	24	86	王虹	62,525	6
26	刘靓	250,100	24	87	孙健	125,051	12
27	陈燕华	125,051	12	88	唐新利	125,051	12
28	牛志清	250,100	24	89	李跃	125,051	12
29	吴凤和	125,051	12	90	刘文胜	125,051	12
30	苑学渊	250,100	24	91	刘欢	62,525	6
31	袁莹	125,051	12	92	张严	125,051	12
32	东海霞	375,151	36	93	李春燕	187,575	18
33	张保卫	250,100	24	94	于平	375,151	36
34	朱进来	187,575	18	95	钟大梅	312,626	30
35	吴燕平	187,575	18	96	苏国红	250,100	24
36	王斌	62,526	6	97	李晔	250,100	24
37	田大鹏	187,575	18	98	牛安山	187,575	18
38	孙志红	125,051	12	99	肖聪	250,100	24
39	靳淑敏	250,100	24	100	杨松芳	187,575	18
40	满运茂	62,526	6	101	李志福	250,100	24
41	王新燕	312,626	30	102	朱润芝	250,100	24
42	张福全	187,575	18	103	谢冰	375,151	36
43	孙丽英	250,100	24	104	卢继成	312,626	30
44	毛建勤	125,051	12	105	田向东	125,051	12
45	李虎	250,100	24	106	孙武栋	250,100	24
46	于招凤	125,051	12	107	唐丽珍	187,575	18
47	谷建红	62,525	6	108	郝长友	125,051	12
48	毕凯宇	125,051	12	109	任胜利	250,100	24
49	王树明	187,575	18	110	高振江	62,526	6
50	王银红	62,525	6	111	胡晓	375,151	36
51	王晓方	125,051	12	112	郭占义	250,100	24
52	王喜杰	125,051	12	113	苑新凤	250,100	24
53	贺志勇	375,151	36	114	卢宽明	125,051	12
54	刘国清	375,151	36	115	缴河业	312,626	30
55	吉淑选	125,051	12	116	赵伟英	250,100	24
56	赵振斌	250,100	24	117	刘权文	250,100	24
57	卓淑敏	250,100	24	118	魏秀伍	250,100	24
58	张军	187,575	18	119	孟顺正	250,100	24
59	王铁英	250,100	24	120	裴连环	375,151	36
60	商永田	375,151	36	121	刘龙斌	125,051	12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61	郭志美	375,151	36	122	张勋军	125,051	12

根据此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和《山西信托收到股份转让款的确认函》，上述 122 名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向山西信托实际支付受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客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终止，山西信托对京客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同时依照清算结果返还剩余信托财产，各委托人均出具《收到剩余信托财产的确认函》，确认已实际收到剩余信托财产。

在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转让方山西信托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信托目的的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受让方系该资金信托计划的 122 名委托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没有产生新增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本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之“（五）信托持股的解除”。

（2）2009 年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与吴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10,428 股股份转让给吴少华，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该项股份转让原因为：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拟于 2009 年停止经营业务。该项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系吴少华成立的个人独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作价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和付款凭证，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吴少华的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至今任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期间任朝批中得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京客隆《非境外上市股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3）2010 年担任朝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鉴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顾汉林等 5 名自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朝副公司中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该情形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此于 2010 年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朝副公司向朝阳区国资委递交了朝副总 (2010) 7 号《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关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处置方案的请示》，申请对朝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京客隆股份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清理，清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① 未在京客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清理对象将其持有京客隆的股份全部予以转让；② 在京客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清理对象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于 4 月 30 日前转让所持京客隆股份总数的 25%，但是，在中国证监会受理京客隆境内上市申请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受理上市申请材料至股票上市期间及在京客隆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京客隆股份。京客隆实现境内上市后，相关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京客隆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③ 股份转让应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④ 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京客隆 H 股的平均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合理性判断的要求；⑤ 朝副公司放弃受让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京客隆股份。

2010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朝国资文 (2010) 43 号《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副食品总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国有股东放弃收购朝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京客隆股份，同意朝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京客隆股份进行协议转让。

2010 年 4 月 2 日，顾汉林、郭占义、李晔、张军、周肆萍等 5 位朝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 62 位受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 9.5 元/股的作价进行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朝副公司职务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1	顾汉林	总经理	李慎林	80,000	760,000
2			商永田	74,300	705,850
3			周雅琴	50,000	475,000
4			段连虎	50,000	475,000
5			马继武	40,000	380,000
6			马毅	40,000	380,000
7			王虹	20,000	190,000
小计				354,300	3,365,850
1	郭占义	副总经理	赵振斌	30,000	285,000
2			李春溢	30,000	285,000
3			杨奎军	30,000	285,000
4			田伟寰	30,000	285,000
5			王德刚	25,000	237,500
6			杨宝成	20,000	190,000
7			李法光	20,000	190,000
8			王晓方	20,000	190,000
9			靳淑敏	20,000	190,000
10			张严	25,100	238,450
小计				250,100	2,375,950
1	李晔	劳资科主任	田莉	20,000	190,000
2			司庆	20,000	190,000
3			厉志勇	20,000	190,000
4			赵燕红	20,000	190,000
5			葛玉娥	20,000	190,000
6			魏大海	20,000	190,000
7			于书亮	20,000	190,000
8			沈彦春	20,000	190,000
9			赵文江	20,000	190,000
10			张智敏	20,000	190,000
11			胡仲琴	20,000	190,000
12			胡晓	10,000	95,000
13			任胜利	10,000	95,000
14			孙萍	10,100	95,950
小计				250,100	2,375,950
1	张军	经理办公室主任	梁海洪	10,000	95,000
2			佟亚玲	10,000	95,000
3			林洪图	10,000	95,000
4			胡成石	10,000	95,000
5			王超	10,000	95,000
6			魏军	10,000	95,000

7			张燕京	10,000	95,000
8			张 岩	10,000	95,000
9			黄利利	10,000	95,000
10			李 欣	10,000	95,000
11			李 欣	10,000	95,000
12			王素云	10,000	95,000
13			陈治国	10,000	95,000
14			徐 立	10,000	95,000
15			刘桂兰	10,000	95,000
16			芦 玲	10,000	95,000
17			樊 清	10,000	95,000
18			张 健	10,000	95,000
19			东海霞	7,575	71,963
小计				187,575	1,781,963
1	周肆萍	党办主任	林 楠	10,000	95,000
2			丛 轶	10,000	95,000
3			孙 健	10,000	95,000
4			唐新利	10,000	95,000
5			刘 欢	10,000	95,000
6			李春知	10,000	95,000
7			魏秀伍	10,000	95,000
8			李志福	10,000	95,000
9			陈广兵	10,000	95,000
10			陈燕华	10,000	95,000
11			刘文胜	10,000	95,000
12			刘文瑜	15,051	142,985
小计				125,051	1,187,985

注：股东顾汉林未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是由于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转让方为朝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62 名受让方中 21 名为京客隆原有股东，41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近 5 年的任职情况	
1	周雅琴	2005 年 1 月至 8 月 2005 年 9 月至 12 月 2006 年 1 月至 4 月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	京客隆京源店 店长助理 京客隆购物中心 店长助理 京客隆西单店 副店长 京客隆大山子店 店长 京客隆顺义中山街店 店长

序号	股东名称	近 5 年的任职情况	
		2010 年 8 月至 9 月	京客隆超市营运二部 副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今	京客隆中关村东路店 店长
2	段连虎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6 店 店长
		2008 年 10 月至今	首联超市昌平西关店 店长
3	马继武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	中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新一代商城 总经理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首联集团 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	京客隆超市营运二部 经理
		2011 年 2 月至今	京客隆超市营运一部 经理
4	马毅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	京客隆西坝河店 店长助理
		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京客隆针织路店 店长助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	京客隆针织路店 副店长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	京客隆康静里店 店长
		2008 年 2 月至今	京客隆顺义府前东街店 店长
5	李春溢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	首联集团人力资源部 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	京客隆劳资部 副主任
		2009 年 7 月至今	京客隆人力资源部 副主任
6	杨奎军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	廊坊京客隆 副经理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京客隆机场店 店长
		2010 年 4 月至今	京客隆生鲜配送中心 经理
7	田伟寰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	京客隆团委 副书记、工会干事
		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	京客隆甘露园店 店长助理
		2008 年 10 月至今	京客隆甘露园店 店长
8	王德刚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花乡店 副店长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	京客隆京源店 见习副店长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	京客隆京源店 副店长
		2009 年 8 月至今	首联超市金顶街店 店长
		2010 年 6 月至今	兼任京客隆高井店 店长
9	杨宝成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京客隆安保部 主管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京客隆物业部 副主任
		2009 年 7 月至今	京客隆开发部 副经理
10	李法光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京客隆劲松店 店长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京客隆针织路店 店长
		2009 年 9 月至今	京客隆回龙观店 店长
11	田莉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京客隆采购中心 补货员
		2005 年 4 月至今	京客隆采购中心 品类采购经理
12	司庆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京客隆营运二部 综办主管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	京客隆甜水园店 副店长
		2009 年 4 月至今	京客隆团结湖店 店长
13	厉志勇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8 分店 店长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1 分店 店长
		2008 年 10 月至今	首联超市苹果园店 店长
14	赵燕红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	京客隆康静里店 营运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近 5 年的任职情况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京客隆西坝河店 店长助理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	京客隆康静里店 店长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京客隆超市营运一部 副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京客隆宋家庄店 店长
15	葛玉娥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	首联迪斯康特 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	兼任京客隆久隆百货经理
		2009 年 7 月至今	京客隆百货营运部 经理兼任久隆百货经理
16	魏大海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	首联迪斯康特 副经理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	京客隆小瓦窑百货筹建组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京客隆百货营运部 副经理
17	于书亮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	京客隆大山子店 副店长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	京客隆机场店 副店长
		2008 年 10 月至今	京客隆大山子店 店长
18	沈彦春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	京客隆东坝店 卖场管理部主管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	京客隆机场店 店长助理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京客隆机场店 见习副店长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京客隆望京店 副店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京客隆石佛营店店长
19	赵文江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28 分店 店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	京客隆怀柔店 店长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	京客隆管庄店 实习店长
		2010 年 3 月至今	京客隆里仁街店 店长
20	张智敏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	京客隆营运一部 综办主管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	京客隆购物广场筹备组办公室 主任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	京客隆京源店 副店长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	京客隆常营店 店长
		2010 年 3 月至今	京客隆机场店 店长
21	胡仲琴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	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店 副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12 月	首联集团丽泽购物广场 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	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副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	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店 店长
		2008 年 12 月至今	首联久隆青年沟店 店长
22	梁海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36 分店 店长助理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18 分店 店长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	首联超市中关村东路店 店长
		2010 年 10 月至今	京客隆主食厨房项目组 组长
23	佟亚玲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	京客隆和平里店 营运部主管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	京客隆乔庄店 店长助理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丽泽桥店 店长助理
		2010 年 1 月至今	京客隆玉带河店 店长
24	林洪图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北京燕莎望京购物中心中心店 副店长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京客隆甜水园店 见习副店长

序号	股东名称	近 5 年的任职情况	
		2009 年 1 月至今	京客隆延庆店 店长
25	胡成石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北京星座兴石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兴石店 店长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	首联超市金顶街店 店长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京客隆西坝河店 实习店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京客隆青塔店 副店长
26	王超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	京客隆团结湖店 店长助理
		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	京客隆西坝河店 店长助理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	京客隆田村店 副店长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京客隆石佛营店 店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京客隆酒仙桥店 实习店长
27	魏军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1 分店 副店长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	首联超市苹果园店 副店长
		2010 年 6 月至今	京客隆华安店 副店长
28	张燕京	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首联昊天良乡店 店长
		2011 年 3 月	离职
29	张岩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	首联迪斯康特采购部 经理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	首联迪斯康特 副经理
		2009 年 7 月至今	京客隆久隆百货 常务副经理
30	黄利利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	首联迪斯康特现场管理部 经理
		2009 年 2 月至今	京客隆久隆百货 副经理
31	李欣 (怀柔)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	京客隆信息中心系统开发员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	京客隆京源店 店长助理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	京客隆怀柔店 见习副店长
		2009 年 12 月至今	京客隆怀柔店 副店长
32	李欣 (顺义)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京客隆大卖场营运部干事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	京客隆购物广场百货营运部 营销策划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	京客隆酒仙桥店 店长助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	首联超市六里桥店 见习副店长
		2010 年 8 月至今	京客隆顺义中山街店 店长
33	王素云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	京客隆三里屯店 店长助理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	京客隆望京店 店长助理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	京客隆针织路店 副店长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	京客隆百子园店 店长
		2010 年 6 月至今	京客隆化工路店 店长
34	陈治国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京客隆团委书记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	京客隆劲松商城店 副店长
		2010 年 4 月至今	京客隆十里堡北里店 店长
35	徐立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9 分店 店长
		2008 年 11 月至今	首联超市黄村店 店长
36	刘桂兰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	首联集团综超分公司营运部 副部长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	首联集团营运部 主管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	京客隆永安路店 店长助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近 5 年的任职情况	
37	芦 玲	2009 年 7 月至今	京客隆万年花城店 店长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	京客隆双龙店 会计主管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	京客隆旧宫店 会计主管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	京客隆旧宫店 店长助理
		2009 年 7 月至今	京客隆和义店 店长
38	樊 清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6 分店 店长助理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	北京小白羊超市连锁总店第 51 分店 店长
		2008 年 10 月至今	首联超市昌平康路店 店长
39	张 健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	首联迪斯康特 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	首联迪斯康特 副经理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	首联迪斯康特 常务副经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	首联迪斯康特 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	京客隆青塔百货 经理
40	林 楠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首联迪斯康特人力资源部 副部长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	首联迪斯康特人力资源部 部长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	首联迪斯康特 经理助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	首联迪斯康特 副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	京客隆青塔百货 副经理
41	丛 轶	2005 年 1 月至今	京客隆生鲜配送中心 副经理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上述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受让方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京客隆《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4) 自然人股东赵伟英股份继承

发行人原境内自然人股东赵伟英女士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病逝。赵伟英女士生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1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1%。根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 (2010) 京方圆内民证字 08931 号《公证书》,赵伟英生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赵伟英女士与其丈夫王家祥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应由其丈夫王家祥享有,另一半应作为赵伟英女士的遗产由继承人依法继承;赵伟英女士生前无遗嘱,未曾与他人定有遗赠抚养协议,也未曾与其丈夫就上述财产签订夫妻财产协议;上述遗产应由其父母、配偶、子女共同继承,赵伟英的母亲李巧云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死亡,赵伟英只有子女王亚宁一人,现其

父亲赵宗顺、丈夫王家祥均表示自愿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赵伟英的上述遗产由赵伟英的女儿王亚宁继承。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就赵伟英女士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事宜在中登公司办理了《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手续，王家祥和王亚宁成为持有发行人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自然人吴少华系发行人原股东高雅华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吴少华受让其实际控制的高雅华立所持发行人股份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基层业务骨干和公司拟收购的首联集团控股的首联超市和北京首联迪斯康特商业有限公司的业务骨干，这些新增股东的加入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也有利于提高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以及工作的热情，对于推动公司的业绩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自然人吴少华系发行人原股东高雅华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吴少华受让其实际控制的高雅华立所持发行人股份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基层业务骨干和公司拟收购的首联集团子公司首联超市的业务骨干，这些新增股东的加入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也有利于提高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以及工作的热情，对于推动公司的业绩发展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朝副公司	国有股	167,409,808	40.612%
2	吴少华	自然人股	5,210,428	1.264%
3	天津金港华	社会法人股	5,210,428	1.264%
4	李顺祥	自然人股	5,210,428	1.264%
5	加增工贸	社会法人股	3,126,257	0.7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6	刘彦力	自然人股	2,396,797	0.581%
7	高家强	自然人股	2,084,171	0.506%
8	夏文盛	自然人股	2,084,171	0.506%
9	卫停战	自然人股	1,417,237	0.344%
10	李建文	自然人股	1,354,712	0.329%
11	杨宝群	自然人股	1,042,086	0.253%
12	顾汉林	自然人股	1,062,937	0.258%
13	赵维历	自然人股	917,035	0.222%
14	屈新华	自然人股	833,669	0.202%
15	高京生	自然人股	833,669	0.202%
16	陈莉敏	自然人股	833,669	0.202%
17	白宪荣	自然人股	833,669	0.202%
18	田俊英	自然人股	500,201	0.121%
19	戴京	自然人股	500,201	0.121%
20	商永田	自然人股	449,451	0.109%
21	李春燕	自然人股	395,992	0.096%
22	胡晓	自然人股	385,151	0.093%
23	李春知	自然人股	385,151	0.093%
24	东海霞	自然人股	382,726	0.093%
25	裴连环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26	谢冰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27	于平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28	钱贝贝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29	王静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0	李杰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1	郭志美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2	刘国清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3	贺志勇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34	唐永跃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5	刘跃进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6	常进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7	王淑英	自然人股	375,151	0.091%
38	李慎林	自然人股	330,100	0.080%
39	缴河业	自然人股	312,626	0.076%
40	卢继成	自然人股	312,626	0.076%
41	钟大梅	自然人股	312,626	0.076%
42	及京凤	自然人股	312,626	0.076%
43	王新燕	自然人股	312,626	0.076%
44	杨雪梅	自然人股	312,626	0.076%
45	赵振斌	自然人股	280,100	0.068%
46	靳淑敏	自然人股	270,100	0.066%
47	刘文瑜	自然人股	265,151	0.064%
48	孙萍	自然人股	260,200	0.063%
49	任胜利	自然人股	260,100	0.063%
50	魏秀伍	自然人股	260,100	0.063%
51	李志福	自然人股	260,100	0.063%
52	孟顺正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3	刘权文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4	苑新凤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5	孙武栋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6	朱润芝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7	肖聪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8	苏国红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59	吴静轩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0	赵宝玉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1	马秀荣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62	邵英友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3	赵德利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4	王建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5	王爱莲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6	王铁英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7	卓淑敏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8	李虎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69	孙丽英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0	张保卫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1	苑学渊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2	牛志清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3	刘靓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4	刘绪红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5	翟晓玖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6	刘瑛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7	姜春华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8	胡建英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79	赵燕山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0	孙榕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1	李兆军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2	王勤秀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3	冯桂荣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4	马树林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5	包素君	自然人股	250,100	0.061%
86	唐丽珍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87	杨松芳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88	牛安山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89	李洪彬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90	王树明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1	张福全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2	田大鹏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3	吴燕平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4	朱进来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5	孙福增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6	戴建英	自然人股	187,575	0.046%
97	张严	自然人股	150,151	0.036%
98	王晓方	自然人股	145,051	0.035%
99	孙健	自然人股	135,051	0.033%
100	唐新利	自然人股	135,051	0.033%
101	陈广兵	自然人股	135,051	0.033%
102	陈燕华	自然人股	135,051	0.033%
103	刘文胜	自然人股	135,051	0.033%
104	张勋军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05	刘龙斌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06	卢宽明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07	郝长友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08	田向东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09	李跃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0	周长兰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1	马玲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2	张霞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3	段万兴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4	姚婕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5	李长河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6	刘淑兰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7	杨立臣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18	吉淑选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19	王喜杰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0	毕凯宇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1	于招凤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2	毛建勤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3	孙志红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4	袁莹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5	吴凤和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6	韩平俊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7	李富廷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8	刘斌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29	王小方	自然人股	125,051	0.030%
130	王亚宁	自然人股	125,050	0.030%
131	王家祥	自然人股	125,050	0.030%
132	王虹	自然人股	82,525	0.020%
133	刘欢	自然人股	72,525	0.018%
134	高振江	自然人股	62,526	0.015%
135	满运茂	自然人股	62,526	0.015%
136	王斌	自然人股	62,526	0.015%
137	王银红	自然人股	62,525	0.015%
138	谷建红	自然人股	62,525	0.015%
139	周雅琴	自然人股	50,000	0.012%
140	段连虎	自然人股	50,000	0.012%
141	马继武	自然人股	40,000	0.010%
142	马毅	自然人股	40,000	0.010%
143	李春溢	自然人股	30,000	0.007%
144	杨奎军	自然人股	30,000	0.007%
145	田伟寰	自然人股	30,000	0.0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46	王德刚	自然人股	25,000	0.006%
147	杨宝成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48	李法光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49	田莉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0	司庆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1	厉志勇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2	赵燕红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3	葛玉娥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4	魏大海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5	于书亮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6	沈彦春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7	赵文江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8	张智敏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59	胡仲琴	自然人股	20,000	0.005%
160	梁海洪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1	佟亚玲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2	林洪图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3	胡成石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4	王超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5	魏军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6	张燕京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7	张岩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8	黄利利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69	李欣(怀柔店)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0	李欣(顺义店)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1	王素云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2	陈治国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3	徐立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74	刘桂兰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5	芦玲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6	樊清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7	张健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8	林楠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179	丛轶	自然人股	10,000	0.002%
内资股小计			230,060,000	55.810%
180	公众人士	H股	182,160,000	44.190%
合 计			412,220,000	100.000%

注：朝副公司持有的 167,409,808 股（占比 40.61%）的股权性质为国有股，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10]83 号《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 月收购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的股权、京超公司 86% 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涉及公司的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2009 年和 2010 年京客隆相关项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方	京客隆	467,826.74	709,219.09	25,356.45	537,980.13	791,540.75	30,501.06
被收购方	首联超市	42,905.64	48,848.75	-3,529.78	19,945.46	50,620.31	-4,815.48
	京超公司	30,000.00	222.9	-	29,920.14	97.29	-82.24
	合计	72,905.64	49,071.65	-3,529.78	49,865.60	50,717.60	-4,897.72
被收购方相关项目占比		15.58%	6.92%	-13.92%	9.27%	6.41%	-16.06%

注：京超公司系 2010 年成立，其主要收入系向首联超市收取的土地房产租金收入，2009

年京超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数据系根据其设立时的资产状况以及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在 2009 年度实际租金情况确定。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和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京客隆有限设立时，北京九洲华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华验字[2002]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3,666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2004 年 6 月，朝副公司对京客隆有限出资情况进行了规范，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宇审字[2004]8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止，京客隆有限已收到朝副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7,045,659 元，并已将无法办理过户的房产移交朝副公司。

3、2004 年 11 月，京客隆有限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4,662 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4、2006 年 9 月，本公司首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 H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8,462 万元，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宇审字(2006)A9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

5、2007 年 10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增发 H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1,222 万元，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鼎验字[2007]第 10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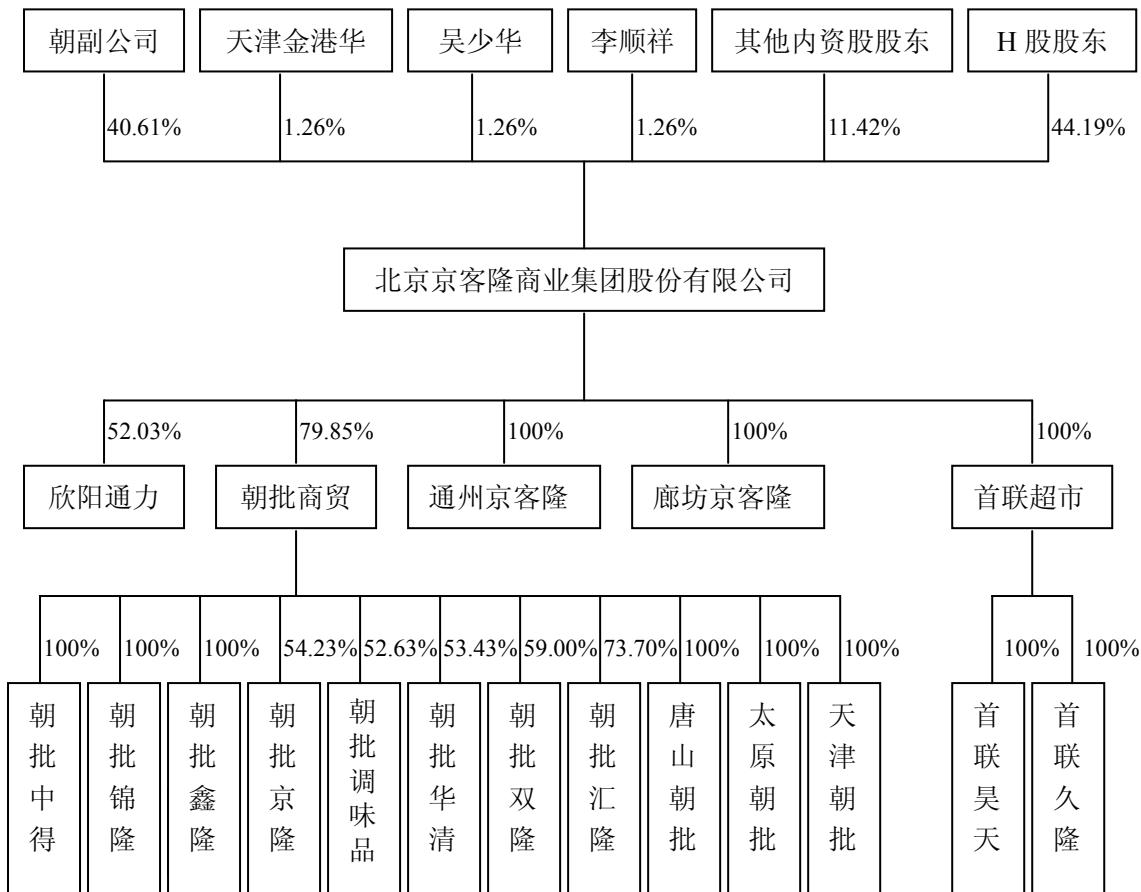
6、2010 年 6 月 1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9189_A0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鼎验字[2007]第 10202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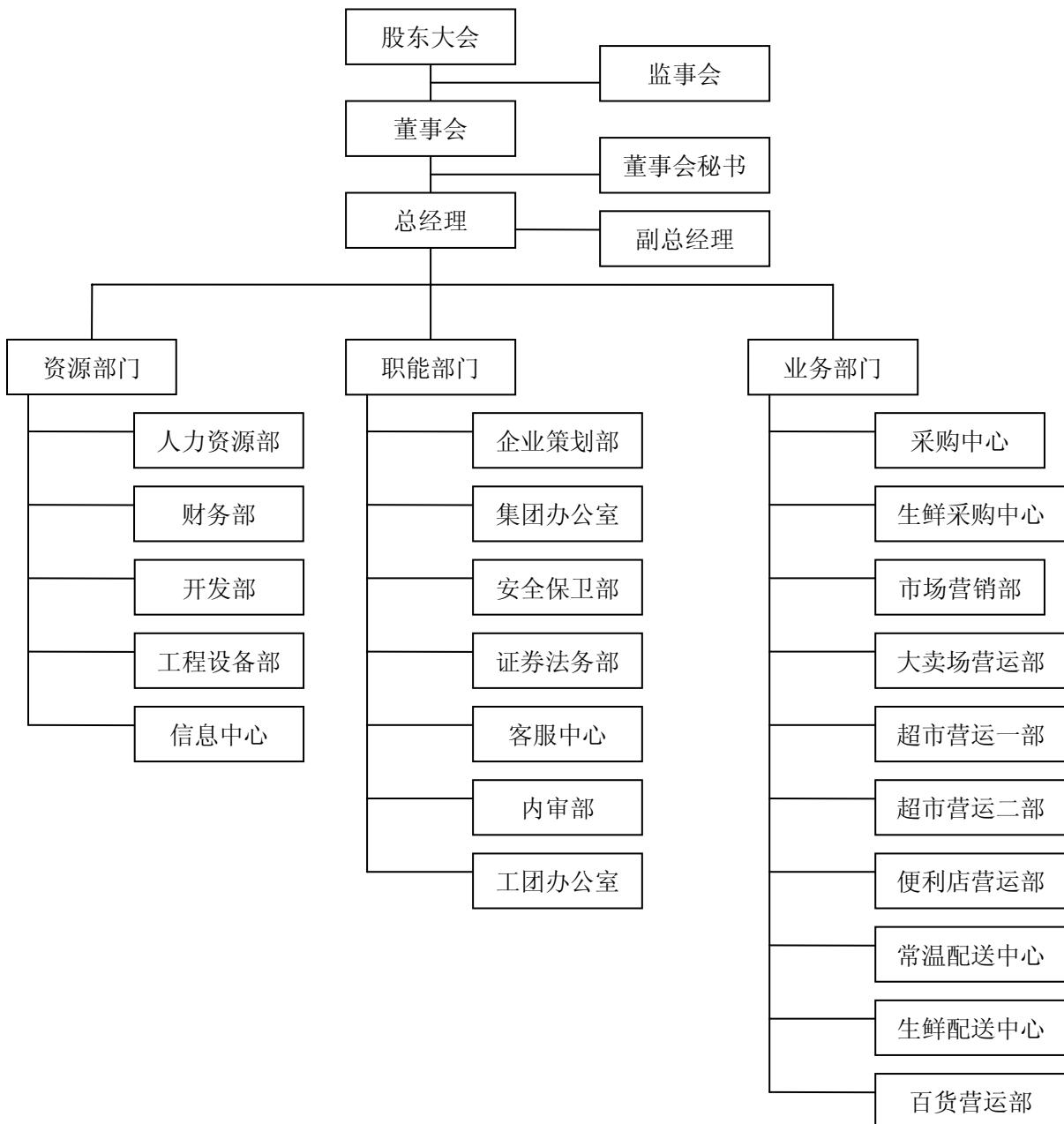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人力资源部

承担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招聘计划、招聘办法、录用程序等办法与规定；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建立各级职务与专业岗位的人员档案，为公司甄选、提升、培训、奖励等方面提供依据；承担公司人力资源薪资分配规划与方案的制定，制定关键岗位竟聘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2、财务部

依据公司战略的发展规划，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政策及财务、纳税、会计核算、成本费用管理等方面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公司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完成财务状况分析、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承担公司资金控制的管理职能，负责融资、投资及现金流量的财务监控，对资金的核算、结算等运作过程进行监督。

3、开发部

负责公司直营店铺的开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及中长期店铺发展目标及落实目标的措施；负责店铺整体布局的规划设计，负责设计制定各业态店铺的布局标准，参与项目筹备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相关物业的管理工作。

4、工程设备部

负责公司工程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工程费用预算方案，制定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改造计划，并负责办理工程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并对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全程监控及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的统一管理，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能源的供应和管理以及节能、减排、降耗工作的管理。

5、信息中心

承担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的应用与开发；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软件与硬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突发状况；承担公司信息系统（软件与硬件）设施的维修与保养；承担公司有关信息技术的培训与指导。

6、企业策划部

组织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与制定；承担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业务流程的设计、执行与督导工作；负责公司重大课题研发和重大项目的策划、组织及推进。

7、集团办公室

承担公司对外联络工作，安排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各种常务会议，撰写公司综合性工作报告和总结等；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印信证照的使用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等。

8、安全保卫部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与行业规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消防组织体系，并实行有效的督导与考评，承担公司店铺防损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保障安全无事故发生；负责公司内部装修改造、店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及施工现场的安全与管理。

9、证券法务部

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保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记录；承担公司证券与金融事务职能，承担公司持续股权融资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实时监控公司股票交易状况，发现交易异常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公司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等法律活动。

10、客服中心

负责客户（供应商与顾客）服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客户咨询与投诉管理；负责客户服务体系的评估与督查；承担公司网站的内容管理；开发利用京客隆会员客户信息资源，创新客户服务方式。

11、内审部

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管理活动中主要是财务管理活动中制定的制度、执行遵循情况、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评价；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12、工团办公室

负责公司工会的组织建设和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推进；负责公司对困难员工的帮扶和送温暖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组织的建设、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负责公司职工思想教育和青年团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13、采购中心

负责商品开发管理，承担渠道和商品的开发引进、淘汰清场；负责促销计划谈判和有关店铺联营专柜促销计划的督导；负责商品日常运行和供应厂商管理；负责全年商品购销合同的谈判、签订及合同管理，承担商品货款结算的协同管理。

14、生鲜采购中心

负责生鲜商品采购政策、采购原则和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制定生鲜商品营销计划和营销方案，同时控制生鲜商品的采购成本；负责市场调研，生鲜

商品采购新渠道的开发（研发）与评估，以及滞销品的淘汰；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和评估；负责生鲜商品的加工工艺标准、加工工序标准的制定。

15、市场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营销规划，指导各营运部完成对所属店铺各项经济指标的制定；开展对目标顾客和竞争店铺的目标调研，策划与制定全年营运促销计划；承担建立与完善公司商品准入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负责公司价格运行体系监控机制的建立。

16、大卖场营运部、超市营运一部、超市营运二部

负责所辖店铺的营销管理，根据公司总体营销计划制定所辖店铺的日常营销计划；负责新开、改造店铺开业的筹备与组织工作；负责所辖店铺小型设备设施的管理；负责所辖店铺租赁专柜的引进和管理；负责所辖店铺的防损与盘点管理。

17、便利店营运部

负责便利店业态直营店铺的全面营运管理，负责将经营指标分解到店铺，并对店铺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负责便利店系统的财务管理，负责商品、费用的核算与结算管理，票据、现金及资产的管理以及联营和租赁专柜的货款、租金结算和相关费用的收取；负责便利店系统的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负责便利店加盟店的开发和加盟商务谈判与签约工作，对加盟便利店铺日常的管理。

18、常温配送中心

负责配送中心管理制度建立与完善；负责验收到货商品；负责商品的贮存和管理；按照各店铺要求及时按量配送商品。

19、生鲜配送中心

负责生鲜配送中心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负责蔬果肉禽等生鲜商品的收验货管理；承担蔬生鲜商品的统一分类和加工；负责对店铺生鲜商品的配送管理；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设施。

20、百货营运部

负责公司百货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百货连锁管理机制；负责各百货门店招商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各百货门店营销、促销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各百货门店人事工作的集中调配；负责各百货门店商品质量、定价管理；负责对百货门店日常经营管理的督导与考核。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朝批商贸基本情况

朝批商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文，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204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食品包装加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粮食、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纸浆、纸制品；食品配送；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医疗器械（I 类）；委托加工纸制品、百货。

截至目前，朝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客隆	29,385.70	79.85%
2	华鑫天和	2,878.70	7.82%
3	李兰柱	700.00	1.90%
4	吴淑敏	300.00	0.82%
5	孙文辉	400.00	1.09%
6	贾 明	350.00	0.95%
7	宋文杰	16.90	0.05%
8	王 欢	46.80	0.13%
9	夏鸿飞	460.00	1.25%
10	李崇喜	80.00	0.22%
11	严素琴	26.00	0.07%
12	杨俊秀	100.00	0.27%
13	王 玮	21.90	0.06%
14	车恩生	71.00	0.19%
15	王春林	340.00	0.92%
16	王新力	60.00	0.16%
17	杨继英	144.00	0.39%
18	刘 晴	70.00	0.19%
19	朱文兰	100.00	0.27%
20	高晓梅	60.00	0.16%
21	吴永梅	140.00	0.38%
22	赵亚清	108.00	0.29%
23	李俊伟	302.00	0.82%
24	黄玉华	259.00	0.70%
25	孙 鹏	8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王殿霞	100.00	0.27%
27	唐勇力	110.00	0.30%
28	周 静	30.00	0.08%
29	杨志纯	60.00	0.16%
-	合计	36,80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的总资产为 235,519.60 万元，净资产为 53,491.77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562.7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朝批商贸的总资产为 213,723.48 万元，净资产为 66,018.52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152.30 万元。

(2) 朝批商贸历史沿革

① 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5 月 23 日，京客隆有限召开董事会，批准京客隆有限出资 5,573.30 万元(包括：以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572.49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0.81 万元)，与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朝批华清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单位及李兰柱等 2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9 日，北京九洲华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九华验字(2002)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2002 年 5 月 31 日，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朝批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客隆有限	5,573.30	69.67%
2	朝批调味品	100.00	1.25%
3	朝批华清	100.00	1.25%
4	李兰柱	104.00	1.30%
5	吴淑敏	104.00	1.30%
6	孙文辉	78.00	0.98%
7	贾 明	65.00	0.81%
8	宋文杰	13.00	0.16%
9	王 欢	6.50	0.08%
10	夏鸿飞	13.00	0.16%
11	毛先美	22.10	0.28%
12	李崇喜	19.50	0.24%
13	严素琴	13.00	0.16%
14	杨俊秀	39.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 玮	13.00	0.16%
16	车恩生	14.30	0.18%
17	王春林	65.00	0.81%
18	王新力*	303.40	3.79%
19	杨继英*	227.40	2.84%
20	刘 晴*	93.20	1.17%
21	朱文兰*	109.60	1.37%
22	高晓梅*	106.20	1.33%
23	吴永梅*	104.80	1.31%
24	赵亚清*	77.60	0.97%
25	李俊伟*	107.40	1.34%
26	黄玉华*	100.40	1.26%
27	孙 鹏*	117.40	1.47%
28	王殿霞*	309.90	3.87%
合计		8,000.00	100%

注：上述标注*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除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464 万元出资外，还接受其他 190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朝批商贸 1,193.30 万元原始出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关于朝批商贸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情况的说明”。

② 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2 日，朝批商贸部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朝批调味品	王新力	1.60	0.02%
	刘 晴	0.80	0.01%
	高晓梅	3.20	0.04%
	赵亚清	3.00	0.04%
	黄玉华	1.60	0.02%
	杨继英	4.00	0.05%
	朱文兰	7.00	0.09%
	吴永梅	3.20	0.04%
	李俊伟	5.60	0.07%
	孙 鹏	7.20	0.09%
朝批华清	京客隆有限	62.80	0.79%
	京客隆有限	100.00	1.25%
王新力	唐勇力	30.00	0.38%
	车恩生	3.00	0.04%
杨继英	李兰柱	25.00	0.31%
	吴淑敏	24.40	0.3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 晴	贾 明	13.00	0.16%
朱文兰	车恩生	1.00	0.01%
	夏鸿飞	5.00	0.06%
	吴淑敏	0.60	0.01%
高晓梅	车恩生	1.00	0.01%
	杨志纯	2.40	0.03%
	孙文辉	20.00	0.25%
	贾 明	1.00	0.01%
吴永梅	王春林	20.00	0.25%
李俊伟	贾 明	1.00	0.01%
孙 鹏	王殿霞	1.20	0.02%
	黄玉华	10.00	0.13%
	李崇喜	6.80	0.09%
	贾 明	3.00	0.04%
王殿霞	杨志纯	13.00	0.16%
赵亚清	周 静	12.00	0.15%
	杨志纯	2.60	0.03%
毛先美	孙 鹏	22.10	0.28%

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原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朝批商贸出资由 464 万元增加到 579.60 万元出资外，同时，还受其他 119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朝批商贸 952.20 万元原始出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关于朝批商贸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情况的说明”。

2004 年 6 月 21 日，王新力等 11 名股东与山西信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新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朝批商贸出资额合计 952.20 万元（占朝批商贸注册资本的 11.90%）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山西信托，山西信托受让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郭凤英等 119 人设立的信托集合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新力	山西信托	192.00	2.40%
2	杨继英		120.00	1.50%
3	刘 晴		50.00	0.63%
4	朱文兰		69.00	0.86%
5	高晓梅		41.00	0.51%
6	吴永梅		34.00	0.43%
7	赵亚清		22.00	0.28%
8	李俊伟		42.00	0.53%
9	黄玉华		52.00	0.65%
10	孙 鹏		71.10	0.8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1	王殿霞		259.10	3.24%
	合计		952.20	11.90%

2004 年 6 月 24 日, 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6 月 30 日, 朝批商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 朝批商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客隆有限	5,736.10	71.70%
2	山西信托	952.20	11.90%
3	李兰柱	129.00	1.61%
4	吴淑敏	129.00	1.61%
5	孙文辉	98.00	1.23%
6	贾明	83.00	1.04%
7	宋文杰	13.00	0.16%
8	王欢	6.50	0.08%
9	夏鸿飞	18.00	0.23%
10	李崇喜	26.30	0.33%
11	严素琴	13.00	0.16%
12	杨俊秀	39.00	0.49%
13	王玮	13.00	0.16%
14	车恩生	19.30	0.24%
15	王春林	85.00	1.06%
16	王新力	80.00	1.00%
17	杨继英	62.00	0.78%
18	刘晴	31.00	0.39%
19	朱文兰	41.00	0.51%
20	高晓梅	44.00	0.55%
21	吴永梅	54.00	0.68%
22	赵亚清	44.00	0.55%
23	李俊伟	70.00	0.88%
24	黄玉华	60.00	0.75%
25	孙鹂	54.60	0.68%
26	王殿霞	39.00	0.49%
27	唐勇力	30.00	0.38%
28	周静	12.00	0.15%
29	杨志纯	18.00	0.23%
	合计	8,000.00	100%

③ 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8 月 1 日, 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600

万元，以朝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京客隆以货币 1,720.64 万元投入，其中 1,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5 年 8 月 17 日，朝批商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朝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客隆	7,336.10	76.42%
2	山西信托	952.20	9.92%
3	李兰柱等 27 名自然人	1,311.70	13.66%
合计		9,600.00	100%

④ 2007 年 6 月增资

2007 年 4 月 23 日，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朝批商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19,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880 万元由朝批商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720 万元由朝批商贸现有股东按照其在朝批商贸的持股比例认购。2007 年 5 月 31 日，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鼎验字（2007）第 10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2007 年 6 月 26 日，朝批商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朝批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客隆	14,672.20	76.42%
2	山西信托	1,904.40	9.92%
3	李兰柱等 27 名自然人	2,623.40	13.66%
合计		19,200.00	100%

⑤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新力将持有的朝批商贸 100 万元出资予以转让，并批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8 年 8 月 25 日，王新力将持有的朝批商贸出资额 100 万元予以转让，其中，60 万元出资作价 66.36 万元转让给李兰柱；40 万元出资作价 44.24 万元转让给夏鸿飞。2008 年 9 月 11 日，朝批商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朝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客隆	14,672.20	76.42%
2	山西信托	1,904.40	9.92%
3	李兰柱等 27 名自然人	2,623.40	13.66%
合计		19,200.00	100%

⑥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信托将持有的朝批商贸 1,90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华鑫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08 年 12 月 1 日，山西信托与华鑫天和签署《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信托将持有的朝批商贸 1,904.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4.40 万元转让给华鑫天和。2008 年 12 月 3 日，朝批商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朝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客隆	14,672.20	76.42%
2	华鑫天和	1,904.40	9.92%
3	李兰柱等 27 名自然人	2,623.40	13.66%
合计		19,200.00	100%

⑦ 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朝批商贸注册资本由 19,200 万元增加至 3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

2008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鼎验字(2008)第 10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2008 年 12 月 16 日，朝批商贸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朝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客隆	29,385.70	79.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华鑫天和	2,878.70	7.82%
3	李兰柱等 27 名自然人	4,535.60	12.33%
	合计	36,800.00	100%

⑧ 2010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36,8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在朝批商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0 年 3 月 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浩华审字[2010]第 3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074.11 万元。2010 年 3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浩华验字[2007]第 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出资到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朝国资文[2009]146 号)，同意朝批商贸的整体变更方案。2010 年 5 月 31 日，朝批商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 110000002088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朝批商贸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即：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客隆	29,385.70	79.85%
2	华鑫天和	2,878.70	7.82%
3	李兰柱等 27 名自然人	4,535.60	12.33%
	合计	36,800.00	100%

截至目前，朝批商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

(3) 朝批商贸下属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朝批商贸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另有 1 家联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2月7日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楼4102	普通货运；销售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纸浆；仓储服务；委托加工。	2,800	100%
2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8日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港澳大厦A座1305室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07-01)；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00	100%
3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2日	石家庄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904室	食品、饮料(散装熟肉制品除外)(有效期至2012年9月2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国家专控除外)的批发零售；粮油零售；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酒类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2月22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500	100%
4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5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楼4306室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制品；仓储服务。	3,600	54.23%
5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号楼	销售副食品、粮油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干菜。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2,375	52.63%
6	北京市朝批华清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号楼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经营保健食品。仓储服务。	1,800	53.43%
7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号楼	销售酒、定型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2,400	59.00%
8	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2月8日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楼4319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仓储服务。	1,200	73.70%
9	唐山朝批商贸有限	2008年7月22日	唐山路北区智源里和馨	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	5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园 2 楼 2 门 202 号	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橡胶及塑料制品、办公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批发（经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酒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4 日	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 65 号（金兴大厦 16 层 01-02 室）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制品）批发；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500	100%
11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大厦 A 座 24 楼 A 号	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00	100%
12	北京市朝批天兴果菜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6 月注销）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宿舍院内	零售：食品、副食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仓储服务。	31	35.48%

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1.06.30 或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朝批中得	18,405.30	3,990.39	460.03	19,908.93	3,530.36	589.24
2	朝批锦隆	1,117.32	-161.16	-2.68	918.19	-158.4	-233.74
3	朝批鑫隆	821.47	590.22	55.09	945.87	735.14	171.64
4	朝批京隆	15,181.68	4,764.63	284.57	17,371.38	5,045.26	581.62
5	朝批调味品	12,745.17	4,355.46	904.90	18,680.01	4,923.07	1,560.05
6	朝批华清	14,534.93	3,321.28	734.34	13,529.20	3,486.94	1,088.2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1.06.30 或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	朝批双隆	19,365.60	6,209.69	1,781.82	19,987.21	8,507.87	3,622.94
8	朝批汇隆	9,708.02	1,312.19	-289.47	8,237.62	1,601.66	326.82
9	唐山朝批	576.24	253.98	0.87	599.68	253.11	-89.16
10	天津朝批	7,449.50	1,872.52	278.29	10,389.58	1,894.22	255.83
11	太原朝批	1,690.40	580.00	37.02	1,504.27	542.98	-0.73

2、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维历，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南里一号楼，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商业专用机械、制冷设备及配件、家具、霓虹灯、广告灯箱、塑料包装制品。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家居装饰；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玻璃、装饰器材、计量器具及配件、建筑陶瓷、汽车配件；彩色扩印；名片制作、电脑植字。

截至目前，欣阳通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50	52.03%
2	赵光宇	87.75	27.42%
3	李万镒	24.00	7.50%
4	于顺民	12.00	3.75%
5	陈岩武	12.00	3.75%
6	张立伟	12.00	3.75%
7	许福林	5.75	1.80%
	合计	32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欣阳通力的总资产为 630.46 万元，净资产为 257.50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3.84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欣阳通力的总资产为 932.67 万元，净资产为 444.95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3.60 万元。

3、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维历，住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经营范围为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花卉、工艺美术、计生用品；音像制品（经营期限以行政部门批准日期为准）、计算机、软件；图书（有效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卷烟（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其他食品饮料（水果 蔬菜 水产品 鲜肉 熟肉制品）、豆制品自制零售、烧烤肉品自制零售、面点自制零售（有效期 2011 年 12 月 03 日）；保健食品（凭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经营）；钟表修理；首饰加工；洗衣、出租柜台、场地；广告发布。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廊坊京客隆的总资产为 10,288.19 万元，净资产为 5,572.57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60.1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廊坊京客隆的总资产为 9,676.41 万元，净资产为 5,816.02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43.45 万元。

4、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商永田，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窑厂 94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服装。销售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花卉；零售黄金饰品；复印；商业设施租赁；摄影、彩扩服务；仓储服务、配送服务；技术推广；修锁、修表、修鞋、配钥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现场制售：主食、豆腐、烤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洗衣。通州京客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州京客隆的总资产为 6,412.78 万元，净资产为 298.93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184.6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州京客隆的总资产为 4,252.42 万元，净资产为-180.40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8.54 万元。

5、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北京京客隆首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9,845.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裴连环，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569 室，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首饰；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现场制售蛋糕（含冷加工蛋糕）、裱花蛋糕（含冷加工糕点）、面包、主食、豆腐；销售茶叶、包装饮料、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食、粮油、瓶装酒、调料、蔬菜、水果、干鲜果品、水产、鲜肉、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生熟肉、速冻食品、散装糕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国内版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二、三类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花卉、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劳保用品、饲料；日用品修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洗衣服务；摄影服务；服装加工；验光配镜；维修通讯器材。

首联超市原系首联集团以超市类经营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联集团设立首联超市后，将其持有的首联超市股权全部托管给京客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首联集团及首联超市托管事项”）。2010 年 12 月，京客隆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首联超市成为京客隆的全资子公司，并间接获得首联超市两家全资子公司首联昊天、首联久隆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首联集团股东金阳久隆和首联集团决定，同意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对外转让；2010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03 号），同意首联集团转让首联超市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经评估后确定。

(2) 201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11 号），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 347 号）予以核准。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确认首联超市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116 万元。

(3) 2010 年 11 月 8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接受首联集团委托, 将首联集团转让首联超市 100% 股权的公告刊登在其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开披露有关首联超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信息, 征集受让方, 挂牌价格为 12,116.00 万元, 挂牌期满日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

(4)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收购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32 号), 同意京客隆完成对首联集团全资子公司首联超市的收购。201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同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首联超市 100% 股权的申请。

(5)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作为唯一意向受让人与首联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由京客隆受让首联超市 100% 股权, 价格为 12,116 万元。京客隆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423 万元折抵为受让价款的一部分, 其余部分由首联集团对京客隆的到期债务 9,693 万元抵销。2011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股权收购事宜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6) 2010 年 12 月 29 日, 首联超市完成工商变更, 取得 1100000111051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首联超市的总资产为 19,945.46 万元, 净资产为 2,817.32 万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265.82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首联超市的总资产为 38,979.98 万元, 净资产为 33,828.55 万元, 2011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 948.49 万元。

6、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裴连环,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747 房间, 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家具; 出租商业用房。

京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	86%
	合计	30,000.00	100%

京超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其中京客隆以现金出资 4,200 万元, 首联集团以现金出资 6,032.56 万元, 以经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资评报字(2010)第 1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出资 19,767.44 万元。首联集团此次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房产证号	评估价值(万元)
1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星座超市	京石国用(2010 出)第 0060 号	4,896.005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3668 号	951.030
2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西口	京石国用(2010 出)第 0061 号	5,964.795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3666 号	1,046.550
3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0 号	京门国用(2008 出)第 00031 号	2,866.115
		京房权证门国更字第 04374 号	1,055.810
4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4、86 号	京门国用(2010 出)第 00066 号	1,752.995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65734 号	1,234.140
合计			19,767.44

京超公司成立后, 将首联集团出资的上述物业出租给首联超市用于超市经营。由于上述物业均与首联超市经营门店相关, 京客隆于 2011 年 1 月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京超公司 86% 股权, 京超公司成为京客隆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收购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 年 8 月 5 日, 经首联集团股东金阳久隆决定和京超公司股东首联集团和京客隆决议, 同意将首联集团持有的京超公司 86% 股权对外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京超公司股权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22 号), 同意首联集团转让京超公司 86% 的股权, 转让价格经评估后确定。

(2)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对转让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 86% 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27 号), 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

第 352 号) 予以核准。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确认京超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0,154.01 万元, 其中首联集团持有京超公司 86% 股权评估值为 25,932.45 万元。

(3)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接受首联集团委托, 将首联集团转让京超公司 86% 股权的公告刊登在其网站及证券日报上, 公开披露有关京超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信息, 征集受让方, 挂牌价格为 25,932.45 万元, 挂牌期满日为 2011 年 1 月 13 日。

(4)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收购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32 号), 同意京客隆完成对首联集团持有京超公司 86% 股权的收购。2011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同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京超公司 86% 股权的申请。

(5) 201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作为唯一意向受让人与首联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由京客隆受让京超公司 86% 股权, 价格为 25,932.45 万元。京客隆支付现金 8000 万元, 其余部分由首联集团对京客隆的到期债务 17,932.45 万元抵销。2011 年 1 月 25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股权收购事宜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6) 2011 年 1 月 26 日, 京超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0130961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京超公司的总资产为 29,920.14 万元, 净资产为 29,917.76 万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82.24 万元。

关于首联超市吸收合并京超公司的安排:

由于京超公司成立后, 将其拥有的主要物业出租给首联超市用于超市经营, 发行人从便于管理的角度决定对首联超市和京超公司进行整合。2011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并经朝阳区国资委《关于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朝国资文[2011]13 号) 批准, 决定由首联超市吸收合并京超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后, 首联超市注册资本将由目前 98,453,439.00 元增加至 398,453,439.00 元, 并变更名称为“北京京客隆首超有限公司”, 同时京超公司解散。2011 年 3 月 22 日, 首联超市已于《中国工商报》

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并完成企业法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

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朝副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16,740.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1%，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2010 年 5 月 18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10]83 号《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总股本为 41,222 万股，其中，朝副公司持有 16,740.98 万股，占股本的 40.61%，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朝副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8,98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汉林，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4 号楼。经营范围：销售粮油及制品、副食品、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土畜产品；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

朝阳区国资委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朝副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国资委监管范围及监管方式的通知》（朝政发[2004]27 号文件），朝阳区国资委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对朝副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1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关于将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无偿划转至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28 号），朝阳区国资委将朝副公司无偿划转至其下属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朝副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746.47 万元，净资产为 85,577.39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413.7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朝副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853.84 万元，净资产为 85,283.83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301.02 万元。以上 2010 年数据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天津市金港华建筑工程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工程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5,210,4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天津金港华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月春，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经营范围：装饰工程、制冷设备、排水井点、钢结构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在未取得之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天津金港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市企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80%
2	杨月春	100	10%
3	吕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金港华的总资产为 2,409.90 万元，净资产为 2,208.55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2.6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天津金港华的总资产为 2,542.33 万元，净资产为 2,044.83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3,126,25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家增，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长营乡公主坟村。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熟肉制品、糕点、豆制品、冷饮品；销售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速冻食品、肉类、水产品、禽蛋类调味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目前，加增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加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23	76.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陈爱萍	40	4.89%
3	陈宏银	65	7.95%
4	刘淑英	50	6.11%
5	杨玉华	40	4.89%
合计		818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加增工贸的总资产为 3,626.55 万元, 净资产为 784.58 万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86.9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加增工贸的总资产为 3,945.45 万元, 净资产为 764.39 万元,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6,635,710 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0%,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袁东生,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投资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山西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35,71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122 位自然人, 此次股份转让后, 山西信托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5、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10,428 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 为本公司的发起人。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华北物资市场北一区 903050 号,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一般性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杂品、炊事机械、木材、酒、定型包装食品；经济信息咨询。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系吴少华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与吴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10,428 股股份转让给其全资股东吴少华。此次股份转让后，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主要内资自然人股东

吴少华现时持有本公司 5,210,4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吴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1101051956070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李顺祥现时持有本公司 5,210,4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李顺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1101051953031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朝副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市腾远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2.5.31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72 号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品牌销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小修、低级维护；代理机动车辆险、货运险；普通货运。（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总成大修、汽车大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住宿；中餐；销售食品、饮料、酒；零售成品油；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承办汽车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台	4,000	82%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球；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	北京市腾远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2.11.11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72号	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汽车电气修理；汽车高压注油（换油）；汽车轮胎修补充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汽车装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	200	-	64.78%
3	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2.11.29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西口甲130号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承办汽车展览展示；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仓储服务；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护（保养）和汽车专项修理；汽车装饰服务；洗车服务。	500	-	78.56%
4	北京顺达时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4.03.09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西口甲130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0	-	80.62%
5	北京千龙网都腾远伍贰灵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2006.08.10	北京市朝阳区康家沟145号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0	-	82%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1.06.30 或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市腾远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93.00	4,204.07	-23.08	13,276.77	4,867.15	735.57
2	北京市腾远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57	265.39	29.34	2,217.21	268.05	58.75
3	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754.99	757.80	2.67	17,129.32	755.13	129.89
4	北京顺达时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9.20	67.17	-6.04	214.74	73.21	2.56
5	北京千龙网都腾远伍贰灵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136.63	52.82	-0.26	134.93	53.08	0.16

2010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朝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股本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以发行 12,000 万股测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A 股	230,060,000	55.81	350,060,000	65.77
其中：本次发行 A 股	-	-	120,000,000	22.55
H 股	182,160,000	44.19	182,160,000	34.23
合计	412,220,000	100.00	532,220,000	100.00

公司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朝副公司	167,409,808	内资股	40.61
2	JPMorgan Chase & Co.	32,209,000	H 股	7.81
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9,342,000	H 股	7.12
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6,647,000	H 股	4.04
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4,604,000	H 股	3.54
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3,036,000	H 股	3.16
7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12,749,000	H 股	3.09
8	吴少华	5,210,428	内资股	1.26
9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0,428	内资股	1.26
10	李顺祥	5,210,428	内资股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合计	301,628,092	-	73.17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吴少华	-	5,210,428	内资股	1.26
2	李顺祥	董事	5,210,428	内资股	1.26
3	刘彦力	-	2,396,797	内资股	0.58
4	高家强	-	2,084,171	内资股	0.51
5	夏文盛	-	2,084,171	内资股	0.51
6	卫停战	董事长	1,417,237	内资股	0.34
7	李建文	董事、总经理	1,354,712	内资股	0.33
8	顾汉林	董事	1,062,937	内资股	0.26
9	杨宝群	监事	1,042,086	内资股	0.25
10	赵维历	副总经理	917,035	内资股	0.22
	合计	-	22,780,002	-	5.53

(四)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朝副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卫停战、李建文、李春燕、刘跃进、顾汉林、李顺祥、刘文瑜、杨宝群、王虹、姚婕、高京生、赵维历、李慎林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朝副公司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的锁定承诺。

九、本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亦未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京客隆有限于 2002 年改制设立时，存在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接受其他 110 名自然人的委托持有京客隆有限股权的情形。2004 年，公司通过信托持股的方式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2008 年，山西信托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 122 名委托人，王淑英等 122 名自然人成为本公司直接股东，公司信托持股的情形已获清理。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京客隆有限设立时，金朝阳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出具金商发（2002）7 号文件，批复同意经营者群体（中层以上 132 人）以现金入股，因此，京客隆有限设立时实际由 12 名法人和 1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条的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因此，为能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京客隆有限采取设立委托持股的形式，由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接受其他 110 名自然人的委托持有京客隆有限股权。在京客隆有限设立后，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中，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除直接持有京客隆有限 342 万元出资外，还接受其他 110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京客隆有限 2,214 万元原始出资。

京客隆有限设立时 132 名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表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对京客隆有限出资额（万元）	在京客隆有限任职情况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数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顾汉林	96.00	党委书记	1,062,937	董事
2	卫停战	96.00	总经理	1,417,237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戴京	48.00	副总经理	500,201	退休
4	白宪荣	48.00	党委副书记	833,669	退休
5	陈莉敏	48.00	副总经理	833,669	退休
6	赵维历	48.00	副总经理	917,035	副总经理
7	李建文	48.00	副总经理	1,354,712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对京客隆有限出资额(万元)	在京客隆有限任职情况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数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8	高京生	48.00	副总经理	833,669	副总经理
9	田俊英	48.00	纪委书记	500,201	店长
10	屈新华	48.00	工会主席	833,669	退休
11	王淑英	36.00	明珠公司经理	375,151	退休
12	包素君	24.00	明珠公司书记	250,100	店长
13	戴建英	18.00	明珠公司副经理	187,575	退休
14	孙福增	18.00	明珠公司副经理	187,575	部门副经理
15	王小方	12.00	明珠公司经理助理	125,051	朝批商贸经理助理
16	马树林	24.00	建华商场经理	250,100	店长
17	冯桂荣	24.00	建华商场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18	常进	36.00	劲松商城经理、党支部书记	375,151	店长
19	陈广兵	12.00	劲松商城党支部副书记	135,051	部门经理
20	娄杰	12.00	劲松商城经理助理	-	离职
21	刘跃进	36.00	廊坊京客隆总经理	375,151	董事、部门经理
22	王勤秀	24.00	廊坊京客隆党支部书记	250,100	部门主任
23	李富廷	12.00	廊坊京客隆副经理	125,051	退休
24	李兆军	24.00	购物中心经理	250,100	离岗
25	孙榕	24.00	购物中心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26	韩平俊	12.00	购物中心副经理	125,051	店长
27	杨雪梅	30.00	关东店商场经理	312,626	店长
28	赵燕山	24.00	关东店商场副经理	250,100	久隆百货商场副经理
29	华惠梁	24.00	团结湖商场经理	-	已去世
30	姜春华	24.00	团结湖商场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31	李慎林	24.00	九龙山商场经理	330,100	副总经理
32	刘瑛	24.00	九龙山商场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33	唐永跃	36.00	双龙店经理	375,151	部门经理
34	翟晓玖	24.00	双龙店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35	刘绪红	24.00	双龙店副经理	250,100	廊坊京客隆总经理
36	刘靓	24.00	松榆里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50,100	店长
37	陈燕华	12.00	松榆里商场副经理	135,051	店长
38	牛志清	24.00	垡头商场经理	250,100	退休
39	吴凤和	12.00	垡头商场副经理	125,051	店长
40	苑学渊	24.00	华威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41	袁莹	12.00	华威商场党支部副书记	125,051	退休
42	东海霞	36.00	京源商场经理	382,726	朝批商贸总经理
43	张保卫	24.00	京源商场党支部书记	250,100	生鲜配送中心经理助理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对京客隆有限出资额(万元)	在京客隆有限任职情况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数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4	朱进来	18.00	华安商场经理	187,575	退休
45	吴燕平	18.00	华安商场党支部书记	187,575	退休
46	王斌	6.00	华安商场经理助理	62,526	店长
47	田大鹏	18.00	西坝河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187,575	店长
48	孙志红	12.00	西坝河商场党支部副书记	125,051	退休
49	靳淑敏	24.00	曙光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70,100	店长
50	满运茂	6.00	回龙观店经理	62,526	离岗
51	王新燕	30.00	回龙观店党支部书记	312,626	退休
52	张福全	18.00	回龙观店副经理	187,575	店长
53	贺志勇	36.00	配送中心经理、党支部书记	375,151	部门主任
54	刘国清	36.00	生鲜配送经理	375,151	部门副主管
55	吉淑选	12.00	配送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125,051	退休
56	赵振斌	24.00	配送中心副经理	280,100	配送中心副经理
57	卓淑敏	24.00	房管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58	张军	18.00	房管公司副经理	-	离职
59	王铁英	24.00	甘露园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50,100	店长
60	商永田	36.00	管庄商场经理	449,451	总经理助理
61	郭志美	36.00	管庄商场党支部书记	375,151	店长
62	杨立臣	12.00	管庄商场经理助理	125,051	店长
63	卢宽明	12.00	销售部副经理	125,051	退休
64	缴河业	30.00	销售部督导员	312,626	退休
65	赵伟英	24.00	销售部督导员	-	已去世
66	刘权文	24.00	销售部督导员	250,100	退休
67	魏秀伍	24.00	销售部督导员	260,100	店长
68	孟顺正	24.00	广告部主任	250,100	部门主任
69	裴连环	36.00	信息中心主任	375,151	部门主任
70	刘龙斌	12.00	信息中心副主任	125,051	部门副主任
71	张勋军	12.00	信息中心副主任	125,051	部门副主任
72	钱贝贝	36.00	商品部副经理	375,151	退休
73	李春知	36.00	商品部副经理	385,151	部门经理
74	吴静轩	24.00	商品部党支部副书记	250,100	离职
75	付强	6.00	商品管理部副主任	-	离职
76	孙健	12.00	商品部采购员	135,051	店长
77	唐新利	12.00	商品部采购员	135,051	采购经理
78	李跃	12.00	商品部采购员	125,051	店长
79	刘文胜	12.00	商品部采购员	135,051	店长
80	刘欢	6.00	商品部采购员	72,525	店长
81	张严	12.00	商品部采购员	150,151	采购经理
82	李春燕	18.00	法律办主任	395,992	董事、副总经理、财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对京客隆有限出资额(万元)	在京客隆有限任职情况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数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务负责人
83	于平	36.00	改制办主任	375,151	物流项目负责人
84	钟大梅	30.00	改制办副主任	312,626	退休
85	苏国红	24.00	经理办公室主任	250,100	部门经理
86	李畔	24.00	退管部副主任	-	离职
87	牛安山	18.00	退管部副主任	187,575	离职
88	肖聰	24.00	培训部主任	250,100	部门副主任
89	杨松芳	18.00	培训中心副主任	187,575	退休
90	李志福	24.00	安保部主任	260,100	配送中心副经理
91	朱润芝	24.00	规范办主任	250,100	部门主任
92	马秀荣	24.00	组织部部长	250,100	退休
93	姚婕	12.00	组织部副部长	125,051	监事、部门主任
94	段万兴	12.00	组织部退干党支部书记	125,051	离职
95	赵宝玉	24.00	党办主任	250,100	离职
96	周肆平	12.00	党办副主任	-	离职
97	张霞	12.00	团委书记	125,051	部门副主任
98	刘文瑜	24.00	工会副主席	265,151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99	及京凤	30.00	劳资部主任	312,626	退休
100	马玲	12.00	劳资部副主任	125,051	店长
101	王静	36.00	计生办主任	375,151	工会副主席
102	周长兰	12.00	原公司领导、退休	125,051	退休
103	谢冰	36.00	发展部主任	375,151	离职
104	卢继成	30.00	财务管理部主任	312,626	退休
105	田向东	12.00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125,051	退休
106	孙武栋	24.00	会计核算部主任	250,100	部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
107	唐丽珍	18.00	结算中心经理	187,575	退休
108	郝长友	12.00	原公司中层干部、退休	125,051	退休
109	任胜利	24.00	工程部经理	260,100	部门副经理
110	高振江	6.00	工程部副经理	62,526	部门干事
111	胡晓	36.00	设备部经理	385,151	部门经理
112	郭占义	24.00	物业部经理	-	离职
113	苑新凤	24.00	物业部副经理	250,100	离职
114	孙丽英	24.00	针织路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115	毛建勤	12.00	针织路商场副经理	125,051	店长
116	李虎	24.00	八里庄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50,100	店长
117	于招凤	12.00	八里商场庄副经理	125,051	店长
118	谷建红	6.00	商品部采购员	62,525	部门经理
119	毕凯宇	12.00	京源商场副经理	125,051	店长
120	王树明	18.00	枣营店经理	187,575	店长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对京客隆有限出资额(万元)	在京客隆有限任职情况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数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1	王银红	6.00	化工店经理	62,525	退休
122	王晓方	12.00	枣营路商场经理	145,051	店长
123	王喜杰	12.00	西园店经理、党支部书记	125,051	店长
124	王爱莲	24.00	机场商场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125	李杰	36.00	机场商场经理	375,151	部门经理
126	王建	24.00	大山子商场经理	250,100	店长
127	赵德利	24.00	大山子商场书记	250,100	部门干事
128	邵英友	24.00	在建酒仙桥广场党支部书记	250,100	退休
129	李洪彬	18.00	在建酒仙桥广场员工	187,575	部门主管
130	刘淑兰	12.00	在建酒仙桥广场副经理	125,051	退休
131	孙萍	24.00	新蕾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	260,200	部门经理
132	李长河	12.00	新蕾商场副经理	125,051	店长

2002 年 4 月 11 日, 全体 122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隐名出资人公约》, 对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出资的转让与继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2002 年 4 月 13 日, 110 名委托人分为 12 个出资人小组, 分别与 12 名受托人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 约定, 委托人与受托人按照其隶属的出资人小组, 受托人根据出资人小组决议结果, 代表委托人行使其在京客隆有限的股东权益; 《授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2 年 4 月 13 日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止。

2002 年 4 月 17 日, 朝副公司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包括全部实际出资人)出具了《关于收取中层领导人员入股出资的证明》。根据上述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 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 12 名名义出资人与 122 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1	王淑英	王淑英	36.00	62	钱贝贝	钱贝贝	36.00
2		包素君	24.00	63		李春知	36.00
3		戴建英	18.00	64		吴静轩	24.00
4		孙福增	18.00	65		付强	6.00
5		王小方	12.00	66		孙健	12.00
6		马树林	24.00	67		唐新利	12.00
7		冯桂荣	24.00	68		李跃	12.00
8		常进	36.00	69		刘文胜	12.00
9		陈广兵	12.00	70		刘欢	6.0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10		娄杰	12.00	71		张严	12.00
	小计		216.00		小计		168.00
11	刘跃进	刘跃进	36.00	72	李春燕	李春燕	18.00
12		王勤秀	24.00	73		于平	36.00
13		李富廷	12.00	74		钟大梅	30.00
14		李兆军	24.00	75		苏国红	24.00
15		孙榕	24.00	76		李晔	24.00
16		韩平俊	12.00	77		牛安山	18.00
17		杨雪梅	30.00	78		肖聪	24.00
18		赵燕山	24.00	79		杨松芳	18.00
19		华惠梁	24.00	80		李志福	24.00
20		姜春华	24.00	81		朱润芝	24.00
	小计		234.00		小计		240.00
21	李慎林	李慎林	24.00	82	马秀荣	马秀荣	24.00
22		刘瑛	24.00	83		姚婕	12.00
23		唐永跃	36.00	84		段万兴	12.00
24		翟晓玖	24.00	85		赵宝玉	24.00
25		刘绪红	24.00	86		周肆平	12.00
26		刘靓	24.00	87		张霞	12.00
27		陈燕华	12.00	88		刘文瑜	24.00
28		牛志清	24.00	89		及京凤	30.00
29		吴凤和	12.00	90		马玲	12.00
30		苑学渊	24.00	91		王静	36.00
31		袁莹	12.00	92		周长兰	12.00
	小计		240.00		小计		210.00
32	东海霞	东海霞	36.00	93	谢冰	谢冰	36.00
33		张保卫	24.00	94		卢继成	30.00
34		朱进来	18.00	95		田向东	12.00
35		吴燕平	18.00	96		孙武栋	24.00
36		王斌	6.00	97		唐丽珍	18.00
37		田大鹏	18.00	98		郝长友	12.00
38		孙志红	12.00	99		任胜利	24.00
39		靳淑敏	24.00	100		高振江	6.00
40		满运茂	6.00	101		胡晓	36.00
41		王新燕	30.00	102		郭占义	24.00
42		张福全	18.00	103		苑新凤	24.00
	小计		210.00		小计		246.00
43	贺志勇	贺志勇	36.00	104	孙丽英	孙丽英	24.00
44		刘国清	36.00	105		毛建勤	12.00
45		吉淑选	12.00	106		李虎	24.00
46		赵振斌	24.00	107		于招凤	12.0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47		卓淑敏	24.00	108		谷建红	6.00
48		张军	18.00	109		毕凯宇	12.00
49		王铁英	24.00	110		王树明	18.00
50		商永田	36.00	111		王银红	6.00
51		郭志美	36.00	112		王晓方	12.00
52		杨立臣	12.00	113		王喜杰	12.00
小计			258.00	小计			138.00
53	卢宽明	卢宽明	12.00	114	王爱莲	王爱莲	24.00
54		缴河业	30.00	115		李杰	36.00
55		赵伟英	24.00	116		王建	24.00
56		刘权文	24.00	117		赵德利	24.00
57		魏秀伍	24.00	118		邵英友	24.00
58		孟顺正	24.00	119		李洪彬	18.00
59		裴连环	36.00	120		刘淑兰	12.00
60		刘龙斌	12.00	121		孙萍	24.00
61		张勋军	12.00	122		李长河	12.00
小计			198.00	小计			198.00

(二) 委托持股的演变

从委托持股形成至解除期间，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转让其出资额的情况。

(三) 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形成

2004年6月16日，山西信托与上述122名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实际出资人作为委托人共出资2,556万元设立集合资金信托，委托山西信托以信托资金收购名义出资人持有的京客隆有限出资，信托为自益信托，每一实际出资人的信托资金金额与实际出资人在京客隆有限的原始出资额等额，合同期限为5年；山西信托根据委托人大会的指示行使其在京客隆有限的股东权益。2004年6月16日至6月28日，122名实际出资人分别作为委托人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与京客隆有限出资额相等的委托资金，汇入约定的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2004年6月16日，山西信托与王淑英等12名名义出资人签署《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山西信托以与实际出资人原出资额相等的价格，即2,556万元，受让名义出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出资。

名义出资人转让出资情况表

受让方	转让方 (名义出资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山西 信托	王淑英	216	0.91%	216
	刘跃进	234	0.99%	234
	李慎林	240	1.01%	240
	王爱莲	198	0.84%	198
	马秀荣	210	0.89%	210
	钱贝贝	168	0.71%	168
	东海霞	210	0.89%	210
	孙丽英	138	0.58%	138
	贺志勇	258	1.09%	258
	李春燕	240	1.01%	240
	谢冰	246	1.04%	246
	卢宽明	198	0.84%	198
合计		2,556	10.80%	2,556

2004 年 6 月 21 日, 京客隆有限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 同意王淑英等 12 名名义出资人将其所持有 2,556 万元出资转让与山西信托。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 山西信托按照《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 将共计 2,556 万元付至各名义出资人指定的账户。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 名义出资人已将山西信托支付的全部出资转让款按照实际出资人对京客隆有限的原出资额派发给各实际出资人。2004 年 6 月, 京客隆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山西信托登记为京客隆有限的股东。

2004 年 9 月 21 日, 朝阳区国资委出具朝国资文(2004)17 号《朝阳区国资委关于同意京客隆公司及朝批公司以信托方式规范员工持股制度的批复》, 同意京客隆有限以信托方式规范员工持股, 京客隆有限 122 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委托人以资金信托的方式将其对京客隆有限出资金额等额的资金委托给山西信托, 山西信托作为受托人以自己名义成为京客隆有限股东。

该信托持股设立后, 委托人及持有的信托资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淑英	36	0.15%	62	任胜利	24	0.10%
2	常进	36	0.15%	63	郭占义	24	0.10%
3	刘跃进	36	0.15%	64	苑新凤	24	0.10%
4	唐永跃	36	0.15%	65	赵伟英	24	0.10%
5	李杰	36	0.15%	66	刘权文	24	0.10%
6	王静	36	0.15%	67	魏秀伍	24	0.10%
7	钱贝贝	36	0.15%	68	孟顺正	24	0.1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李春知	36	0.15%	69	戴建英	18	0.08%
9	东海霞	36	0.15%	70	孙福增	18	0.08%
10	贺志勇	36	0.15%	71	李洪彬	18	0.08%
11	刘国清	36	0.15%	72	朱进来	18	0.08%
12	商永田	36	0.15%	73	吴燕平	18	0.08%
13	郭志美	36	0.15%	74	田大鹏	18	0.08%
14	于平	36	0.15%	75	张福全	18	0.08%
15	谢冰	36	0.15%	76	王树明	18	0.08%
16	胡晓	36	0.15%	77	张军	18	0.08%
17	裴连环	36	0.15%	78	李春燕	18	0.08%
18	杨雪梅	30	0.13%	79	牛安山	18	0.08%
19	及京凤	30	0.13%	80	杨松芳	18	0.08%
20	王新燕	30	0.13%	81	唐丽珍	18	0.08%
21	钟大梅	30	0.13%	82	王小方	12	0.05%
22	卢继成	30	0.13%	83	陈广兵	12	0.05%
23	缴河业	30	0.13%	84	娄杰	12	0.05%
24	包素君	24	0.10%	85	李富廷	12	0.05%
25	马树林	24	0.10%	86	韩平俊	12	0.05%
26	冯桂荣	24	0.10%	87	陈燕华	12	0.05%
27	王勤秀	24	0.10%	88	吴凤和	12	0.05%
28	李兆军	24	0.10%	89	袁莹	12	0.05%
29	孙榕	24	0.10%	90	刘淑兰	12	0.05%
30	赵燕山	24	0.10%	91	李长河	12	0.05%
31	华惠梁	24	0.10%	92	姚婕	12	0.05%
32	姜春华	24	0.10%	93	段万兴	12	0.05%
33	李慎林	24	0.10%	94	周肆萍	12	0.05%
34	刘瑛	24	0.10%	95	张霞	12	0.05%
35	翟晓玖	24	0.10%	96	马玲	12	0.05%
36	刘绪红	24	0.10%	97	周长兰	12	0.05%
37	刘靓	24	0.10%	98	孙健	12	0.05%
38	牛志清	24	0.10%	99	唐新利	12	0.05%
39	苑学渊	24	0.10%	100	李跃	12	0.05%
40	王爱莲	24	0.10%	101	刘文胜	12	0.05%
41	王建	24	0.10%	102	张严	12	0.05%
42	赵德利	24	0.10%	103	孙志红	12	0.05%
43	邵英友	24	0.10%	104	毛建勤	12	0.05%
44	孙萍	24	0.10%	105	于招凤	12	0.05%
45	马秀荣	24	0.10%	106	毕凯宇	12	0.05%
46	赵宝玉	24	0.10%	107	王晓方	12	0.05%
47	刘文瑜	24	0.10%	108	王喜杰	12	0.0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48	吴静轩	24	0.10%	109	吉淑选	12	0.05%
49	张保卫	24	0.10%	110	杨立臣	12	0.05%
50	靳淑敏	24	0.10%	111	田向东	12	0.05%
51	孙丽英	24	0.10%	112	郝长友	12	0.05%
52	李虎	24	0.10%	113	卢宽明	12	0.05%
53	赵振斌	24	0.10%	114	刘龙斌	12	0.05%
54	卓淑敏	24	0.10%	115	张勋军	12	0.05%
55	王铁英	24	0.10%	116	付强	6	0.03%
56	苏国红	24	0.10%	117	刘欢	6	0.03%
57	李晔	24	0.10%	118	王斌	6	0.03%
58	肖聪	24	0.10%	119	满运茂	6	0.03%
59	李志福	24	0.10%	120	谷建红	6	0.03%
60	朱润芝	24	0.10%	121	王银红	6	0.03%
61	孙武栋	24	0.10%	122	高振江	6	0.03%
合 计						2,556	10.80%

在实际出资人采用信托方式规范委托持股的过程中,各京客隆有限实际出资人委托山西信托的资金金额与对京客隆有限的原出资金额数额相等,各实际出资人均未由此增加对京客隆有限的投资,除原有京客隆有限实际出资人外,并没有新员工或员工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京客隆有限权益。

(四) 信托持股的演变

2005年7月22日,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与山西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委托人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通过转让《资金信托合同》的方式转让收益权,但受让人的范围仅包括委托人大会成员和委托人大会指定的京客隆公司核心员工;委托人因个人原因与京客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不包括退休)时,应根据《资金信托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将受益权依法转让给委托人大会指定的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的范围确定的受让人;委托人/受益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其在《资金信托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大会在本补充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指定的人整体承继。同时,《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还规定了转让和承继作价依据为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该年度的信托收益。

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后,共发生了3次信托权益的转让,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2005 年 7 月 22 日	华惠梁	胡建英	去世	2004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 2004 年度信托收益)
2006 年 2 月 22 日	娄杰	刘斌	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00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信托收益)
2006 年 3 月 29 日	付强	王虹	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00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信托收益)

① 华惠梁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益的转让

2005 年 7 月 22 日, 信托委托人召开委托人大会并通过决议: 鉴于委托人/受益人华惠梁已于 2005 年去世, 同意指定胡建英整体承继华惠梁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胡建英系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与华惠梁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英按照公司 2004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的 2004 年度信托收益)为依据就取得该等权益支付对价, 受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胡建英成为新委托人并享受相应的受益权; 上述对价由委托人大会工作委员会代为收取, 作为原委托人/受益人华惠梁的合法财产, 由委托人/受益人华惠梁的继承人依法继承。

2005 年 8 月 8 日, 华惠梁的全部法定继承人华广荣、何成珍、周小红和华梦迪分别出具《关于京客隆集合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 同意华惠梁的受益权转让, 并同意将转让款作为遗产继承; 上述继承人均确认在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分别领取相应继承款项; 同时, 上述继承人承诺不对信托受益权或华惠梁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 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

② 娄杰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益的转让

2006 年 2 月 22 日, 信托委托人召开委托人大会通过决议: 鉴于委托人/受益人娄杰已于 2006 年 1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同意指定刘斌受让娄杰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刘斌系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与娄杰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斌按照公司 200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信托收益)为依据就取得该等权益支付对价, 受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刘斌成为新委托人并享受相应的受益权。

2006 年 2 月 22 日，娄杰出具了《关于京客隆集合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其已于 2006 年 1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意将其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刘斌，确认其在确认函签署之日已经领取对价款 12 万元，余款在审计报告出具 7 日内由委托人大会督促刘斌支付。同时承诺不对信托受益权或在《信托合同》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余款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娄杰与刘斌签署的《受益权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已支付完毕。

③ 付强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益的转让

2006 年 3 月 29 日，信托委托人召开委托人大会通过决议：鉴于委托人/受益人付强已于 2006 年 3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意指定王虹受让付强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王虹系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付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虹按照公司 2005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信托收益）为依据就取得该等权益支付对价，受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王虹成为新委托人并享受相应的受益权。

2006 年 3 月 29 日，付强出具了《关于京客隆集合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其已于 2006 年 3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意将其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王虹，确认其在确认函签署之日已经领取对价款。同时承诺不对信托受益权或在《信托合同》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

（五）信托持股的解除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委托人大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终止信托持股计划，解除全部《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

2008 年 11 月，122 名委托人分别与山西信托签署了《信托终止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信托持股计划终止；山西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35,71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原委托人，各委托人受让股份的数额根据山西信托所持京客隆股份总数以及各委托人在该信托计划中所持信托资金的比例确定，各委托人受让股份的对价根据各委托人在该信托计划中的信托资金数额确定。该《股份转让协议》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2008 年 12 月 8 日，山西信托对京客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清算。根据山西信托出具的《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京客隆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信托存续期可供分配和实际分配利润为 18,966,325.11 元，信托本金返还 25,560,000 元；信托终止后，山西信托对京客隆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受益人对清算事宜没有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东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演变及解除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2 名自然人接受其他 110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京客隆股权的情形已于 2004 年通过设立以收购京客隆有限出资为信托目的的集合资金信托的方式予以规范；山西信托接受 122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京客隆股权的情形已于 2008 年通过由信托受益人受让山西信托持有的京客隆股份以及终止信托计划的方式予以清理，该等自然人已成为京客隆直接股东；上述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权益的变动、委托持股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2 名自然人接受其他 110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京客隆股权的情形已于 2004 年通过设立以收购京客隆有限出资为信托目的的集合资金信托的方式予以规范；山西信托接受 122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京客隆股权的情形已于 2008 年通过由信托受益人受让山西信托持有的京客隆股份以及终止信托计划的方式予以清理，该等自然人已成为京客隆直接股东；上述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权益的变动、委托持股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七）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前身京客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改制设立时，存在王淑英等 12 名自然人接受其他 110 名自然人的委托持有京客隆有限股份的情况。2004 年，京客隆有限公司通过信托持股方式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2008 年，山西信托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122 名委托人，王淑英等 122 名自然人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信托持股情况已获清理。

2010 年 6 月，发行人现有的 179 名内资股股东均签署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任何以委托出资等方式为除本人以外的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已进行规范和清理，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已进行规范和清理，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朝批商贸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情况的说明

朝批商贸于 2002 年改制设立时，存在王新力等 11 名自然人除以自有资金向朝批商贸出资外，还接受其他 190 名自然人的委托持有朝批商贸股权的情形。2004 年，朝批商贸通过信托持股的方式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为清理朝批商贸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2008 年 11 月郭凤英等 105 名信托委托人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904.40 万元设立了华鑫天和，并由华鑫天和收购山西信托持有的朝批商贸股权，“朝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随后依法终止和清算。朝批商贸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成、规范及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朝批商贸设立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中，王新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除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464 万元出资外，还接受其他 190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朝批商贸 1,193.30 万元原始出资。

2002 年 5 月 25 日，190 名委托人分为 11 个出资人小组，分别与 11 名受托人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按照其隶属的出资人小组，受托人根据出资人小组决议结果，代表委托人行使其在朝批商贸的股东权益；《授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止。

根据上述朝批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 11 名名义出资人与 190 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1	高晓梅	高晓梅	39.00	103	吴永梅	吴永梅	39.0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2		邵宝生	14.00	104		田丽华	7.00
3		赵树林	7.00	105		王玉琴	4.20
4		汪 波	4.20	106		董金枝	4.20
5		韩兴信	4.20	107		严建芳	4.20
6		宋凤华	4.20	108		孙连萍	4.20
7		刘 平	4.20	109		沈林红	4.20
8		张树兰	4.20	110		隗连华	7.00
9		徐庆海	4.20	111		王振艳	4.20
10		赵桂民	4.20	112		芦二福	7.00
11		王同歧	4.20	113		张友田	4.20
12		吕鸿宣	4.20	114		芮建国	4.20
13		宋贵生	4.20	115		杜京立	7.00
14		孟尊启	4.20	116		肖荣洁	4.20
小计			106.20	小计			104.80
15	赵亚清	赵亚清	39.00	117	黄玉华	黄玉华	50.00
16		孙美华	4.20	118		张连林	7.00
17		赵瑞华	4.20	119		刘绪斌	4.20
18		韩京平	3.60	120		裴建峰	7.00
19		张文才	4.20	121		陈连勇	7.00
20		丁 磊	4.20	122		郭 英	7.00
21		周 萍	4.20	123		刘桂林	7.00
22		周 静	7.00	124		朱和平	7.00
23		林 娜	7.00	125		佟庆功	4.20
小计			77.60	小计			100.40
24	王新力	王新力	65.00	126	杨继英	杨继英	52.00
25		李海霞	14.00	127		刘克宁	21.00
26		王新明	14.00	128		李 萍	7.00
27		彭宗瑞	7.00	129		李树钢	7.00
28		段云洪	7.00	130		李 钢	7.00
29		于 斌	7.00	131		芦德旺	4.20
30		孙清华	7.00	132		何 杰	4.20
31		纪 强	7.00	133		毛 晨	4.20
32		汪 兵	4.20	134		张志清	4.20
33		吕可心	7.00	135		赵德平	4.20
34		毛志强	7.00	136		牛润江	4.20
35		孙凤新	7.00	137		任连菊	4.20
36		柳 眇	7.00	138		李 洁	7.00
37		苏羽虹	4.20	139		杜学燕	4.20
38		张彩霞	7.00	140		刘淑红	4.20
39		周 云	7.00	141		刑 萍	4.2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40		贯玉琴	7.00	142		张宝玲	7.00
41		刘长珍	7.00	143		石永杰	7.00
42		张蕊	7.00	144		封合生	4.20
43		杨宝华	4.20	145		李华利	4.20
44		葛恩惠	7.00	146		黄南	4.20
45		王伟越	4.20	147		王丙迎	4.20
46		吴立柱	4.20	148		张洁	4.20
47		刘宗学	4.20	149		张雅忠	5.60
48		王光辉	7.00	150		张树雄	7.00
49		杨联营	7.00	151		毛文明	4.20
50		贾建华	7.00	152		褚金山	4.20
51		陈津	7.00	153		张广辉	4.20
52		郭文霞	7.00	154		徐清	7.00
53		张来启	7.00	155		梁四爱	4.20
54		李宝春	4.20	156		王宝义	7.00
55		张利福	7.00	157		杨东生	6.00
56		张素玲	7.00		小计		227.40
57		王东	7.00	158		朱文兰	26.00
58		米宝林	7.00	159		陈丽敏	14.00
59		王威	6.00	160		李利群	4.20
小计			303.40	161		杨麒	4.20
60	孙 鹏	孙 鹏	39.00	162	朱文兰	岳峰	4.20
61		范明洁	4.20	163		田艳馨	4.20
62		宋宗辉	7.00	164		李洁	4.20
63		张立云	4.20	165		王益良	4.20
64		孙永祥	4.20	166		刘雪莲	4.20
65		王文达	4.20	167		余建国	4.20
66		王燕生	4.20	168		冀重明	4.20
67		杜连仲	4.20	169		赵恒全	4.20
68		蔡玉芹	4.20	170		张捍东	4.20
69		张宝丰	4.20	171		王秋云	4.20
70		牛淑仙	4.20	172		赵兰英	4.20
71		曲珍	4.20	173		吴占英	4.20
72		夏国兰	4.20	174		夏骥	3.60
73		张北蓉	4.20	175		杨文英	3.60
74		张京仙	4.20	176		马俊雪	3.60
75		王泽	5.60		小计		109.60
76		王春辉	4.20	177	刘晴	刘晴	26.00
77		杨进福	7.00	178		于爱者	14.0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小计		117.40	179		王东郊	14.00
78	王殿霞	王殿霞	39.00	180	李俊伟	陈北真	7.00
79		陈国华	13.00	181		芦瑞芹	4.20
80		邱立新	6.50	182		刘学军	7.00
81		袁钦廉	19.50	183		郭金宝	4.20
82		杨俊国	13.00	184		孙玉梅	4.20
83		周振喜	19.50	185		孟文豹	4.20
84		张映华	7.80	186		刘景泉	4.20
85		孙志平	9.10	187		王世红	4.20
86		郭凤英	13.00		小计		93.20
87		李燕杰	13.00	188	李俊伟	50.00	
88		朱雪华	13.00	189	刘艳梅	4.20	
89		孙凤君	19.50	190	周生	4.20	
90		宋丽英	13.00	191	高颖	7.00	
91		崔继忠	13.00	192	赵菲	4.20	
92		杨志纯	13.00	193	刘海华	4.20	
93		刘莎娜	6.50	194	杨全生	4.20	
94		陈树立	6.50	195	高全财	4.20	
95		赵蕊	6.50	196	陈向荣	4.20	
96		李月红	6.50	197	刘桂萍	4.20	
97		廖争艳	6.50	198	刘志林	4.20	
98		刘祺	6.50	199	张申	4.20	
99		朱淑玲	13.00	200	李淑芳	4.20	
100		任铁鹰	19.50	201	梁利	4.20	
101		杨启明	6.50		小计		107.40
102		王晓娟	7.00				
	小计		309.90				

(二) 委托持股的演变

2004 年,为了规范朝批商贸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朝批商贸拟由委托出资人通过山西信托设立“朝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由山西信托受让委托出资人对朝批商贸的出资。在以信托方式规范委托持股之前,委托出资人及持股数量变更情况如下:

(1)有 69 名委托出资人希望能够通过转让方式提前收回其对朝批商贸的出资以及投资期间的收益,该 69 人在朝批商贸出资人持股小组股改意向书上签字表示不同意参加“朝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要求转让出资。上述出资转让双

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69 名委托出资人将出资转让给了 28 名自然人，转让价款依据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4）第 026—4 号《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净资产值确定，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该转让价款，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1	贯玉琴	2.00	2.34	王新力
		5.00	5.84	
2	杨宝华	4.20	4.90	唐勇力
3	王伟越	4.20	4.90	
4	吴立柱	4.20	4.90	
5	刘宗学	4.20	4.90	
6	李宝春	4.20	4.90	车恩生
7	陈津	4.00	4.67	
		3.00	3.50	
8	王威	6.00	7.01	王新力
9	彭宗瑞	7.00	8.17	
10	芦德旺	4.20	4.90	李兰柱
11	何杰	4.20	4.90	
12	毛晨	4.20	4.90	
13	赵德平	4.20	4.90	
14	任连菊	4.20	4.90	
15	梁四爱	4.00	4.67	吴淑敏
		0.20	0.23	
16	杜学燕	4.20	4.90	
17	刘淑红	4.20	4.90	
18	邢萍	4.20	4.90	
19	封合生	4.20	4.90	
20	黄南	4.20	4.90	
21	刘克宁	18.00	21.02	李纲
		3.00	3.50	张志清
22	张雅忠	5.00	5.84	
		0.60	0.70	杨继英
23	毛文明	4.20	4.90	
24	褚金山	4.20	4.90	
25	张广辉	1.00	1.17	吴淑敏
		3.20	3.74	
26	陈北真	5.00	5.84	刘晴
		2.00	2.34	孙玉梅
27	卢瑞芹	4.20	4.9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28	郭金宝	3.80	4.44	
		0.40	0.47	
29	孟文豹	4.20	4.90	贾 明
30	刘景泉	4.20	4.90	
31	王世红	4.20	4.90	
32	夏 骥	0.60	0.70	吴淑敏
		3.00	3.50	夏鸿飞
33	马俊雪	2.00	2.34	
		1.60	1.87	
34	赵恒全	4.20	4.90	李利群
35	赵兰英	4.20	4.90	
36	杨 麟	4.20	4.90	朱文兰
37	岳 峰	4.20	4.90	
38	李 洁	4.20	4.90	
39	余建国	2.40	2.80	
		1.80	2.10	
40	吴占英	3.20	3.74	冀重明
		1.00	1.17	
41	刘 平	1.00	1.17	车恩生
		2.40	2.80	杨志纯
		0.80	0.93	高晓梅
42	韩兴信	4.20	4.90	
43	张树兰	4.20	4.90	孙文辉
44	赵桂民	4.20	4.90	
45	吕鸿宣	4.20	4.90	
46	宋贵生	4.20	4.90	
47	孟尊起	3.20	3.74	
		1.00	1.17	贾 明
48	孙连萍	4.20	4.90	王春林
49	王振艳	4.20	4.90	
50	芮建国	4.20	4.90	
51	肖荣洁	4.20	4.90	
52	严建芳	3.20	3.74	
		1.00	1.17	吴永梅
53	隗连华	7.00	8.17	
54	芦二福	7.00	8.17	
55	张文才	4.20	4.90	赵亚清
56	丁 磊	0.80	0.93	
		3.40	3.97	周 静
57	周 萍	1.60	1.87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2.60	3.04	杨志纯
58	李淑芳	1.00	1.17	贾 明
		3.20	3.74	李俊伟
		4.20	4.90	
60	刘海华	4.20	4.90	高全财
61	高全财	4.20	4.90	
62	刘桂萍	4.20	4.90	
63	孙永祥	1.20	1.40	陈国华
		3.00	3.50	黄玉华
64	张宝丰	4.20	4.90	
65	牛淑仙	2.80	3.27	李崇喜
		1.40	1.63	
66	曲 珍	4.20	4.90	
67	夏国兰	1.20	1.40	贾 明
		3.00	3.50	
68	杨俊国	3.00	3.50	朱雪华
		10.00	11.68	孙凤君
69	张映华	7.00	8.17	郭凤英
		0.80	0.93	陈国华
合计		337.80	394.5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出资转让系自愿行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系自愿行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杨志纯通过与王殿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其委托王殿霞代为持有的出资 13 万元直接转让至其本人名下，周静通过与赵亚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其委托赵亚清代为持有的出资 7 万元直接转让至其本人名下。

(3) 委托出资人宋宗辉受让了毛先美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继续由原受托人股东代为持有）；

(4) 部分委托出资人受让了朝批调味品持有的朝批商贸出资 37.20 万元（继续由原受托人股东代为持有）。

通过上述调整，王新力等 11 位受托人仍受其他 119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朝批商贸 952.20 万元原始出资。

（三）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形成

2004 年 6 月 7 日，朝批商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新力等 11 名名义出资人将其受托代为持有的朝批商贸 952.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西信托。

2004 年 6 月 21 日，山西信托与郭凤英等 119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人）分别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实际出资人作为委托人共出资 952.20 万元设立集合资金信托，委托山西信托以信托资金收购王新力等 11 名名义出资人受托代为持有的朝批商贸 952.20 万元出资，信托为自益信托，信托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与其在朝批商贸的原始出资额等额，合同期限为 5 年；山西信托根据委托人大会的指示行使其在朝批商贸的股东权益。

2004 年 6 月 21 日，山西信托与王新力等 11 名名义出资人签署了《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山西信托以 952.20 万元收购王新力等 11 名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朝批商贸 952.20 万元出资。

名义出资人转让出资情况表

受让方	转让方 (原受托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山西 信托	王新力	192.00	2.40%	192.00
	杨继英	120.00	1.50%	120.00
	刘 晴	50.00	0.63%	50.00
	朱文兰	69.00	0.86%	69.00
	高晓梅	41.00	0.51%	41.00
	吴永梅	34.00	0.43%	34.00
	赵亚清	22.00	0.28%	22.00
	李俊伟	42.00	0.53%	42.00
	黄玉华	52.00	0.65%	52.00
	孙 鹏	71.10	0.89%	71.10
合 计		952.20	11.90%	952.20

2004 年 6 月，朝批商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山西信托登记为朝批商贸的股东。2004 年 9 月 21 日，朝阳区国资委出具朝国资文（2004）17 号《朝阳区国资委关于同意京客隆公司及朝批公司以信托方式规范员工持股制度的批复》，同意朝批商贸以信托方式规范员工持股，朝批商贸 119 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委托人以资金信托的方式将其对朝批商贸出资金额等额的资金委托给山西信托，山西信托作为受托人以自己名义成为朝批商贸股东。

该信托持股设立后，委托人及持有的信托资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凤君	29.50	0.37%	61	王东	7.00	0.09%
2	李钢	25.00	0.31%	62	米宝林	7.00	0.09%
3	郭凤英	20.00	0.25%	63	葛恩惠	7.00	0.09%
4	任铁鹰	19.50	0.24%	64	张素玲	7.00	0.09%
5	周振喜	19.50	0.24%	65	张利福	7.00	0.09%
6	袁钦廉	19.50	0.24%	66	王宝义	7.00	0.09%
7	朱雪华	16.00	0.20%	67	刘桂林	7.00	0.09%
8	陈国华	15.00	0.19%	68	张来启	7.00	0.09%
9	李利群	15.00	0.19%	69	邱立新	6.50	0.08%
10	孙玉梅	15.00	0.19%	70	赵蕊	6.50	0.08%
11	邵宝生	14.00	0.18%	71	李月红	6.50	0.08%
12	于爱者	14.00	0.18%	72	刘祺	6.50	0.08%
13	陈丽敏	14.00	0.18%	73	杨启明	6.50	0.08%
14	李海霞	14.00	0.18%	74	廖争艳	6.50	0.08%
15	王东郊	14.00	0.18%	75	陈树立	6.50	0.08%
16	王新明	14.00	0.18%	76	刘莎娜	6.50	0.08%
17	宋宗辉	13.50	0.17%	77	杨东生	6.00	0.08%
18	李燕杰	13.00	0.16%	78	王泽	5.60	0.07%
19	宋丽英	13.00	0.16%	79	范明洁	5.00	0.06%
20	朱淑玲	13.00	0.16%	80	张立云	5.00	0.06%
21	张志清	13.00	0.16%	81	王春辉	5.00	0.06%
22	崔继忠	13.00	0.16%	82	张京仙	5.00	0.06%
23	冀重明	10.00	0.13%	83	王益良	5.00	0.06%
24	孙志平	9.10	0.11%	84	李华利	5.00	0.06%
25	杨进福	7.00	0.09%	85	田艳馨	5.00	0.06%
26	高颖	7.00	0.09%	86	刘雪莲	5.00	0.06%
27	林娜	7.00	0.09%	87	孙美华	5.00	0.06%
28	张彩霞	7.00	0.09%	88	苏羽虹	5.00	0.06%
29	周云	7.00	0.09%	89	沈林红	5.00	0.06%
30	李洁	7.00	0.09%	90	赵菲	5.00	0.06%
31	张宝玲	7.00	0.09%	91	牛润江	5.00	0.06%
32	张蕊	7.00	0.09%	92	韩京平	5.00	0.06%
33	王晓娟	7.00	0.09%	93	汪波	5.00	0.06%
34	李萍	7.00	0.09%	94	杨文英	5.00	0.06%
35	田丽华	7.00	0.09%	95	王玉琴	5.00	0.06%
36	朱和平	7.00	0.09%	96	董金芝	5.00	0.06%
37	赵树林	7.00	0.09%	97	汪兵	5.00	0.06%
38	刘学军	7.00	0.09%	98	蔡玉芹	5.00	0.06%
39	于斌	7.00	0.09%	99	张北蓉	5.00	0.06%
40	孙清华	7.00	0.09%	100	王同岐	5.00	0.0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信托资金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41	纪强	7.00	0.09%	101	宋凤华	5.00	0.06%
42	吕可心	7.00	0.09%	102	王文达	5.00	0.06%
43	毛志强	7.00	0.09%	103	王燕生	5.00	0.06%
44	孙凤新	7.00	0.09%	104	杜连仲	5.00	0.06%
45	柳昕	7.00	0.09%	105	张友田	5.00	0.06%
46	段云洪	7.00	0.09%	106	王丙迎	5.00	0.06%
47	李树刚	7.00	0.09%	107	张洁	5.00	0.06%
48	刘长珍	7.00	0.09%	108	张捍东	5.00	0.06%
49	石永杰	7.00	0.09%	109	徐庆海	5.00	0.06%
50	张树雄	7.00	0.09%	110	杨全生	5.00	0.06%
51	徐清	7.00	0.09%	111	张申	5.00	0.06%
52	杜京立	7.00	0.09%	112	刘志林	5.00	0.06%
53	王光辉	7.00	0.09%	113	刘绪斌	5.00	0.06%
54	杨联营	7.00	0.09%	114	王秋云	5.00	0.06%
55	贾建华	7.00	0.09%	115	陈向荣	5.00	0.06%
56	张连林	7.00	0.09%	116	周生	5.00	0.06%
57	裴建峰	7.00	0.09%	117	梁利	5.00	0.06%
58	陈连勇	7.00	0.09%	118	赵瑞华	5.00	0.06%
59	郭英	7.00	0.09%	119	佟庆功	5.00	0.06%
60	郭文霞	7.00	0.09%	-	合计	952.20	11.90%

(四) 信托持股的演变

1、2005 年 8 月，部分信托委托人转让其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益

2005 年 8 月 1 日，信托委托人召开委托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部分信托委托人转让其在《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对价以朝批商贸 2004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但须扣除已分配的 2004 年度信托收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信托权益(万元)
1	李树刚	李蕾	7.00
2	赵蕊	郑洁	6.50
3	廖争艳	郑洁	6.50
4	高颖	郭凤英	7.00
5	王益良	毛先美	5.00
6	张京仙	李娟	5.00
7	杨启明	李海霞	6.50
8	林娜	王秋云	7.00

上述转让方均已出具《关于朝批集合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同意转让《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

相对对价。

2、2005 年 8 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05 年 8 月 1 日，山西信托与全体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永久存续并对《资金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3、2007 年 3 月部分信托委托人转让其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益

2007 年 3 月 30 日，信托委托人召开委托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部分信托委托人转让其在《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对价以朝批商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包括应分配的 2006 年度信托收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信托权益(万元)
1	裴建峰	夏鸿飞	7.00
2	刘桂林	夏鸿飞	7.00
3	张友田	王 欢	5.00
4	张捍东	王 欢	3.00
5	张捍东	夏鸿飞	2.00
6	纪 强	杨 磊	7.00
7	刘学军	丁晓艳	7.00
8	汪 兵	丁晓艳	3.00
9	汪 兵	杨 磊	2.00

上述信托委托人均已出具《关于朝批集合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同意转让《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相对对价。

4、2007 年 4 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2007 年 4 月 23 日，山西信托与全体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委托人增加信托资金。实际出资人增加的信托资金总计 666.54 万元，由信托委托人按照原信托资金占信托总额的比例认购，增加的信托资金用以认购朝批商贸新增注册资本。

5、2008 年 8 月李娟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益的转让

2008 年 8 月 5 日，信托委托人召开委托人大会通过决议：鉴于委托人/受益人李娟已于 2008 年与朝批商贸终止劳动关系，同意指定李岩受让李娟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李岩按照朝批商贸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分配的 2007 年度信托收益）为依据就取得该等权益支付对价，

李岩成为新委托人并享受相应的受益权。

李娟、李岩已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署《关于朝批集合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李娟同意将其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李岩，并确认已收到李岩支付的对价 170,324 元。

经过上述信托权益转让后，《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委托人合计 112 名。

（五）信托持股的清理

为清理朝批商贸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2008 年 11 月 7 日，郭凤英等 105 名信托委托人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904.40 万元设立了华鑫天和，并由华鑫天和收购山西信托持有的朝批商贸股权，其余 7 名信托委托人未参与设立华鑫天和，郭凤英等 105 名信托委托人在华鑫天和中的出资份额与其委托在山西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中的资金份额相同。2008 年 11 月 20 日，朝批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山西信托将其在朝批商贸的出资 1,904.40 万元转让给华鑫天和。同日，朝批商贸召开委托人大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山西信托将其持有的朝批商贸的 1,904.40 万元股份转让给华鑫天和，并提前终止各委托人与山西信托之间的信托事项。2008 年 12 月 1 日，山西信托与华鑫天和签署《北京朝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信托将持有的朝批商贸 1,904.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4.4 万元转让给华鑫天和。2008 年 12 月 1 日，112 名信托委托人分别与山西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协议》，约定委托人终止与山西信托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2008 年 12 月 3 日，山西信托对信托财产进行了清算，并出具了《朝批商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朝批商贸股东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演变及解除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11 名自然人接受其他自然人委托持有朝批商贸股权的情形已于 2004 年通过设立信托集合资金投资方式予以规范；山西信托接受 119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朝批商贸股权的情形已于 2008 年通过华鑫天和受让山西信托持有的朝批商贸股权以及终止信托计划的方式予以清理；上述委托持股的规范及信托持股的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朝批商贸已经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首联集团及首联超市托管和收购事项

首联集团系 2002 年北京市属部分国有商业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超市连锁企业，首联集团设立后由于缺乏统一的商品采购和配送，资源整合不善，导致出现成本费用过高、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为了控制和改善首联集团的困难局面，首联集团的股东决定对首联集团进行重组。本公司作为北京地区具有优势的超市连锁企业，在中央化的信息管理系统的支撑下，实施商品的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营销管理，拥有自建的常温配送中心和生鲜食品配送中心，下属直营门店主要分布北京市朝阳区，公司希望通过参与首联集团重组的方式拓展在北京地区其他区域的网点，实现快速扩张的目的。2007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国资委就首联集团的重组问题进行研究，同意由本公司通过受托管理首联集团股权、将首联集团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的方式对首联集团进行整合，并逐步实现对首联集团的重组。200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对首联集团进行重组，首联集团股东内部股权转让，由首联集团原股东将持有的首联集团股权转让给西友集团，再由西友集团转让给朝阳区国资委所属公司，西友集团从首联集团退出。

本公司根据《合作协议》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接受首联集团控股股东的委托，受托管理其持有的首联集团股权并获授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由公司推荐内部人员担任首联集团的董事和高管，同时将首联集团下属店铺以加盟方式纳入本公司的连锁经营体系，切换使用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由本公司统一配送商品。由于首联集团历史、资产较为复杂，2008 年 6 月，首联集团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首联超市，并将首联集团下属的超市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首联超市。2008 年 12 月，本公司与首联集团控股股东终止受托关系，同日，本公司接受首联集团的委托，受托管理其持有的首联超市股权并获授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受托管理首联超市的股权后，首联超市下属店铺仍以加盟方式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

托管期内，为改善经营状况，首联集团除将下属门店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外，投入大量资金分期分批对门店进行装修改造，资金主要来源于门店销售的收入。本公司基于重组首联集团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供应的前提下，考虑到首联集团资金需求的状况，为首联集团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

银行向首联集团提供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另外，公司对向首联集团配送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适当延长了账期。通过上述整合，京客隆的品牌效应和系统资源对于改善首联集团下属门店的经营状况、减少其经营性亏损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增资及受托管理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首联集团基本情况

首联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发茂，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33 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医疗器械（二、三类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食品添加剂、花、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劳保用品、饲料；加工食品；日用品修理；仓储服务；商业设施出租；机动车收费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加工首饰；承办展览展示会；洗染服务；仓储服务；摄影服务；服装裁剪；验光配镜；代售月票；维修通讯器材。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食品、副食品、饮料、粮油食品、酒；零售烟、雪茄烟、音像制品、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饮食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打字复印。

2、增资和托管首联集团具体情况

首联集团系北京市属部分国有商业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超市连锁企业，2002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商业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四家企业将其所属的北京燕莎望京购物中心、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白羊连锁总店、北京星座兴石超市以资产入股方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公司、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入股，共同设立首联集团。

（1）首联集团股东将首联集团股权托管给京客隆

200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首联集团、西友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首联集团股权重组后，首联集团注册资本为 45,300 万元，其中，西友集团持有

首联集团 20,520 万元股权，占首联集团注册资本的 45.30%，京客隆持有首联集团 5,000 万元股权，占首联集团注册资本的 11.04%；首联集团以加盟的形式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西友集团将持有的首联集团 45.3% 股权委托京客隆管理，托管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京客隆对于托管股权享有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同日，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认购首联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首联集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出资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华鼎验字（2007）第 10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9 月 6 日，首联集团就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首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20,520	45.30%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6,650	14.68%
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3.25%
4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04%
5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83%
6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2,315	5.11%
7	北京市商业投资服务中心	500	1.10%
8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0.66%
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0.03%
-	合计	45,300	100%

（2）首联集团股权调整和股权托管的委托方变更

2008 年 1 月 20 日，首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北京市商业投资服务中心、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对首联集团的 6,650 万元、4,000 万元、2,315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友集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首联集团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和金阳久隆 3,000 万元。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将其对首联集团的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金阳久隆。2008 年 4 月 24 日，首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首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34,285	75.68%
2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62%
3	北京金阳久隆商贸有限公司	3,015	6.66%
4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04%
-	合计	45,300	100%

2008 年 1 月 22 日，首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友集团、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首联集团 34,285 万元、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阳久隆，同日，西友集团、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金阳久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5 月 28 日，首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首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金阳久隆商贸有限公司	40,300	88.96%
2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04%
-	合计	45,300	100%

200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与西友集团、金阳久隆、首联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金阳久隆已受让西友集团持有的首联集团股权，各方同意《合作协议》项下西友集团的权利义务由金阳久隆承继。

(3) 京客隆转让首联集团股权及终止托管

2008 年 12 月 23 日，首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首联集团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阳久隆，同日，本公司与金阳久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 月 17 日，首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金阳久隆成为首联集团的唯一股东。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金阳久隆、首联集团签订《合作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托管首联集团的具体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首联集团股权托管的委托方保留了分红权、以股权设定担保、委托代管事项本身三项权利，股权托管期间首联集团发生的经营盈亏所造成的股东权益的变化由委托方按其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委托方将其在首联集团的股东权利委托京客隆行使，具体托管权限包括：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参加讨论和表决，并应按照西友集团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 (2) 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加入首联集团董事会（系托管股权应占权利，不包括京客隆因对首联集团增资获得股权而产生的推荐 1 名候选人的权利）、一名监事候选人加入首联集团监事会（托管股权应占权利）；
- (3) 向首联集团董事会推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选；
- (4) 在受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股东的经营管理质询、监督权。

《合作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与首联集团就加盟事宜另行签署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合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维护协议》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服务合同》，约定，京客隆授予首联集团特许经营权，首联集团作为被特许方将其零售店铺加盟京客隆连锁经营体系成为京客隆的加盟店；京客隆许可首联集团在第 35 类使用“京客隆”商标，许可首联集团自营店铺使用京客隆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并由京客隆为首联集团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2008 年 10 月 6 日，首联集团子公司首联超市、首联久隆与京客隆分别签署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合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维护协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服务合同》，双方对下属零售店铺加盟京客隆连锁经营体系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受托管理首联集团股权后，首联集团下属店铺均以加盟方式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以京客隆的统一商号经营，由京客隆统一配送商品，加盟店享有与京客隆直营店配送商品的同等价格，京客隆收取物流配送费用。

（二）托管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股权

1、首联超市基本情况

首联超市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9,845.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裴连环，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569 室，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首饰；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现场制售蛋糕（含冷加工蛋糕）、裱花蛋糕（含冷加工糕点）、面包、主食、豆腐；销售茶叶、包装饮料、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食、粮油、瓶装酒、调料、蔬菜、水果、干鲜果品、水产、鲜肉、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生熟肉、速冻食品、散装糕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国内版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二、三类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花卉、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劳保用品、饲料；日用品修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洗衣服务；摄影服务；服装加工；验光配镜；维修通讯器材。

2、首联超市设立及托管的具体情况

（1）首联集团出资设立首联超市

首联超市系首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联超市设立时，首联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的首联超市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并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华鼎验字（2008）第 102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首联超市设立首联久隆、收购首联昊天

① 首联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首联久隆

首联久隆系经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首联超市以现金方式认缴，并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鼎验资（2008）第 102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② 首联超市收购首联昊天，首联昊天成为首联超市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首联超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亿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首联昊天 50 万元出资（占首

联昊天注册资本的 100%) 转让给首联超市，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 首联集团以经营性净资产对首联超市增资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于核准，首联超市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845.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首联集团以价值 3,834.0709 万元的实物资产及 11.273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并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华鼎验字（2009）第 10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3）首联集团将首联超市股权托管给京客隆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首联集团将其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托管给本公司，托管期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托管期满或托管期间，本公司对托管股权享有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首联超市以加盟的形式纳入本公司的连锁经营体系，以本公司的统一商号经营。

2010 年 1 月 15 日，京客隆、首联集团与首联超市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首联集团对首联超市增资，首联超市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核准变更为 9,845.34 万元，特修订托管股权范围为首联集团对首联超市的出资 9,845.34 万元；托管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京客隆对托管股权及首联超市之零售资产拥有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

3、托管首联超市协议的具体安排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首联集团作为股权托管的委托方保留了分红权、以股权设定担保和对外转让股权三项权利，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经营盈亏所造成的股东权益的变化由首联集团享有或承担，京客隆接受首联集团的委托，代理首联集团行使托管股权的以下股东权利，包括：

- ① 按照首联集团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决定；
- ② 推荐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加入首联超市；
- ③ 向首联超市执行董事推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人选；
- ④ 在受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股东的经营管理质询、监督权。

托管期内，京客隆对托管股权享有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京客隆有权与协议签订后每周年的当天行使一次购买权，要求首联集团按协议约定将托管股权转让给京客隆；首联集团拟转让托管股权时，须优先转让给京客隆；首联集团承诺并

保证，托管期内未经京客隆同意，不对托管股权进行向第三人转让或设置担保等任何处置。

首联超市托管后，未与京客隆重新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等，首联超市、首联久隆原与京客隆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合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维护协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服务合同》仍然有效。首联超市下属店铺以加盟方式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以京客隆的统一商号经营，由京客隆统一配送商品，加盟店享有与京客隆直营店配送商品的同等价格，京客隆收取物流配送费用。

4、托管协议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托管协议签订后，首联超市下属店铺以加盟方式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以京客隆的统一商号经营，对于扩大京客隆的零售门店影响力和知名度、拓展公司在北京的销售区域发挥积极作用。

(2) 托管协议签订后，京客隆自 2009 年对首联超市下属店铺统一配送商品，加盟店享有与京客隆直营店配送商品的同等价格，京客隆收取物流配送费用。京客隆将应对首联超市收取的配送商品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将应收取的物流配送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具体交易涉及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配送商品收入	40,088.68	38,042.2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45,749.87	670,482.0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38%	5.67%
物流配送费收入	287.68	205.83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45,790.88	38,737.08
占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0.63%	0.53%

从上表可见，京客隆对首联超市配送商品，对于扩大京客隆的销售规模、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京客隆销售规模的扩大，也有利于提高京客隆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5、首联超市连锁门店情况

首联超市的主营业务是商品零售业务，截至目前，首联超市共有下属门店 15 家，首联超市全资子公司首联久隆共有下属门店 4 家，首联昊天共有下属门店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店铺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面积	超市面积
1	首联超市通州东关店	2001.07.23	通州区新华大街 6 号	7,200	3,640
2	首联昊天良乡店	2001.09.21	房山区良乡镇西潞南大街 1 号	7,400	2,070
3	首联久隆农光里店	2006.06.15	朝阳区武圣路农光里小区 206 号楼	3,415	1,833
4	首联超市古城南路店	2008.10.09	石景山区古城东街	1,450	1,080
5	首联超市黑山店	2008.10.16	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1 号	1,750	1,380
6	首联超市苹果园店	2008.10.17	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60 号	8,561	7,271
7	首联超市昌平西关店	2008.10.17	昌平政府街西路 19 号	2,840	2,140
8	首联超市昌平富康路店	2008.10.17	昌平区富康路西侧	1,632	758
9	首联超市门头沟新桥店	2008.10.23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0 号	2,566	1,926
10	首联久隆花乡店	2008.10.24	丰台区花乡银地花园 3 号	1,467	1,265
11	首联超市八角南里店	2008.11.05	石景山区八角南里小区	1,273	485
12	首联超市黄村店	2008.11.11	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1 号	2,424	2,160
13	首联超市观音寺店	2008.11.12	大兴区观音寺双河南路 6 号	490	470
14	首联超市西红门店	2008.11.17	大兴区西红门路 6 号	11,400	1,800
15	首联超市中关村东路	2008.11.17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9 号	2,630	2,300
16	首联超市亦庄店	2008.11.21	大兴亦庄贵园南里	2,170	1,323
17	首联超市金顶街店	2008.11.24	石景山区金顶街西口	3,318	2,718
18	首联久隆青年沟店	2008.12.31	朝阳区和平里北区华表大厦一层	2,285	1,432
19	首联超市西三旗店	2009.01.05	海淀区清河西三旗环岛东南 95 号楼	4,770	3,220

序号	店铺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面积	超市面积
20	首联久隆南沙滩店	2009.03.05	朝阳区南沙滩 3 号	3,500	2,419

6、托管期间首联超市经营业绩情况

首联超市成立于 2008 年 6 月，首联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托管给本公司。首联超市 2009 年和 2010 年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35.01	33,673.37
非流动资产	9,910.45	9,232.28
资产总额	19,945.46	42,905.64
流动负债	17,128.14	35,822.50
负债总额	17,128.14	35,822.50
所有者权益	2,817.32	7,083.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0,620.31	48,848.75
营业成本	42,552.56	40,982.31
营业利润	-4,623.34	-3,487.73
利润总额	-4,815.48	-3,529.78
净利润	-4,265.82	-2,880.11

首联超市在托管期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①首联超市的门店成立时间均较久，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由多重因素造成，因此，很难在短期内扭转亏损；托管期间，京客隆通过将这些门店纳入京客隆经营体系、并引入京客隆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理念，已经实现了其经营规模的增长；②为改善首联超市的经营环境和提高盈利能力，托管期间首联超市的下属门店陆续进行重新装修，由于装修期间门店无法正常营业但费用仍然需要支出，从而影响了首联超市的盈利能力。

首联超市 2010 年较 2009 年亏损额扩大 1,385.71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增长。具体影响因素是：①2009 年，首联超市完成 7 个门店的装修改造，从 2009 年 9 月开始摊销，2009 年摊销额合计为 101.12 万元；

2010 年,首联超市新增完成 3 个门店的装修改造,从 2010 年 7 月开始摊销,2010 年摊销额合计为 464.11 万元,较 2009 年摊销额增加 362.99 万元。②2009 年,首联超市租金费用 2,842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2010 年首联超市租金费用 3,231 万元,较 2009 年租金费用增加 389 万元。③2009 年,首联超市财务费用 85.12 万元;2010 年,首联超市财务费用 530.17 万元,较 2009 年延期利息增加 445 万元。④2010 年,首联超市增加一次性闭店损失以及资产报废列支 213 万元。

首联超市经过装修改造的门店目前已陆续开始营业,客流量和营业收入显著增长。收购首联超市后,京客隆将进一步加大对首联超市的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提高首联超市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从而,首联超市经营状况将快速改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三）发行人就托管事项的会计核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首联集团、首联超市的股权托管协议,发行人受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股东的委托,行使对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股东权利,并将其下属零售店铺以加盟店的形式纳入发行人的连锁经营体系。上述托管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控制,因此,无需将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托管期间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股东作为股权托管的委托方保留了分红权、以股权设定担保、委托代管事项本身三项权利,股权托管期间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发生的经营盈亏所造成的股东权益的变化由委托方按其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因此,发行人既无权享有/承担托管期间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经营盈亏,也不会基于托管事项承担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仅向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收取加盟后配送商品业务所得,而未收取过托管费、分享过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经营获利;

2、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方将其在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股东权利委托发行人行使,具体托管权限包括:按照委托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决定;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人选;在受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股东的经营管理质询、监督权。根据上述托管权限的内容来看,发行人对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股东权利需按委托方的指示行使,而不是由发行人自由行使,发行人的托管权限是有限的;

3、虽然首联超市由公司托管，但首联超市股权在 2010 年 12 月出售时，从出售首联超市股权的决定方来看，出售首联超市股权的决定是经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批准，并由首联集团及首联集团股东金阳久隆决定的，公司不是出售首联超市的决定方；从出售首联超市股权评估价格的决定方来看，其评估报告委托方为首联超市的股东首联集团委托，评估报告亦经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公司不是出售首联超市股权评估价格的决定方；从出售首联超市交易规则来看，北京产权交易所接受首联超市股东首联集团委托，将首联集团转让首联超市股权的公告刊登在其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有关首联超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信息征集受让方，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首联超市股权的申请，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公司没有特殊权利。

可见，发行人与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之间除了存在基于托管事项而受托行使有限股权权利，并无权享有/承担托管期间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经营盈亏。因此，上述托管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对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的控制，无需将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托管期间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对于发行人与首联集团或首联超市基于加盟行为产生的各项交易，发行人均按与其他加盟店的交易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四）发行人收购首联超市情况

通过托管期间的整合，京客隆的品牌效应和系统资源对于改善首联超市下属门店的经营状况、减少其经营性亏损发挥了积极作用。首联超市经过装修改造的门店目前已陆续开始营业，客流量和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为了积极拓展公司经营性网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首联超市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5、北京首联超市有限公司”。

1、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收购首联超市是公司实现北京地区战略布局的需要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新开设直营店个数分别 16 家、9 家和 12 家，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扩张的速度有所减缓。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和国家鼓励商业流通业发展政策的进一步推动，公司面临扩张的机遇。本次收购使得公司直营店个数一次性增加 20 家，同时，这 20 家门店分布在

公司的优势地区——朝阳区以外的北京市其他地区。因此，收购首联超市是公司经营性网点扩张的重要步骤之一，符合公司现阶段在北京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收购首联超市能够消除公司与首联超市的关联交易，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京客隆与首联超市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金额	400,886,789	380,422,119
配送费金额	2,876,756	2,058,327
应收账款利息金额	12,775,565	7,480,196
合计	416,539,110	389,960,642

如上表所示，2009 年和 2010 年，京客隆与首联超市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90 亿元和 4.17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首联超市将被纳入京客隆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关联交易已彻底解决，将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京客隆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423 万元折抵为受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余部分由首联集团对京客隆的到期债务 9,693 万元抵消。因此，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仅需支付 2,423 万元现金，其余部分由债务抵消而无需支付现金，减少了京客隆的应收款项余额，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京客隆的财务状况。

(3) 收购首联超市的时机成熟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首联集团股东金阳久隆和首联集团决定，同意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对外转让。2010 年 9 月 28 日，朝阳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批复》(朝国资文[2010]103 号)，同意首联集团转让所持首联超市 100% 的国有股权。

2010 年末收购首联超市的时机比较成熟，首联超市及其子公司共有 20 家门店，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述 20 家门店已有 14 家陆续完成了装修改造工作。据统计，首联超市完成装修改造的门店的销售额均有大幅度提高，预计其余门店的装修改造工作将于 2011 年基本完成。若收购时点过早，则装修改造成果尚未实现，不确定性较高，收购风险较大；若收购时点过晚，届时首联超市已扭亏为盈，收购成本必然大幅增加。

2、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的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的合理

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8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第 3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详细列示了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分别确定的评估值。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论如下:

(1) 收购首联超市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首联超市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48.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78.90 万元,增值额为 -469.63 万元,增值率为 -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25.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25.9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22.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52.95 万元,增值额为 -469.63 万元,增值率为 -8.07%。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评估减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按成本法核算,实际企业的账面净资产已经因为过去的亏损减值所致。

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16 万元,增值额为 6,293 万元,增值率为 108.09%。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获利能力出发来评估企业的价值。

(2) 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的理论依据和首联超市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因而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网点资源、客户关系等。

(3) 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以首联超市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 12,116 万元为最终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预期首联超市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首先，首联超市及其子公司已有 14 家门店完成重新设计与装修改造以及经营调整，并将在 2011 年继续完成其他门店的改造，改造后的门店布局趋于科学合理，自营面积得以恢复与扩大，商品陈列逐渐规范化、标准化，门店经过商业培植期后将进入销售收入和收益的提升阶段，销售能力获得改善与提升。

其次，首联超市依托京客隆品牌以及京客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营运管理的中央化连锁管理系统，采购成本的降低以及毛利的提升均有一定的改善空间，商品经营能力将逐步提高。

②收购首联超市符合京客隆战略布局

在门店资源逐渐减少的竞争环境下，收购首联超市拓展了京客隆于北京的零售网络，对京客隆完成在北京地区的战略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京客隆原有门店主要集中在北京朝阳区，首联超市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北京拥有 20 家门店，主要分布于昌平、石景山、丰台、大兴等郊县，首联超市的门店资源与京客隆原有门店形成了有效的市场互补。

③首联超市注册资本较大，收购价格较注册资本溢价水平合理

2008 年 6 月，首联集团以现金 6,000 万元出资设立了首联超市，2009 年 4 月，首联超市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845.34 万元。由于原有门店装修陈旧、经营环境简陋，购物体验较差，不利于吸引客源，首联超市自设立起便开始对其门店进行装修改造。由于装修改造期间门店不能正常经营，但成本、费用需分期摊销或一次性列支，使得首联超市在 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亏损，导致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本次收购价格为 12,116 万元，较首联超市注册资本溢价 2,270.66 万元，溢价率 23.06%。因此，若以注册资本作为参考，综合考虑首联超市的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网点资源的稀缺性，本次收购价格的溢价水平较为合理。综上所述，考虑到北京地区零售业的激烈竞争格局下可适用于超市经营门店的稀缺性，以及暂时性因素导致的亏损状况将在短期内得到改善，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确定的收购价格是公允的。

3、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指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判断某一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把握以下要点：（1）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2）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拥有最终决定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的投资者群体。（3）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京客隆与首联超市在合并前并非由同一方实施最终控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范围：

（1）上述股权托管协议明确规定，首先，京客隆应按照首联集团的指示行使股东的表决权或作出决定，而不能够超出权限单方面行使表决权或作出股东决定；其次，京客隆仅有权向首联超市股东推荐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向执行董事推荐高管人选，而非有权直接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管人员；此外，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托管期限，即京客隆托管首联超市是暂时性的而非长期性的。

（2）首联超市被收购之前由首联集团 100%持有，而京客隆的控股股东为朝副公司，首联集团和朝副公司均受朝阳区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首联集团与朝副公司之前无其他控制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仅因为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不应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收购首联超市并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客隆根据受托管理首联超市的股权托管协议行使权力、承担义务，并将首联超市下属门店以加盟方式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上述托管事项不构成京客隆对首联超市的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工作，以及对公司收购首联

超市事项的会计处理实施相关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收购首联超市事项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4、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的备考利润表

假设首联超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京客隆合并范围,有关备考利润表如下:

2010 年度备考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京客隆	首联超市	合并及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915,407,541	506,203,147	399,254,852	8,022,355,836
减: 营业成本	6,429,676,838	425,525,619	396,378,096	6,458,824,361
主营业务销售 税金及附加	18,769,395	2,475,906		21,245,301
产品销售利润	1,466,961,308	78,201,622		1,542,286,174
减: 营业费用	880,269,731	116,649,977	2,876,756	994,042,952
管理费用	213,020,333	2,483,261		215,503,594
财务费用	69,813,625	5,301,736		75,115,361
资产减值损失	-311,708			-311,708
加: 投资收益	-			-
营业利润	304,169,327	-46,233,352		257,935,975
加: 营业外收入	6,996,111	283,602		7,279,713
减: 营业外支出	6,154,798	2,205,079		8,359,877
利润总额	305,010,640	-48,154,829		256,855,811
减: 所得税	76,510,005	-5,496,676		71,013,329
少数股东损益	47,999,148			47,999,148
净利润	180,501,487	-42,658,153		137,843,334

2009 年度备考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京客隆	首联超市	合并及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092,190,926	488,487,544	392,457,251	7,188,221,219
减: 营业成本	5,785,864,095	409,823,143	390,398,614	5,805,288,624
主营业务销售 税金及附加	13,784,245	2,056,070		15,840,315
产品销售利润	1,292,542,586	76,608,331		1,367,092,280
减: 营业费用	744,742,778	106,732,447	2,058,637	849,416,588
管理费用	226,943,204	3,901,967		230,845,171
财务费用	63,434,954	851,221		64,286,175
资产减值损失	-153,462			-153,462
加: 投资收益	-			-

项目	京客隆	首联超市	合并及抵消	合计
营业利润	257,575,112	-34,877,304		222,697,80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8,415	15,957		10,024,372
减：营业外支出	14,019,027	436,459		14,455,486
利润总额	253,564,500	-35,297,806		218,266,694
减：所得税	65,049,324	-6,496,704		58,552,620
少数股东损益	40,733,164			40,733,164
净利润	147,782,012	-28,801,102		118,980,910

注：该备考利润表系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京客隆财务数据和经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首联超市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

5、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后的财务状况以及变动的主要原因

首联超市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9,520.86
非流动资产	29,459.12
资产总额	38,979.98
流动负债	4,974.13
负债总额	5,151.43
所有者权益	33,828.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408.14
营业成本	21,231.99
营业利润	-454.59
利润总额	512.99
净利润	948.49

首联超市在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48.49 万元，实现盈利，其原因是：(1) 首联超市经过装修改造的门店目前已陆续开始营业，客流量和营业收入显著增长。(2) 收购首联超市后，京客隆进一步加大了对首联超市的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提高了首联超市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从而使得首联超市经营状况得以改善。(3) 首联超市 2011 年 1~6 月安置原首联集团员工 150 人，收到首联集团支付职工安置费 9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4) 首联超市被京客隆收购前，

其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及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均由首联集团列支，2011 年 1~6 月该部分费用由首联超市承担，从而增加费用 471.10 万元。（5）2010 年首联超市作为加盟店向京客隆支付配送费 287.68 万元，并由于延期支付应付账款而向京客隆支付资金占用费，京客隆收购首联超市结清了应付账款，并不再收取配送费；（6）根据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于税前扣除的未弥补亏损额，首联超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6 万元，冲减所得税费用 458.16 万元，增加净利润 458.16 万元。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6,965 人。本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09	5.87%
技术人员	93	1.34%
业务人员	6,357	91.27%
财务人员	106	1.52%
合计	6,965	1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学历	39	0.56%
本科	621	8.92%
专科	1,571	22.56%
高中同等学历	3,445	49.46%
其他	1,289	18.51%
合计	6,965	1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2,026	29.09%
30-40 岁(含 40 岁)	2,017	28.96%
40-50 岁(含 50 岁)	2,302	33.05%
50 岁以上	620	8.90%
合计	6,965	1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直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合计
2008 年度	1,187.86	2,713.70	1,457.17	191.92	37.10	92.15	5,679.91
2009 年度	1,572.75	3,122.49	1,506.56	180.70	53.77	130.04	6,566.30
2010 年度	1,736.62	3,519.50	1,796.00	176.56	66.49	139.47	7,434.64
2011 年 1~6 月	1,020.99	2,184.90	1,060.08	113.89	37.84	81.23	4,498.9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批华清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⁴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社会

⁴通州京客隆员工社保由京客隆统一缴纳

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太原朝批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⁵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太原朝批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朝副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⁵通州京客隆员工住房公积金由京客隆统一缴纳；朝批商贸北京地区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由朝批商贸统一缴纳。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商品零售及批发业务，是北京市第一家同时拥有生鲜配送中心、常温配送中心、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类商业企业。本公司特有的零售兼批发的经营模式，使其成为大北京地区最主要的日用消费品分销商之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建立起拥有 246 家门店的零售网络，并通过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以知名的“朝批”品牌经营批发分销业务。公司自 2000 年起连续 11 年跻身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之列，2010 年位列“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第 43 位，在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零售百强企业排名中居第 20 位。2010 年公司位列“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163 位，2009 年位列“北京百强企业”第 90 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中的零售及批发行业，其中零售行业采取了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目前，我国对商业流通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我国商业流通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连锁超市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中国商业联合会；百货零售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及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二）商业流通行业的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中指出，未来“要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 号)指出“合理布局城乡商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

流通企业的现代化。”；“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鼓励企业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适应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大中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指出“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指出“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文）提出“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引导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2004年商务部颁布的《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和《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商品流通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任务。《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指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农产品市场，“要以促进最终消费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为目标，迅速扩大消费品市场的规模，完善其在引导消费、拉动需求、扩大内需中的功能；适应我国新型工业化和全球产业分工的要求，加快生产资料流通方式创新，促进经济运行的速度和效率不断提高；围绕农民增收，加快农产品市场建设，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指出流通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是：（1）以培育

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流通企业为重点，尽快发展壮大我国流通企业；（2）深化流通企业改革，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健康发展；（3）加快推进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组织形式的发展；（4）进一步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努力扩大国内消费需求；（5）稳步推进成品油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6）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7）培育和改革流通领域的行业组织，提高行业自律和规范程度；（8）实施人才战略，加快人才储备和培养。《纲要》同时提出积极创造有利于流通业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包括加快流通业的法制体系及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流通体制改革和政策协调力度，消除流通现代化发展中的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商业信用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指出“深化改革，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制改革步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突出经营主业，增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连锁经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直营连锁网络，或通过商品、品牌、商号、配送、管理技术等联结方式发展特许经营网络。鼓励相同业态或经营内容相近的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重组，实现低成本扩张和跨地区发展。对通过兼并、收购等发展连锁经营的企业，被兼并、收购企业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对资产质量好、经营机制规范、成长性强的连锁经营企业，要鼓励其上市”。

商务部颁发的《国内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国内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继续大力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提高国内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水平与质量，增强流通主体竞争能力，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节约型国内贸易发展机制，健全国内贸易管理制度和法律规范，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到2010年，在建立法制健全、体制完善、发展协调、秩序规范、结构合理、方式先进、组织化程度较高、竞争力较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现代市场体系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进一步增强国内贸易拉动消费、引导生产、扩大就业和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作用。具体目标为：“十一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实际增长约11%；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年均实际增长约11%；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实际增长约9%，占GDP的10%左右；

国内贸易就业人员 2010 年达到 7,100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5.2%；限额以上连锁企业销售总额年均增长约 2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5%左右；形成 15-2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内贸易企业及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内容

1、商品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及法规，零售、批发商须为其出售的商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或进行备案登记。

（1）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修订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设立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须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音像制品的零售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企业需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3）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4）根据《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需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卫生许可证》。

（5）根据《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凭该证领取营业执照。

（6）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7）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烟草销售的经营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8）根据《盐业管理条例》及各省制定的盐业管理条例或实施办法，食盐

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核发；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目前北京市实行盐业政企分开的管理体制，盐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由市商务局履行，执法工作由北京市盐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而食盐专营工作则由北京市盐业公司负责落实。

2、零售业务管理

（1）零售业态分类

零售业态是零售企业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2004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贯彻实施《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零售业态分类》（GB/T18106-2004）规定：按照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等因素将零售业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业态，并规定了相应的条件。

随着中国零售业的迅速发展，新的零售业态不断出现，原分类标准已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2010 年 1 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了《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拟对超市业态进行细分，其中，便利超市、社区超市、大型超市作为单一业态获认可。

（2）经营活动管理

200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立了我国商业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明确特许经营双方的资质条件，对特许经营行为进行具体规范。

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对零售商的促销行为进行规范，要求零售商的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商务部发布的《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明确指出，由生产者和超市预包装

或分装的食品，严禁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已上市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得拆封后重新包装或散装销售。该规范适用于经营有食品项目的超市、便利店和大型综合超市等业态。

（3）市场参与者管理

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公布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不公平交易行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货款支付期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办法成为各地有关部门依法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秩序的一项重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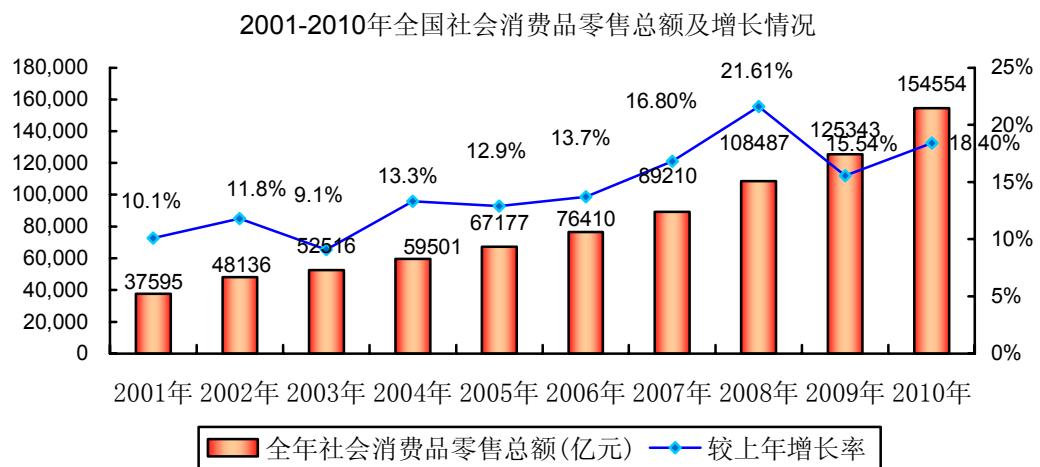
（四）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1）零售行业概况

① 国内零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内零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37,595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54,55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1%，中国已成为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 连锁经营方式迅猛发展

近年来，连锁经营方式已经越来越多的被国内零售企业所采用，在商业零售企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采用连锁经营的组织方式可以使得企业快速扩大自身规模，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充分发挥优势企业的品牌优势，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连锁经营方式发展十分迅速。

③ 零售业现代化水平提高

近年来,我国零售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零售业态发展较快。POS 系统、电子订货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的广泛使用,使得零售业企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引发了国内以流通社会化、现代化和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为主要内容的流通革命。

④ 零售业作为流通的最终通道对上游产业的拉动作用和主导化趋势日益明显

自 2000 年以来,除 2003 年社会消费品市场增长率略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外,我国消费品市场的增长率已连续七年超过同期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国内市场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经济增长由原来的投资驱动、生产导向逐渐转向消费驱动和市场导向,流通产业对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作用增强。

⑤ 内资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

在与外资企业的竞争中,内资企业在企业战略、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都获得了进一步的改善,一些国有独资或控股、民营企业获得了明显的发展。大城市的消费者在选择消费场所时,对内外资的区分已经淡化。综合超市领域多年来以外资为主导的状况正在发生变化。

(2) 批发行业概况

① 传统批发业已经不能适应我国的市场发展

我国传统的批发业一直以来都是受到政府保护的,加之传统体制与机制的制约,缺乏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改革开放后,外资批发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后,我国的批发业竞争能力明显不足。特别是加入 WTO 后,拥有技术、资本、管理优势的外资批发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后,我国传统批发业更显得雪上加霜。我国的批发业有可能出现市场份额被瓜分、国外商品进货渠道被垄断、零售配送业务被挤占的情况。

② 批发业技术落后,产业信息化水平偏低

现代商业的批发,无论是连锁经营、现代物流还是电子商务交易都必须以现代化的商品配送中心为基础。在我国多数批发企业未能很好地采用现代电子商务交易方式,现代批发方式严重滞后。不仅如此,精通现代商业技术的人才也十分

缺乏，批发企业管理人员分析和运用数据的能力较差，开发批发业信息系统的商业软件发展更慢。落后的批发技术和传统的批发交易手段带来的是高成本、低效益、信息不全面的缺陷，其结果严重地制约了批发业的发展。

2、商业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1) 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① 零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零售行业集中度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2007年、2008年、2009年，我国连锁零售百强企业的销售额分别是10,022亿元、11,999亿元和13,579亿元，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2%、11.1%和10.8%，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前10名零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20%以上，我国的零售行业集中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我国零售行业经过不断淘汰、并购及扩张，优势零售行业的销售增速和规模增速呈逐年提高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模式的广泛使用，我国大型零售企业将呈现出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② 零售企业的连锁经营方式将大行其道

连锁经营方式的内涵和运作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规模效益已日益为中国商品零售企业所认识，在国内的使用范围日益广泛。连锁经营可以促使零售企业在品牌、商品、服务等方面标准化；采购、配送、销售、管理等环节专业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的简单化，有效的降低了复制成本和企业运作成本，有利于发挥总部和各个连锁单位的协同效应。目前，全球著名的大型零售企业几乎全部采取连锁经营方式，在未来，连锁经营在我国仍将呈加速发展的趋势。

③ 零售行业体现业态多元化

随着零售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以及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深入，我国的零售业态呈现越来越多元化的格局。近年来，我国零售业的蓬勃发展除了得益于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之外，与零售业业态的多元化发展密切相关；业态的多元化是零售企业适应市场竞争，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产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科学技术的出现和普及以及跨国公司的继续深入，新的零售业态还将不断出现，而且，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跨度较大，多种业态共存、零售业态多元化的趋势还将长期存在并呈加速发展趋势。

④ 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成为核心

近年来，零售企业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销售商品数量和种类以及员工数量均大幅增加，公司业务以及组织结构的复杂程度日益提高。为了满足零售企业在采购、销售和仓储配送服务方面的要求，电子信息系统的使用程度越来越广泛。电子信息系统渗透到企业的购销、仓储配送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而提高商品流通的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广泛采用信息技术的科学管理理念和系统代表了现代零售业发展的方向，将成为推动我国零售企业发展的主要手段。

（2）批发行业发展趋势

① 现代批发业将发展成为新的市场主角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原来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从事简单买进、卖出批发行为的传统批发业，必然要被集营销、管理和科技三方面成果为一体的现代批发业所取代。现代批发业是在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流通体制下，运用现代营销方式，科学管理和科学技术，高效率的组织商品流通，其特点是：流通组织规模化、流通技术和设备科学化、经营行为规范化。首先，流通组织规模化有利于提高组织化程度，建立商品流通的新秩序；有利于优化流通资源配置，发挥群体优势；有利于降低成本、协调购销、合理储运。其次，商业企业的竞争，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技术装配的竞争。技术装备现代化是指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企业，逐步实现商品流通手段的机械化、电子化和自动化。最后，企业经营行为规范化要求企业必须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在规范化过程中能否充分发挥人、财、物的作用，经济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根本地取决于科学的管理。总之，随着批发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了上述特点的现代批发企业方能在竞争中立足，不断完善发展成为新的市场主角。

② 批发业的功能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服务将成为重要职责

专职批发商的功能将扩展到商品买卖、储存、组配、运送、促销服务、承担风险（退换货等）、资金融通、提供信息、开发产品、商品维修等。批发商业将通过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和零售企业携手共同占领市场，形成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现代营销网络，现代化的通讯和管理手段使这种联系成为可能。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发育，批发企业的服务在市场营销中的地位和作用

越来越突出，服务的优劣是其能否扩大和保持业务量的砝码，也是能否赢得市场的重要保证，服务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第一手段，服务作为无形商品，同样是等价交换，批发企业的效益也寓于服务之中。因此，铺摊子、拼硬件，只是批发企业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扩大服务领域，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是批发企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因此，更新服务观念、调整方式和完善服务内容是批发企业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必然趋势。

③ 建立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中心的进程将加快

物流配送中心是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有机结合的综合分销机构，具有商品代理、集散转运、流通加工、商品配送、信息传递等多种功能，其核心功能是销售代理和商品配送。随着配送中心的发展和物流现代化，将促进采购、包装、分装、保管、运输、装卸、加工和信息处理等各种职能综合化。同时，将有力地促进企业加强同生产、流通领域的衔接和沟通，择取多种方式建立起庞大的生产加工群体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关系，以其规模、实力和商品价格、质量的优势取得竞争的主动权，壮大其经济实力。从目前我国商业发展趋势看，配送中心形成的动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超市和连锁业的发展；二是国有储运和批发企业的改造；三是生产企业为其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需要，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中心的产生是商品流通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零售业是我国最早开放、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而连锁经营是零售业近年来发展的主要方向。目前，我国零售连锁业市场的基本竞争格局是：两类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一是与国外知名企业合资、合作的企业以及外商独资的企业，凭借其资本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拥有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技术手段、营销方式和经营服务理念等，在我国零售业特别是大型综合或专业超市、仓储会员店、购物中心等业态占据了优势地位；二是国内从事零售经营时间较长、形成一定规模、树立了品牌信誉、并对现代零售技术能够较好运用的企业，利用其占据了各城市中心商业区的黄金地带、拥有良好的供货商渠道等优势，在我国区域零售市场或专业店（如电器专业店）等领域逐渐确立了竞争优势地位。其他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为薄弱、管理水平较低的零售企业，广泛分

布在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等零售领域，在竞争中处于被动的地位。

与零售业的迅速发展相比，我国批发业相对滞后，专业从事批发业务的现代批发商较为缺乏。由于受传统商品流通体制的影响和制约，我国的商品进货渠道不规范，批发环节过于分散；各类批发市场基本都是一些小商贩为主体的批发商。随着外资批发企业的竞争介入和大型零售业的大额采购、小型零售业的联盟采购的增多，传统的以小商贩为主体的批发行业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和挑战，只有依托现代科技、先进管理的大批发商方能在竞争中取得主动。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零售企业众多，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公布的 2010 年百强连锁企业中，近 90 家为零售连锁企业，主要有：苏宁电器集团、国美电器集团、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大多是上市公司或者是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其中北京市本地零售连锁企业共有 12 家，依次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国泰商业大厦、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分散各地的批发市场外，国内从事批发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较少，多数为从事大类商品批发的专业批发商，如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北京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等，而本公司子公司朝批商贸经营食品、酒水饮料、日用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多个商品种类，拥有 300 多家供应商，600 多个品牌代理权，涉及 1 万多个品种，在销售商品品类和代理品牌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相对而言，商业流通行业的大多无产业政策准入障碍、且进入的资本门槛较低，因此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但是，随着主要竞争者地位的确定，新进入者的壁垒越来越高。进入商业流通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① 资金壁垒

商业流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实现规模化经营，而实现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

② 渠道壁垒

商业流通企业的发展有赖于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畅通的物流配送渠道和较低的采购成本，而新进企业与供应商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往往无法获得充足的货源、快速的物流配送保证和较低的采购价格。

③ 品牌壁垒

商业流通行业是一个在位优势明显的行业，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具有更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往往具有一定的规模。随着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品质要求的重视程度的提高，消费者会青睐于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零售商消费；而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

④ 商圈壁垒

选址对商业流通行业中的零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往往先入企业已占据了成熟商圈的优势位置，新入企业会因无法取得有利的选址而影响经营或者为取得有利的选址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

4、市场供求变化及变动原因

(1) 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促进商业流通行业的发展

商业流通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国家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对其产品和服务接纳程度。国民经济和消费支出的高速增长为商业流通行业特别是零售业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2.97%，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普遍 60%以上的比重，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 5~10 年商业流通行业的销售规模将会出现翻番的局面。

(2) 投资区域从东部沿海地区转向中西部和地级城市

对应于当地消费能力的发展速度，商品流通行业中的零售企业的投资区域发展趋势是从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从省会城市向地级城市扩展。在我国加入 WTO 后，随着零售业对外开放程度的加大，中外商品零售企业在东部地区的竞争日臻激烈；而拥有众多优惠政策及巨大市场潜力的中西部地区，近年

来则日益受到国内外商品零售企业的青睐。从地域分布来看，零售连锁业向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渗透潜力很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市化及消费者消费理念转变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预计中国零售业将继续保持 8%~10%的平稳增长速度；到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超过 20 万亿元，零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大大提高。未来中国零售业发展空间巨大。

（1）宏观经济持续向好

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带动了商业流通行业的快速稳定增长。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 GDP 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2010 年 GDP 增速达到 10.3%；扣除价格影响因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呈现了基本相似的增长趋势，且年均增长幅度超过 GDP 增幅 2 个百分点。2001 年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直保持了每年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0 年达到了 154,554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8.3%。

（2）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的可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了零售行业有效需求的增长。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提高，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9,109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6%。受益于人民币升值、股市和房地产市场的走强，居民拥有的个人资产价值也迅速增长，从而提高了消费者消费预期。而收入的增长和良好的预期将促进消费结构面临升级换代。城市以及部分农村居民的消费将由基本生活需求的生活用品，更多地向品牌服装、化妆品、黄金珠宝等奢侈品消费转移。

（3）宏观经济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十五”期间，受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0 年的 3.9 万亿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6.7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0% 以上。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扩大内需仍然被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立足扩大国内需求推动发展，把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作为基本立足点，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向消费与投资、

“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转变”被放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第一条。“十一五”期间，在扩大内需的政策指引下，国内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将扭转居民消费率下降的趋势，并逐渐提高，2007 年消费对经济的拉动已经超过了投资。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 89,210 亿元、108,488 亿元和 125,34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80%、21.60% 和 15.54%。2009 年，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和出口下降对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扩大内需”的政策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加强，这将对我国商业流通行业尤其是零售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零售连锁业持续、快速增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中指出仍将“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要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鼓励商业流通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向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印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 号）指出“合理布局城乡商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企业的现代化。”；“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鼓励企业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适应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大中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指出“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

者，促进居民消费”。

2007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指出“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5 年 8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明确指出“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2006 年 7 月商务部颁发的《国内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支持经营国计民生产品的流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强的流通企业和在全国名列前茅的大型连锁企业的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流通企业”、“制定促进国内贸易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2002 年 8 月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 号)，通知指出“要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显著提高连锁经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初步形成连锁经营在我国商业、服务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流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资产质量好、经营机制规范、成长性强的连锁经营企业，要鼓励其上市”。

2、不利因素

(1) 零售行业过度竞争和盲目发展

零售行业过度竞争和盲目发展主要表现之一是人均占有商业面积超过实际需要。例如，据 2008 上海商业地产发展论坛透露，上海人均商业面积约为 2.5m^2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网，北京的人均商业面积也在 1.2 m^2 以上，有些城市甚至达到 $2\sim3\text{ m}^2$ ，已远远超过发达国家 1.2 m^2 的平均水平。过度竞争和盲目发展的又一主要表现是网点扎堆，网点扎堆的直接后果往往导致营业网点之间的价格肉搏战。过度竞争和盲目发展导致行业盈利水平降低，使门店歇业倒闭现象不时发生，制约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外资零售连锁企业的冲击

自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按照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我国将商业利用外资工作由试点转为正常开放，取消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地域、股权、业务和店铺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外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大举进入我国零售市场，以 2008 年为例，13 家以大型超市为主的外资企业共经营大型超市 755 家，2008 年新开门店 91 家，店铺平均年销售额为 2.3 亿元。外资零售连锁企业凭借其在资金、经营规模、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对本土零售连锁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3）物流和信息基础薄弱

目前我国的物流管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从配送中心的基础建设到科学管理都落后于发达国家，全行业缺乏高效率、合理布局的物流配送设施对现代流通各行业、业态的支持，导致企业在扩张中物流成本增加，经营的规模化难以得到充分体现。另外，由于缺乏及时全面的消费需求的信息引导，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容易造成商品的积压，工商企业间退换货造成了浪费和低价值、高成本的经营，影响了零售连锁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4）资金实力不足

商业流通企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实现规模化经营，而要实现规模化经营、扩大连锁规模，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以投入物流配送设施建设、买店租店及信息通讯技术建设等。而我国大多数商业流通企业存在自有资金短缺的问题，融资渠道狭窄，规模发展靠银行贷款不仅困难而且对于薄利的商业企业，利息负担也较重。

（5）专业人才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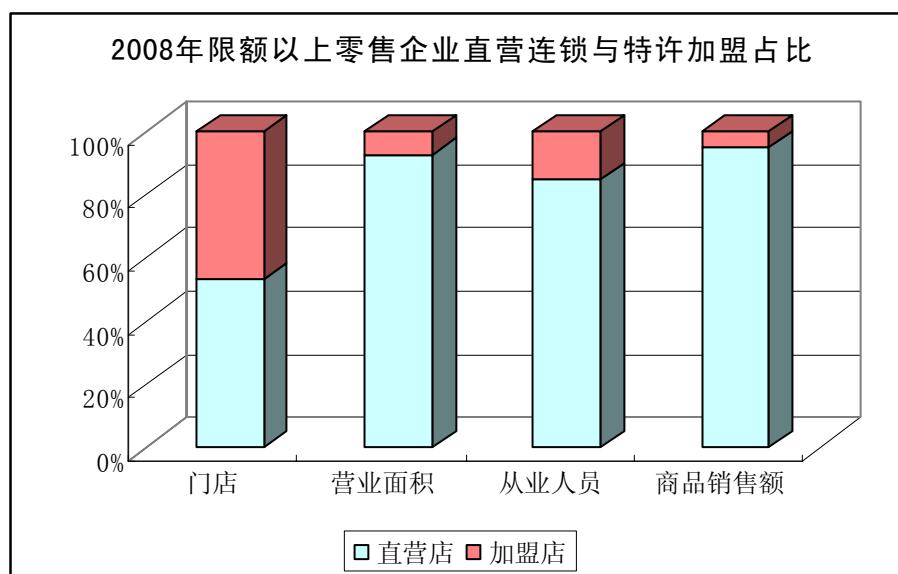
商业流通行业尤其是零售连锁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的特点，不仅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而且更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产品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知识，按照经营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操作。近几年来，随着我国连锁经营行业的迅速发展，高级零售连锁专业人才匮乏的状况越来越突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七）经营模式及区域性等特征

1、经营模式

根据 2002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中的定义：“连锁经营是通过对若干零售企业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销售、规范化经营，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一种现代流通方式，主要有直销连锁、特许连锁、自由连锁等类型。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统一销售价格等是连锁经营的基本规范和内在要求。”连锁经营方式凭借其规模化经营的特点，成为目前零售业广为采用的经营模式，国际知名零售企业沃尔玛、家乐福、塔吉特、特易购等全部都是采用连锁经营模式；世界 500 强企业中，连锁零售企业占到约 10%，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行业。

连锁经营模式通常分为三种形式：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自由连锁，其中前两种方式在我国较为常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8 年限额以上连锁企业数据，虽然直营连锁和特许加盟均已成为我国零售企业连锁经营所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但直营连锁的营业面积、从业人员和商品销售额明显超过特许加盟，优势更为突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业态格局

从业态来看，专业店和超市占据连锁零售业的主导地位。2008 年限额以上连锁零售集团（企业）所属门店中，专业店数量占 55.58%；超市和便利店则分别占 17.95% 和 9.61%。专业店销售额占限额以上连锁零售集团（企业）销售额

的 60.17%；超市的销售额占 10.99%；百货商店的销售额占 9.49%，这三类业态的门店数和销售额分别占限额以上连锁零售集团（企业）的 83.14% 和 80.65%。

3、地域特征

① 区域发展的不平衡

从地域分布看，连锁零售企业在东部地区的分布密度仍大大高于中、西部地区。2008 年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所属门店有 168,502 个，其中：东部地区有 107,724 个、占 63.73%；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有 31,544 个、29,234 个，分别占 18.72%、17.35%。

② 当地企业的本土优势

由于当地企业在网点布局上的先发优势，同时对当地消费者的需求和消费习惯了解比较深入，形成了在特定区域较强的竞争能力。很多区域连锁经营企业充分利用了上述优势，逐步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

（八）发行人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和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消费品的供应商和生产商。从我国批发及零售行业的现状来看，批发及零售企业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量都较小，且具备较强的谈判能力，因此受上游行业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小。

本行业的最终下游客户主要为广大的消费者，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受个人收入水平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随之迅速增长。这一方面使得居民的购买能力增强，另一方面促进了居民的消费升级意愿。由于消费者收入水平的上升，使得批发与零售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份额及其变动趋势

发行人是北京市第一家同时拥有生鲜配送中心、常温配送中心、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类商业企业。发行人特有的零售兼批发的经营模式，使其成为北京地区最主要的日用消费品分销商之一。

1、公司行业排名及依据

我国零售企业众多，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公布的 2010 年百强连锁企业中，近 90 家为零售连锁企业，主要有：苏宁电器集团、国美电器集团、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大多是上市公司或者是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公司自 2000 年起连续 11 年跻身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之列，2010 年位列“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第 43 位，在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零售百强企业排名中居第 20 位。

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公布的 2010 年百强连锁企业中，北京市本地零售连锁企业共有 12 家，依次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国泰商业大厦、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市场份额

公司零售业务采用以直营为主、特许经营为辅的发展模式，在北京市的零售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本公司由子公司朝批商贸从事日用消费品的批发供应，目前，朝批商贸凭借其现代营销技术、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物流技术，已将销售网络覆盖到北京地区的大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及小型独立店铺，并辐射到华北、华中、东北等地区的多家大型零售、批发企业，主要零售客户有家乐福、物美、美廉美、乐天玛特、沃尔玛、易初莲花、欧尚、华联、世纪联华、7-11 等，朝批商贸已成为北京地区最大的日用消费品批发企业。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是全国人口最稠密、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北京市人口由 1995 年约 1,251 万人，增加至 2009 年约 1,755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45%。在过去的十多年间，北京的国民经济取得了快速的发展，GDP 总量从 1997 年的 1,810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3,77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90%，远快于我国近十年来的年均 GDP 增幅。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北京市商业流通的快速发展。根据北京市统计局的统计，2010

年，北京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29.30 亿元，同比增长 1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京区域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1.11	74.57	67.05	66.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30.84	6,229.30	5,309.90	4,589.00
占比	1.27%	1.20%	1.26%	1.46%

数据来源：北京统计信息网。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

北京因其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本公司在北京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家乐福、沃尔玛等国外知名零售企业的独资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北京区域内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如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普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等。此外，区域内各地市众多的当地百货公司、超市等零售企业也对本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

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朝批商贸经营食品、酒水饮料、日用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多个商品种类，涉及 1 万多个品种，竞争者较为分散，其中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有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该公司主营酒类、食糖、食品饮料等商品，并拥有“京酒”、“京糖”等多个成熟自有品牌，2008 年销售金额近 30 亿元，对朝批商贸构成一定的竞争。

2010 年度北京地区主要竞争对手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营业收入	北京/华北市场营业收入	业务情况
华联综超	600361	1,033,881.64	-	以超市及百货为主
西单商场	600723	286,538.64	211,962.94	以购物中心为主
王府井	600859	1,394,622.99	642,889.79	以百货为主
北京城乡	600861	165,389.37	165,389.37	以仓储超市、超市为主
物美商业	8277 (HK)	1,257,152.40	-	以超市为主
本公司	00814 (HK)	745,749.87	691,601.95	以超市及批发业务为主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批发零售一体化优势

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是公司区别于其他零售企业的不可比拟的优势之一。零售分销网络的集中度与批发业务拓展所带来的辐射力和吸纳力互为支撑，有利于充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实施统一的市场战略，保障商品采购和分销两个方面的稳定性，有效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协调发展。

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同时掌握生产供应市场信息及终端消费者消费喜好信息，零售业务能够把握商品零售走势和消费者喜好第一手信息，使得批发业务能够提高对市场反映的灵敏度，及时配合供求信息和消费者偏好变化调整市场策略，调整商品种类与商品结构，同时可以及时地将市场对产品的意见和要求反馈给生产商，以便生产商改进供货质量和品种、提高供货水平；作为连接供货厂商与零售门店的中间环节，批发业务与众多市场认可度高的国际、国内名优品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可以获得生产源头商品供应及价格走势信息，能够为公司零售业务的开展提供货品供应保障，从而实现批发零售业务的协同效应。

（2）品牌优势

良好的公司品牌对于商业流通企业至关重要，是维持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客户的重要保证。本公司分别以“京客隆”和“朝批”两个独立的品牌拓展零售及批发业务。

零售业务方面，“京客隆”品牌自 1994 年创立以来，始终秉承“便民、利民、为民”的宗旨，推行“件件如意，天天省钱”的经营方针，以超市连锁为基础，以物流配送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社区购物中心、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店四种连锁经营业态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品牌影响力深入民心。公司连续 11 年跻身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之列，2010 年位列“中国连锁经营 100 强”第 43 位，在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零售百强企业排名中居第 20 位。

批发业务方面，“朝批”品牌创立逾二十年，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运用现代营销技术、信息管理系统、物流技术，引入分销服务的经营理念，实现了商品批发业务从传统型向现代物流型转变，目前朝批商贸拥有 600 多个品牌代理权，

涉及 1 万多个品种，与覆盖全国的三百余家供货厂商和北京及环渤海地区 3000 余家零售门店建立了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巩固北京地区市场的同时，初步建设成以北京为中心的、辐射到华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的批发经营网络，在供货厂商及零售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步发展为国内排在前列的综合性批发分销商。

（3）区域优势

公司的零售及批发业务均立足于北京及周边地区，北京独一无二的政治经济地位及日新月异的城市发展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连锁店铺已覆盖至北京十六个区县且大多位于或邻近于成熟居住区、新兴住宅区、使馆区及公共交通便利之处，多数店铺客流旺盛，购买力较强，良好的商圈定位保证了公司充足的客户群，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006 年商务部发布了《零售业同业损害评估办法》，该办法旨在遏制零售业过密开店的现象和防止恶性竞争，这对之前已开业的门店而言具备一定的保护性，从目前商业网点的布局来看，优越的门店位置已成为稀缺资源。由于公司在北京区域市场具有先发优势，抢占了区域市场核心商圈的优越位置，已构成十分有利的竞争优势。

（4）现代化的物流配送系统

本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物流配送系统，是北京市第一家同时拥有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常温商品配送中心和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的商业企业。零售业务方面，公司由中央化的常温配送中心、生鲜食品配送中心提供统一配送，其中，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实现了采购基地化、运行冷链化、加工标准化，为公司向市民提供“安全肉、放心菜”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在 2005 年第 7 届中国连锁业会议上被评选为“2005 中国零售十佳创新案例”。公司常温配送中心承担所有连锁门店 40 大类骨干商品的配送任务，日均吞吐商品 7 万箱，高峰期可达到 30 万箱，常温配送中心对商品实行定位存储、区域管理，对商品出入库信息实行自动化管理，形成集中统一、反应迅速、成本低廉、灵活易调的物流配送体系。

公司批发业务则由物流分销中心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引进日本自动拆零设备、自动分拣流水线系统，分拣效率高，可满足 1,000 余家便利店和 800 余家中型超市的零散配货需求，目前物流分销中心的配送范围已覆盖北京、天津、河

北、山西、山东、内蒙古等地区，能够及时满足向客户提供优质、准确的物流配送服务的需求。

综上，现代化的物流配送系统不仅能有效支撑零售店铺和批发业务的快速拓展，保证稳定的商品供应，而且可以通过存货及分销设施的中央化处理，提高商品配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

（5）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通过信息技术实现总部与门店之间、总部与配送中心之间、总部与网站之间物流信息的共享和交换，实现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定价”的管理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数据仓库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挖掘及数据分析。公司目前已构建了基于店铺、配送中心、供应商的电子商务平台，采用自动补货技术，有效提高了供应链各环节的运行效益和效率；通过进销存信息系统对商品进、销、存、调业务流动全过程的单品数量和金额进行管理，强化了商品运转各环节的细节管理；商品核算流程的系统支持，使商品从计划、采购、验收、销售、结算、费用管理顺畅、准确；不断开发专业系统，如财务管理、数据应用分析、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了业务决策和支持能力；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保证信息系统的可持续运行。公司整个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即总部管理系统、配送中心管理系统、门店管理系统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之间达到了无缝连接，使整个业务流程也实现了自动化。

（6）资深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对连锁超市及批发业务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资深及稳定的管理队伍，对于中国的零售批发业务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管理层卓越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使公司具有很强的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能够制定清晰的业务发展方针，同时，高效、到位的管理提高了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自建的培训中心建立了培训、考核、使用、薪酬一体化机制，致力于培养适应超市连锁及批发企业发展的专业性及复合型经营管理人员，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基本素质，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基于多年来对员工持续发展的重视，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精通采购、营运和管理的人才队伍，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站稳脚跟。

2、竞争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表现为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公司与全国前几位的零售企业或外资大型商业企业相比，销售规模仍有一定差距。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以进一步发挥连锁经营上的优势并降低成本。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及批发业务。公司零售业务主要以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百货等零售业态为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零售业务，辅之以超市及便利店的特许经营的形式。批发业务主要通过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来为客户提供商品批发服务。

1、公司现有配送中心的具体布局情况

目前，公司现有配送中心包括常温配送中心和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常温配送中心	生鲜配送中心	
		猪肉加工配送车间	蔬果加工配送车间
功能	对公司所有直营店和加盟店配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 40 大类骨干商品	进行猪肉加工并对公司所有直营店进行配送	进行蔬菜水果加工并对公司所有直营店进行配送
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西口
规模	库区面积 67,000 平方米，拥有储位 17,000 个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加工配送能力	日均吞吐商品 7 万箱，最高可达 30 万箱	日处理生猪 1,000 头，年加工排酸猪肉制品 20,000 吨	日均生产能力 260 吨
配送范围	目前配送半径达 120 公里，可覆盖北京十六个区县以及北京周边地区，实现对公司下属所有门店的直接配送。		

2、公司连锁店的具体布局情况

目前公司连锁店铺已覆盖至北京十六个区县，同时拓展到北京周边地区，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门店区域分布如下：

序号	所在区域	百货店	大卖场	综超		便利店		总计	
				直营	加盟	直营	加盟	数量	占比
1	朝阳区	1	4	30	1	49	62	147	59.76%

序号	所在区域	百货店	大卖场	综超		便利店		总计	
				直营	加盟	直营	加盟	数量	占比
2	昌平区	-	1	2	-	-	6	9	3.66%
3	怀柔区	-	1	-	-	-	-	1	0.41%
4	密云县	-	-	1	-	-	-	1	0.41%
5	顺义区	-	-	3	-	2	3	8	3.25%
6	东城区	-	-	2	-	1	3	6	2.44%
7	西城区	-	-	3	-	-	3	6	2.44%
8	海淀区	-	-	6	-	1	4	11	4.47%
9	通州区	-	-	8	-	2	5	15	6.10%
10	延庆县	-	-	1	-	-	-	1	0.41%
11	平谷区	-	-	1	-	-	-	1	0.41%
12	石景山区	-	1	5	-	-	-	6	2.44%
13	丰台区	1	-	5	-	1	5	12	4.88%
14	大兴区	-	-	4	-	-	2	6	2.44%
15	门头沟区	-	-	2	-	-	-	2	0.81%
16	房山区	-	-	1	-	-	-	1	0.41%
17	河北省	-	1	4	1	7	-	13	5.28%
总计		2	8	78	2	63	93	246	100%

3、加盟店和自营店的分别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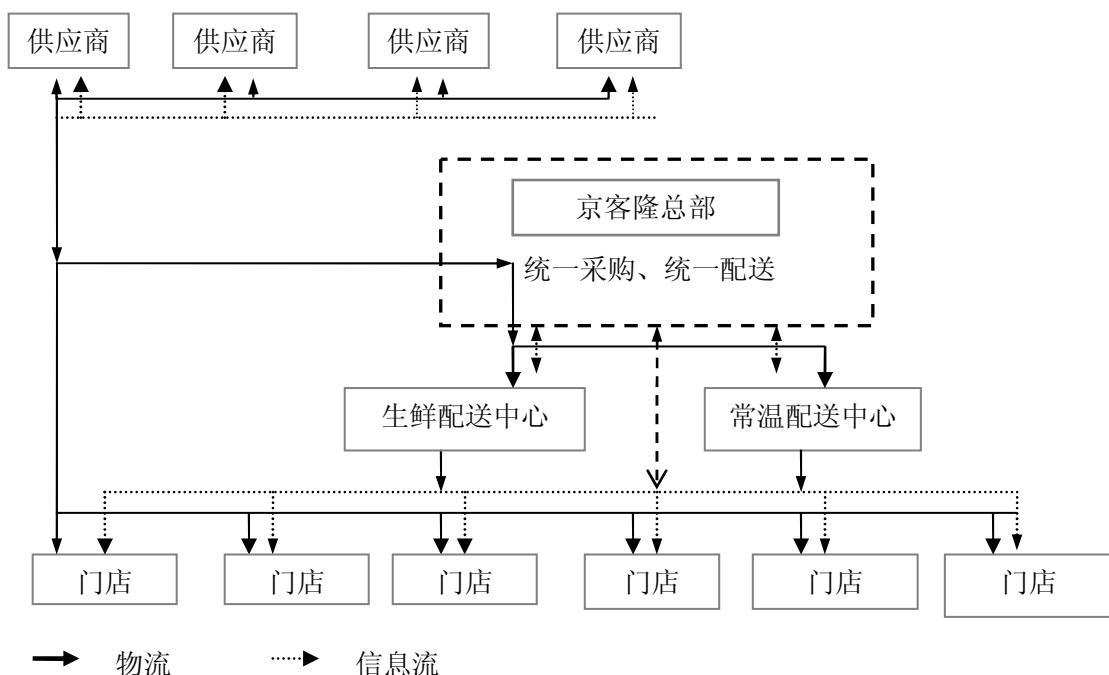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零售门店情况如下表：

业态		百货	大卖场	超市	便利店	合计	
						数量	占比
门店数(家)	直营店	2	8	78	63	151	61.38%
	特许经营店	-	-	2	93	95	38.62%
	合计	2	8	80	156	246	100%
营业面积(平方米)	直营店	39,742	68,223	159,232	14,540	281,736	93.05%
	特许经营店	-	-	4,048	17,000	21,048	6.95%
	合计	39,742	68,223	163,280	31,539	302,784	100%

（二）经营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

1、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零售业务采取连锁经营方式，以总部、物流配送中心、连锁店铺的方式形成统一经营网络，通过中央化的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进货、集中存储、统一配送、门店分销”，在总体规划下进行采购、库存、配送、商品陈列、促销、收银等专业化分工，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集中管理、多店铺拓展，通过服务标准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达到提高规模经济效益的目的。根据连锁经营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定价。



连锁经营模式通常分为三种形式：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自由连锁，其中前两种方式在我国较为常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业态包括大卖场、综合超市以及便利店，辅之以综合超市及便利店的特许经营的形式。不论是公司直营或根据特许加盟合同安排的加盟店，均以“京客隆”服务标识经营。

（1）直营连锁

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直营店铺，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商流、物流、信息流等方面的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店铺执行总部指令。直营连锁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通过店名、店貌、商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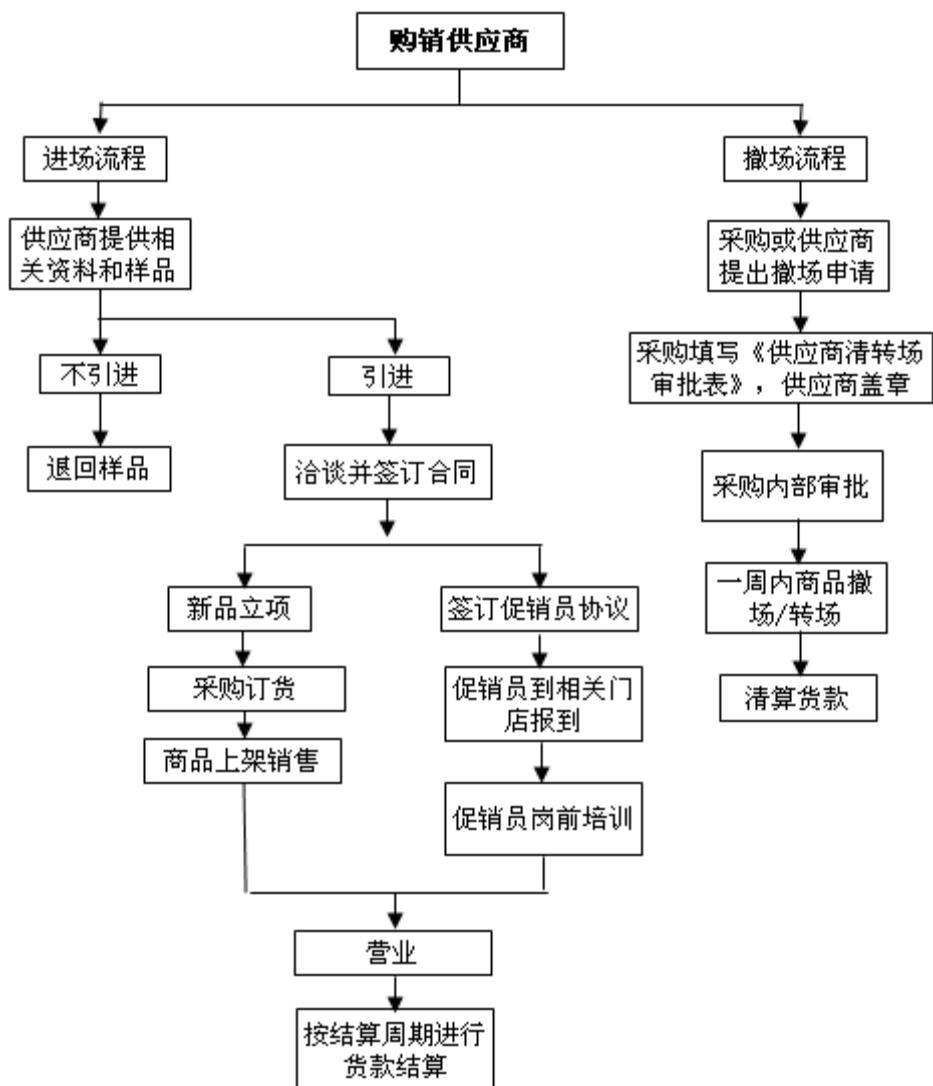
的标准话，采购、配送、销售、决策、经营的专业化，商品购销、信息处理、广告宣传、职工培训、管理规范一致化，通过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实现规模效益。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直营连锁店 151 家。公司直营连锁店铺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自营模式和联营模式。

① 自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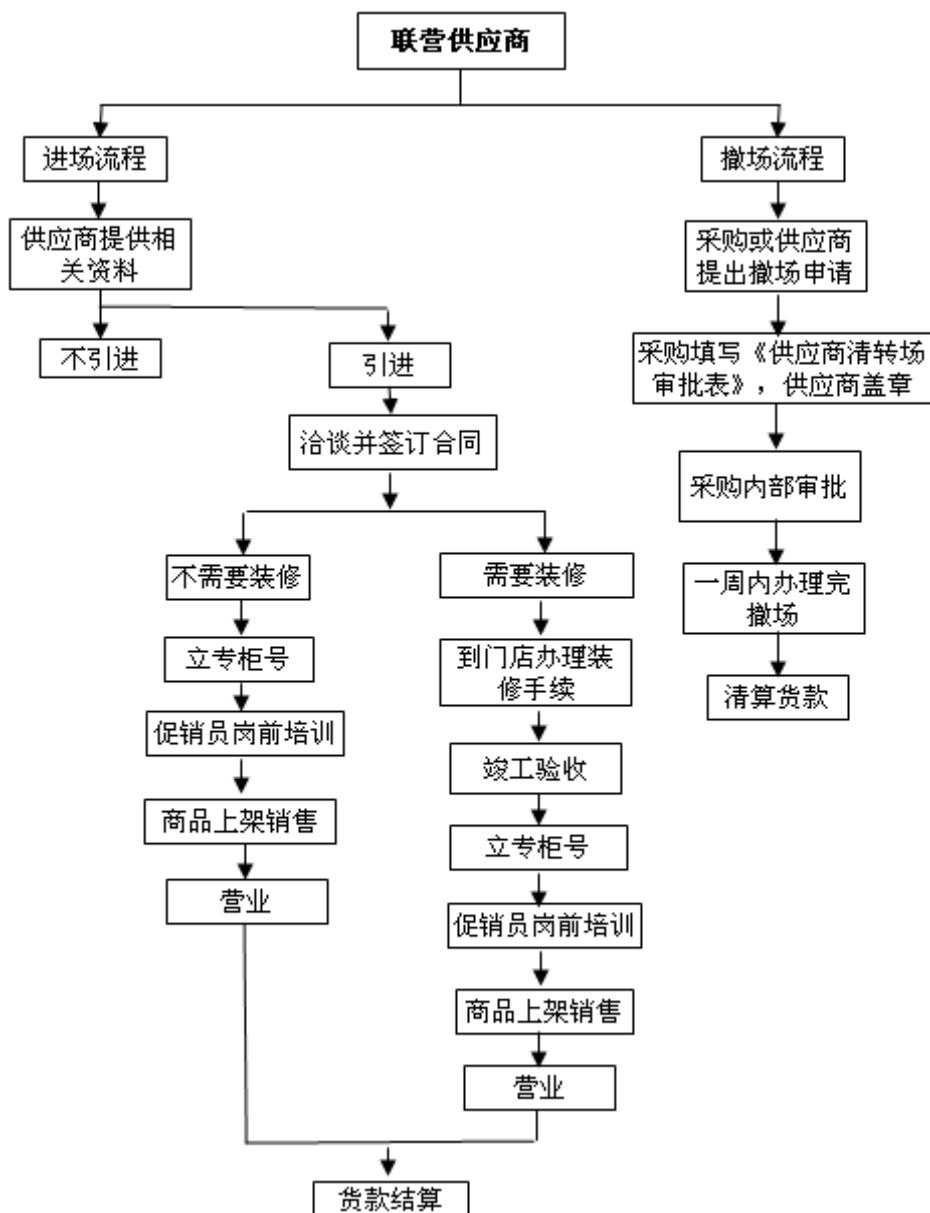
自营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采购商品后，商品经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之后由公司各店铺进行商品的销售，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在自营方式下，公司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但通常公司拥有一定的退货换货权，以及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

自营的操作流程如下：



② 联营

公司以联营的方式经营部分消费者有消费需求、对自营商品有补充作用的商品，如服装、鞋帽等。对于联营商品，公司一般不需要提供资金采购商品，所有商品的进货、存储均由商品供应商自行负责管理，供应商自行配备商品销售人员或导购人员，公司不直接参与商品的销售工作，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提供商品销售的场所，商品销售的货款结算工作均由公司负责，消费者不与商品供应商之间办理货款结算，而是向提供商品销售场所的公司各店铺支付款项。公司与商品供应商之间存在“先销售后结算”的关系，在结帐时，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联营的操作流程如下：



联营模式的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商品，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委托方根据代销商品数量向受托方支付手续费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委托方发出商品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委托方在发出商品时通常不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仍然应当按照有关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来判断何时确认收入，通常可在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受托方应在商品销售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联营模式主要是公司百货业态的经营方式，公司的联营模式销售为公司与其特许经销商签订专营合同，并约定该等经销商可在商场内占用指定的区域搭建柜台并销售其自有的商品。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则按照销售金额的固定比例（或当销售金额为达到约定底线时按固定金额）收取佣金。

在联营模式销售中，公司几乎不会参与联营商品的保管，不直接参与商品的销售工作，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且对商品的定价不作主要干预，即：经销商可自行确定其联营销售商品的价格，只要该价格不会对公司其他同类商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销商可以自主决定其联营商品是否参与公司组织的促销活动，并自主决定促销政策。

基于对联营业务实质的以下考虑，公司认为联营模式业务应当按照净值，即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A、公司对提供商品给消费者不承担主要责任，所有商品均由经销商自行管理、自上保险，公司不承担包括丢失、保管不当等任何赔偿责任；

B、公司不对商品售出或者是商品退回承担风险，商品是否售出以及售后服务均由经销商承担；

C、商品的售价由经销商确定，公司不参与决定或影响该等商品的售价。公司只收取与销售商品所得相关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

D、公司不承担存货售出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

会计师认为，其在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工作，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之上述联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确认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时，并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联营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

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③ 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是指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主要是配合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娱乐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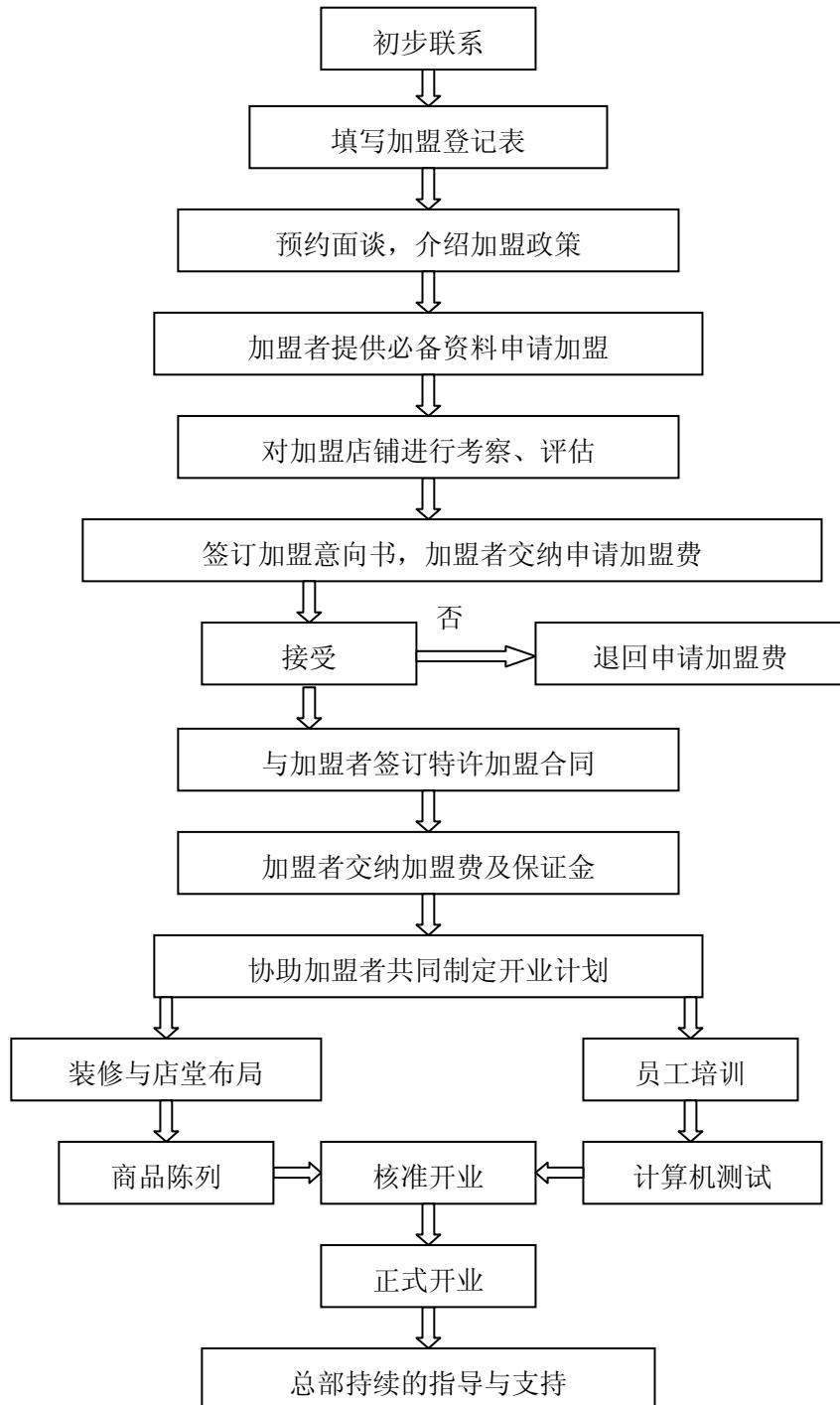
(2)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即连锁加盟，是指特许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被特许者使用，特许者执行总体销售计划制定、业务指导、广告促销、统一采购、物流组织、教育培训等职能，各加盟店对所属店铺拥有所有权，加盟店按合同规定，在特许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商品销售及服务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的费用。运用统一形象、统一品牌等无形资产进行运营，实现低风险资本扩张和规模经营是特许经营的主要特征。

基于公司在北京地区零售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以自有门店从事连锁经营业务同时，辅以特许经营方式经营“京客隆”品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5 家特许经营店。公司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从事特许经营业务，特许经营店与直营店一样，均保持京客隆统一形象，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管理模式、统一进货渠道、统一商品配送，共享京客隆成熟的管理技术，共享京客隆规模经营的综合优势。

① 加盟流程

公司引入加盟店的加盟流程图如下：



② 特许经营店的选定标准

公司与特许经营店的开发谈判工作由便利店营运部负责，申请加入公司连锁经营体的加盟者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自愿申请加盟京客隆连锁体系，认同京客隆的经营理念，无条件执行京客隆的有关管理规范及其它规章制度；
- B、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和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

C、具备一定投资能力（30~40 万以上），有风险意识。

D、有适合零售店铺的经营场所和外部环境，卖场面积在 80 平米~500 平米

对于符合上述加盟基本条件的加盟者外，公司还需要在签订加盟意向书前对加盟店铺进行前期的全面考察、评估，由于店铺开业前期进行的专业评估对店铺未来经营的成败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公司便利店营运部除有专人对特许经营店做前期调研评估外，还会根据情况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做第三方独立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所处商圈、交通状况、消费群体、竞争格局等。同时，公司会对加盟店铺未来三年的经营成果做出预估，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和测算，以确定店铺是否符合或达到要求，能否立店。

③ 加盟费用和利益分配

特许经营店铺实行自行投资、产权自有的政策，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特许经营店收取加盟金、保证金、计算机系统集成费、商标许可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式如下：

序号	收费名称	费用标准	收费方式
1	加盟金	按营业面积每平米 60 元	一次性收取，合同期满续签不再收取
2	保证金	300 平米以下 2 万元；300 平米以上 4 万元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后退还
3	计算机系统集成费	0.8~1.5 万元	一次性收取
4	商标许可使用费	营业额的 1.5%~2%	按月收取

④ 公司对特许经营店的物流配送模式和销售方式

公司对特许经营店实行统一形象、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管理模式、统一进货渠道和统一商品配送，根据公司与特许经营店签订的加盟合同，特许经营店要 100% 从京客隆采购中心订货，特许经营店不能从其它渠道采购商品。物流配送模式与直营店完全一致，依照商品的种类不同，包括直接配送、经由配送、协力配送、日配模式。公司按与直营店相同的价格配送，不再额外收取配送费。在结算方式上，为减少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对特许经营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即特许经营店形成配送需求后，需预先转账支付订货费用，在生成有效订单后配送中心才安排配送。公司根据对特许经营店的配送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⑤ 公司对特许经营店的其他服务

除对特许经营店提供商品的日常配送业务外，公司对特许经营店在开业前及

营业过程中推出了“十项服务”，具体为：

- A、对特许经营店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 B、许可特许经营店使用“京客隆”的注册商标；
- C、指导特许经营店进行店铺卖场布局设计和店铺经营设备配置；
- D、对特许经营店进行开店投资测算；
- E、对特许经营店进行开店前的作业指导；
- F、对特许经营店传导行业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制定营销、促销方案、传授经营技巧、服务方式及运营计划，导入经营管理技术等；
- G、对特许经营店进行日常运营指导；
- H、调整特许经营店商品结构，开展新品开发导入，促效益增长；
- I、开业一月后一次性收回对特许经营店直配商品中的滞销商品；
- J、对特许经营店系统提供京客隆卡的销售和刷卡消费功能。

⑥ 公司对特许经营店的管理

为规范特许经营店的经营，实现统一管理，维护京客隆品牌形象，公司由便利店营运部专门负责加盟店的日常管理、督导检查和评比奖励。具体举措有：

- A、建立加盟店督导员队伍，传达、指导、监督加盟店落实总部指令和各类营销活动，协调采、配、销关系，对加盟店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商品盘点，协助加盟店做好销售，提升店铺业绩；
- B、加盟店督导员每周到加盟店进行 1-2 次的指导，为加盟店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C、总部每月对加盟店进行联合大检查，并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 D、由总部定期对加盟店铺进行评比，评选出最佳店铺进行奖励；
- E、对严重违法或违规的，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支付违约金，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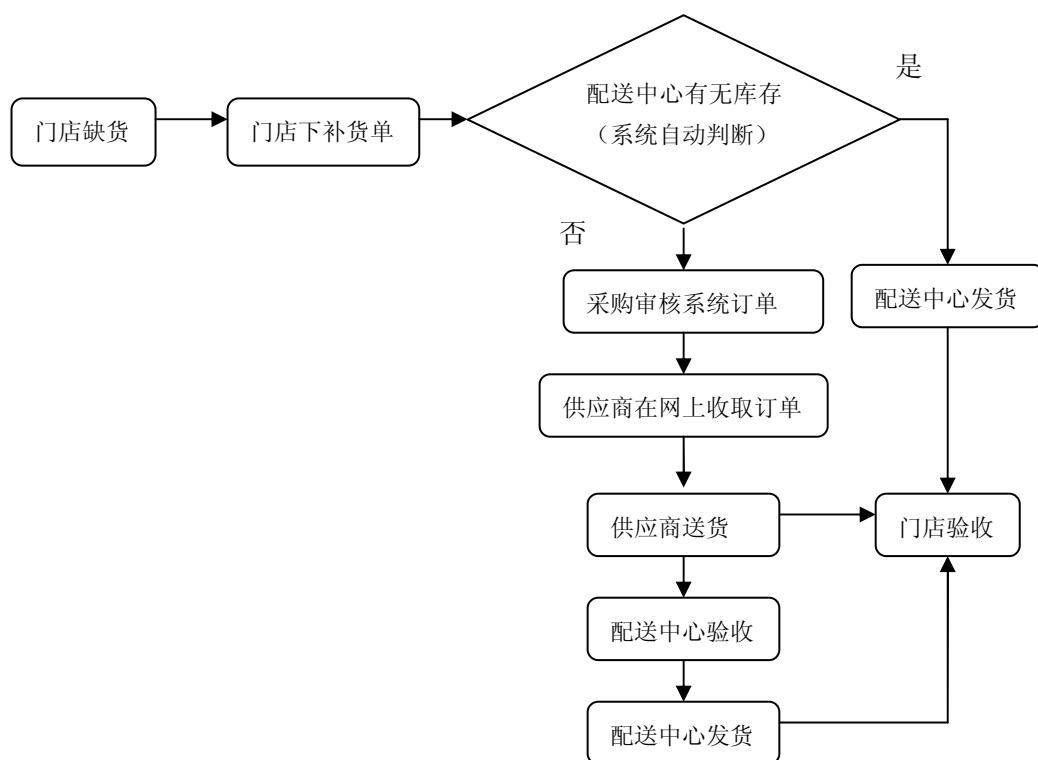
2、零售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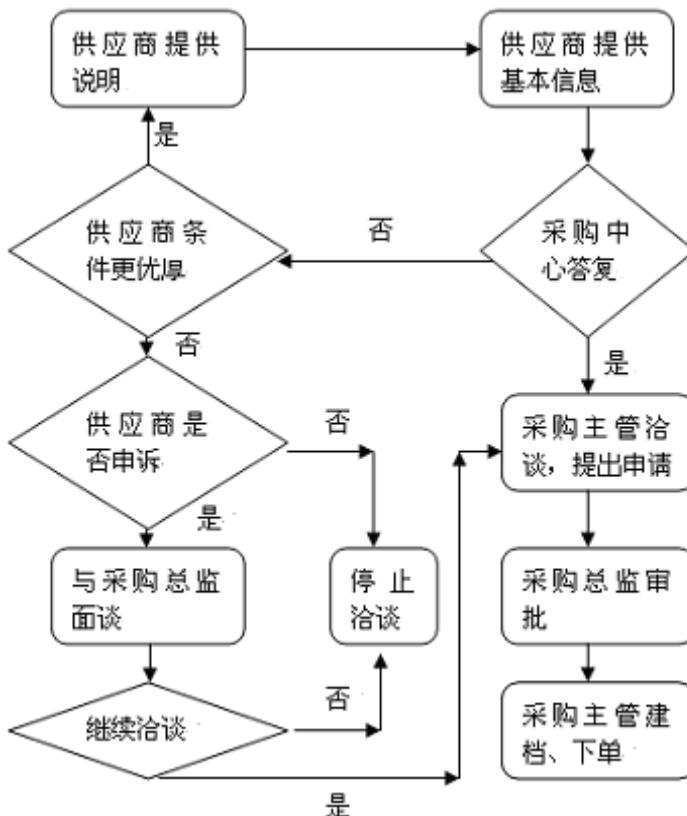
采购是零售业经营的重要环节，对企业的运营成本有较大的影响。公司对各店铺销售的商品采购均进行统一管理，设立专门的采购中心负责商品供应商接洽、议价、新品的引入、商品的淘汰、商品的补货等。公司对商品的采购执行严

格的准入管理制度，保证引进优良的厂商和优质的商品。公司严格新渠道、新商品的资质审核，对于自主品牌商品、生鲜等风险性高的商品渠道进行实地考察、重点监控，从源头上降低质量风险；按一户一档建立了供应商信用档案，对商品按风险性高低采取不同的措施监控管理，安排专人实行不定期随即抽样送商品质量检测中心及时检测，保障超市商品的品质和安全。

公司向确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网上订单传输系统、自动补货系统上传采购订单信息（订货品种与数量、送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供应商通过网络获取订单后送货，周期大大缩短，从下单到送货平均仅需要 3 天。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



公司引进新供应商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零售业务的采购渠道以及具体的结算方式如下：

采购商品类别	采购渠道	结算方式
生鲜日配、副食粮油、休闲食品、酒水饮料、日化卫生、日用杂品、针棉服饰、五金家电	生产厂家、经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	非现金结算方式（银行转帐、支票等）
生鲜产品	农户	现金结算方式
	大型农业公司、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协会、种养殖大户	非现金结算方式（银行转帐、支票等）

公司涉及现金结算方式的采购主要是生鲜产品的农户采购环节，这主要是与农户采购的即时性和农户的结算习惯有关。

报告期内零售分部采购现金结算方式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252.91	0.12%	828.06	0.26%	1,603.43	0.54%	6,095.24	1.99%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结算方式	205,592.21	99.88%	315,017.00	99.74%	293,936.63	99.46%	299,438.57	98.01%
合计	205,845.12	100%	315,845.06	100%	295,540.06	100%	305,533.82	100%

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采购环节的现金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采购环节采用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6,095.24 万元、1,603.43 万元、828.06 万元和 252.9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结算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0.54%、0.26% 和 0.12%，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为保证公司生鲜产品采购渠道的稳定，减少采购环节的现金结算，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订单种植、定向采购等方式加大与大型农业公司、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协会的合作。

订单种植：每年年初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并综合考虑产地、品种分布和季节供应情况，寻找有合作意向的公司、合作社、协会，列出需求计划、签订订单种植协议。采购中心派员定期监督生产种植情况，确保食品安全。通过几年的摸索实践，公司与固安顺斋蔬菜种植合作社、香河绿德隆蔬菜协会、北京绿富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订单种植合作关系。

定向采购：选择规模产区和当地有实力的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每年进行定期采购。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的订单采购供应商有河北泊头亚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栖霞新鸿果蔬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十九团场等。

② 通过驻地采购方式，即派遣采购人员常驻产地、向自产自销农户直接采购的方式，加强与当地农户的合作关系，不仅可以减少 10~15% 的采购成本，同时，可引导当地合作关系较好的自产自销农户成立专业合作社。公司现有渠道中固安顺斋蔬菜专业合作社、香河绿德隆蔬菜协会均是在公司引导下成立的。

为了减少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方式，公司主要是采取的措施是提供多种结算方式供客户选择，如公司在所有下属门店均设置了银行卡刷卡设备，支持客户刷卡消费。同时公司设置专门负责团购的部门，接待客户的大额团购，并接受银行转帐、支票等多种结算方式。

为防范发行人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出现现金漏失、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财务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① 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涉及小额现金结算的生鲜产品采购，制定了系统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请购、采购、产品验收、现金付款、对账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的生鲜采购中心统一负责生鲜产品的采购，生鲜采购中心在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交采购需求并得到审批后方能申请现金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实行岗位分离，专人负责采购谈判和收购产品，专人负责现金结算和记账，采购后的生鲜产品由生鲜配送中心进行验收并对采购清单进行确认，财务部依据完整的流转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② 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零售业务的销售环节大量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这是由零售业务客户分散、销售主要系日常消费，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频繁的特点决定的。因此，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是零售业务销售环节的主要结算方式。针对以上特点公司建立了严格现金销售内部控制制度，首先，公司对所有下属门店均应用了与业务配套的 POS 销售系统，并建立了完整的销售记录电算化流程，以保证公司销售所得现金金额及相关信息（包括销售时间、结算方式、收银员姓名等信息）准确、实时、安全地被记录于业务系统中；其次，公司严格规定门店按天且收银员按班次进行现金的清理（盘点）、交接和核对；公司还强化了各门店现金销售的安全保卫措施，在营业现场和收银台安置监控设备，在财务室设置安保措施。同时为了减少现金运送的风险，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上门收款合同，由签约银行每日定时到店收取现金，以确保现金安全。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核对业务系统中记录的现金收取情况及银行签署的收款单，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以保证现金销售记录的准确和完整。

综上，公司针对采购和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制定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现金漏失、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财务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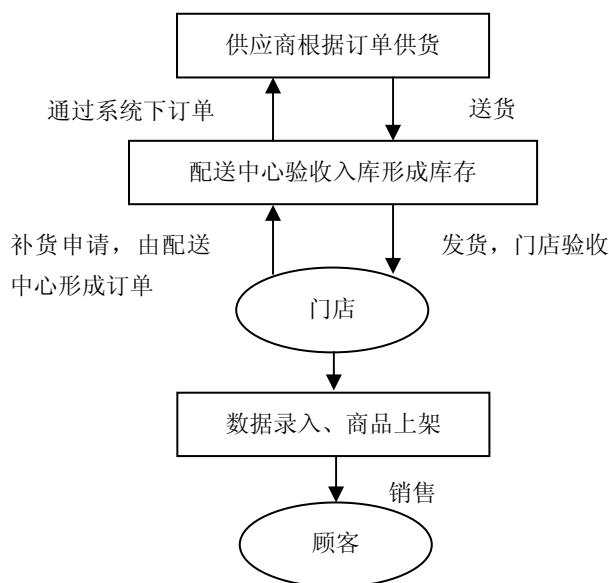
会计师认为，其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工作，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实施相关审核程序时，未发现上述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涉及现金结算、记账以及收入成本确认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效保持了上述财政部

于 2001 年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而发生现金漏失、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财务内控制度失效的情况。

（2）配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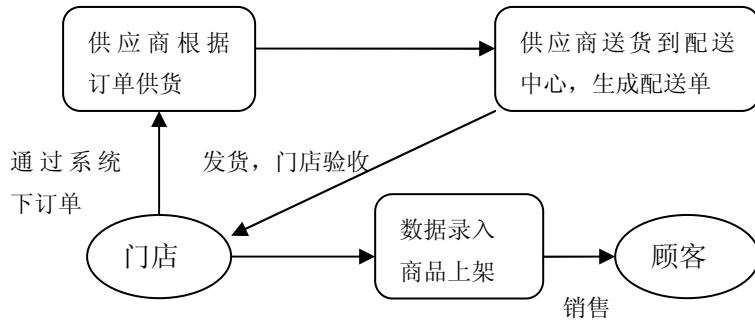
① 直接配送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系统了解配送中心库存情况，当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系统自动向供应商下订货单，供应商发货至配送中心，配送中心验收商品，并对已验收商品进行储存管理。门店缺货时，向配送中心下补货申请单，配送中心将商品配送到各门店进行销售。采用直接配送模式的主要是生鲜食品、日用类快速消费品、饮料、酒和包装食品等。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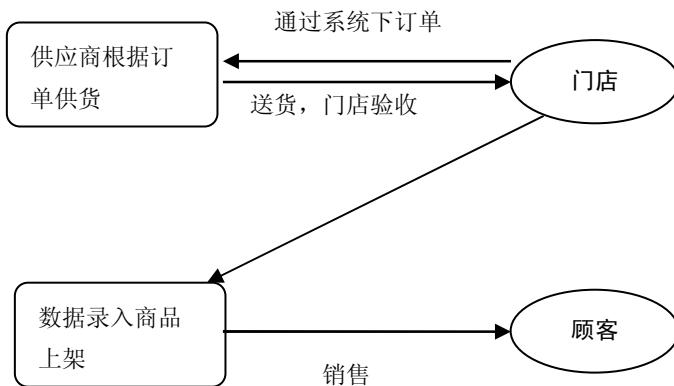
② 经由配送

门店通过补货系统向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送货到配送中心后直接生成配送单配送到订货店进行销售，商品不在配送中心形成库存，只在配送中心作短暂的停留。采用经由配送模式的主要是部分食品类、日用类快速消费品等。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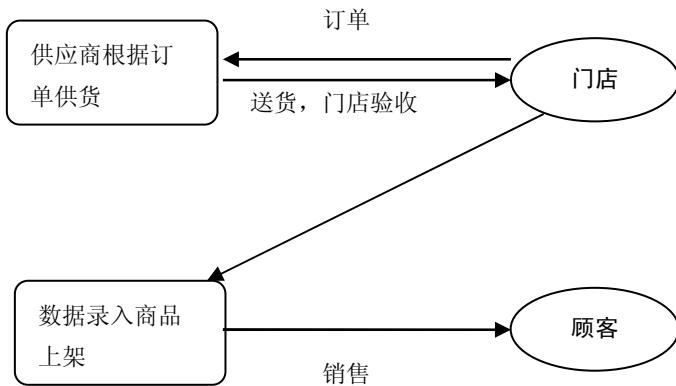
③ 协力配送

门店通过补货系统向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在订单有效期内（三天）将商品直接送货到门店，门店验收后直接将商品上排面销售。采用经由协力配送模式的主要是部分食品类、粮油类和小家电等。主要流程如下：



④ 日配

门店通过补货系统或电话、传真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在订单有效期内（一天）将商品直接送货到门店，门店验收后直接将商品上排面销售。采用日配模式的主要是熟食、冷冻食品、奶制品等。主要流程如下：



(3) 库存管理与控制

如何保持合理的商品库存和进行及时的商品补货，对零售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库存管理与控制体系，从进、销、存各个环节对库存商品加以规范和控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缺货管理

公司根据以销定存、供应商送货日及送货频率，跟踪、分析商品的库存情况，发现商品库存不足时立即进行补货。

公司已经建立自动补货系统，对实行自动补货系统的供应商，当商品库存量低于商品的安全库存量时，系统将自动提示进行补货；对部分没有实行自动补货系统的供应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补货员对缺货进行控制，营运部、采购部和供应商定期对公司商品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商品库存不足时立即通知采购中心各品类采购部和门店补货员进行补货，供应商进行及时送货；对重点商品，采购中心由专人负责商品库存情况、供应商补货及跟踪已下订单商品的到货情况，并及时跟进供应商的送货，确保商品能及时配送到店；门店补货员负责对日常门店补货及库存跟踪，确保商品能够及时到门店。

供应商在订单有效期内未能及时送货的，订单将自动失效，以防止供应商重复送货的现象。公司制定了送货不及时的赔偿制度，对在订单有效期内不能及时送货的供应商采取必要的相应处理，以确保供应商能够认真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保证送货的及时性及保障库存和销售的稳定。

② 卖场库存管理

卖场的库存管理直接影响店铺的销售，是公司库存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

各店铺都制定了一系列卖场库存管理的制度标准，包括：货架货源的充足及时供应、货架商品质量保证、商品的有序排放。

货架商品库存及时补充的工作内容：员工每天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较高频率的定期货架整理，发现货架货源不足时要及时安排上货和补货，并查询店内的库存总额，发现低于安全库存则立即进入系统进行补货，以此确保货架商品饱满、有序，加快商品从暂存区到卖场之间的有序流动，有效提高库存商品的周转效率。

货架商品质量保证工作内容：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要求进行商品陈列，尽可能地减少临期商品的产生，并确保无过期商品陈列在货架上；实行全员商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要求员工在理货时要认真对商品的外观、感观、包装等进行相关的检查，以确保优质的商品陈列在货架上。

商品的有序排放工作内容：门店暂存区的商品按品类的属性有序排放，保证商品出库的效率，门店收货部专人管理，其它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进入暂存区接触库存商品；每天定期对货架商品进行整理和质量检查，确保货架商品的整洁有序、合格，并以方便顾客的选购为目标。

③ 退货管理

逾量商品的管理：逾量商品是指门店商品库存量超过正常周转需要、季节性商品清理、厂商清户、出现滞销等原因所形成的，不影响再次销售的商品。当逾量商品出现后，门店或配送中心尽快清理库存并退回供应商。

残损商品的管理：残损商品是指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破损、过期不能再次销售的商品，同时是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符合《残损商品退货标准》即可准许退货的商品。门店与配送中心每月定期清理库存并退回供应商。

3、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1）总经销（总代理）模式

朝批商贸作为某一确定区域的唯一经销商，采购供应商的产品后配送至零售终端。一般情况下，朝批商贸负责与零售商谈判、承担各种市场费用、负责售后服务及货款结算等。采用该种业务模式能够最大程度地贯彻公司的营销理念和营销策略，使业务经营更加贴近终端市场，更迅速的落实分销、陈列、促销等销售工作，也能更有效地控制对市场的运作、营销费用的投入。但此种模式灵活性高，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的要求很高，资金风险较大。目前此种业务模式主

要运用在酒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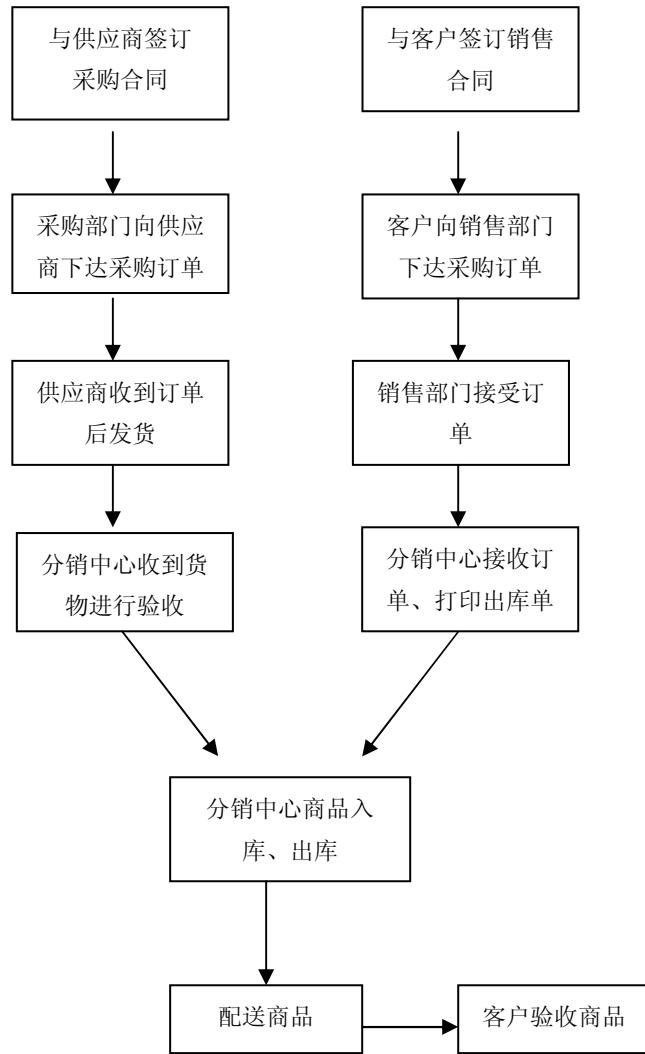
（2）分销模式

由供应商负责产品市场宣传，朝批商贸负责区域零售商场的商品进店谈判及货款结算。在这种情况下，朝批商贸与供应商分别承担不同比例的市场费用。这种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朝批商贸的资金风险，同时能最大程度地利用供应商对品牌的宣传优势以及资金、网络资源，与供应商一起共同运作市场，是目前朝批商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3）第三方物流模式

供应商负责市场宣传、进店谈判，并承担各种市场费用；朝批商贸负责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商品配送服务和货款结算，收取物流服务费。这种经营模式主要以朝批商贸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的形式存在，虽然目前占比不大，但是批发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

4、批发业务流程



(1) 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的引入

朝批商贸的采购部门在引进新供应商时，首先要对供应商的资质与实力进行详细了解，了解产品品类、同品类商品、特性、目前市场状况及容量、定位的竞争供应商等信息，进行初期筛选。对于有市场销售前景、符合批发业务销售范围及渠道并认同朝批商贸销售理念的供应商，进一步洽谈合作方式及销售方案，了解商品价格体系及毛利状况，进行合作细节谈判。目前朝批商贸与覆盖全国的三百余家供货厂商建立了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拥有 600 多个品牌代理权。

② 商品的采购和验收

朝批商贸采购部负责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安全库存量，制定商品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以及将具体采购计划通知物流的收货组。在业务系统内建

立完新供应商信息后，即可根据供应商的库存周转（或预计销量）、安全库存、订货周期、到货时间和采购合同约定的送货起定量等测算《安全库存预警量》并综合上述数据制作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由供应商确认后，即将采购订单发送至物流分销中心票务室接收，并通知物流分销中心做好收货准备。物流分销中心在收到供应商发送的货物后，进行验收入库。

（2）销售模式

① 销售渠道的建立

销售部门在开拓新的零售客户时，首先要对客户的企业状况，市场前景进行了解，了解其店铺数量、营业面积、店铺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经销品种概分、消费群体定位等信息，再向客户提供商品明细及报价单，了解客户费用与政策支持、客户预计收取的各项费用等，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共识，确定预计合作的商品。经过初谈与初审后，对基本达到公司合作标准的客户进行信誉等级评定，最终明确合作商品、相关条款、返佣条件与比率、结算账期、费用项目及金额、促销支持等具体数据。

目前，朝批商贸的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地区的大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及小型独立店铺，并辐射到华北、华中、东北等地区的多家大型零售、批发企业。

② 商品的销售

客户将订货信息通过网络、传真、电话等方式发至朝批商贸订单中心，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将在“采购销售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形成出库票），信息将发送物流分销中心票务室，进行商品备货、送货到店。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37,064.32	791,540.75	709,219.09	699,892.95
营业成本	346,994.79	642,967.68	578,586.41	578,193.68
营业利润	15,446.27	30,416.93	25,757.51	26,789.16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16,754.54	30,501.06	25,356.45	27,559.69
净利润	12,633.94	22,850.06	18,851.52	19,90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90	18,050.15	14,778.20	15,209.10

(2) 按业务性质列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 性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业务收入	223,475.19	51.13%	340,805.47	43.06%	311,842.77	43.97%	309,146.42	44.17%
批发业务收入	186,789.31	42.74%	404,190.55	51.06%	357,895.17	50.46%	359,950.09	51.43%
其他	810.61	0.19%	753.85	0.10%	744.07	0.10%	606.08	0.0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11,075.11	94.05%	745,749.87	94.21%	670,482.01	94.54%	669,702.60	95.69%
租金收入	5,333.80	1.22%	8,871.01	1.12%	8,133.26	1.15%	7,206.26	1.03%
服务收入	19,856.62	4.54%	34,265.59	4.33%	28,440.08	4.01%	21,021.05	3.00%
加盟费收入	88.30	0.02%	712.88	0.09%	763.89	0.11%	859.36	0.12%
运费收入	299.55	0.07%	1,129.81	0.14%	874.21	0.12%	543.90	0.08%
其他	410.94	0.09%	811.60	0.10%	525.64	0.07%	559.78	0.0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5,989.21	5.95%	45,790.88	5.79%	38,737.08	5.46%	30,190.35	4.31%
合 计	437,064.32	100%	791,540.75	100%	709,219.09	100%	699,892.95	100%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自营	联营	自营	联营	
2011 年 1~6 月	金额	221,545.75	1,929.44	36,787.02	1,929.44
	占比	99.14%	0.86%	95.02%	4.98%
2010 年度	金额	338,242.44	2,563.03	58,107.15	2,563.03
	占比	99.25%	0.75%	95.78%	4.22%
2009 年度	金额	309,521.76	2,321.01	54,054.69	2,321.01
	占比	99.26%	0.74%	95.88%	4.12%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自营	联营	自营	联营
2008 年度	金额	307,345.8	1,800.62	53,354.01	1,800.62
	占比	99.42%	0.58%	96.74%	3.26%

2、报告期内连锁店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零售业务规模，发展新的连锁店，使本公司连锁店尤其是直营门店的数量和面积在报告期内呈较快增长趋势。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零售门店数目	直营店	151	146	116	109
	特许加盟店	95	90	106	106
	首联托管店铺 ⁶	-	-	23	26
净营运面积 (平方米)	直营店	281,736	277,863	209,665	203,395
	特许加盟店	21,048	20,216	20,786	20,938
	首联托管店铺	-	-	56,880	69,574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零售业务前 5 名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零售业 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11	0.16%
	2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376.64	0.17%
	3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92	0.06%
	4	国航飞行员总队工会	248.26	0.11%
	5	人民日报社	163.06	0.07%
	-	合计	1,284.99	0.58%
2010 年度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72	0.49%
	2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914.79	0.27%
	3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7.00	0.16%

⁶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首联集团托管店铺已成为发行人直营店。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4	国航飞行员总队工会	469.83	0.14%
	5	人民日报社	441.93	0.13%
	-	合计	4,029.27	1.18%
2009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公司）	942.07	0.30%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39.30	0.27%
	3	中国民生银行	515.34	0.17%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中队）	513.29	0.16%
	5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426.92	0.14%
	-	合计	3,236.92	1.04%
2008 年	1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617.33	0.20%
	2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579.96	0.19%
	3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23.18	0.17%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中队）	491.15	0.16%
	5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69	0.14%
	-	合计	2,641.31	0.85%

报告期内各期批发业务前 5 名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批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607.34	11.03%
	2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7,201.61	9.21%
	3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6,904.33	9.05%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496.31	4.55%
	5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283.16	3.36%
	-	合计	69,492.75	37.20%
2010 年	1	首联集团	40,376.35	9.99%
	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34,380.71	8.5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批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9 年度	3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8,493.75	7.05%
	4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26,318.28	6.51%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932.97	3.45%
	-	合计	143,502.06	35.50%
2008 年度	1	首联集团	44,008.37	12.30%
	2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25,511.53	7.13%
	3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4,969.24	6.98%
	4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4,903.05	6.96%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03.73	2.99%
	-	合计	130,095.92	36.35%
2007 年度	1	首联集团	44,203.37	12.28%
	2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27,541.20	7.65%
	3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2,768.18	6.33%
	4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675.16	5.74%
	5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4,954.55	4.15%
	-	合计	130,142.46	36.16%

上述客户中首联集团曾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持有首联集团 11.04% 的股权，同时，报告期内首联集团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首联集团及首联超市托管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权益。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零售业务前 5 名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零售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1 年	1	北京市朝阳烟草公司	16,451.15	8.90%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5,199.28	2.8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零售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0 年度	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98.68	2.71%
	4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酒类经营分公司	3,505.57	1.90%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34	1.42%
	-	合计	32,771.02	17.74%
2009 年度	1	北京市朝阳烟草公司	26,897.75	9.60%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0,357.29	3.70%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6.22	3.14%
	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89.12	2.78%
	5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酒类经营分公司	6,340.25	2.26%
	-	合计	60,170.63	21.48%
2008 年度	1	北京市朝阳烟草公司	19,115.66	7.48%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1,151.06	4.36%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5.70	3.29%
	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44.57	3.27%
	5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酒类经营分公司	7,014.60	2.75%
	-	合计	54,021.59	21.15%

报告期内各期批发业务前 5 名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批发业务成本的比例
20	1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4,730.79	9.1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批发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0 年度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781.56	5.43%
	3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	8,124.40	5.03%
	4	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767.75	4.81%
	5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7,613.40	4.71%
	-	合计	47,017.90	29.10%
	1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30,004.00	8.35%
2009 年度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20,672.48	5.75%
	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708.92	5.21%
	4	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8,242.03	5.08%
	5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855.68	4.69%
	-	合计	104,483.11	29.09%
	1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4,030.12	7.51%
2008 年度	2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16,788.91	5.25%
	3	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5,979.63	4.99%
	4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821.64	4.63%
	5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14,145.88	4.42%
	-	合计	85,766.18	26.81%
	1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1,837.21	6.79%
	2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1,742.14	6.76%
	3	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362.75	6.02%
	4	北京蒙牛宏达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7,260.70	5.37%
	5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5,670.09	4.87%
	-	合计	95,872.89	29.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

（四）发行人的业务架构分析

1、发行人目前架构下分部主要资产、收入、利润来源构成

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① 零售分部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烟酒、五金家电等商品；② 批发分部主要为食品、副食品、饮料、酒、日用百货等商品的批发业务；③ 其他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等。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州京客隆、廊坊京客隆、首联超市主要从事零售业务，处属于零售分部；发行人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从事批发业务，属于批发分部；发行人子公司欣阳通力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物料生产和商业设备安装及保养。

报告期内归属于各分部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总资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年1~6月/2011年6月30日	2010年度/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度/2008年12月31日
零售分部	发行人（母公司）	总资产	357,652.82	354,571.48	320,384.25	304,577.24
		营业收入	224,757.55	397,551.69	372,532.66	369,365.81
		利润总额	12,943.70	18,964.66	19,217.21	17,176.89
	廊坊京客隆	总资产	9,676.41	10,288.19	9,231.26	4,012.17
		营业收入	17,403.39	27,809.05	24,112.20	22,007.36
		利润总额	335.19	173.10	303.28	355.19
	通州京客隆	总资产	4,252.42	6,412.78	7,065.84	7,038.52
		营业收入	9,200.24	15,997.52	14,524.97	15,123.69
		利润总额	118.54	-184.66	-753.90	-397.26
	首联超市（2011年1-6月数据含京超公司）	总资产	39,366.80	19,945.46	-	-
		营业收入	26,417.64	-	-	-
		利润总额	701.19	-	-	-
批发分部	朝批商贸（合并）	总资产	213,723.48	235,519.60	185,199.93	171,493.10
		营业收入	224,092.02	436,699.24	380,912.36	376,614.45
		利润总额	6,951.50	15,580.86	12,723.14	13,836.14
其它分部	欣阳通力	总资产	932.67	630.46	471.92	500.77
		营业收入	1,454.18	1,841.79	1,414.45	1,599.04
		利润总额	97.52	100.15	55.45	50.03

注：1、发行人（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包括其对特许经营店的商品配送收入，由于该部分收入的客户区别于一般的零售客户，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收入列入批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的该部分批发收入分别为 45,909.29 万元、47,447.51 万元、42,241.77 万元和 842.44 万元。2、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的首联超市和 2011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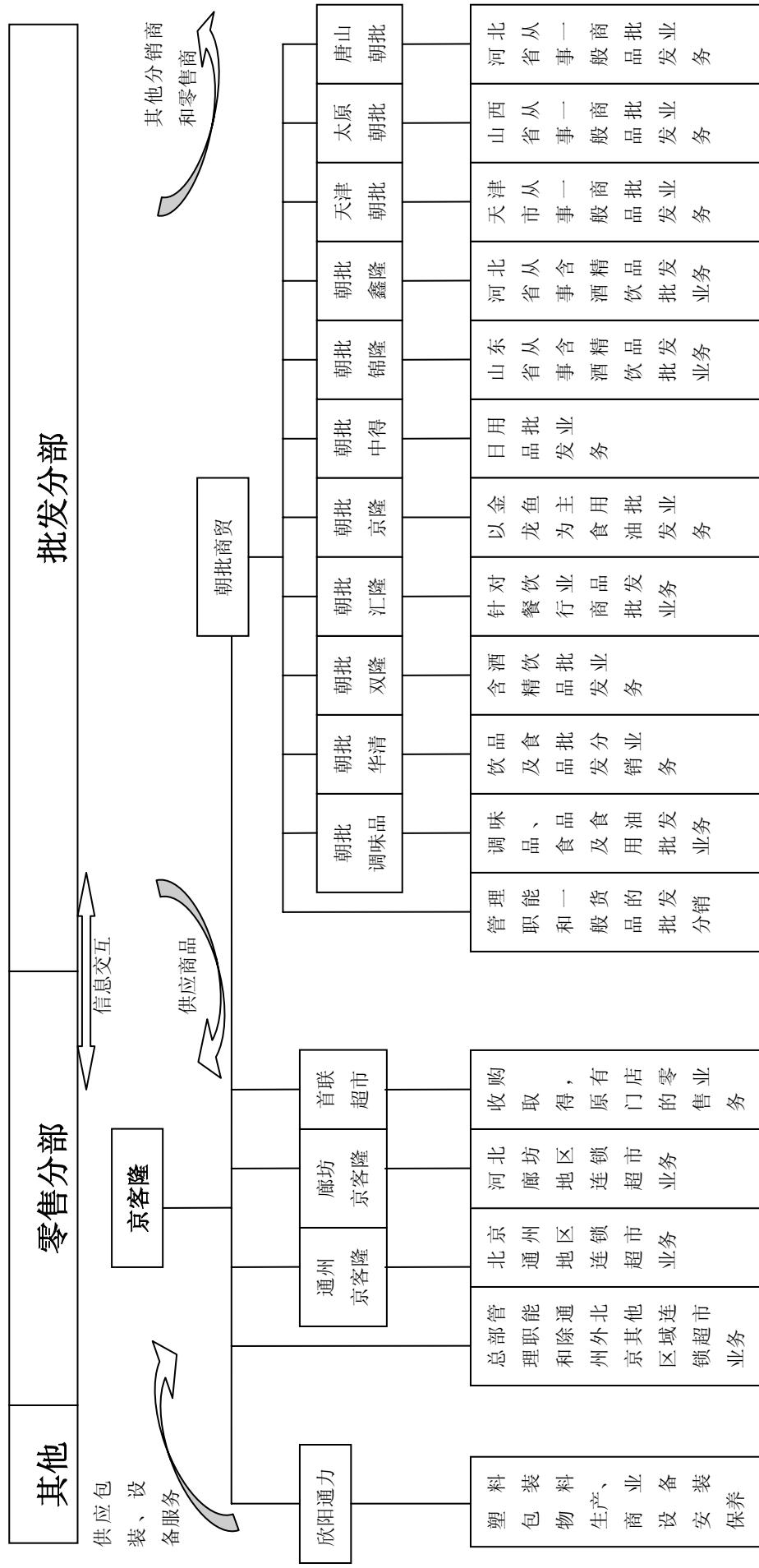
月收购的京超公司未纳入 2008 年度-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因此，未在上表中列示。

2、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业务协作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目标定位
1	发行人 (母公司)	一般商品的零售业务	拓展除通州区外的北京地区零售市场
2	廊坊京客隆	一般商品的零售业务	拓展河北省廊坊地区的零售市场
3	通州京客隆	一般商品的零售业务	拓展北京市通州区的零售市场
4	首联超市	一般商品的零售业务	2010 年 12 月收购，负责原有门店的零售业务
5	欣阳通力	塑料包装物料生产和商业设备安装及保养	主要服务于公司的零售业务
6	朝批商贸	一般商品的批发分销	全面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
7	朝批调味品	调味品、食品及食用油批发业务	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调味品为主）
8	朝批华清	饮品及食品批发分销业务	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饮品、食品为主）
9	朝批双隆	含酒精饮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酒类为主）
10	朝批汇隆	一般商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针对餐饮行业）
11	朝批京隆	食用油批发业务	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金龙鱼牌食用油为主）
12	朝批中得	一般商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北京地区的批发市场（日用百货为主）
13	朝批锦隆	含酒精饮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山东地区的批发市场（酒类为主）
14	朝批鑫隆	含酒精饮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河北地区的批发市场（酒类为主）
15	天津朝批	一般商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天津地区的批发业务
16	太原朝批	一般商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山西地区的批发市场
17	唐山朝批	一般商品批发业务	拓展在河北地区的批发市场

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业务分类和协作关系见下图：



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廊坊京客隆和通州京客隆从事零售业务，以地域划分市场。此外，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的首联超市亦属于零售业务分部，负责原有门店的零售业务。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 11 家子公司从事批发业务，以代理销售的商品种类、商品品牌、业务区域划分市场。子公司欣阳通力从事塑料包装物料生产和商业设备安装及保养，为发行人（母公司）供应超市包装塑料袋、提供商业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等服务，属于其他分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工均十分明确，不存在同时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的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分部之间存在的协作关系如下：

（1）货物供销关系

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大中型零售连锁企业是其重要客户。而发行人（母公司）作为北京地区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是朝批商贸的主要客户之一。目前，朝批商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理销售的商品包括食品、酒水饮料、日用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多个商品种类，涉及 1 万多个品种，其中，向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客隆、通州京客隆供应商品种类约 3,000 多种，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金额	26,552.40	53,813.25	52,167.02	55,751.75
零售分部采购总额	186,058.89	327,618.00	304,005.00	305,847.50
占比	14.27%	16.43%	17.16%	18.23%
朝批商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12,499.27	415,762.04	364,152.90	368,254.33
占比	12.49%	12.94%	14.33%	15.14%

通过商品供销，发行人的批发业务为零售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由于批发业务是连接供货厂商与零售门店的中间环节，凭借朝批商贸与众多市场认可度高的国际、国内名优品牌供应商建立的良好、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以获得生产源头商品供应及优势价格，为公司零售业务的开展提供货品供应保障；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扩张的零售业务，也促进了朝批商贸的批发业务发展，批发业务带来的规模效应有助于朝批商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额，占领经销渠道优势，二者互为促进，形成协同效应，共同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增长。

（2）信息交互

除商品供销关系外，发行人的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的合作主要体现在行业信息的互通共享方面。发行人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能够同时掌握生产供应市场信息及终端消费者消费喜好信息，零售业务能够把握商品零售走势和消费者喜好等第一手信息，使得批发业务能够提高对市场反映的灵敏度，及时配合供求信息和消费者偏好变化调整市场策略，调整商品种类与商品结构，同时可以及时地将市场对产品的意见和要求反馈给生产商，以便生产商改进供货质量和品种、提高供货水平。

综上，发行人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之间的良好协作关系，为公司带来批零一体化的竞争优势，零售分销网络的集中度与批发业务拓展所带来的辐射力和吸纳力互为支撑，有利于充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实施统一的市场战略，保障商品采购和分销两个方面的稳定性，有效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协调发展，

3、发行人仅持有朝批商贸部分股份、朝批商贸部分下属子公司仅持有部分股权的原因

① 发行人仅持有朝批商贸部分股份的原因

京客隆未对朝批商贸进行 100%控股，主要原因如下：朝批商贸的前身为朝副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2002 年 5 月，朝副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京客隆有限，同月，京客隆有限作为权属人根据当时国企改制鼓励员工尤其是管理层入股的政策，在对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进行改制时，吸纳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当时员工的现金出资共同设立朝批商贸。朝批商贸设立时，除京客隆有限以及朝副公司下属企业朝批调味品、朝批华清作为股东外，尚有 215 名的员工参与投资。朝批商贸设立后，参与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均为朝批商贸的内部员工。

截至目前，朝批商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客隆	29,385.70	79.8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华鑫天和(118名自然人持股)*	2,878.70	7.82%
3	李兰柱等27名自然人	4,535.60	12.33%
	合计	36,800.00	100%

标注*号为：华鑫天和原为11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经过股权转让后，目前有118名股东。

其中，27名自然人股东与朝批商贸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朝批商贸任职或与朝批商贸关系
1	李兰柱	700.00	1.902%	董事
2	吴淑敏	300.00	0.815%	退休
3	孙文辉	400.00	1.087%	副总经理
4	贾明	350.00	0.951%	副总经理
5	宋文杰	16.90	0.046%	退休
6	王欢	46.80	0.127%	副总经理
7	夏鸿飞	460.00	1.250%	监事会主席
8	李崇喜	80.00	0.217%	总监高级助理
9	严素琴	26.00	0.071%	分支机构经理
10	杨俊秀	100.00	0.272%	退休
11	王玮	21.90	0.060%	部门经理助理
12	车恩生	71.00	0.193%	职员
13	王春林	340.00	0.924%	朝批双隆总经理
14	王新力	60.00	0.163%	退休
15	杨继英	144.00	0.391%	退休
16	刘晴	70.00	0.190%	朝批中得总经理
17	朱文兰	100.00	0.272%	退休
18	高晓梅	60.00	0.163%	退休
19	吴永梅	140.00	0.380%	总监高级助理
20	赵亚清	108.00	0.293%	职员
21	李俊伟	302.00	0.821%	朝批调味品总经理
22	黄玉华	259.00	0.704%	朝批华清总经理
23	孙鹂	80.00	0.217%	退休
24	王殿霞	100.00	0.272%	退休
25	唐勇力	110.00	0.299%	总监高级助理
26	周静	30.00	0.082%	朝批中得主管
27	杨志纯	60.00	0.163%	总监助理
	合计	4,535.60	12.325%	-

华鑫天和的股东情况及其与朝批商贸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朝批商贸任职情况 或与朝批商贸关系
1	郭凤英	120.00	4.169%	退休
2	陈国华	21.00	0.729%	库管员
3	邱立新	15.00	0.521%	安全员
4	李燕杰	20.00	0.695%	总监助理
5	朱雪华	40.00	1.390%	主任助理
6	孙凤君	120.00	4.169%	退休
7	宋丽英	66.00	2.293%	主任
8	李月红	13.00	0.452%	主管
9	刘祺	26.00	0.903%	职员
10	朱淑玲	70.20	2.439%	退休
11	任铁鹰	70.00	2.432%	内退
12	闫珍	10.00	0.347%	部门经理
13	张伟	10.00	0.347%	天津朝批执行经理
14	王雷	10.00	0.347%	部门经理
15	范明洁	15.40	0.535%	内退
16	宋宗辉	30.00	1.042%	内退
17	张立云	10.00	0.347%	职员
18	杨进福	14.00	0.486%	退休
19	李岩	31.00	1.077%	部门经理
20	毛先美	15.00	0.521%	主任
21	邵宝生	40.00	1.390%	天津朝批财务经理
22	于爱者	50.00	1.737%	朝批锦隆财务经理
23	张彩霞	10.00	0.347%	退休
24	周云	30.00	1.042%	部门经理
25	李洁	20.00	0.695%	主任助理
26	张宝玲	30.00	1.042%	退休
27	李华利	10.00	0.347%	职员
28	田艳馨	10.00	0.347%	部门经理
29	刘雪莲	10.00	0.347%	职员
30	孙美华	21.00	0.729%	职员
31	张蕊	14.00	0.486%	职员
32	苏羽虹	15.00	0.521%	职员
33	王晓娟	20.00	0.695%	朝批双隆副总经理
34	沈林红	15.40	0.535%	部门经理
35	李萍	41.60	1.445%	唐山朝批财务经理
36	田丽华	15.00	0.521%	退休
37	朱和平	20.00	0.695%	副主任
38	陈丽敏	86.60	3.008%	朝批鑫隆财务经理
39	赵菲	15.00	0.521%	部门经理
40	李钢	100.00	3.474%	部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朝批商贸任职情况 或与朝批商贸关系
41	张志清	19.90	0.691%	业务代表
42	牛润江	10.00	0.347%	业务代表
43	杨东生	37.00	1.285%	离职
44	韩京平	13.00	0.452%	唐山朝批执行经理
45	赵树林	43.20	1.501%	结算员
46	汪 波	8.00	0.278%	业务代表
47	李利群	30.00	1.042%	部门经理
48	杨文英	6.50	0.226%	业务代表
49	王玉琴	10.00	0.347%	结算员
50	董金芝	10.00	0.347%	业务代表
51	丁晓艳	48.00	1.667%	总监助理
52	于 禺	30.00	1.042%	业务代表
53	孙清华	9.10	0.316%	业务代表
54	杨 磊	18.00	0.625%	主任
55	吕可心	9.10	0.316%	青岛锦隆执行经理
56	毛志强	9.10	0.316%	业务代表
57	柳 昱	9.10	0.316%	品牌主管
58	段云洪	40.00	1.390%	朝批鑫隆执行经理
59	陈树立	90.00	3.126%	太原朝批执行经理
60	袁钦廉	25.35	0.881%	内退
61	周振喜	50.00	1.737%	内退
62	孙志平	20.00	0.695%	职员
63	崔继忠	60.00	2.084%	主管
64	刘莎娜	10.00	0.347%	退休
65	李海霞	30.00	1.042%	退休
66	王东郊	66.00	2.293%	主管
67	蔡玉芹	10.00	0.347%	退休
68	张北蓉	6.50	0.226%	炊事员
69	王新明	64.00	2.223%	主任
70	刘长珍	20.00	0.695%	票务员
71	王同岐	10.00	0.347%	主管
72	宋凤华	30.00	1.042%	退休
73	王 泽	20.00	0.695%	库管员
74	王文达	10.00	0.347%	内退
75	王燕生	20.00	0.695%	内退
76	杜连仲	40.00	1.390%	待岗
77	郑 洁	60.00	2.084%	主任
78	王秋云	28.00	0.973%	主任
79	王 东	10.00	0.347%	票务员
80	米宝林	9.10	0.316%	库管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朝批商贸任职情况 或与朝批商贸关系
81	葛恩惠	21.00	0.729%	库管员
82	张素玲	9.10	0.316%	库管员
83	廉 涛	9.10	0.316%	总监助理
84	陈向荣	10.00	0.347%	库管员
85	周 生	6.50	0.226%	库管员
86	梁 利	6.50	0.226%	库管员
87	赵瑞华	13.50	0.469%	库管员
88	王宝义	9.10	0.316%	内退
89	佟庆功	6.50	0.226%	库管员
90	张来启	9.10	0.316%	内退
91	冀重明	13.00	0.452%	内退
92	孙玉梅	60.00	2.084%	退休
93	石永杰	25.00	0.868%	司机
94	王丙迎	10.00	0.347%	司机
95	张 洁	10.00	0.347%	客服代表
96	张树雄	9.10	0.316%	司机
97	徐 清	13.00	0.452%	司机
98	徐庆海	6.50	0.226%	司机
99	王光辉	10.00	0.347%	司机
100	贾建华	9.10	0.316%	司机
101	杨全生	6.50	0.226%	司机
102	张 申	10.00	0.347%	司机
103	刘志林	6.50	0.226%	司机
104	张连林	9.10	0.316%	司机
105	刘绪斌	10.00	0.347%	司机
106	陈连勇	9.10	0.316%	司机
107	郭 英	9.10	0.316%	司机
108	毛 晨	15.00	0.521%	部门经理
109	刘宏志	25.00	0.868%	部门经理
110	吴 笛	20.00	0.695%	主管
111	王 彬	11.00	0.382%	主任助理
112	王 平	10.00	0.347%	朝批中得财务经理
113	王 鹏	25.00	0.868%	主任
114	王小方	60.00	2.084%	总监
115	刘瑞东	8.00	0.278%	品牌主管
116	吕金玲	10.05	0.349%	主管
117	周 青	10.00	0.347%	职员
118	李春华	9.10	0.316%	主管
合计		2,878.70	100.000%	-

② 朝批商贸部分下属子公司仅持有部分股权的原因

截至目前，朝批商贸下属 11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另有 5 家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朝批京隆、朝批调味品、朝批华清、朝批双隆和朝批汇隆。

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除发行人持有股权外，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朝批京隆少数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在朝批京隆任职情况或与朝批京隆关系
1	李俊伟	1,144.04	31.779%	总经理
2	孙国荣	78.00	2.167%	副总经理
3	张 韩	40.00	1.111%	部门经理
4	张树林	55.00	1.528%	主管
5	陈 龙	55.00	1.528%	部门经理
6	徐建军	40.00	1.111%	主任
7	毛文惠	41.51	1.153%	内勤
8	赵 刚	30.00	0.833%	主管
9	王 平	5.85	0.163%	业务代表
10	魏云峰	19.51	0.542%	司机
11	邢广耀	7.81	0.217%	司机
12	关静来	7.81	0.217%	安全员
13	郭 祺	3.91	0.109%	司机
14	纪 毅	7.81	0.217%	车队长
15	魏耀蓬	3.91	0.109%	车队长
16	邵会元	7.81	0.217%	司机
17	周凤英	7.81	0.217%	退休
18	武苏生	15.62	0.434%	业务代表
19	李香云	7.81	0.217%	退休
20	崔文菊	7.81	0.217%	退休
21	曹淑玲	3.91	0.109%	票务员
22	王金霞	3.91	0.109%	退休
23	刘艳梅	18.00	0.500%	主管
24	王 瀚	8.00	0.222%	主管
25	刘 馨	8.00	0.222%	采购代表
26	王春苗	3.00	0.083%	内勤
27	汪 磊	3.00	0.083%	业务代表
28	田 蕊	3.00	0.083%	业务代表
29	曾 凯	3.00	0.083%	业务代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在朝批京隆任职情况或与朝批京隆关系
30	任洪娜	3.00	0.083%	内勤
31	石亮	3.91	0.109%	内勤
	合计	1,647.76	45.771%	

朝批调味品少数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在朝批调味品任职情况或与朝批调味品关系
1	李俊伟	732.50	30.842%	总经理
2	孙国荣	50.00	2.105%	副总经理
3	张树林	37.50	1.579%	主管
4	陈龙	37.50	1.579%	部门经理
5	徐建军	27.50	1.158%	主任
6	张韩	27.50	1.158%	部门经理
7	毛文惠	27.50	1.158%	内勤
8	赵刚	20.00	0.842%	主管
9	彭小庆	20.00	0.842%	业务代表
10	张秋玲	20.00	0.842%	业务代表
11	武苏生	20.00	0.842%	业务代表
12	阮惠荣	7.50	0.316%	业务代表
13	王学麟	7.50	0.316%	业务代表
14	王平	7.50	0.316%	业务代表
15	魏云峰	12.50	0.526%	司机
16	刑广耀	5.00	0.211%	司机
17	关静来	5.00	0.211%	安全员
18	郭祺	5.00	0.211%	司机
19	纪毅	5.00	0.211%	车队长
20	魏耀蓬	5.00	0.211%	车队长
21	邵会元	5.00	0.211%	司机
22	王怀良	5.00	0.211%	司机
23	周凤英	5.00	0.211%	退休
24	于灏	5.00	0.211%	库管员
25	杨建国	5.00	0.211%	库管员
26	李香云	5.00	0.211%	退休
27	王金霞	5.00	0.211%	退休
28	曹淑玲	5.00	0.211%	票务员
29	崔文菊	5.00	0.211%	退休
	合计	1,125.00	47.368%	

朝批华清少数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在朝批华清任职情况或与朝批华清关系
1	黄玉华	481.30	26.739%	总经理
2	张和军	71.60	3.978%	副总经理
3	金 静	61.40	3.411%	部门经理
4	仇金柱	41.00	2.278%	经理助理
5	刘秀梅	30.70	1.706%	业务代表
6	刘连营	13.00	0.722%	库管员
7	杨爱茹	30.70	1.706%	内勤
8	安卫星	8.20	0.456%	结算主管
9	宋 伟	3.90	0.217%	司机
10	贾正华	3.90	0.217%	业务代表
11	袁 静	3.90	0.217%	库管员
12	张亚红	3.90	0.217%	业务代表
13	孙连懿	16.40	0.911%	退休
14	苑永强	6.00	0.333%	值班
15	杨书宽	3.90	0.217%	退休
16	刘万荣	6.00	0.333%	司机
17	王文峰	3.90	0.217%	退休
18	王瑞君	4.00	0.222%	内勤
19	吴世平	7.80	0.433%	业务代表
20	常铁库	6.50	0.361%	调度
21	唐新凤	10.00	0.556%	业务代表
22	付 红	6.50	0.361%	退休
23	边玉兰	6.00	0.333%	内勤
24	黄殿新	2.60	0.144%	内勤
25	骆佳佳	2.60	0.144%	内勤
26	李 毅	2.60	0.144%	内勤
合计		838.30	46.572%	

朝批双隆少数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在朝批双隆任职情况或与朝批双隆关系
1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	8.333%	供应商
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67%	供应商
3	王春林	684	28.500%	总经理
合计		984	41.000%	

朝批汇隆少数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在朝批汇隆任职情况/与朝批汇隆关系
1	张西西	195.60	16.30%	副总经理
2	刘东	120.00	10.00%	总经理
	合计	315.60	26.30%	

综上，朝批商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层、内部员工或者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均是公司基于激励管理层、内部员工，加强与供应商紧密合作关系的目的。管理层持股有利于将企业核心领导层的责任心和利益感紧密地和企业发展联系在一起，在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时，提高其关心企业长远发展的积极性，并充分调动其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能动性与创造性；员工少量持股有利于加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调动工作积极性；供应商持股有利于加强和上游厂商的紧密合作，占据有利渠道，扩大市场占有。对于批发行业企业来说，管理层和员工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供应商关系均是决定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朝批商贸通过实施管理层、员工持股以及供应商持股，有效地促进批发市场的开发和渠道拓展，保证了批发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

4、公司如何保证朝批商贸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公允

朝批商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批发分部主体与零售分部主体即发行人（母公司）及廊坊京客隆、通州京客隆之间的交易，主要为货物买卖。基于以下几点，公司能有效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允。

（1）发行人（母公司）与朝批商贸在人员以及机构设置上均相对独立

目前，朝批商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朝批商贸任职	在京客隆任职
李建文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东海霞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孙文辉	董事、副总经理	-
王欢	董事、副总经理	-
李俊伟	董事	-
夏鸿飞	监事会主席	-
裴连环	监事	财务部主任
吴永梅	监事	-
贾明	副总经理	-

可见，目前朝批商贸的董监高中，仅有董事长及一名监事是由母公司兼任，其余董监高均系在朝批商贸专职，不涉及零售业务。

同时，朝批商贸作为发行人专门从事批发业务的子公司，内部设置了独立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信息处理中心等六大机构，并下设多个业务部门，专门负责批发业务的采购、销售、配送和财务处理、日常管理。这些部门与母公司的部门设置不存在任何交叉，人员也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均是独立运营和管理。通过朝批商贸的人员以及机构设置的独立性，发行人实现了批发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

（2）京客隆采购制度的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京客隆建立了十分完善的采购制度，就采购环节的供应商选择和测评标准、商品准入制度、采购合同标准格式、供应商调价审批制度和供应商价格监督都进行了十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其中，《京客隆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明确规定：“京客隆供应商应具备强于同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优势，并保证向京客隆所供商品的价格是其所能提供的北京地区乃至华北地区最低价格”。根据该规定，京客隆在确定年度供应商时，只有朝批商贸能够提供优于市场其他竞争对手的价格时，京客隆才会选择采购。同样，在京客隆与朝批商贸签署的《购销/代销协议书》上对违反价格条款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乙方（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含促销商品）在合同期内为本市最低价格，如违反此项保证，乙方应按甲方本年度采购商品订单总额的 20%—40%支付价格补偿，并对甲方库存商品的差价进行补偿，甲方有权由乙方货款中进行扣除”。京客隆通过采购制度的执行，对朝批商贸的采购遵循市场化操作，能有效保障采购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供应商和客户对朝批商贸的约束能够避免出现交易价格的不公允

根据批发行业特点来分析，供应商实际是批发价格的主要决定人，供应商对其授权的代理商均有严格的价格体系，甚至对大型连锁客户、中小型客户、以至于个体商户，都有明确的价格政策。因此，朝批商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受到供应商的约束，高于或低于规定的价格可能会导致违反与供应商合同或破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朝批商贸仅能在供应商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客户的规模大小适当地调整销售价格，与京客隆的交易价格也受供应商的约束，不存在大比例调整的空间。同时，由于朝批商贸的客户中存在直接与京客隆构成竞

争的连锁经营企业，因此，朝批商贸对京客隆供货价格也是京客隆的竞争对手比较敏感的信息，是其与朝批商贸确定交易价格的重要参考标准，同时，朝批商贸许多客户也会在合同中约定最优价格条款，若朝批商贸以低于市场价格供货给京客隆，也可能面临客户的罚金风险。

综上，朝批商贸对京客隆供应商品的价格受到供应商以及其他客户的双重约束，能有效避免交易价格的不公允。

(4) 报告期内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对京客隆销售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朝批商贸主营业务收入	212,499.27	415,762.04	364,152.90	368,254.33
朝批商贸主营业务成本	187,300.65	370,780.52	326,214.10	329,885.74
朝批商贸毛利率	11.86%	10.82%	10.42%	10.42%
朝批商贸对京客隆销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6,552.40	53,813.25	52,167.02	55,751.75
朝批商贸对京客隆销售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23,417.03	48,018.08	46,752.94	49,976.40
朝批商贸对京客隆销售毛利率	11.81%	10.77%	10.38%	10.3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朝批商贸对京客隆销售商品部分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朝批商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朝批商贸对京客隆的销售额占其当年的销售额比例均在 10%以上，京客隆作为朝批商贸的重要客户，采购商品的价格较朝批商贸平均销售价格略低，这也体现出朝批商贸对京客隆的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五) 环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2010 年 5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查，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2011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京客隆及所属的北京子公司（欣阳通力、朝批商贸、通州京客隆、朝批华清、朝批调味品、朝批双隆、朝批京隆、朝批中得、

朝批汇隆)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本市的排放标准, 经审查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 其募集资金投向也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2011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证明首联超市、京超公司在管理中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环保处罚; 公司在北京市以外的子公司, 也均已由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证明, 证明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653.37	15,611.96	78,041.41	83.33%
机器设备	67,257.82	33,789.98	33,467.85	49.76%
运输工具	5,042.52	2,682.03	2,360.49	46.81%
办公设备	15,431.97	9,694.17	5,737.79	37.18%
合 计	181,385.68	61,778.14	119,607.54	65.94%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目前,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产权证的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米)
京客隆自有房产			
1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京奥家园 22 号 22-1	房权证朝股 06 字第 00215 号	260.98
2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2 号院 2 号楼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13749 号	514.00
3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将府家园北里 127 楼 12 号)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21183 号	120.53
4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南里 4 号楼-1 至 1 层 08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2008 号	198.11

序号	位置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米)
5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南里 4 号楼-1 至 1 层 09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2009 号	186.54
6	北京市朝阳区世纪东方嘉园 109 楼 1 层 9-12	房权证朝字第 694267 号	216.68
7	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六区 1 号楼 1 层 5 单元 108	房权证丰字第 115710 号	201.36
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9 号楼 1 层 3 号商业	房权证朝字第 631269 号	83.98
9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9 号楼 1 层 4 号商业	房权证朝字第 631263 号	102.64
10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 9 号楼 1 层 9-06	房权证朝字第 634558 号	243.05
11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 9 号楼 1 层 9-07	房权证朝字第 634557 号	277.49
12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5 号	6,933.82
13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村 1108 号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6 号	6,188.22
14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南里甲 1 号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4 号	1,219.30
15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超市	廊坊房权证字第 03551 号	12,550.69
16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	京房权证朝股 05 第 00177 号	17,361.80
1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82 号	6,429.90
18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10 号楼 1 层 F-03	房权证朝字第 648527 号	127.76
19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10 号楼 1 层 F-05	房权证朝字第 648035 号	91.76
20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10 号楼 1 层 F-10	房权证朝字第 648033 号	129.18
21	北京市顺义区蓝海苑 1 号楼*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202308 号	223.12
22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1 幢-1 至 6 层 10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1335 号	73,463.18
23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9895 号	137.06
24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9884 号	128.41
廊坊京客隆自有房产			
1	廊坊市第七大街超市	廊坊房权证字第 201000919 号	6,714.87
朝批商贸自有房产			
1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二十四层 A 号*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7405 号	197.37
2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二十四层 B 号*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7406 号	115.07
3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二十四层 C 号*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7407 号	126.48
4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二十四层 D 号*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7408 号	126.48
5	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2 楼 2 门 204 号*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128.42

序号	位置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米)
		505000010 号	
6	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2 楼 2 门 201 号*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505000011 号	124.65
京超公司自有房产			
1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星座超市 1 号楼等 3 幢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75424 号	4,167.32
2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西口 1 号楼等 6 幢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75353 号	5,464.08
3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0 号 1 幢 1 至 4 层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69894 号	3,916.60
4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4 号、86 号 1 幢等 6 幢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69893 号	3,906.90

上述表中标注*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顺义区蓝海苑 1 号楼的房产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商用房不属于可以为购买原“外销”商品房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范围的项目范围(可办项目共计 386 个)，暂不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不影响发行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2)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1 层、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2 楼的 8 宗房产

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系向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该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开发商名下，尚未分割。发行人律师认为，京客隆和子公司朝批商贸已依法购买上述房产，该等房产的开发商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京客隆和子公司朝批商贸取得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位置	规划面积(平米)
1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3 号丰辉大厦 9 单元 901、902、903、904	994.69

该房产系朝批商贸根据与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向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的预

售商品房。目前，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房产所属丰辉大厦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律师认为，朝批商贸已购买上述房产，该房产所属开发项目已取得房地产开发及预售的相关批准，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依法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朝批商贸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用他人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京客隆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朝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 4 号楼	1,990.00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2	朝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4 号	796.00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3	朝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北里 9 号楼院	1,510.40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4	朝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22 号楼南侧	165.00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5	朝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22 号楼	182.52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6	恒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里 9 号楼	562.40	2009.06.15 至 2012.06.14	是
7	北京万柏联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 1 号	1,921.18	2002.06.01 至 2012.05.31	是
8	北京嘉安国际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北里 55 号金桥国际公寓	230.00	2010.07.13 至 2020.07.12	是
9	北京双桥大秦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双桥储运仓库）	13,325.00	2000.05.01 至 2020.04.30	是
10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	980.00	2009.12.21 至 2021.12.20	否
11	北京市世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新南路 21 号	5,942.52	2003.10.01 至 2023.09.30	是
12	北京金马文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17 号楼 B 会所	2,667.00	2005.02.01 至 2025.01.31	是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13	中融嘉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花园天韵阁一层	1,500.00	2005.11.24 至 2017.11.23	是
14	北京医药通州医药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 15 号	4,100.00	2006.06.10 至 2021.06.09	是
15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6 号华城住宅区 4 号楼地下一层	3,186.01	2007.07.12 至 2022.07.11	是
16	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金汉绿港家园	1,180.00	2008.04.08 至 2020.04.07	是
			97.50	2009.01.08 至 2012.01.07	是
17	首联集团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东侧	10,762.04	2009.01.01 至 2028.12.31	是
18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8 号	538.3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19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8 号	528.7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0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东路 3 号楼及平房	784.1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1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八区 817 楼	769.7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2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521 号	654.9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3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一区 111 楼	1,235.8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4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二区 202 号楼北侧	269.5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5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5 号楼一层	484.2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6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7 号楼	4,659.2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7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8 号楼	2,177.6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28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中街 401 号	5,109.7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29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 301 号楼	362.8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30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石碓子 3 号楼	472.10	2005.01.01 至 2024.12.31	是
31	北京市朝阳区站兴商场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火车站广场东侧商业楼	248.00	2010.12.01 至 2013.11.30	否
32	北京时代文具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北京时代文具公司院内	8,967.00	2001.02.01 至 2020.06.30	是
33	北京恒毅慧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252.00	2010.02.01 至 2025.01.31	是
34	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 211 楼	15,000.00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35	北京市丰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12 号楼	1,580.00	2007.06.06 至 2019.08.05	否
36	赵明、林士军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双兴南区 40 号楼	2,379.01	2008.12.21 至 2023.12.21	是
37	北京裕海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仁寿路 5 号	3,581.00	2007.02.01 至 2022.01.31	是
38	王爱东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东路 14 号	2,266.20	2011.07.01 至 2023.06.30	否
39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燕尚园 3 号楼	1,828.61	2008.06.29 至 2020.06.29	否
40	北京玉泉兴业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兆丰园三区 1 号楼底商	28,000.00	2010.11.01 至 2030.10.31	否
41	北京德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兴盛园 13 甲号楼	5,623.49	2011.06.01 至 2026.05.31	否
合计			138,869.48		
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户					
1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8 号楼西侧	3,294.31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2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 11.17 号	2,474.6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化工里 12 号	432.7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2 号楼	3,917.88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5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40 号楼	1,771.4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6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1 号	4,426.4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7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茶市场)	377.1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8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源里街 24 号	3,353.8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9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里屯南 27 号楼	1,186.27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0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1 号	2,505.54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1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28 楼	3,540.03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2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85 号楼(底商)	1,547.51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3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83 号楼	235.47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4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枣营南里 10 号(枣营路副食商店)	2,517.5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5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枣营南里 10 号	168.3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6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北街甲 2 号楼	1,824.2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7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204 楼	7,868.09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8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18 号楼	645.1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19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8 号后院内	310.6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0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康静里 20 号楼	1,264.0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1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13 号楼	1,828.7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2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8 号楼东	425.0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3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西 5 号楼	353.3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24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西 5 号楼西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5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场东路（朝阳医院北侧）	618.75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6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里屯（副食店）	2,129.1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7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2 号楼西侧	1,490.5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8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21 号楼	461.7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29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甲 306 号楼	890.47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0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光辉里 7 号楼	288.84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1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三区（第一副食店）	782.4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2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新街大院 16 号楼	1,016.6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3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西里 8 号楼	413.24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4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二区 19 号楼	1,289.96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5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区 16 号楼	942.32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6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04 号楼	2,134.1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7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1 号楼	862.62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8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8 号楼	819.62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39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 3 号楼东北侧（副食品商店）	296.5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0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34 号楼	1,599.3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1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东军庄 12 号楼	481.77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2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 1 号楼	262.72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3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西口（食品公司）	12,293.26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4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6,802.74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45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角地 1 号	194.0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46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第 5、6 号楼 107 号	424.37	2011.07.01 至 2016.06.30	否
合计			82,762.68		
出租方暂无房屋所有权证					
1	北京市天竺房 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翠竹新村 20 号楼 1 层 104	466.56	2007.09.01 至 2012.08.31	否
2	北京市南磨房 武圣农贸市场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武圣东里	355.00	2007.01.01 至 2011.12.31	否
3	北京市十八里 店乡十八里店 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村第十 四村民组、十八里店村 275 号	2,095.00	2008.11.01 至 2016.06.30	否
4	北京常赢盈鑫 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连心园小 区一层	2,000.00	2010.03.01 至 2025.2.28	否
5	北京市常营农 工商公司*	北京市常营乡民族家园	1,416.90	2006.10.01 至 2025.12.31	否
6	北京绿韵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高塔街 58 号绿韵 商业广场购物中心	5,231.00	2006.07.01 至 2026.06.30	否
7	北京西西友谊 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09 号地下一层	2,778.00	2006.01.28 至 2014.12.31	否
			381.00	2011.01.01 至 2011.12.31	
8	北京市朝阳东 坝乡农工商总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坝中街 派出所西	6,374.19	2007.03.01 至 2022.02.28	否
9	北京中洋杨氏 国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168 号中 洋百货地上一层	2,900.00	2011.02.01 至 2025.01.31	否
10	文化部文化市 场发展中心*	北京市宣武区里仁街 3-1 号	2,638.87	2009.01.01 至 2024.12.31	否
11	北京开元和平 商城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6 区 8 号 楼南部底下一层	2,382.00	2005.12.26 至 2016.12.31	否
12	北京万柳永盛 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29 号院	3,500.00	2006.11.25 至 2021.12.24	否
13	北京日东升投 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北辛安 段铁路道口西南侧	1,285.00	2011.02.06 至 2021.02.05	否
14	北京市朝阳区 将台乡驼房营 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路与将台 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F' 地块商业 楼	18,314.70	2011.12.15 至 2026.12.14	否
15	北京金隅嘉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乔庄村南金隅上 河名居 12 号商业楼首层	298.00	2009.09.04 至 2019.09.03	是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16	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27 号	5,142.00	2010.07.01 至 2025.06.30	否
17	北京顺和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北街 8 号	2,200.00	2009.07.16 至 2024.07.15	否
18	北京天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4,256.08	2006.02.22 至 2018.02.21	否
1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丽景园 2-3 号	1,750.00	2010.10.01 至 2025.09.30	否
20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69 号鑫兆雅园	4,754.52	2009.02.28 至 2019.02.28	否
21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	1,328.78	2009.04.01 至 2021.03.30	否
22	桑尼摩尔(北京)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0 号楼地下一层	2,450.00	2008.04.03 至 2027.08.03	否
23	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17 号楼	4,005.00	2011.02.16 至 2021.02.15	否
24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 1010 号	8,117.21	2011.07.10 至 2026.06.30	否
25	北京市崔各庄乡京旺家园**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一层商业	900.00	2011.04.01 至 2026.03.31	否
26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非配套公建项目 C 地块 101	3,383.14	2011.07.01 至 2026.06.30	否
27	北京市海淀区汇苑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48 号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2,000.00	2011.02.20 至 2026.05.19	否
28	北京东方零点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双桥东路甲 10 号楼	3,224.68	2010.07.28 至 2020.10.27	否
29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新华西道 88 号渤海新世界购物中心地下一层	7,086.00	2010.03.01 至 2030.02.28	否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30	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颐瑞中路 DBC 加州小镇 C 区 27 号	2,943.60	2011.10.01 至 2026.09.30	否		
31	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四方景园 G2 酒店、商业项目地下一层房屋	1,830.00	2011.12.15 至 2026.12.14	否		
32	北京军区联勤部司令部直属工作处***	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甲 32 号院	732.00	2009.01.01 至 2013.12.31	否		
合计			108,519.23				
通州京客隆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王琪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29 号	2,253.94	2011.01.01 至 2021.06.14	是		
2	王琪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 48 号	1,259.02	2011.01.01 至 2021.07.09	是		
3	北京福兰德连锁超市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66 号	638.09	2011.01.01 至 2016.01.14	否		
4	北京万利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乔嘉园 34 号楼一层	2,293.00	2010.07.08 至 2022.04.30	否		
合计			6,444.05				
出租方暂无房屋所有权证							
1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	6,428.00	2010.12.01 至 2024.05.31	否		
2	北京福兰德连锁超市*	北京市通州区后窑村万福家园 A 区	1,700.00	2011.01.01 至 2017.12.31	否		
合计			8,128.00				
廊坊京客隆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三河市奇丽时装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 2 号	3,466.00	2003.05.16 至 2023.05.15	是		
2	薛金霞	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蓝多廓 8 号门脸房	305.00	2009.03.25 至 2019.03.24	是		
3	廊坊市润绿园艺访华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爱民西道 2 号	359.00	2010.01.20 至 2020.01.19	是		
4	陈洪民	廊坊市安次区永兴路兴盛小区	110.85	2009.07.21 至 2019.07.20	是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5	薛平	廊坊市开发区耀华道阳光佳和	423.00	2010.01.05 至 2020.01.04	是		
6	王寨工贸有限公司市场公司	廊坊市解放道 168 号圣泰新苑南区 5#综合楼	1,680.00	2007.11.15 至 2022.11.14	否		
7	李永祥	廊坊市新华路农兴里 3 号楼 1 单元 101	204.00	2010.08.16 至 2020.08.15	是		
合计			6,547.85				
出租方暂无房屋所有权证							
1	廊坊市中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永兴路馨境界小区	230.00	2009.03.12 至 2019.03.12	否		
2	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 14 号	2,276.77	2008.05.28 至 2028.05.27	否		
3	樊宝巨**	河北省霸州市隆泰花园小区南门 1 号、4 号	3,200.00	2010.10.29 至 2025.10.28	否		
4	王守柱***	廊坊市阿尔卡迪亚小区华景园	202.00	2008.12.10 至 2018.12.09	否		
合计			5,908.77				
欣阳通力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朝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	1,361.80	2004.01.01 至 2023.12.31	是		
朝批商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天津市北辰区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内	15,656.76	2009.10.01 至 2019.09.30	否		
2	唐山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2,000.00	2010.01.01 至 2012.12.31	是		
3	青岛商业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大沙路 18 号	614.00	2011.01.01 至 2011.12.31	是		
			393.00	2011.04.01 至 2012.03.31	是		
4	山东储运物资管理局三三四处	济南市市中区自马山南路 8 号	750.00	2011.01.01 至 2011.12.31	是		
5	王磊(个人)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7 号港澳大厦 A 座 1305 室	149.70	2010.09.01 至 2012.08.31	是		
6	刘彤 (个人)	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2 楼 2 门 202 号	138.55	2008.06.01 至 2013.05.31	是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7	北京新昌百商场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里 8 号楼对面旧楼一楼东数第 9 间	52.00	2010.07.11 至 2011.07.10	否
8	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石门村西	48.00	2010.07.23 至 2012.11.14	否
合计			19,802.01		
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户					
1	弘朝伟业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204 号楼	9,051.60	2011.07.01 至 2023.12.31	否
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北京楠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老君堂村	30,472.00	2004.05.01 至 2014.09.15	否
2	北京楠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老君堂村	28,512.00	2004.09.15 至 2014.09.15	否
3	北京华昌鑫通物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老君堂村	13,608.00	2005.08.15 至 2014.09.15	否
4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老君堂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老君堂村	22,940.00	2008.01.01 至 2027.12.31	否
5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老君堂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老君堂村	27,790.00	2006.08.01 至 2021.07.31	否
6	北京京沈顺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张家店 319 号	7,536.00	2007.07.16 至 2017.07.15	否
7	天津市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 65 号金兴大厦	678.41	2009.04.01 至 2012.03.31	否
8	北京中财联合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树南村大东路 999 号	49,206.83	2008.03.01 至 2023.02.28	否
			4,700.00	2008.11.01 至 2023.02.28	
			3,909.60	2010.09.01 至 2023.02.28	
9	北京中财联合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树南村大东路工业区 3 号	1,005.00	2011.05.01 至 2023.02.28	否
10	北京阳光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 18 号	3,800.00	2007.08.01 至 2027.07.31	否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11	房山永安批发市场*	北京市房山城南京周公路西侧	100.00	2011.06.10 至 2012.06.9	否
12	北京神州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华远市场南	153.34	2010.08.15 至 2015.08.14	否
13	山西佳力石化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西南角	3,900.00	2011.02.01 至 2012.01.31	否
14	石家庄市泰华商场***	石家庄市西二环景秀路	1,225.00	2009.10.15 至 2011.10.14	否
合计			199,536.18		
首联超市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食糖经营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1 号	3,996.00	2010.01.18 至 2020.01.17	否
2	北京广利道鸿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 6 号	8,627.00	2009.01.01 至 2018.12.31	是
3	北京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小区	3,645.00	2009.01.01 至 2013.06.30	否
4	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北京市昌平区水关新村甲 27 号	1,679.17	2009.01.01 至 2019.12.31	是
5	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	2,374.66	2009.01.01 至 2024.12.07	否
			347.60	2009.09.16 至 2024.09.15	
6	北京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小区 206 号楼	5,972.00	2006.04.01 至 2024.04.20	否
7	北京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银地家园 A 区 3-4 号楼	2,680.00	2008.10.18 至 2020.10.12	否
8	北京市环境优美服务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琅山 36 号	6,000.00	1999.10.01 至 2019.09.30	否
			106.90	2000.01.01 至 2019.06.30	
9	北京霖盛锋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三角地五号	9,538.13	2006.11.29 至 2016.11.28	是
10	北京市运输公司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都东路 1 号	5,208.75	2011.06.28 至 2015.06.27	否
11	北京黑山电影流动放映队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8 号	1,403.97	2002.10.30 至 2012.10.29	是
12	北京市大兴区京食华兴商场	北京大兴黄村东大街 1 号	6,300.00	2002.11.26 至 2022.11.25	是
			25.00	2008.11.15 至 2022.11.25	
13	首联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6 号	17,724.44	2009.01.01 至 2028.12.31	否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14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四街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西路南大街东侧的昊天大厦	7,618.60	2001.08.05 至 2016.08.04	否
合计			83,247.22		
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北京迪兴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小区西侧	1,178.00	2009.07.01 至 2019.06.30	否
2	北京瀛景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		1,500.00	2009.04.27 至 2019.06.30	否
3	北京华信源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南里菜市场内的部分商业用房	1,200.00	2008.08.22 至 2018.08.31	否
4	北京润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南沙滩 3 号独立大型仓库	7,350.00	1999-01-01 至 2013-12-31	否
合计			11,228.00		

注：其中标*为已取得有关部门证明，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房屋；标**为开发商在建房屋或已竣工，已经提供资质，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标***为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上述租赁弘朝伟业房产情况：依照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关于将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所属部分物业无偿划转给弘朝伟业公司的批复》（朝国资文[2011]56 号），公司原租赁朝副公司的房产中绝大部分已划转给弘朝伟业，相关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划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关联租赁措施”。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产权证明取得情况统计表

承租人	项目	有房产证	产权正在过户(租赁弘朝伟业)	无房产证			合计
				出具证明有权出租	开发资质齐全正在办产权	无所有权证明	
京客隆	数量(处)	41	46	14	17	1	119
	面积(平米)	138,869.48	82,762.68	52,118.22	55,669.01	732.00	330,151.39
	占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比例	16.64%	9.91%	6.24%	6.67%	0.09%	39.55%
子公司	数量(处)	34	1	16	4	4	59

承租人	项目	有房产证	产权正在过户(租赁弘朝伟业)	无房产证			合计
				出具证明有权出租	开发资质齐全正在办产权	无所有权证明	
及孙公司	面积(平米)	117,402.93	9,051.60	206,263.84	5,860.11	12,677.00	351,255.48
	占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比例	14.06%	1.08%	24.71%	0.70%	1.52%	42.08%

① 发行人承租房产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合计 41 宗，建筑面积合计 138,869.48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6.64%；该等租赁房产中，有 7 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0,526.30 平方米）的租赁事项尚未办理备案手续，其他房屋租赁事项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事项的出租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该等租赁事项合法、有效；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有 14 宗（建筑面积合计 52,118.222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6.24%）房屋的出租方虽然没有取得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是已经过相关部门证明出租人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租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有 17 宗（建筑面积合计 55,669.0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6.67%）正在建设的房屋的出租方正在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在建房屋系属出租方投资建设，出租人已经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文件，出租方有权将该等在建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租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有 1 宗（建筑面积合计 73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0.09%）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协议存在被确认无效的风险。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确立的保护占有的原则，只要不

存在第三人就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租赁合同的履行则不存在障碍。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承租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34 宗（租赁面积合计 117,402.93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4.06%）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就承租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房产中，有 15 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6,041.80 平方米）的租赁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其他房屋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该等租赁事项合法、有效，尚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办理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16 宗（租赁面积合计 206,263.84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屋面积的 24.71%）房屋的出租方虽然没有取得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是已经过有权部门证明出租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发行人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租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4 宗（建筑面积合计 5,860.1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0.70%）正在建设的房屋的出租方正在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在建房屋系属出租方投资建设，出租人已经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文件，出租方有权将该等在建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租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4 宗（建筑面积合计 12,67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面积的 1.52%）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协议存在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但是，该等租赁房产的建筑面

积占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确立的保护占有的原则，只要不存在第三人就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主张权利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租赁合同的履行则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房屋由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用于存放商品的仓库，可替代性较强；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采用租赁物业方式符合行业特点

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占比情况表

项目	数量		面积	
	处	占比	平米	占比
自有物业	36	16.82%	153,372.49	18.37%
承租物业	178	83.18%	681,406.87	81.63%
合计	214	100%	834,779.36	100%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商品的批发与零售，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盲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将会限制公司连锁开店扩张的需求，因此，主要经营场所采用租赁物业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从下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自有物业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采用物业租赁方式不构成对租赁物业的依赖。

项目	自有物业		租赁物业		自有物业面积占比
	数量（处）	面积（平米）	数量（处）	面积（平米）	
步步高 (002251)	16	90,865.90	87	未披露	-
人人乐 (002336)	2	58,677.67	86	1,095,334.54	5.08%
新华都 (002263)	9	13,787.50	50	238,953.00	5.46%
天虹商场 (002419)	9	63,366.52	39	953,469.73	6.23%
永辉超市 (601933)	4	35,765.84	247	868,884.15	3.95%
京客隆	36	153,372.49	178	681,406.87	18.37%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 总面积为 72,468.60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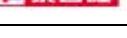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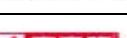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朝阳区东坝中路京奥家园 22 号 22-1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484 号	出让	商业	93.64	2043.09.07
2	朝阳区双桥东路 12 号院 2 号楼	京朝国用(2008 出)第 0325 号	出让	配套	277.69	2043.05.15
3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将府家园北里 127 楼 12 号)	京朝国用(2009 出)0163 号	出让	配套	59.19	2043.11.01
4	朝阳区金蝉南里 4 号楼	京朝国用(2009 出)0024 号	出让	商业	116.51	2046.11.06
5	朝阳区世纪东方嘉园 109 楼 1 层 9-12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483 号	出让	商业、地下商业	71.40	2044.08.27
6	丰台区紫芳园六区 1 号楼 1 层 5 单元 108	京丰国用(2009 转)第 00224 号	转让	配套	51.21	2044.08.30
7	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9 号楼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073 号	出让	住宅、配套、地下配套、地下车库	30.12	住宅 2073.08.03 配套、地下配套、地下车库 2043.08.03
8	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 9 号楼 1 层 9-06、9-07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119 号	出让	配套	182.28	2043.12.24
9	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613 号	出让	商业	2,243.99	2044.08.17
10	朝阳区平房村 1108 号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543 号	出让	工业	13,331.81	2054.06.29
11	朝阳区柳芳南里甲 1 号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542 号	出让	商业	1,171.60	2044.06.29
12	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超市	廊国用(2005)第 00820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6,207.76	2038.11.09
13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614 号	出让	商业	4,916.92	2044.08.18
14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427 号	出让	商业	899.11	2042.10.08
15	昌平区西关环岛东侧	京昌国用(2010 出)第 041 号	出让	商业、地下车库	3,163.42	商业: 2043.07.23 地下车库:

序号	位置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53.07.23
16	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京朝国用(2004出)第 0544 号	出让	商业、停车楼、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	23,910.18	商业、地下商业： 2044.07.15 停车楼、地下停车场： 2054.07.15
17	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10 号楼(1 层 F1-03、F1-05、F1-10)	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236 号	出让	配套	69.24	2044.04.15
18	石景山区古城东街星座超市	京石国用(2010出)第 00166 号	出让	商业	2,520.49	2049.03.16
19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西口(石景山百货商场)	京石国用(2010出)第 00167 号	出让	商业金融业 商业服务业	2,797.50	2049.03.17
20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0 号	京门国用(2010出)第 00170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673.50	2046.06.22
21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84、86 号	京门国用(2010出)第 00165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816.60	2049.05.04
22	廊坊市第七大街西超市	廊国用(2010)第 01346 号	出让	商业	5,864.44	2041.09.11
合计					72,468.60	

2、商标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
1	京客隆	1556963	24	发行人	2011.04.21-2021.04.20
2	京客隆	1557629	25	发行人	2011.04.21-2021.04.20
3	京客隆	1561109	28	发行人	2011.04.28-2021.04.27
4	京客隆	1565004	21	发行人	2011.05.07-2021.05.06
5	京客隆	1565701	3	发行人	2011.05.07-2021.05.06
6	京客隆	1568769	18	发行人	2011.05.14-2021.05.13
7	京客隆	1568907	20	发行人	2011.05.14-2021.05.13
8	京客隆	1585779	7	发行人	2011.06.14-2021.06.13
9	京客隆	1586370	9	发行人	2011.06.14-2021.06.13
10	京客隆	1586624	31	发行人	2011.06.14-2021.06.13
11	京客隆	1587152	29	发行人	2011.06.14-2021.06.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
12	 京客隆	1587869	35	发行人	2011.06.14-2021.06.13
13	 京客隆	1589970	8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14	 京客隆	1590654	34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15	 京客隆	1590914	30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16	 京客隆	1591520	33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17	 京客隆	1591601	42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18	 京客隆	1592666	16	发行人	2011.06.28-2021.06.27
19	 京客隆	1594007	11	发行人	2011.06.28-2021.06.27
20	 京客隆	1595386	32	发行人	2011.06.28-2021.06.27
21	 京客隆	1601509	10	发行人	2011.07.14-2021.07.13
22	 京客隆	1659660	40	发行人	2001.10.28-2011.10.27
23	 京客隆	1700845	5	发行人	2002.01.21-2012.01.20
24	 京客隆	955896	37	发行人	2007.02.28-2017.02.27
25	 京客隆	995744	39	发行人	2007.04.28-2017.04.27
26	 Ruida	691126	30	发行人	2004.05.28-2014.05.27
27	 Ruida	4731629	31	发行人	2008.03.07-2018.03.06
28	 瑞达	1999150	29	发行人	2002.10.28-2012.10.27
29	 瑞达	1990761	30	发行人	2003.01.14-2013.01.13
30	 惠廉	2014858	31	发行人	2002.10.14-2012.10.13
31	 惠廉	1976652	5	发行人	2002.11.28-2012.11.27
32	 惠廉	1995739	27	发行人	2002.12.14-2012.12.13
33	 惠廉	2002907	24	发行人	2002.12.21-2012.12.20
34	 惠廉	1995994	16	发行人	2003.01.14-2013.01.13
35	 惠廉	1998746	28	发行人	2003.02.07-2013.0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
36		2000719	25	发行人	2003.01.28-2013.01.27
37	寶記茶莊	7974477	30	发行人	2011.01.28-2021.01.27
38		3232171	3	朝批商贸	2004.03.07-2014.03.06
39		1322945	16	朝批商贸	2009.10.14-2019.10.13
40		1322946	16	朝批商贸	2009.10.14-2019.10.13
41		2001035	16	朝批商贸	2002.11.14-2012.11.13
42		2001041	16	朝批商贸	2002.11.14-2012.11.13
43		2001042	16	朝批商贸	2002.11.14-2012.11.13
44		3212774	39	朝批商贸	2003.10.21-2013.10.20
45		3212775	39	朝批商贸	2003.10.21-2013.10.20
56	朝批 Chao Pi	3212777	39	朝批商贸	2003.10.21-2013.10.20
57	朝批 Chao Pi	3212776	35	朝批商贸	2004.01.14-2014.01.13
58		3212778	35	朝批商贸	2004.01.14-2014.01.13
59		3212773	35	朝批商贸	2004.01.07-2014.01.06
50	喜贝尔	3540854	32	朝批商贸	2004.08.07-2014.08.06
51	喜贝尔	3540848	29	朝批商贸	2004.09.14-2014.09.13
52	喜贝尔	3540851	30	朝批商贸	2004.10.14-2014.10.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
53	喜贝尔	3540853	16	朝批商贸	2005.02.21-2015.02.20
54	 Masket	3540849	29	朝批商贸	2004.12.21-2014.12.20
55	 Masket	3540852	32	朝批商贸	2004.08.07-2014.08.06
56		3540850	16	朝批商贸	2005.02.21-2015.02.20
57	赛力美	4346156	16	朝批商贸	2007.12.28-2017.12.27
58	赛力美	4346194	5	朝批商贸	2007.12.28-2017.12.27
59	 久隆百货 GOLDLONG SHOPPING CENTER	5606099	35	京客隆世纪久隆 百货商场	2009.11.21-2019.11.20
60	 久隆百货 GOLDLONG SHOPPING CENTER	5606098	39	京客隆世纪久隆 百货商场	2010.06.14-2020.06.13
61	 晴天丽 QINGTIANYU	6161364	32	朝批华清	2010.01.14-2020.01.13
62	 青格格 QINGGEGE	6161365	29	朝批华清	2010.08.14-2020.08.13
63	 青格格 QINGGEGE	6369647	29	朝批华清	2010.02.07-2020.02.06
64	 BLUE ACQUA	6769670	32	朝批华清	2010.06.21-2020.06.20
65	湛清	6769671	32	朝批华清	2010.04.14-2020.04.13
66	朝夕相厨	7364703	29	朝批调味品	2010.10.21-2020.10.20
67	朝夕相厨	7364704	30	朝批调味品	2010.08.28-2020.08.27
68	 朝夕相厨	7412545	30	朝批调味品	2010.09.07-2020.09.06
69	 朝夕相厨	7412547	29	朝批调味品	2010.10.28-2020.10.27

另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核定，京客隆拥有注册号为 300484858 号的  京客隆 商标专有权，使用商品类别为 3、5、7、8、9、10、11、14、16、18、25、26、27、28、29、30、31、32、33、37、39、40、

42、43 类商品，有效期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核定，朝批商贸拥有注册号为



300482139 号的“朝批”商标专有权，使用商品类别为 35、39 类商品，有效期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3、许可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等。

六、主要技术

(一) 信息技术

商业流通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尤其是零售行业中的连锁零售企业比一般零售企业管理的幅度和复杂程度更大，因此连锁零售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持。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不但从硬件设施方面进行投资改善，而且积极采取自主开发与外部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在供应链、会员管理、物流、销售、财务辅助核算、办公自动化等方面逐步实现了全面的信息化。

(二) 物流技术

物流技术是对物流对象实现距离、时间转移过程中应用的技术，现代物流技术则以信息化为主要特征。公司以物流配送中心为平台，通过应用现代物流技术，使公司在商品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方面能够合理规划、及时掌握物流信息，并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物流资源，为公司连锁门店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的配送服务，保证了公司购、销、运、存等经营活动过程的高效率。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方面始终以顾客满意为目标，认真研究消费者对服务的需求，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在商品质量控制方面，本公司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京客隆商品质量全程管理制度》、《京客隆食品全程“冷链”管理制度》、《京客隆商品准入制度》、《京客隆商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品引进与淘汰制度》等制度和标准，并设置了商品质量检测中心，从进货到销售整个业务流程中加强了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在服务质量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店铺员工行为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店铺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标准，规范员工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通过内部讲师和外聘讲师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培训班，对员工进行规范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以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绩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副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酒、粮油制品、粮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商业设备制造；食品、副食品加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豆腐、豆浆、豆制品；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面食制品、裱花蛋糕、主食、面包、小吃、快餐；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食品、熟食制品、生肉、干鲜果品、蔬菜、水产品；零售烟花类[C 级 D 级]爆竹类[C 级]（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销售饲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手持移动电话机、医疗器械（I 类）、小轿车、工艺美术品、花卉、磁卡、服装、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家具、钟表、眼镜、宠物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维修通讯器材；黄金饰品；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业设施租赁；洗衣；彩扩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装裁剪；摄影服务；维修日用品；加工首饰；代售月票；修锁、配钥匙；房地产开发；设计及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酒店管理。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品零售及批发业务。

朝副公司是本公司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目前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0.61%，朝副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管理和物业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受朝副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与本公司从事不同的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其经营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腾远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品牌销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汽车小修、低级维护；代理机动车辆险、货运险；普通货运。（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总成大修、汽车大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住宿；中餐；销售食品、饮料、酒；零售成品油；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承办汽车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台球；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	北京市腾远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汽车电气修理；汽车高压注油（换油）；汽车轮胎修补充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汽车装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
3	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承办汽车展览展示；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仓储服务；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护（保养）和汽车专项修理；汽车装饰服务；洗车服务。
4	北京顺达时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	北京千龙网都腾远伍贰灵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朝副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本公司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朝副公司。本次发行前，朝副公司持有本公司 167,409,8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1%，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之“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朝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公司联营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组织结构”部分。

4、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他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200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首联集团及持有首联集团 45.3% 股权的控股股东（独立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为期三年首联集团控股股东将其对首联集团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首联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协商同意终止上述托管合作协议。同时，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签订新的股权托管协议，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间，首联集团将其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首联超市的全部股权委托给本公司。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托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基于上述合作协议，本公司向首联集团派驻了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购了首联超市，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股权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收购之日起失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规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过去 12 个月之内存在上述情况也为关联法人。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的多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首联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首联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朝副公司	京客隆	4,708,306	9,398,362	9,380,112	8,275,857
2	朝副公司	朝批商贸	592,427	984,689	984,689	945,266
3	朝副公司	欣阳通力	8,466	16,931	16,931	16,257
4	腾远兴业	京客隆	1,05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① 本公司承租朝副公司房产

2004 年 4 月 30 日，朝副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由于部分门店拆迁，本公司与朝副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调整至 6,529,564 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增至 6,801,922 元，每五年递增一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6,529,564 元、6,801,922 元、6,801,922 元和 3,400,961 元。

2006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向朝副公司租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颐得家园一期 F 座的物业，租赁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年租金为 182,500 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年租金为 219,000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182,500 元、182,500 元、200,750 元和 109,500 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向朝副公司租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的物业，租赁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装修改造期内合同年租金为 900,000 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合同年租金为 1,895,690 元，每五年递增一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1,563,793 元、1,895,690 元、1,895,690 元和 947,845 元。

200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将其向朝副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49 号的物业转租给北京福林众鑫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朝副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向朝副公司支付租金 500,000 元，并逐年递增。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500,000 元、500,000 元和 250,000 元。

② 朝批商贸承租朝副公司房产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向朝副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六处物业，合同年租金总额为 2,054,654 元，每五年递增一次，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7 月 2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朝批商贸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承租朝副公司位于管庄的物业，合同年租金总额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为 1,098,626 元。2007 年 8 月 28 日，朝批商贸与朝副公司再次签订补充协议，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朝副公司位于朝阳区豆各庄的物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年租金下降至 945,266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朝批商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945,266 元、984,689 元、984,689 元和 592,427 元。

③ 欣阳通力承租朝副公司房产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阳通力向朝副公司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驼房营 1 号的物业，合同年租金为 16,257 元，每五年递增一次。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欣阳通力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16,257 元、16,931 元、

16,931 元和 8,466 元。

④ 本公司承租腾远兴业房产

2007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向腾远兴业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的物业, 合同年租金为 2,100,000 元, 每五年递增一次。租赁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 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2,100,000 元、2,100,000 元、2,100,000 元和 1,050,000 元。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1,841,545	13,166,252	14,003,371	14,386,0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9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限为一年, 最高授信额度为 5 亿元。其中, 2 亿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由朝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9 年度, 本公司在该保证担保授信额度项下已累计使用借款 18,000 万元, 并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前全额偿还。

3、与首联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1) 配送商品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首联集团(含其子公司首联超市)配送商品, 配送商品的销售价格, 与向其他加盟方的销售价格相同, 同时, 本公司对采用直配模式配送的商品按照配送金额的 1.5% 向首联集团收取配送费。对于公司由于配送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 公司考虑到首联集团的资金需求状况适当延长了账期, 并对账龄超过 1 个月的应收账款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与首联集团的上述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金额	-	400,886,789	440,083,661	442,033,749
配送费金额	-	2,876,756	2,770,661	6,681,485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利息金额	2,803,896	22,389,528	18,820,790	13,044,168

上述关联交易中, 其中属于公司与首联超市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金额	-	400,886,789	380,422,119	-
配送费金额	-	2,876,756	2,058,327	-
应收账款利息金额	-	12,775,565	7,480,196	-

注: 2010 年 12 月, 京客隆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 股权, 首联超市成为京客隆的全资子公司。收购首联超市后, 公司与首联超市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首联超市的上述关联交易中, 配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加盟方配送商品的销售价格相同, 同时, 公司对采用直配模式配送的商品按照配送金额的 1.5% 收取配送费, 并对账龄超过 1 个月的应收账款收取利息, 系公司与首联超市针对配送的规模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协商确定的, 因此,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首联超市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首联集团就首联超市托管事项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以及随后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维护协议》、《培训服务合同》而进行的, 而公司签订上述协议或合同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因此, 公司与首联超市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首联超市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完备,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首联超市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完备,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委托贷款

2007 年 2 月 17 日、2007 年 4 月 16 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及首联集团分别签署编号为 2007 年九龙山委贷字第 01 号、第 02 号、第 03 号《委托贷款协议书》, 约定, 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将其自有的 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资

金按贷款程序向首联集团发放贷款，贷款期限至 2008 年 2 月 17 日止。

2008 年 5 月 14 日、2008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及首联集团签署编号为 2008 年委贷字第 03 号《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将其自有的 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资金按贷款程序向首联集团发放贷款，贷款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

2009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及首联集团签署编号为 2009 年委贷字第 01 号、第 02 号、第 03 号《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将其自有的 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资金按贷款程序向首联集团发放贷款，贷款期限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

2010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及首联集团签署编号为 2010 年委贷字第 02 号、第 03 号、第 04 号《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将其自有的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资金按贷款程序向首联集团发放贷款，贷款期限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2011 年 1 月 27 日，首联集团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共计 5,000 万元。

由于上述委托贷款事项，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对首联集团均有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同时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委托贷款共确认利息收入 247.38 万元、258.03 万元、254.38 万元和 18.21 万元。

(3) 房屋租赁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向首联集团租入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的房产物业，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年租金为 3,000,000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3,000,000 元、3,000,000 元和 1,500,000 元。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首联超市与首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首联集团租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的物业，合同年租金为 1,134,088

元，201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金费用为 567,044 元。

（4）职工安置补偿

2011 年 3 月 31 日，首联集团与首联超市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首联集团委托首联超市对其指定的 150 名员工进行岗位安置，首联超市承接这些员工在首联集团的工龄，首联集团按每人 6 万元的标准共计 9,000,000 元向首联超市支付补偿费用。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及投资余额等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委托贷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8,000.00	26,053.02	46,209.07	34,429.29
其他应收款	-	-	662.47	-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	-	-	5,000.00
预付租金	3,750.00	3,900.00	4,200.00	4,500.00
其他应付款	-	-	-	3,300.00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对首联集团预付的租金而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00 万元、4,200 万元、3,900 万元和 3,75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3,300 万元，系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对首联集团应预付租金 4,500 万元，其中 3,300 万元尚未支付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除对首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存在余额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发行人与朝副公司关联租赁的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与朝副公司关联租赁产生的背景

朝副公司系由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于 1992 年 6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京客隆有限时，朝副公司拥有数量较多的经营性房产，大多数为计划经济时代的配套商业网点用房，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所以未将也不可能将相关

经营性房产全部纳入改制范围（处置方式符合当时国企改制的通常做法）。另一方面，考虑到京客隆为商业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商品的批发与连锁零售，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门店不需要也不可能全部以自有物业方式经营，过高的自有物业不但会增加折旧、摊销等成本，而且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零售网络布局的调整与优化。

基于以上原因，朝副公司未将其全部经营性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到京客隆有限。依照金朝阳公司金商发（2002）7号《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企业改制设立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京客隆有限设立后，对朝副公司未作为出资投入京客隆有限，但由京客隆有限实际使用的房产，以租赁的方式继续由京客隆有限实际经营使用。

2、京客隆与朝副公司关联租赁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商品的批发与零售，所处行业特征决定了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盲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将会限制公司连锁网络扩张的需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房产均以租赁方式为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采用物业租赁方式不构成对租赁物业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朝副房产占比情况如下：

租赁情况	面积（平方米）	占公司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
租赁朝副房产	114,531	13.81%
租赁第三方房产	561,546	67.70%
自有房产	153,372	18.49%
合计	829,449	100%

可见，公司租赁朝副公司物业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今后，随着公司零售网络的扩张和对仓储、物流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租赁第三方的物业面积也将随之增长，公司租赁朝副公司物业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与朝副公司的关联租赁，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京客隆与朝副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以及对京客隆经营业绩的影响

（1）2004 年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时，关联租赁的价格是公允的

根据朝副公司 2004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京客隆职工安置与房屋租赁

事宜的报告》: 第一, 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将继续负责安置国企改制前的在岗职工近 4,000 名, 即上述职工由京客隆有限安置上岗, 在朝副公司工龄连续计算, 若解除劳动关系 (非因职工个人原因), 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将依法给予经济补偿等。因承担了国企职工安置任务, 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实际用工成本远高于北京市同行业水平。第二, 由于朝副公司租赁给京客隆有限使用的房屋多系旧建筑物, 无法满足超市等经营需要, 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为改造上述房产共投资约 5,312.07 万元。

朝副公司与京客隆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中相关租赁价格, 综合考虑了朝副公司出租给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房屋的综合条件、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对所租房屋已经及还需继续投入的现实、京客隆有限及其子公司安置朝副公司员工导致的用工成本提高等情况后确定的, 该租赁价格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 租赁事项及租赁价格在当时是合理的、公允的。

(2) 报告期内, 关联租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朝副公司出租给京客隆及子公司房产大多为旧建筑, 如不进行改造将无法满足公司超市经营的需要。为此, 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对所租朝副房产进行装修、改造,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投入 1.80 亿元。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朝副公司房产相关装修改造支出累计金额及各年摊销额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累计投入额 (万元)	18,014	16,932	15,735	8,868
当期摊销额 (万元)	631	1,214	1,140	613

公司采用直线法确认物业租赁费用。报告期内, 租赁朝副公司房产面积、租赁朝副公司房产平均价格、租赁第三方房产平均价格、按照租赁第三方房产平均价格与租赁朝副公司房产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天) 的差额计算的报告期内租赁朝副公司房产相关租赁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租赁朝副面积 (平方米) (表示为 A)	114,531	114,531	114,531	114,531
租赁朝副公司房产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天) (表示为 B)	0.31	0.31	0.31	0.31
租赁第三方房产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天) (表示为 C)	0.81	0.81	0.69	0.65
差异金额 (万元) [表示为 D=(C-B)*A*365]	1,049	2,099	1,609	1,434

注: 1、租赁朝副公司房产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采用直线法计算租赁朝副公司房产

每平米日租金，并按面积加权平均；2、租赁第三方房产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采用直线法计算租赁第三方房产每平米日租金，并按面积加权平均；3、第三方房产指：京客隆及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地区的除朝副公司外其他房产。

如果不考虑京客隆安置朝副公司员工成本，仅考虑按照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平均价格与租赁朝副公司房产平均价格（元/平方米·天）的差额，以及装修改造费摊销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报告期内，租赁朝副公司物业对京客隆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差异金额 (A)	1,049	2,099	1,609	1,434
装修改造支出摊销 (B)	631	1,214	1,140	613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C=A-B)	418	884	469	821
公司利润总额 (D)	16,754.54	30,501.06	25,356.45	27,559.69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100%)	2.50%	2.90%	1.85%	2.98%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租赁朝副公司物业对京客隆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而且，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与租赁第三方物业价格之间的差额，与关联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较早，而近几年市场物业租赁价格增长较快也存在一定的关系。

4、通过资产划转减少关联租赁情况

为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朝副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所属部分物业无偿划转给弘朝伟业公司的批复》(朝国资文[2011]56 号)，同意将朝副公司(含子公司)出租给京客隆(含子公司)的 46 处建筑面积合计 93,858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弘朝伟业；资产划转后，弘朝伟业承继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之上的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原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改变租赁合同的内容。

弘朝伟业为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京客隆与弘朝伟业均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控制的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上述资产划转，减少了京客隆与朝副公司的关联租赁。

2011 年 6 月 20 日，朝副公司与弘朝伟业签署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对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1 年 7 月 1 日，依照

上述划转协议和有关批复，京客隆、朝批商贸分别与朝副公司、弘朝伟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变更协议》，并就少部分已转租给他人或与自身经营无关的房产，与朝副公司及其子公司腾远兴业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

截至目前，京客隆及其子公司与朝副公司还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便利 3 店	朝阳区红庙北里 4 号楼	890.00	3,243.40	朝全字第 12129 号
	培训中心		1,100.00		
2	便利 17 店	朝阳区高家园二 区 14 号	796.00	2,255.70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717 号
3	便利 20 店	朝阳区垡头北里 9 号楼院	1,510.40	1,972.40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452 号
4	便利 35 店	朝阳区农光里 22 号楼南侧	165.00	270.55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1915 号
5		朝阳区农光里 22 号楼	182.52	182.52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1936 号
6	欣阳通力库 房	北京市朝阳区驼 房营	1,361.80	1,361.80	朝全字第 06798 号
合计			6,005.72	9,286.37	

注：上述 1-5 处房产中，部分租赁给京客隆用于经营外，房产其余部分朝副公司另有用途，第 6 处房产即将拆迁，因此本次未一并划转给弘朝伟业。

上述关联租赁总面积 6,005.72 平方米，占京客隆及子公司用以经营房产总面积的 0.72%，且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便利店、培训中心以及库房，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根据《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以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机构，特别是董事会、经理层、财务、营销等机构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不得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该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工作的股东单位或拟辞职后供职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参与该事项（包括董事会是否同意其辞职）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就该事项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作为香港、中国大陆两地上市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应同时遵守两地法律及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出现两地法律或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即在关联交易中应双方地位平等，交易自主自愿并且双方取得一项权利应当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即在关联交易中，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符合一般商业准则；（三）合法合规原则，即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执行；（四）诚实守信原则，即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及信息披露的全过程，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五）回避表决原则，即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交易原则。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须及时对有关情况（如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交易的必要性等）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做出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请经理办公会议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分别由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1、严格执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境内外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近三年及一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近三年及一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除蔡安活先生为香港居民以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卫停战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李建文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李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刘跃进	董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顾汉林	董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李顺祥	董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王利平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陈立平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蔡安活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1、卫停战先生

董事长，195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 年至 1994 年，在朝副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4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北京京客隆商厦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6 年 9 月被中国商业联合会与中国商报评为 2005 年至 2006 年零售业年度人物，2008 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报、纪念中国商业服务业改革开放 30 周年活动组委会评为中国商业服务业改革开放 30 周年卓越人物。

2、李建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1960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

1998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京客隆商厦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京客隆有限的董事及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2002 年至今兼任朝批商贸董事长。

3、李春燕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9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7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历任北京京客隆商厦法律顾问、法律办公室主任，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法律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刘跃进先生

董事，195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董事，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营运一部经理、京客隆购物广场经理和大卖场营运部经理。

5、顾汉林先生

董事，195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2 年至 1995 年在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历任科员、科长、副主任职务，1995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京客隆商厦党委书记，1999 年至 2004 年兼任朝副公司党委书记，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2004 年 5 月起任朝副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李顺祥先生

董事，1953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2000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中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董事，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王利平先生

独立董事，195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1992 至 2005 年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商业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贸易系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陈立平先生

独立董事，196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1984 至 1992 年在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商业经济系担任讲师，1992 年公派日本留学，先后在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生院、日本爱知大学综合经营科学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0 至 2005 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商务管理系副教授，2005 年公派日本流通经济大学经济学研究科留学，获博士学位，2008 年 4 月起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卖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蔡安活先生

独立董事，1970 年生，本科学历，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澳大利亚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助理经理等职，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香港贸易发展局，任财务及会计部助理经理等职，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经理等职，2003 年 11 月加入网易，任企业融资总监，并于 2005 年 1 月起任网易的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7 月起任网易的代理首席财务官。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任 职	任 职 期 间
刘文瑜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杨宝群	监 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陈 钟	监 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程向红	监 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王 虹	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姚 婕	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1、刘文瑜女士

监事会主席，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助理政工师。

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北京京客隆商厦团委书记、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营运一部副经理、京客隆购物广场筹备组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首联集团党委副书记、综办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宝群先生

监事，1953 年生，大专学历。

1994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市昌平区平西府镇政府开发办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鑫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监事，200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陈钟先生

监事，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硕士学位，1989 年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金融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自 200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4、程向红女士

监事，1971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199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5、王虹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4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北京瑞达急冻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员、外贸专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有品牌部采购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常务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6、姚婕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助理政工师。

2002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李建文先生

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高京生先生

副总经理，1954 年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

1994 年至 1998 年任京客隆劲松商城副经理、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京客隆商厦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赵维历先生

副总经理，1952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京客隆商厦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京客隆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李慎林先生

副总经理，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

1995 年至 2007 年历任北京京客隆商厦劲松商城业务部主任、曙光商场副经理，京客隆吉祥商场、九龙山商场、望京店店长（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大卖场营运部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8 年担任本公司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李春燕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6、栾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1981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

2004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法学专业。2004 年至 2007 年在朝批商贸法律事务部任职，2007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8 年起历任京客隆证券法务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情况	持有内资股数 (股)	占已发行内资 股比例	占已发行股票 比例
卫停战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417,237	0.62%	0.34%
李建文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54,712	0.59%	0.33%
李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395,992	0.17%	0.10%
刘跃进	董事	直接持股	375,151	0.16%	0.09%
顾汉林	董事	直接持股	1,062,937	0.46%	0.26%
李顺祥	董事	直接持股	5,210,428	2.26%	1.26%
刘文瑜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65,151	0.12%	0.06%
杨宝群	监事	直接持股	1,042,086	0.45%	0.25%
王 虹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82,525	0.04%	0.02%
姚 婕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125,051	0.05%	0.03%
高京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33,669	0.36%	0.20%
赵维历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17,035	0.40%	0.22%
李慎林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30,100	0.14%	0.08%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

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存在变化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年初持股数(股)	2010年初持股数(股)	2009年初持股数(股)	2008年初持股数(股)
李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95,992	395,992	395,992	208,417
刘跃进	董事	375,151	375,151	375,151	-
顾汉林	董事	1,062,937	1,417,237	1,417,237	1,417,237
刘文瑜	监事	265,151	250,100	250,100	-
王 虹	职工代表监事	82,525	62,525	62,525	-
姚 婕	职工代表监事	125,051	125,051	125,051	-
李慎林	副总经理	330,100	250,100	250,100	-

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均是由于 2008 年受让山西信托持有的股份所致。2、2010 年董事顾汉林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是依据国资委的文件和《公司法》转让 354,300 股股份所致。3、2010 年监事刘文瑜、王虹，高级管理人员李慎林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是由于受让顾汉林、周肆萍股份所致。除上述变化外，目前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亲属或亲属能够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

姓 名	任 职	2010 年领取薪酬 (万元)
卫停战	董事长	244.62
李建文	董事、总经理	244.62
李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1.08
刘跃进	董事	54.68
顾汉林	董事	-
李顺祥	董事	-
王利平	独立董事	2.09
陈立平	独立董事	2.09
蔡安活	独立董事	7.74
刘文瑜	监事会主席	64.06
杨宝群	监 事	-
陈 钟	监 事	3.44
程向红	监 事	3.44
王 虹	职工代表监事	24.68
姚 婕	职工代表监事	19.70
高京生	副总经理	111.85
赵维历	副总经理	112.35
李慎林	副总经理	56.68
栾 杰	董事会秘书	19.30

(二) 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建文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赵维历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顾汉林	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利平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16)	独立董事	-
蔡安活	网易公司 (NASDAQ: NTES)	代理首席财务官	-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01900)	独立董事	-
陈 钟	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协议安排及履行情况

1、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本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就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九、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选未做变更，即卫停战、李建文、李春燕、刘跃进、顾汉林、李顺祥、范法明、黄江明、钟志钢。

2、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选为卫停战、李建文、李春燕、刘跃进、顾汉林、李顺祥、王利平、陈立平、蔡安活，任期从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本次董事会换届前后，除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 6 年予以更换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宝群、陈钟、程向红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淑英、姚婕为职工代表监事。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屈新华为公司监事。

2、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人选为刘文瑜、杨宝群、陈钟、程向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虹、姚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本次监事会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仅屈新华、王淑英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补选刘文瑜、王虹为公司监事外，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建文为总经理，聘任赵维历、高京生为副总经理，陈莉敏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春燕为董事会秘书。

2、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财务负责人陈莉敏辞职，聘任李春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慎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春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栾杰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长、总经理均没有发生变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是为了适应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主要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按照《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雇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凡按适用于公司的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项议案放弃投票权或受到该等有关规定的限制而仅能投赞成票或仅能投反对票，则在决定该决议案是否取得所需票数而获得通过为一项决议案时，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在该会议上有表决的股份数，该等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2008 年以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修订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应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支付方法、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拟订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方案；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有关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转让；实施股东大会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执行董事会的职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闭会期间，

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独立董事的意见和书面议案记载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记录和决议中列明。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008 年以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及保证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监控战略的执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卫停战、李建文、李春燕、王利平、陈立平构成，卫停战为召集人。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领导成员的产生，发现和选择合适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并就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卫停战、王利平、陈立平构成，陈立平为召集人。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制定该等薪酬政策而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核及订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奖金，另外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丧失或被终止职务或任命而获得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报告；审阅及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报告。目前公司薪酬委员会由卫停战、王利平、陈立平构成，王利平为召集人。

（六）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

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就有关审计机构的委任、续聘或解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审核及批准其酬金、聘任条款；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目前公司审核委员会由蔡安活、王利平、陈立平均构成，蔡安活为召集人。

三、监事会制度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应有 2 名的独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为刘文瑜、杨宝群、陈钟、程向红、王虹、姚婕，任职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二）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起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取会议形式，监事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表决赞成通过。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2008 年以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和特长，聘请王利平、陈立平、蔡安活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

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利平、陈立平为行业专家，均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独立董事蔡安活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设酒仙桥商场受到的处罚

2008 年，发行人在建设酒仙桥商场工程及加建停车场工程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且增建面积超出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筑面积。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就上述事项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和 2008 年 2 月 19 日先后作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进行建设，该等行为违反《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在建设酒仙桥商场工程和酒仙桥商场加建停车场工程中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处以 333.83 万元和 129.78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缴纳了该等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就上述事项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又有发行人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罚款 1.3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 26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李艳青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缴纳了

1.3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就上述违规建设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依法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 2009 规建字 007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原 2004 规建字 567 号、2006 规建字 03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建设规模为 78019.69 平方米。2010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 2010 规竣字 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对发行人酒仙桥商场项目进行了规划验收，验收结果为，工程符合 2004 规地字 0211 号、2009 规建字 007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核验合格。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2010）施建字 003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建设规模为 78019.69 平方米，撤销原 00(建)2005.0301 号、(2006)施建字 1979 号施工许可证。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就该处房产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登记核发的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1335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因违反规划及施工建设等规定而受到的罚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因违反规划及施工建设等规定而受到的罚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情形应责令停止建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取得该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处罚

除上述金额较大的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其他行政部门罚款的情况如下：

处罚部门	处罚次数	罚款金额合计（万元）
工商管理部门	23	58.03

处罚部门	处罚次数	罚款金额合计 (万元)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10	9.35
税务主管部门	5	1.7
卫生主管部门	2	1.0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	0.5
三河市公路管理站	1	0.5
北京市统计局	1	0.25
合计	43	71.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属于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适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了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我们认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

的效率与效果，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本公司的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实际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得以有效的执行。

九、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1) 专字第 60469189_A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净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189_A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

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持股变化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朝批商贸				79.85%
2	朝批双隆				47.11%
3	朝批华清				42.66%
4	朝批调味品				42.03%
5	朝批京隆				43.30%
6	朝批鑫隆				79.85%
7	朝批锦隆				79.85%
8	朝批中得（注 1）		79.85%	63.88%	
9	朝批汇隆（注 2）	58.85%		45.83%	
10	太原朝批				79.85%
11	唐山朝批				79.85%
12	天津朝批				79.85%
13	廊坊京客隆（注 3）	100%		80.00%	
14	欣阳通力				52.03%
15	通州京客隆				100%
16	首联超市（注 4）	100%			-
17	首联久隆	100%			-
18	首联昊天	100%			-
19	京超公司（注 5）	100%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1、朝批商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从北京中得高雅经贸有限公司收购了朝批中得 20% 的股权，至此，朝批中得成为朝批商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中得 79.85% 的股权。

2、2010 年 6 月 2 日，朝批商贸从少数股东收购了朝批汇隆 16.3% 的股权。至此，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汇隆 58.85% 的股权。

3、2010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受让华夏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京客隆 20% 股权，至此，廊坊京客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从首联集团收购了首联超市 100% 的股权，直接拥有其全部权益。同时，首联超市持有首联久隆和首联昊天 100% 的股权，公司间接拥有首联久

隆和首联昊天全部权益。

5、201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京超公司 86%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京超公司的股权由原 14%增至 10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货币资金	683,670,283	596,498,825	465,810,255	573,414,604
委托贷款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98,630	-	-	-
应收账款	806,405,436	1,185,689,117	1,198,390,060	970,086,202
预付款项	323,622,159	276,723,008	253,635,557	169,850,569
其他应收款	60,043,624	64,633,390	56,146,737	23,926,703
存货	937,626,481	997,356,468	785,251,232	710,080,421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294,207	55,484,391	30,207,427	25,284,703
流动资产合计	3,014,760,820	3,226,385,199	2,839,441,268	2,572,643,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5,000	6,853,000	4,293,000	1,0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	4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4,220,931	7,325,949	7,793,052	7,782,687
固定资产	1,196,075,392	1,159,146,184	1,155,821,137	1,064,898,659
在建工程	97,314,256	205,043,073	122,059,496	134,431,681
无形资产	207,059,270	96,871,157	95,600,507	83,131,875
商誉	86,673,788	90,203,937	-	-
长期待摊费用	614,772,836	533,800,336	453,258,911	396,583,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4,079	12,172,4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9,875,552	2,153,416,111	1,838,826,103	1,687,913,885
资产总计	5,304,636,372	5,379,801,310	4,678,267,371	4,260,557,087
短期借款	1,421,823,879	1,185,000,000	1,525,980,000	964,138,172
应付票据	74,426,092	87,312,105	152,110,915	42,151,200
应付账款	728,247,924	978,200,002	879,095,966	756,824,283
预收款项	306,868,449	376,867,833	288,257,721	271,316,230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829	11,287,888	19,972,652	25,605,007
应付股利	55,666,034	1,503,931	-	-
应交税费	-158,947,852	-119,373,427	-32,980,257	28,738,303
其他应付款	155,036,816	172,401,885	157,323,875	107,770,430
应付债券	499,733,333	498,733,333	-	3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	50,000,000	44,3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762,433	28,352,089	22,463,584	40,821,485
流动负债合计	3,330,222,937	3,220,285,639	3,062,224,456	2,651,740,110
长期借款	230,000,000	430,000,000	6,000,000	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9,897	12,284,422	11,668,579	11,600,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93,536	12,475,386	11,566,666	9,933,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963,433	454,759,808	29,235,245	77,534,276
负债合计	3,586,186,370	3,675,045,447	3,091,459,701	2,729,274,386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616,481,966	616,367,966	617,917,828	615,695,578
盈余公积	104,768,860	104,768,860	89,397,873	73,222,478
未分配利润	379,724,805	359,199,829	268,921,157	223,880,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3,195,631	1,492,556,655	1,388,456,858	1,325,018,796
少数股东权益	205,254,371	212,199,208	198,350,812	206,263,905
股东权益合计	1,718,450,002	1,704,755,863	1,586,807,670	1,531,282,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04,636,372	5,379,801,310	4,678,267,371	4,260,557,087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370,643,191	7,915,407,541	7,092,190,926	6,998,929,504
减：营业成本	3,469,947,852	6,429,676,838	5,785,864,095	5,781,936,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22,994	18,769,395	13,784,245	13,234,822
销售费用	552,607,651	880,269,731	744,742,778	669,769,885
管理费用	116,821,637	213,020,333	226,943,204	195,456,564
财务费用	50,717,780	69,813,625	63,434,954	72,215,773
资产减值损失	-	-311,708	-153,462	-1,429,591
加：投资收益	837,434	-	-	146,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6,311
营业利润	154,462,711	304,169,327	257,575,112	267,891,565
加：营业外收入	14,024,382	6,996,111	10,008,415	15,655,031
减：营业外支出	941,649	6,154,798	14,019,027	7,949,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257	4,949,215	13,048,126	1,240,110
利润总额	167,545,444	305,010,640	253,564,500	275,596,909
减：所得税费用	41,206,036	76,510,005	65,049,324	76,580,602
净利润	126,339,408	228,500,635	188,515,176	199,016,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8,976	180,501,487	147,782,012	152,090,983
少数股东损益	23,370,432	47,999,148	40,733,164	46,925,324
每股收益	0.25	0.44	0.36	0.37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4	0.36	0.37
其他综合收益	114,000	1,920,000	2,222,250	-2,595,000
综合收益总额	126,453,408	230,420,635	190,737,426	196,421,3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82,976	182,421,487	150,004,262	149,495,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70,432	47,999,148	40,733,164	46,925,324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3,632,938	8,863,765,277	7,767,217,705	7,851,670,9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71,103	482,303,658	399,169,474	354,65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704,041	9,346,068,935	8,166,387,179	8,206,326,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4,512,420	7,903,484,470	6,824,265,566	7,109,623,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18,210	386,137,474	364,935,417	332,76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05,611	352,645,418	298,560,696	217,074,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66,147	620,061,804	541,227,880	507,452,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702,388	9,262,329,166	8,028,989,559	8,166,91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1,653	83,739,769	137,397,620	39,416,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7,005,338	37,161,814	20,369,462	22,921,25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593	12,143,826	641,160	1,305,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62,408	-	-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所收到的现金	-	3,600,000	-	-
处置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	267,506
收到短期信托贷款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净收回保证金存款所收回的现金	-	30,032,574	-	-
收回第三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05,931	145,000,622	121,010,622	174,494,196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36,105	261,231,470	226,150,193	359,791,322
净增加保证金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361,454	-	21,612,137	10,973,211
对第三方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462,002	-	-	-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956,000	5,980,000	848,999
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	-	-
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	-
预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	5,9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59,561	355,187,470	309,722,330	421,61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3,630	-210,186,848	-188,711,708	-247,119,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500	8,238,780	-	28,8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500	8,238,780	-	28,865,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1,823,879	2,910,000,000	2,039,980,000	1,439,138,172
债券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8,733,333	-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91,379	3,416,972,113	2,039,980,000	1,838,003,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911,980,000	1,522,513,172	1,052,462,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370,000,000	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73,203	217,756,774	225,249,807	167,013,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1,082,769	40,671,691	42,666,257	27,308,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73,203	3,129,736,774	2,117,762,979	1,589,47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18,176	287,235,339	-77,782,979	248,527,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05	-67,116	-119,419	263,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6,810,004	160,721,144	-129,216,486	41,087,787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532,451	413,811,307	543,027,793	501,940,006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342,455	574,532,451	413,811,307	543,027,793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货币资金	327,907,113	270,991,020	262,238,590	319,261,217
委托贷款	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00	-	-	-
应收账款	176,782,546	432,438,005	523,252,174	365,297,267
预付款项	3,908,787	20,279,087	10,240,150	13,232,960
应收股利	292,195	-	595,734	422,036
其他应收款	80,728,102	101,046,949	116,659,850	85,295,017
存货	279,121,367	314,407,253	271,848,606	248,068,412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998,783	29,920,955	15,959,033	11,680,595
流动资产合计	1,069,738,893	1,369,083,269	1,250,794,137	1,233,257,504
长期股权投资	803,144,770	542,987,770	333,847,770	333,847,770
投资性房地产	7,366,858	7,325,949	7,793,052	7,782,687
固定资产	982,265,042	965,180,435	1,020,719,050	963,738,483
在建工程	95,591,803	203,219,611	122,059,496	113,135,932
无形资产	91,300,380	91,834,490	92,893,840	79,305,208
长期待摊费用	527,120,465	416,101,329	375,735,188	314,70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789,318	2,226,649,584	1,953,048,396	1,812,514,910
资产总计	3,576,528,211	3,595,732,853	3,203,842,533	3,045,772,414
短期借款	540,323,879	350,000,000	806,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	26,383,969	64,117,755	-
应付账款	539,342,948	662,616,411	547,813,904	510,607,700
预收款项	292,027,330	349,584,360	271,755,777	254,487,045
应付职工薪酬	6,568,704	7,656,829	15,394,915	21,088,463
应付股利	34,134,534	-	-	-
应交税费	-118,609,863	-82,965,458	-25,899,895	20,166,753
其他应付款	134,899,526	126,885,932	131,112,601	91,780,118
应付债券	499,733,333	498,733,333	-	3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0,000,000	44,3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904,146	17,175,336	6,210,832	20,933,657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951,324,537	1,956,070,712	1,866,505,889	1,733,438,736
长期借款	230,000,000	230,000,000	6,000,000	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5,656	9,764,714	10,682,829	11,600,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66,667	9,400,000	9,666,666	8,933,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972,323	249,164,714	26,349,495	76,534,276
负债合计	2,200,296,860	2,205,235,426	1,892,855,384	1,809,973,012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610,293,521	610,293,521	610,293,521	610,293,521
盈余公积	80,991,627	80,991,627	65,620,639	49,445,244
未分配利润	272,726,203	286,992,279	222,852,989	163,840,637
股东权益合计	1,376,231,351	1,390,497,427	1,310,987,149	1,235,799,40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76,528,211	3,595,732,853	3,203,842,533	3,045,772,414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255,999,932	3,975,516,891	3,725,326,620	3,693,658,136
减: 营业成本	1,781,544,161	3,171,807,760	2,976,501,508	2,982,343,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7,923	11,978,177	7,333,687	7,362,937
销售费用	279,596,922	476,123,464	417,635,046	396,047,861
管理费用	74,381,085	142,881,138	160,159,343	148,368,285
财务费用	18,867,637	24,518,552	27,887,519	27,132,556
资产减值损失	-	429,545	-	611,844
加: 投资收益	766,588	41,330,457	61,883,668	34,612,421
营业利润	87,758,792	189,108,712	197,693,185	166,403,962
加: 营业外收入	3,082,854	5,529,087	8,274,106	12,666,854
减: 营业外支出	763,824	4,991,192	13,795,174	7,301,8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563	4,433,716	13,016,831	1,193,184
利润总额	90,077,822	189,646,607	192,172,117	171,768,919
减: 所得税费用	21,899,898	35,936,729	30,418,170	37,262,762
净利润	68,177,924	153,709,878	161,753,947	134,506,1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8,177,924	153,709,878	161,753,947	134,506,157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5,006,329	4,426,748,780	3,941,721,782	4,042,689,9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83,756	298,248,164	264,696,520	259,47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290,085	4,724,996,944	4,206,418,302	4,302,160,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200,072	3,698,224,594	3,403,396,520	3,442,799,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48,142	257,390,008	239,081,156	227,058,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27,906	192,118,156	175,286,137	106,010,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81,345	305,504,878	318,847,259	333,18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257,465	4,453,237,636	4,136,611,072	4,109,05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2,620	271,759,308	69,807,230	193,104,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8,398,989	37,275,376	20,018,088	36,045,095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809	9,999,609	37,643	288,481
收回短期信托贷款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净减少保证金存款所收回的现金	8,228,661	13,631,339	-	-
收回第三方委托贷款所受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收回子公司委托贷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90,000,000	419,000,000
分得股利收到的现金	-	41,926,191	61,709,970	34,479,670
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30,459	152,832,515	271,765,701	639,813,246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35,238	192,497,284	187,622,500	275,171,499
净增加保证金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	21,860,000	-
对第三方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	-
预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	5,980,000	-
对子公司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249,500,000
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2,500	40,000,000	-	147,135,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	-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24,2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67,738	498,727,284	265,462,500	721,80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7,279	-345,894,769	6,303,201	-81,99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323,879	1,480,000,000	1,110,000,000	770,000,000
债券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4,263,667	-	370,000,000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23,879	1,974,263,667	1,110,000,000	1,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762,000,000	748,375,000	732,750,000
偿还债券筹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70,000,000	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18,271	115,677,321	146,498,639	125,061,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8,271	1,877,677,321	1,264,873,639	1,227,811,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5,608	96,586,346	-154,873,639	-87,811,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05	-67,116	119,419	263,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144,754	22,383,769	-78,882,627	23,563,320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62,359	240,378,590	319,261,217	295,697,897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07,113	262,762,359	240,378,590	319,261,217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特定期间内提供的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采用直线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该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

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或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指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本公司已出租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 年	3%-4%	3.84%-4.8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3%-4%	2.70%-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4%	9.6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4%	19.20%-19.40%
运输设备	5-8 年	3%-4%	12.00%-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
分销网络经销权	5 年
软件开发费	5-10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八）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不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二) 营业税

本公司的应税收入按 5%的营业税税率计缴营业税。

(三) 城市建设维护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规定，本公司除作为独立纳税实体的若干超

市因其地处县城、镇而按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净额的 5%计缴外，其他纳税实体均按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净额的 7%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规定，于各有关期间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京客隆按当期应缴纳流转税净额的 4%计缴教育费附加外，本公司内其他公司均按当期应缴纳流转税净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五）企业所得税

1、适用税率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2、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生鲜配送中心从事蔬菜水果的清洗、挑选、分集、包装及禽畜类动物的分割、切块、切片、冷藏、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发行人进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减免税备案表》，减免税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免税额为 1,817,040.88 元。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已就发行人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予以备案。发行人进行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减免税备案表》，减免税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免税额为 1,591,243 元。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已就发行人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会计师认为，公司获得的该等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合法获得的税收优惠。且由于农产品初级加工产品销售为公司零售分部的主要经营项目之一，公司以后年度根据税务局的备案文件可持续获得相同税收优惠。故该税收优惠并非偶发性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为直接冲减所得税费用，并非作

为营业外收入处理。综上所述，故其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范围，无需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披露。

② 发行人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享受聘用下岗职工抵扣企业所得税法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聘用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财税发（2006）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 号）的规定。

200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朝税一税减准（2008）508 号《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就发行人已取得《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的情况，决定对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预核定减免税总额 54,800 元，在限额内依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批准发行人自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次月起按每人每年 4,8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年度终了，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的减免税限额的，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朝税一税减准（2009）451 号《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就发行人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共 12 名的情况，决定对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预核定减免税限额累积 118,000 元，在限额内每月依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如发行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大于每人每年 4,800 元的，以每人每年 4,800 元为限。年度终了，如果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的减免税总额，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

会计师认为，公司获得的该等税收优惠属于合法获得的税收优惠。且由于

公司积极承担其社会责任，在合理范围内持续聘用下岗失业人员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公司将于以后年度持续进行申请并预期仍可获得相同税收优惠。故该税收优惠并非偶发性的税收优惠。综上所述，故其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范围，无需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其它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缴纳。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1）零售分部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烟酒、五金家电等商品；（2）批发分部主要为食品、副食品、饮料、酒、日用百货等商品的批发业务；（3）其他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分部信息如下：

1、201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	批发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38,666.73	197,539.62	857.96	-	437,064.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102.60	26,552.40	605.72	-66,260.71	-
小计	277,769.33	224,092.02	1,463.68	-66,260.71	437,064.32
经营成果：					
分部利润	9,949.72	6,954.60	-149.78	-	16,754.54
资产总额：	339,372.69	213,723.48	1,319.49	-23,952.02	530,463.64
负债总额：	233,470.53	147,704.96	874.54	-23,435.39	358,618.64

项目	零售	批发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11,149.19	581.53	7.44	-	11,738.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7,318.42	1,371.13	277.26	2.02	8,968.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	批发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65,460.35	425,127.75	952.66	-	791,540.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656.14	53,813.25	889.13	-88,358.53	-
小计	399,116.49	478,941.01	1,841.79	-88,358.53	791,540.75
经营成果:					
分部利润	14,822.52	15,578.39	100.15	-	30,501.06
资产总额:	314,010.83	224,378.25	540.46	-949.41	537,980.13
负债总额:	207,728.80	160,442.09	283.06	-949.41	367,504.54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21,248.43	4,492.27	1.61	-	25,742.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864.95	2,808.75	6.57	-	15,680.28
资产减值损失	42.95	-74.13	-	-	-31.17

3、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	批发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33,724.26	374,654.63	840.20	-	709,219.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77.15	52,167.02	574.25	-56,218.43	-
小计	337,201.41	426,821.65	1,414.45	-56,218.43	709,219.09
经营成果:					
分部利润	12,575.83	12,722.78	57.85	-	25,356.45

项目	零售	批发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资产总额:	285,982.58	189,659.15	471.92	-8,286.91	467,826.74
负债总额:	193,493.89	123,687.34	251.65	-8,286.91	309,145.97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29,784.97	937.69	3.42	-	30,726.0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99.51	2,892.10	8.46	-	14,300.06
资产减值损失	-	-15.35	-	-	-15.35

4、2008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零售	批发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30,916.14	368,310.22	666.59	-	699,892.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69.42	55,751.75	932.45	-57,753.62	-
小计	331,985.56	424,061.97	1,599.04	-57,753.62	699,892.95
经营成果:					
分部利润	13,904.40	13,605.26	50.03	-	27,559.69
资产总额:	259,752.99	168,221.52	500.77	-2,419.57	426,055.71
负债总额:	158,845.16	116,214.49	287.36	-2,419.57	272,927.44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28,948.35	6,760.21	0.84	-	35,709.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159.31	2,384.84	8.94	-	12,553.08
资产减值损失	61.18	-204.14	-	-	-142.9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428	-4,853,673	-13,010,294	-366,256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6,924	3,028,152	7,413,270	12,283,010
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440,586	2,543,822	2,580,328	2,473,790
4	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以前年度福利费余额	-	-	-	3,500,000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	-773,053	153,462	1,429,591
6	职工安置补偿款	9,000,000	-	-	-
7	处置子公司收益	-	-	-	157,592
8	拆迁补偿收入	-	2,243,520	1,578,930	1,231,292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619	423,314	7,482	-5,442,702
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23,319	2,612,082	-1,276,822	15,266,317
11	所得税影响数	3,444,314	2,207,557	-191,684	4,951,431
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67,576	291,072	254,554	930,141
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1,429	113,453	-1,339,692	9,384,745
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68,976	180,501,487	147,782,012	152,090,983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57,547	180,388,034	149,121,704	142,706,23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57,341.46 万元、46,581.03 万元、59,649.88 万元和 68,36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9%、16.40%、18.49% 和 22.68%。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 金	3,011.19
银行存款	63,123.05
其他货币资金	2,232.78
合 计	68,367.03

(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008.62 万元、119,839.01 万元、118,568.91 万元和 80,640.54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71%、42.21%、36.75% 和 26.75%。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对方的名称、欠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4,280.67	17.71%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1,147.18	13.82%
首联集团	8,000.00	9.92%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6,285.44	7.79%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368.23	6.66%
合计	45,081.52	55.90%

(三) 存货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71,008.04 万元、78,525.12 万元、99,735.65 万元和 93,762.65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0%、27.66%、30.91% 和 31.10%。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3,476.70	-204.43	93,272.27
原材料	442.52	-	442.52
周转材料	47.86	-	47.86
合计	93,967.08	-204.43	93,762.65

(四)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392.67 万元、5,614.67 万元、6,463.34 万元和 6,004.3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或保证金、应收首联集团应收账款的利息、应收加盟店和其他商品流通企业的配送费以及日常业务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2011年6月末	1	北京瑰宝宝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0.00	11.33%	预付租金
	2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10.44%	预付租金
	3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19%	房租定金
	4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19%	租赁保证金
	5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19%	租赁保证金
	-	合计	1,700.00	25.34%	-
2010年末	1	北京瑰宝宝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0.00	10.61%	预付租金
	2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9.77%	预付租金
	3	天津市万事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370.00	5.17%	预付设备款
	4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54.29	3.55%	预付软件款
	5	四川省绵竹剑南春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2.09%	保证金
	-	合计	2,234.29	31.19%	
2009年末	1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11.09%	预付租金
	2	首联集团	662.47	10.49%	配送服务费、应收账款利息
	3	北京玉泉兴业投资管理公司	200.00	3.17%	保证金
	4	北京市糖业烟酒类经营公司	200.00	3.17%	促销费
	5	四川省绵竹剑南春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2.38%	保证金
	-	合计	1,912.47	30.2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2008 年末	1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22.20%	预付租金
	2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250.00	7.93%	保证金
	3	四川省绵竹剑南春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4.76%	保证金
	4	北京东朝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3.42%	应收租金
	5	北京成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105.00	3.33%	预付运输公司租金
	-	合计	1,313.00	41.63%	

公司对账龄超过合同或协议约定付款期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2011.06.30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	债务人对欠款存在争议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2010.12.31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	债务人对欠款存在争议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2009.12.31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	债务人对欠款存在争议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2008.12.31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	债务人对欠款存在争议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北京市朝阳区供电局	30.00	30.00	100%	未履行合同而无法收回的保证金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	31.18	31.18	100%	债务人对欠款金额存在争议，且收回可能性不大
	合计	761.18	761.18		

（五）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8.47 万元、3,020.74 万元、5,548.44 万元和 5,32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8%、1.06%、1.72%

和 1.77%。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待摊费用				
租金费用	4,711.86	4,757.44	2,836.71	2,341.60
供暖费用	-	269.17	162.05	135.29
其他费用	617.57	521.83	21.98	51.57
合计	5,329.42	5,548.44	3,020.74	2,528.47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指企业已经支出，分摊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主要为待摊租金费用，即公司根据与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提前支付、并可于以后的租赁期内进行分摊的租金费用。根据出租方的信誉度及租赁手续的合法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提前支付的租金费用涉及的合同不存在违约的风险，因此，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653.37	15,611.96	78,041.41	83.33%
机器设备	67,257.82	33,789.98	33,467.85	49.76%
运输工具	5,042.52	2,682.03	2,360.49	46.81%
办公设备	15,431.97	9,694.17	5,737.79	37.18%
合计	181,385.68	61,778.14	119,607.54	65.94%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960.31	1,357.48	19,602.83
软件开发费	1,333.22	659.79	673.43

种类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分销网络经销权	920.00	490.33	429.67
合计	23,213.53	2,507.61	20,705.93

注：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658.40 万元、45,325.89 万元、53,380.03 万元和 61,477.2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7,564.31	11,376.50	2,902.02	10.78	56,028.00
房租	5,815.72	554.57	-	921.02	5,449.28
合计	53,380.03	11,931.07	2,902.02	931.80	61,477.2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及其他重要项目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	-	55,600.00	40,000.00
保证借款	120,682.88	103,500.00	60,751.00	48,500.00
质押借款	-	-	1,247.00	5,913.82
信用借款	21,499.51	15,000.00	35,000.00	2,000.00
合计	142,182.39	118,500.00	152,598.00	96,413.82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上述短期借款的年

利率分别为 4.86%~7.47%、4.86%~7.47%、4.00%~5.60% 和 5.00%~6.73%，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75,682.43 万元、87,909.60 万元、97,820.00 万元和 72,824.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54%、28.71%、30.38% 和 21.87%。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5 大应付账款对方的名称、欠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350.47	5.97%
北京牛栏山鑫鑫贸易有限公司	3,321.53	4.56%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64.54	3.38%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2,258.98	3.10%
北京蒙牛乳业商贸有限公司	1,289.29	1.77%

（三）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777.04 万元、15,732.39 万元、17,240.19 万元和 15,503.6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押金（主要包括工程抵押金、出租柜台保证金、商品质量保证金）、应付工程款、预收租金、应付租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押金	2,860.35	2,799.02	3,122.17	3,212.13
应付工程款	10,228.60	11,410.50	10,551.09	2,440.19
预收租金	841.88	189.14	312.43	478.85
应付租金	44.72	439.00	237.97	3,406.89
其他	1,528.13	2,402.52	1,508.72	1,238.99
合计	15,503.68	17,240.19	15,732.39	10,777.04

(四)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6,976.99 万元、74,474.28 万元、88,026.97 万元和 55,260.76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7,578.09	22,193.30	19,746.51	18,780.98
折旧费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摊销费	7,964.89	13,997.54	11,559.21	10,363.57
租赁费	7,734.16	12,656.50	11,748.42	10,402.30
水电费	4,949.49	9,018.58	8,043.36	6,979.28
广告费	5,275.34	13,131.90	7,712.01	4,805.18
运输费	3,074.15	5,437.39	5,041.66	4,568.32
劳务费	3,272.11	2,887.15	1,898.46	1,647.78
修理费	981.39	1,989.07	1,699.19	2,210.52
安保费	1,225.03	1,770.70	1,629.93	1,530.71
通讯费	324.43	633.13	550.08	522.83
包装费	339.66	566.40	409.56	805.62
误餐费	41.08	95.69	476.47	481.55
差旅费	208.05	383.14	346.49	461.06
咨询费	-	-	12.98	389.80
开办费	102.68	-	-	-
其他	3,090.20	3,266.48	3,599.96	3,027.47
合计	55,260.76	88,026.97	74,474.28	66,976.99

(五)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 1,565.50 万元、1,000.84 万元、699.61 万元和 1,402.44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6.97	9.55	3.78	87.39
拆迁补偿收入	-	224.35	157.89	123.13
政府补助	433.69	302.82	741.33	1,228.30
其他	911.78	162.89	97.84	126.69
合计	1,402.44	699.61	1,000.84	1,565.50

（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465.59 万元、39,916.95 万元、48,230.37 万元和 27,507.11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租金收入	5,962.27	8,977.10	8,098.01	7,206.26
服务费收入	19,283.63	33,624.91	26,833.38	21,021.05
废品收入	312.52	497.23	312.46	468.00
加盟店收入	88.30	712.88	101.42	859.36
补偿款收入	-	224.35	157.89	249.82
政府补助收入	433.69	276.15	583.70	1,086.83
收回押金	61.33	382.86	396.40	584.43
其他	1,365.37	3,534.89	3,433.68	3,989.85
合计	27,507.11	48,230.37	39,916.95	35,465.5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718.87 万元、54,134.73 万元、62,012.89 万元和 32,872.23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不含租金）	21,440.66	39,029.27	42,978.56	35,632.95
管理费用	2,355.30	4,084.83	3,752.39	3,862.47
制造费用	248.03	475.57	407.87	536.42
支付租金	7,896.60	13,299.87	4,528.56	5,489.55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支付押金和保证金	126.41	706.01	827.54	2,431.45
银行手续费	355.06	634.31	453.53	430.00
其他	450.17	3,783.03	1,186.29	2,336.05
合计	32,872.23	62,012.89	54,134.73	50,718.87

十、所有者权益

(一) 股本情况

单位: 元

股东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朝副公司	167,409,808	167,409,808	167,409,808	167,409,808
其他内资股股东	62,650,192	62,650,192	62,650,192	62,650,192
H 股股东	182,160,000	182,160,000	182,160,000	182,160,000
合计	412,220,000	412,220,000	412,220,000	412,22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余额	616,367,966	617,917,828	615,695,578	613,623,521
本期增减	114,000	-1,549,862	2,222,250	2,072,057
期末余额	616,481,966	616,367,966	617,917,828	615,695,578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余额	104,768,860	89,397,873	73,222,478	59,771,863
本期增减	-	15,370,987	16,175,395	13,450,615
期末余额	104,768,860	104,768,860	89,397,873	73,222,478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199,829	268,921,157	223,880,740	157,378,872
加: 本期净利润	102,968,976	180,501,487	147,782,012	152,090,983
减: 出售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	652,228		
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	-	15,370,987	16,175,395	13,450,615
股利分配	82,444,000	74,199,600	86,566,200	72,138,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724,805	359,199,829	268,921,157	223,880,740

(五)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05,254,371	212,199,208	198,350,812	206,263,90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1,653	83,739,769	137,397,620	39,41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3,630	-210,186,848	-188,711,708	-247,119,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18,176	287,235,339	-77,782,979	248,527,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0,004	160,721,144	-129,216,486	41,087,787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安排

(1)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年以内	61,390,064	40,544,743	43,454,167	36,614,234
1年至2年（含2年）	39,983,410	37,513,276	39,820,885	32,409,572
2年至3年（含3年）	34,746,854	33,148,979	37,064,496	29,165,558
3年以上	114,681,880	145,005,783	183,620,983	142,356,510
合计	250,802,208	256,212,781	303,960,531	240,545,874

(2)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年以内	142,745,059	138,066,545	94,723,633	95,279,837
1年至2年（含2年）	175,719,257	139,609,677	127,798,298	103,706,877
2年至3年（含3年）	177,608,783	151,864,676	117,270,586	102,665,584
3年以上	1,685,653,603	1,464,735,493	1,429,135,491	1,034,733,612
合计	2,181,726,702	1,894,276,391	1,768,928,008	1,336,385,9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全部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数	6,853,000	4,293,000	1,085,000	3,680,000
计入权益的累积数	152,000	2,560,000	3,208,000	-2,595,000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末数	7,005,000	6,853,000	4,293,000	1,085,000

3、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应付债券和货币资金等。公司持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货币资金	683,670,283	596,498,825	465,810,255	573,414,60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7,005,000	6,853,000	4,293,000	51,085,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98,630			
委托贷款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806,405,436	1,185,689,117	1,198,390,060	970,086,202
其他应收款	60,043,624	64,633,390	56,146,737	23,926,703
合计	1,707,222,973	1,903,674,332	1,774,640,052	1,668,512,509

(2) 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	1,421,823,879	1,185,000,000	1,525,980,000	964,138,1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	50,000,000	44,375,000
长期借款	230,000,000	430,000,000	6,000,000	56,000,000
应付票据	74,426,092	87,312,105	152,110,915	42,151,200
应付账款	728,247,924	978,200,002	879,095,966	756,824,283
其他应付款	155,036,815	172,401,885	157,323,875	107,770,430
应付债券	499,733,333	498,733,333	-	370,000,000
合计	3,309,268,043	3,351,647,325	2,770,510,756	2,341,259,085

(3)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委托贷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已将风险分散至大量客户，因此本公司并无重大的集中信用风险。

本公司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806,405,436	376,625,597	161,190,334	142,059,590	126,529,915
其他应收款	60,043,624	47,662,333	-	3,117,392	9,263,89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1,185,689,117	809,918,042	66,676,662	63,124,086	245,970,327
其他应收款	64,633,390	58,290,450	-	949,925	5,393,015
委托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1,198,390,060	889,206,614	73,268,318	93,247,230	142,667,898
其他应收款	56,146,737	52,091,252	-	258,498	3,796,987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以上
委托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970,086,202	764,565,412	92,466,293	77,330,001	35,724,496
其他应收款	23,926,703	23,926,703	-	-	-
委托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	-	-

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已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74.23 万元、22,215.36 万元、26,053.02 万元和 8,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 8,000 万元已经安排取得首联集团就公允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9,194.00 万元的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而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公司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4)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及其他借款来保证资金的持续性和灵活性，筹资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获取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保证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同时，本公司采用银行信用工具来满足短期的资金需求。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即期	3 月以内	3 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含利息）	1,922,376,128	-	384,865,385	1,295,582,217	130,707,164	111,221,362

项目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4,426,092	-	74,426,092	-	-	-
应付账款	728,247,924	180,040,389	548,207,535	-	-	-
应付债券 (含利息)	502,357,500		502,357,500		-	-
其他应付款	155,036,815	13,837,185	-	141,199,631	-	-
合计	3,382,444,460	193,877,574	1,509,856,512	1,436,781,848	130,707,164	111,221,36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含利息)	1,660,167,876	-	309,296,564	900,682,339	450,188,973	-
应付票据	87,312,105	-	87,312,105	-	-	-
应付账款	978,200,002	143,133,538	835,066,464	-	-	-
应付债券 (含利息)	610,000,000	-	-	6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72,401,885	138,130,245	6,281,402	27,990,239	-	-
合计	3,508,081,868	281,263,783	1,237,956,535	1,538,672,577	450,188,973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含利息)	1,611,105,421	-	684,468,821	920,583,050	6,053,550	
应付票据	152,110,915	-	145,650,823	6,460,092	-	-
应付账款	879,095,966	115,290,255	763,805,711	-	-	-
其他应付款	157,323,875	119,718,748	5,504,034	32,101,093	-	-
合计	2,799,636,177	235,009,003	1,599,429,389	959,144,235	6,053,550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含利息）	1,101,412,460	15,246,375	465,601,166	561,557,466	52,953,903	6,053,550
应付票据	42,151,200	-	42,151,200	-	-	-
应付账款	756,824,283	96,139,954	660,684,329	-	-	-
应付债券（含利息）	395,579,333	-	-	395,579,333	-	-
其他应付款	107,770,430	39,225,553	13,732,605	54,812,272	-	-
合计	2,403,737,706	150,611,882	1,182,169,300	1,011,949,071	52,953,903	6,053,550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①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收益及经营现金流量大致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动，本公司除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外，并无其他重大计息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并无重大利率变动风险。本公司亦未使用任何利率调期对冲利率风险。

②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全部位于中国，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约为人民币 11.79 万元、11.71 万元、9.24 万元和 7.74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外币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因此汇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6）公允价值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其投资单位股票在市场上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外，本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0.91	1.00	0.93	0.97
速动比率	0.61	0.67	0.66	0.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52%	61.33%	59.08%	5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6.26	6.18	7.8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7.18	7.70	8.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75.58	55,575.39	48,167.43	49,222.81
利息保障倍数	4.09	4.21	3.93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20	0.3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9	-0.31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65%	0.46%	0.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23	0.23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0.44	0.44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36	0.36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0.35	0.35

十四、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情况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外，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合并利润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968,976	180,501,487	147,782,012	152,090,983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差异	-	-	-	4,667,057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968,976	180,501,487	147,782,012	156,758,040

注：2008年12月16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向朝批商贸分别追加投资147,135,000元和28,865,000元。增资后，本公司直接拥有朝批商贸权益由76.42%增至79.85%。本公司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将该项投资成本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朝批商贸净资产之差额4,667,057元计入资本公积，而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将此差额4,667,057元计入其他收入。

合并资产负债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3,195,631	1,492,556,655	1,388,456,858	1,325,018,796
差异	-	-	-	-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3,195,631	1,492,556,655	1,388,456,858	1,325,018,796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改制设立京客隆有限时的资产评估

2002 年 5 月，京客隆有限设立时，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京客隆商厦等 13 家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 净资产总值	经评估的 净资产总额	资产评估报告号
1	北京京客隆商厦	5,892.95	9,053.70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74 号
2	北京市朝阳药品器材经营公司	1,367.02	3,912.64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63 号
3	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批发总公司	3,021.09	2,572.49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73 号
4	北京市朝阳区腾远出租汽车公司	1,478.83	1,578.40	德昊评报字（2002）第 011 号
5	北京市朝阳区肉禽水产批发部	455.34	359.45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71 号
6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20.73	277.94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67 号
7	北京市朝阳区商业设备公司	46.69	241.49	德昊评报字（2002）第 001 号
8	北京市朝阳肉禽蔬菜公司	17.73	98.82	德昊评报字（2002）第 010 号
9	北京市朝阳东方加油站	70.36	73.50	德昊评报字（2002）第 008 号
10	北京市朝阳东方招待所	12.17	12.17	德昊评报字（2001）第 143 号
11	北京市生命绿洲健康服务中心	0.00	0.10	德昊评报字（2001）第 079 号
12	北京市腾远汽车维修中心	-438.90	-498.04	德昊评报字（2001）第 147 号
13	北京月盛园饭庄	-25.36	-33.76	德昊评报字（2001）第 142 号
合计		11,918.64	17,648.90	-

2、朝副公司出资置换时的资产评估

2004 年 5 月 25 日，北京中承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承华评报字（2004）第 034 号《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朝副公司拟将于 2002 年 4 月组建京客隆有限时构成对京客隆有限出资的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地产变更出资方式，以现金置换该部分出资，该部分房地产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为 5,704.57 万元，资产账面值为 5,362.33 万元，经评估，

该部分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5,473.62 万元。

3、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04 年 11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华评报字（2004）第 0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司没有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帐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38,136.94	38,563.53	426.59
非流动资产	64,834.62	64,534.81	-299.81
资产总计	102,971.56	103,098.34	126.78
流动负债	75,096.03	75,090.68	-5.35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
负债总计	75,396.03	75,390.68	-5.35
净资产	27,575.53	27,707.66	132.13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和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五次验资和一次验资复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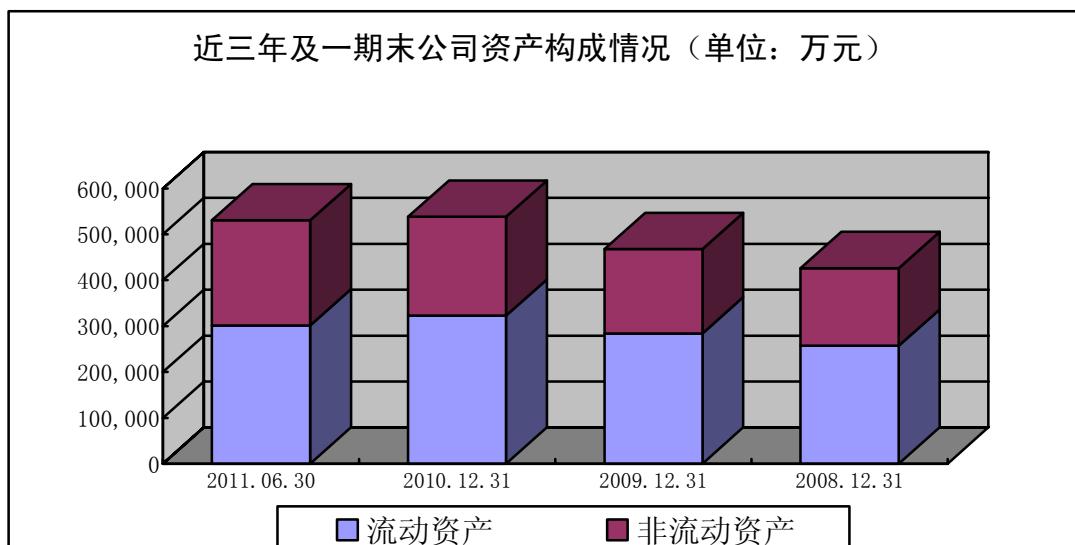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各类资产 530,463.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1,476.08 万元、固定资产 119,607.54 万元、在建工程 9,731.43 万元、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20,705.93 万元，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1、资产构成和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1,476.08	56.83%	322,638.52	59.97%	283,944.13	60.69%	257,264.32	60.38%
非流动资产	228,987.56	43.17%	215,341.61	40.03%	183,882.61	39.31%	168,791.39	39.62%
资产总额	530,463.64	100%	537,980.13	100%	467,826.74	100%	426,055.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8%、60.69%、59.97% 和 56.83%。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与商业流通企业的资产结构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9.86%、15.00%。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08 年以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 公司资产总额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 本公司拥有的直营零售门店家数分别为 109 个、116 个、146 个和 151 个, 每年增加的门店除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外, 还将为公司的流动资产带来增长, 使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持续盈利使公司的资产总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01.63 万元、18,851.52 万元、22,850.06 万元和 12,633.94 万元, 持续的盈利和良好的经营状况导致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367.03	22.68%	59,649.88	18.49%	46,581.03	16.40%	57,341.46	22.29%
委托贷款	-	-	5,000.00	1.55%	5,000.00	1.76%	5,000.00	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9.86	4.98%	-	-	-	-	-	-
应收账款	80,640.54	26.75%	118,568.91	36.75%	119,839.01	42.21%	97,008.62	37.71%
预付款项	32,362.21	10.73%	27,672.30	8.58%	25,363.56	8.93%	16,985.06	6.60%
其他应收款	6,004.36	1.99%	6,463.34	2.00%	5,614.67	1.98%	2,392.67	0.93%
存货	93,762.65	31.10%	99,735.65	30.91%	78,525.12	27.66%	71,008.04	27.60%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	-	5,000.00	1.94%
其他流动资产	5,329.42	1.77%	5,548.44	1.72%	3,020.74	1.06%	2,528.47	0.98%
流动资产合计	301,476.08	100%	322,638.52	100%	283,944.13	100%	257,264.32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 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0%、95.20%、94.73% 和 91.26%。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10.37%、13.63%, 主要原因是: 从 2008 年以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公司的门店增加, 经营面积扩大, 批发及零售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导

致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各项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6%，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收购首联集团下属子公司首联超市和京超公司，使得 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减少。

(1) 货币资金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011.19	4.40%	2,397.92	4.02%	2,182.98	4.69%	2,210.71	3.86%
银行存款	63,123.05	92.33%	55,055.33	92.30%	39,198.15	84.15%	52,092.07	90.85%
其他货币资金	2,232.78	3.27%	2,196.64	3.68%	5,199.89	11.16%	3,038.68	5.30%
合计	68,367.03	100%	59,649.88	100%	46,581.02	100%	57,341.46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7,341.46 万元、46,581.02 万元、59,649.88 万元和 68,367.03 万元。公司持续保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每年都有明确的门店发展计划，每年新开若干家门店需要大量货币资金，因此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储备了相应的货币资金。② 公司需准备相应货币资金作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备付金。

(2) 应收账款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零售业务	2,207.46	-	2,707.92	-	2,782.68	-	1,073.25	-
批发业务	78,209.10	-	115,776.13	-	117,001.75	72.70	95,735.27	88.04
其它分部	223.98	-	84.86	-	127.27	-	288.15	-
合计	80,640.54	-	118,568.91	-	119,911.70	72.70	97,096.66	88.0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008.62 万元、119,839.01 万元和 118,568.91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总资产的 22.77%、

25.62%、22.04%和 15.2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从事的批发业务的特点以及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决定的。

报告期末公司零售业务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零售分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1年6月末	1	北京市十里堡中学	62.81	2.85%
	2	北京武警部队十三支队	34.09	1.54%
	3	北京环宇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30.48	1.38%
	4	首都机场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24.22	1.10%
	5	北京味香春食品有限公司	23.95	1.08%
	-	合计	175.55	7.95%
2010年末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23.34	19.33%
	2	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	59.15	2.18%
	3	中国人民银行	32.74	1.21%
	4	武警部队十三支队	26.69	0.99%
	5	北京味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21.67	0.80%
	-	合计	663.59	24.51%
2009年末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10.89	29.14%
	2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30.37	1.09%
	3	北京味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16.96	0.61%
	4	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	0.44%
	5	太洋药业管庄店	9.86	0.35%
	-	合计	880.33	31.64%
2008年末	1	北京鑫诚顺昌超市有限公司	62.52	5.83%
	2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15.21	1.42%
	3	北京奥德鑫汽车修理厂	9.90	0.92%
	4	北京中润福客隆超市	8.93	0.83%
	5	北京味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8.52	0.7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零售分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	合计	105.08	9.79%

报告期末公司批发业务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批发分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1年6月末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4,280.67	18.26%
	2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1,147.18	14.25%
	3	首联集团	8,000.00	10.23%
	4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6,285.44	8.04%
	5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368.23	6.86%
	-	合计	45,081.52	57.64%
2010年末	1	首联集团	26,053.02	22.50%
	2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401.94	4.67%
	3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4,830.10	4.17%
	4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3,702.44	3.20%
	5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618.22	3.13%
	-	合计	43,605.72	37.66%
2009年末	1	首联集团	46,209.07	39.49%
	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9,359.98	8.00%
	3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6,327.33	5.41%
	4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771.85	4.08%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4.08	2.34%
	-	合计	69,402.31	59.32%
2008年末	1	首联集团	34,429.28	35.96%
	2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8,314.05	8.68%
	3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6,180.37	6.46%
	4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5,087.88	5.3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批发分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5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515.98	3.67%
	-	合计	57,527.56	60.09%

① 批发分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同比增长	2009.12.31	同比增长	2008.12.31
批发分部应收账款余额	78,209.10	115,776.13	-1,225.62	117,001.75	21,266.48	95,735.27
其中：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	8,000.00	26,053.02	-20,156.05	46,209.07	11,779.78	34,429.29

2009 年末，批发分部应收账款余额较前一年末增长 21,266.48 万元，增幅达 22.21%，2010 年末批发分部应收账款余额较前一年末减少 1,225.62 万元，主要是由于：

A、对首联集团的销售收入增加及账期延长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随着首联集团近年来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对首联集团配送商品额金额较大，分别为 44,203.37 万元、44,008.37 万元和 40,088.68 万元。而报告期内首联集团为改善下属门店的经营状况对多数门店均进行大规模的装修改造，使得资金需求较为紧张，本公司基于整体战略的考虑，在保证不影响整体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首联集团延长了账期，从而导致 2009 年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达到 11,779.78 万元。2010 年末和 2011 年初，公司分别完成对首联超市和京超公司的收购，在收购过程中，除支付部分现金外，公司分别以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 9,693 万元和 17,932.45 万元作为对价，使得公司对首联集团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首联集团应收账款为 8,000 万元，较期初下降 32,088.68 万元，批发分部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下降趋势。

B、公司的批发业务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除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外，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批发业务产生，公司对批发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两个月，因此年末公司对批发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第四季度销售产生。由于 2009 年第四季度、2010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批发业务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波动也导致期末

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② 零售分部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零售分部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3.25 万元、2,782.68 万元、2,707.92 万元和 2,207.46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是由零售业务中的团购业务形成的，欠款客户主要是公司的长期团购客户，因为团购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资信程度较高的企业单位，公司会根据团购客户的资信状况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和信用期。报告期内，虽然随着公司门店的增多、团购业务的开展，团购客户的逐年增多，但由于此类客户回款良好，应收账款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451.07	89.84%	101,810.11	85.87%	117,402.21	97.97%	97,008.03	100%
1 年至 2 年	8,189.47	10.16%	16,758.81	14.13%	2,436.80	2.03%	0.59	-
合计	80,640.54	100%	118,568.91	100%	119,839.01	100%	97,008.62	1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1 年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如下：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期初数	本年/期计提	本年/期减少		年/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11 年 1~6 月	-	-	-	-	-
2010 年度	72.69	-	72.69	-	-
2009 年度	88.04	-	15.35	-	72.69
2008 年度	645.13	-	204.14	352.94	88.04

2008 年度,公司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94 万元,是由于欠款客户北京鑫贸科龙有限公司出现严重财务困难、无偿债能力,公司认为该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全部转销。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分别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14 万元、15.35 万元和 72.69 万元,系公司对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又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小,但根据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构成以及采取的保全措施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A、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批发分部的客户构成,由于批发业务具有对单个客户销售规模大、与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信誉度授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 个月左右,信誉优良的客户信用期可延长至 6 个月,公司对批发客户销售货物并确认收入后根据信用期收取货款,从而会对批发客户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但由于公司主要批发客户的信誉水平和经营实力均较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因此,不存在出现大

额坏账的风险。

B、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情况来看，公司于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多数均能收回。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个别客户出现财务困难而无法收回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转销的情况，但该部分应收账款均是报告期之前形成的，公司针对该坏账问题也采取了专门的措施，加强了对客户的审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信用程度进行划分。对于规模较小、资信程度一般的客户，公司会严格授信期限或要求先行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C、公司自 2007 年托管首联集团后，将首联集团的下属门店纳入京客隆的连锁经营体系，并对首联集团的下属门店配送商品，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对首联集团配送商品产生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44,203.37 万元、44,008.37 万元和 40,088.68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首联集团下属的门店的经营状况得到改善，但由于首联集团为改善下属门店的盈利能力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的装修改造，而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该装修改造的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战略的考虑，决定在确保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延长对首联集团配送商品产生应收账款的账期，导致期末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4,429.29 万元、46,209.07 万元和 26,053.02 万元。2011 年 1 月，公司向首联集团收购京超公司 86%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5,932.45 万元，公司以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 17,932.45 万元及现金 8,000 万元作为收购对价，并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0 万元；根据首联集团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首联集团目前仍将其评估价值为 9,194 万元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本公司，即首联集团已提供相应的资产作为应收账款的担保。因此，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会计师认为，其在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工作，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之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时，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且亦

无发现其有关的坏账准备计提存在重大不充分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985.06 万元、25,363.56 万元、27,672.30 万元和 32,36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60%、8.93%、8.58% 和 10.73%，其账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43.32	98.40%	27,640.60	99.89%	25,313.99	99.80%	16,973.27	99.93%
1 年至 2 年	518.90	1.60%	31.70	0.11%	49.57	0.20%	1.55	0.01%
2 年至 3 年	-	-	-	-	-	-	10.23	0.06%
合计	32,362.22	100%	27,672.30	100%	25,363.56	100%	16,985.06	100%

由于公司支付预付账款的单位主要是有实力的经营状况良好的供应商，并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达 98% 以上，因此回收风险较小。

2008 年以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逐年增长，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8,378.50 万元，增幅为 49.33%，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2,308.75 万元，增幅为 9.10%，主要是由于：酒类产品是公司批发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高档酒类商品价格逐年上涨，为保证高档酒类商品具有充足的货源，公司加大了预付款采购方式。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32,362 万元，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对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737.38 万元所致。

(4) 委托贷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均存在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贷给首联集团的款项，贷款本金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各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均无减值迹象，无须提取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392.67 万元、5,614.67 万元、6,463.34 万元和 6,004.36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或保证金、应收首联集团应收账款的利息、应收加盟店和其他商品流通企业的配送费以及日常业务备用金等。2009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新开门店而预付租赁保证金和购房款，同时公司为收购廊坊京客隆股权而向少数股东预付 598 万元。

公司对账龄超过合同或协议约定付款期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发生诉讼纠纷，公司对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700 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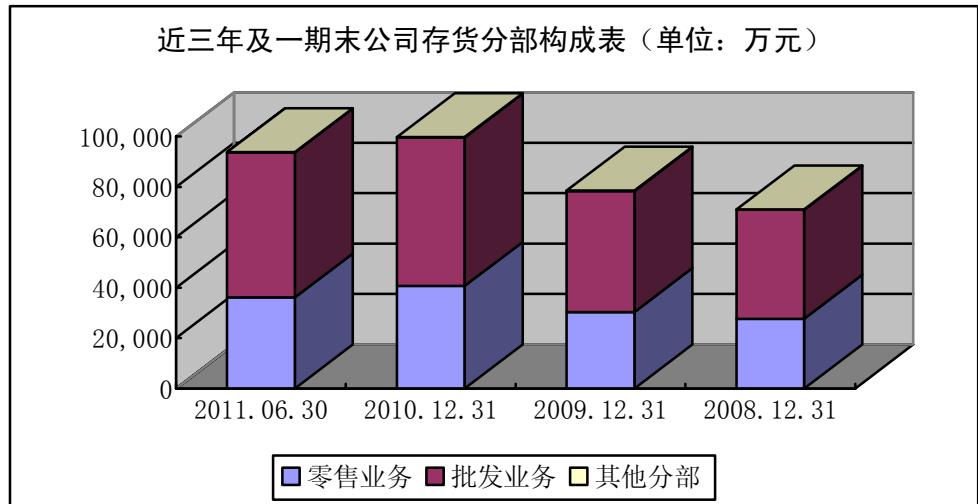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存货期末净额分别为 71,008.04 万元、78,525.12 万元、99,735.65 万元和 93,76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60%、27.66%、30.91% 和 31.10%，占比较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是由公司从事的零售和批发业务的经营特点所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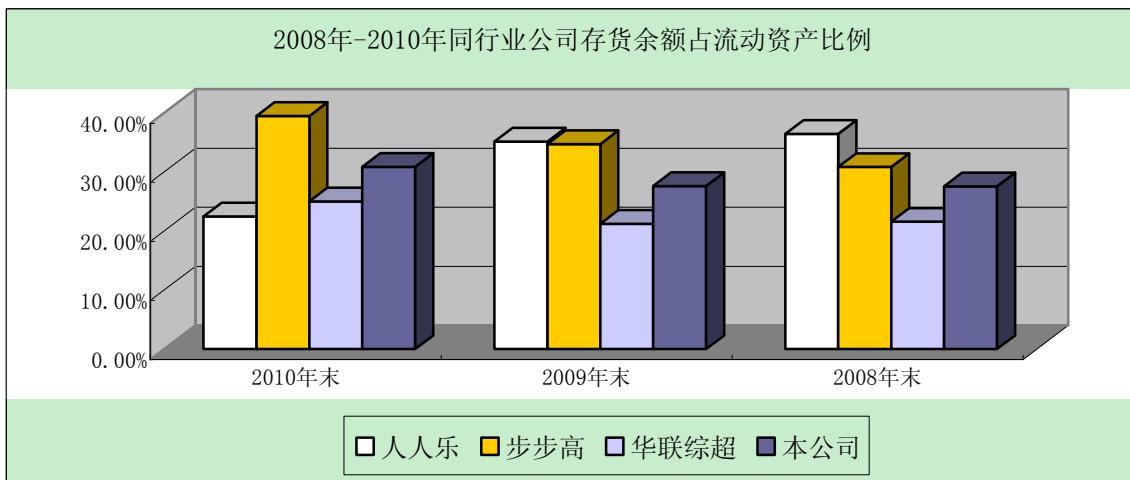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分部情况对存货进行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零售业务	36,096.60	40,648.53	30,296.58	27,667.94
批发业务	57,621.84	58,864.26	48,015.65	43,215.46
其它分部	44.21	222.85	212.89	124.64
合计	93,762.65	99,735.64	78,525.12	71,008.04



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业务，公司均是根据商品销售的速度和规模、供应商送货日及送货频率跟踪、分析商品的库存情况，并确保商品货源充足。而且，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针对从事商品零售的大型连锁超市等客户，为满足此类客户大额采购的需要，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库存。尤其是对于销售紧俏、供应量小的商品，如高档白酒，公司为确保此类商品供应充足，会维持两个月左右的库存，由于此类商品单价较高，因此造成批发分部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其中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零售分部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6.11%、96.80%、97.63% 和 98.76%，批发分部中，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零售分部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库存商品	35,650.43	39,686.82	29,327.27	26,592.96
原材料	442.52	961.71	961.44	1,060.59
周转材料	3.65	-	7.87	14.40
合计	36,096.60	40,648.53	30,296.58	27,667.9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零售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09 年、2010 年公司增加直营门店数量 7 家、30 家，销售面积增加 6,270 平方米和 68,198 平方米，由于新增门店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零售分部存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50%、34.17%。

2009 年末、2010 年末，批发分部存货较上年增长 11.11% 和 22.59%，主要系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市场形势增加批发业务的商品采购所致。200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渐减退，针对 2010 年第一季度、2011 年第一季度商品销售市场的乐观前景，公司在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均加大了批发业务的商品储备，导致期末批发分部存货余额的增加。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04.43 万元。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状况，计提的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50	0.31%	685.30	0.32%	429.30	0.23%	108.5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	-	4,200.00	1.9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422.09	2.80%	732.59	0.34%	779.31	0.42%	778.27	0.46%
固定资产	119,607.54	52.23%	115,914.62	53.83%	115,582.11	62.86%	106,489.87	63.09%
在建工程	9,731.43	4.25%	20,504.31	9.52%	12,205.95	6.64%	13,443.17	7.96%
无形资产	20,705.93	9.04%	9,687.12	4.50%	9,560.05	5.20%	8,313.19	4.93%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8,667.38	3.79%	9,020.39	4.1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477.28	26.85%	53,380.03	24.79%	45,325.89	24.65%	39,658.40	2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41	0.73%	1,217.25	0.5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987.56	100%	215,341.61	100%	183,882.61	100%	168,791.3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35%、92.64% 和 92.3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39.62%、39.31%、40.03% 和 43.17%，基本保持稳定。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山西杏花村	700.50	-	685.30	-	429.30	-	108.50	-
洛阳春都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首联集团	-	-	-	-	-	-	5,000.00	-
合计	819.30	118.80	804.10	118.80	548.10	118.80	5,227.30	118.80

公司 2009 年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净额(含一年内出售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为 429.30 万元，较 2008 年末的 5,108.50 万元大幅下降，减少额达 4,679.2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于 2009 年完成对首联集团股权的转让所致。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阳久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首联集团 11.04% 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于 2009 年 1 月办理完成。

除对洛阳春都的投资，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有可能恢复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4,2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系 2010 年 7 月,公司与首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京超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直接持有京超公司 14%的股权。2011 年 1 月,公司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京超公司 86%股权,京超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之内,因此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对京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3) 固定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8,041.41	65.25%	77,062.30	66.48%	80,306.92	69.48%	70,141.43	65.87%
机器设备	33,467.85	27.98%	30,970.63	26.72%	27,916.16	24.15%	28,121.38	26.41%
运输工具	2,360.49	1.97%	2,642.15	2.28%	2,993.95	2.59%	3,527.78	3.31%
办公设备	5,737.79	4.80%	5,239.54	4.52%	4,365.08	3.78%	4,699.28	4.41%
合计	119,607.54	100%	115,914.62	100%	115,582.11	100%	106,489.87	100%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8%、93.63%、93.20% 和 93.2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金额基本保持增长趋势,这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吻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653.37	15,611.96	78,041.41	83.33%
机器设备	67,257.82	33,789.98	33,467.85	49.76%
运输工具	5,042.52	2,682.03	2,360.49	46.81%
办公设备	15,431.97	9,694.17	5,737.79	37.18%
合计	181,385.68	61,778.14	119,607.54	65.94%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变现价值的现象。

(4) 在建工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数	20,504.31	12,205.95	13,443.17	14,620.29
本期增加	3,173.98	13,830.70	8,035.40	13,082.24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758.12	5,008.67	9,272.61	14,259.36
其他减少	4,188.74	523.68		
期末数	9,731.43	20,504.31	12,205.95	13,443.17

2008 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管庄土建工程 5,058.52 万元、分拣系统工程 2,129.57 万元、怀柔店工程 1,635.43 万元、购物中心水电消防工程 1,043.5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系管庄土建工程 9,165.72 万元、生鲜配送改造工程 1,461.99 万元、酒仙桥设备安装工程 1,302.15 万元。

2009 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回龙观商场改造工程 2,592.42 万元、怀柔店工程 1,748.32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系怀柔店工程 3,383.75 万元、分拣系统工程 2,129.57 万元。

2010 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回龙观商场改造工程 1,048.90 万元、小瓦窑工程 8,920.00 万元、配送中心改造工程 1,457.98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系回龙观商场改造工程 3,641.32 万元。

2011 年 1~6 月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配送中心改造工程 1,457.13 万元、团结湖店工程 849.58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系小瓦窑工程 4,755.57 万元。

(5) 无形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602.83	94.67%	8,581.67	88.59%	8,827.11	92.33%	7,454.92	89.68%
软件开发费	673.43	3.25%	601.78	6.21%	462.28	4.84%	475.60	5.72%
分销网络经销权	429.67	2.08%	503.67	5.20%	270.67	2.83%	382.67	4.60%
合计	20,705.93	100%	9,687.12	100%	9,560.05	100%	8,313.1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开发费和分销网络经销权构成，

由于公司自有物业较多，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9,602.83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4.67%。分销网络经销权主要系朝批商贸的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部分商品经销权。2011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1 年初收购京超公司 86%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商誉分析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以现金 2,423.00 万元及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 9,693.00 万元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首联超市 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产权交割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收购日的首联超市的公允价值为 3,095.61 万元，本公司将收购成本高于收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商誉，从而形成商誉 9,020.39 元。

2011 年 1 月，本公司以现金 8,000.00 万元及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 17,932.45 万元收购了首联集团持有的京超公司 86%股权，购买日确定为产权交割日 2011 年 1 月 25 日，收购日的京超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0,031.75 万元，本公司将收购成本高于收购日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商誉，从而形成商誉 105.15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首联超市当前的经营状况修正的未来 5 年盈利预测显示，收购日因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可以转回的金额为 6,701.63 万元，因此 2011 年 6 月末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675.4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末补充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6 万元，同时冲减合并首联超市产生的商誉。

(7) 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6,028.00	47,564.31	38,872.67	32,915.03
房租	5,449.29	5,815.72	6,453.22	6,743.37
合计	61,477.29	53,380.03	45,325.89	39,658.40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房租构成。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物业多数为租赁取得，公司在租赁物业基础上根据经营的需要进行装修改造，该部分支出计入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摊销年限按租赁年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低确定，按照直线法摊销。房租的摊销年限按合同约定的年限确定，按照直线法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658.40 万元、45,325.89 万元、53,380.03 万元和 61,477.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0%、24.65%、24.79% 和 26.8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持续增长使得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房租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各门店的经营状况和原有装修老化程度对多家门店进行了装修改造，以便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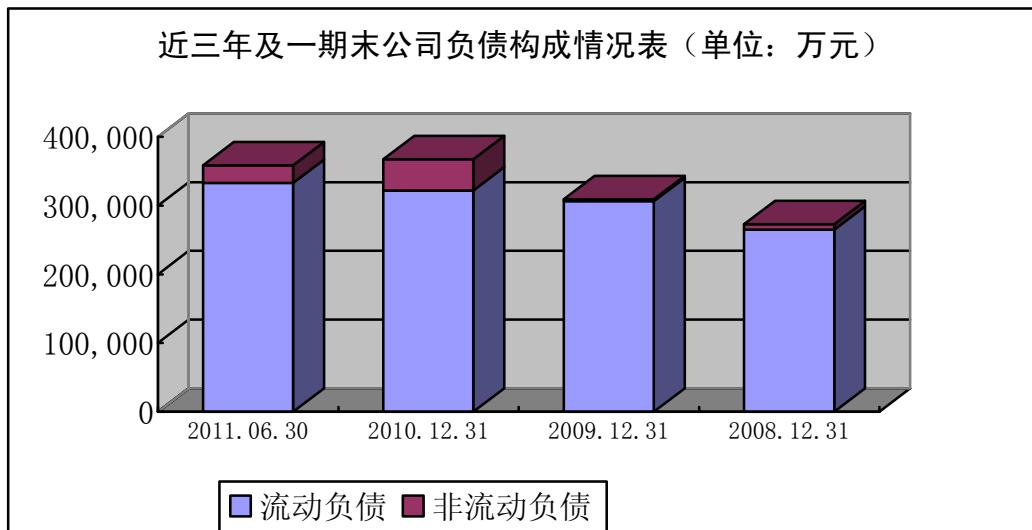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准备	700.00	700.00	772.69	849.23
存货跌价准备	204.43	204.43	312.90	31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合计	1,023.23	1,023.23	1,204.39	1,280.9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很大，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匹配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1、负债构成和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3,022.29	92.86%	322,028.56	87.63%	306,222.45	99.05%	265,174.01	97.16%
非流动负债	25,596.34	7.14%	45,475.98	12.37%	2,923.52	0.95%	7,753.43	2.84%
合计	358,618.63	100%	367,504.54	100%	309,145.97	100%	272,927.44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分别占到负债总额的 97.16%、99.05%、87.63% 和 92.86%。商品批发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流动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本公司的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13.27% 和 18.88%，增长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张、公司通过贷款融资筹集资金，使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2,182.39	42.69%	118,500.00	36.80%	152,598.00	49.83%	96,413.82	36.36%
应付票据	7,442.61	2.23%	8,731.21	2.71%	15,211.09	4.97%	4,215.12	1.59%
应付账款	72,824.79	21.87%	97,820.00	30.38%	87,909.60	28.71%	75,682.43	28.54%
预收款项	30,686.84	9.21%	37,686.78	11.70%	28,825.77	9.41%	27,131.62	10.23%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8	0.35%	1,128.79	0.35%	1,997.27	0.65%	2,560.50	0.97%
应交税费	-15,894.79	-4.77%	-11,937.34	-3.71%	-3,298.03	-1.08%	2,873.83	1.08%
应付股利	5,566.60	1.67%	150.39	0.05%	-	-	-	-
其他应付款	15,503.68	4.66%	17,240.19	5.35%	15,732.39	5.14%	10,777.04	4.06%
应付债券	49,973.33	15.01%	49,873.33	15.49%	-	-	37,000.00	13.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	6.01%	-	-	5,000.00	1.63%	4,437.50	1.67%
其他流动负债	3,576.24	1.07%	2,835.21	0.88%	2,246.36	0.73%	4,082.15	1.54%
流动负债合计	333,022.29	100%	322,028.56	100%	306,222.45	100%	265,174.01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	-	55,600.00	40,000.00
保证借款	120,682.88	103,500.00	60,751.00	48,500.00
质押借款	-	-	1,247.00	5,913.82
信用借款	21,499.51	15,000.00	35,000.00	2,000.00
合计	142,182.39	118,500.00	152,598.00	96,413.82

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门店拓展，随着公司门店的增加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而上述资金除通过自身积累外，公司也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同时，2009 年由于公司为偿还于 2009 年到期的 37,000 万元公司债券而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 200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2010 年度末短期借款较 2009 年度末大幅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的同时偿还了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215.12 万元、15,211.09 万元、8,731.21 万元和 7,442.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97%、2.71% 和 2.2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出具的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并以实际经济内容为依据，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支付现象。

200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幅较大，主要原因：①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门店拓展，随着公司门店的增加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而上述资金除通过自身积累外，公司也相应增加了应付票据的开具；② 2009 年末，由于五粮液等高档酒类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获取价格上的优惠增加了向这类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0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减少了应付票据的开具，而更多地采取了商业信用所致。

(3) 应付账款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5,682.43 万元、87,909.60 万元、97,820.00 万元和 72,824.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4%、28.71%、30.38% 和 21.87%，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公司除在生鲜产品、紧俏商品等方面采用预付款或现金采购外，对绝大多数商品采用赊购方式采购，一般在供应商供货后 2 个月内结算货款。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款，并且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增加而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7,131.62 万元、28,825.77 万元、37,686.78 万元和 30,686.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9.41%、11.70% 和 9.21%，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商品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门店数量增加，公司预收客户商品款呈逐年增加趋势。

(5) 应交税费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18,433.40	-14,465.18	-8,887.97	-5,328.22
营业税	331.37	345.06	354.40	416.33
企业所得税	1,160.85	1,719.80	5,000.46	7,25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99	266.89	129.69	360.39
其他	840.40	196.09	105.39	174.32
合计	-15,894.79	-11,937.34	-3,298.03	2,873.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障商品货源充足，需要持续进行大额的商品采购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在采购商品后，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办理价款结算后方能取得增值税发票并进行进项税抵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金额逐年增长，其中部分未能取得增值税发票，导致期末形成大额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1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增加 3,968.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发票的抵扣时间从 90 天延长至 180 天后导致待抵扣的发票增多所致。

2008 年末、200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中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剔出当期影响额外，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朝批商贸实际缴纳所得税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应交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历年应交所得税额累计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朝批商贸在进行 2010 年度汇算清缴时，就上述差异产生的应交所得税进行了申报和缴纳。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税款；2011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双井税务所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朝批商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税款。

(6) 其他应付款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押金	2,860.35	2,799.02	3,122.17	3,212.13
应付工程款	10,228.60	11,410.50	10,551.09	2,440.19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租金	841.88	189.14	312.43	478.85
应付租金	44.72	439.00	237.97	3,406.89
其他	1,528.13	2,402.52	1,508.72	1,238.99
合计	15,503.68	17,240.19	15,732.39	10,777.0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押金（主要包括工程抵押金、出租柜台保证金、商品质量保证金）、应付工程款、预收租金、应付租金等构成。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08 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与新建项目相关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6,516.90 万元，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廊坊京客隆购置位于廊坊第 7 大街的房产而应付的购房款为 1,594 万元。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新建项目相关的应付工程款金额较大，分别达到 11,410.50 万元、10,228.60 万元。

（7）应付债券分析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发[2007]443 号文件”《关于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最高额为 3.70 亿元，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底，本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根据上述文件，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金额 37,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7,000 万元，同时应付利息 1,181.12 万元，本笔债券于 2009 年度到期日全额偿还。

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下发“中市协注[2010]CP9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根据上述文件，2010 年 7 月 28 日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发行了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的一年期到期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单位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43% 和 3.6%，融资手续费已计入应付债券成本。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49,973.33 万元，同时应付利息 1,544.1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000.00	89.86%	43,000.00	94.56%	600.00	20.52%	5,600.00	7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99	4.87%	1,228.44	2.70%	1,166.86	39.91%	1,160.09	1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9.35	5.27%	1,247.54	2.74%	1,156.67	39.56%	993.33	12.81%
合计	25,596.34	100%	45,475.98	100%	2,923.52	100%	7,753.43	100%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600.00 万元、6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和 23,000.00 万元，200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10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60.09 万元、1,166.86 万元、1,228.44 万元和 1,246.99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513.44	526.77	553.43	5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38	162.58	98.58	-
借款利息资本化调整	417.12	449.70	514.85	579.80
并购子公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	150.05	89.40	-	-
合计	1,246.99	1,228.44	1,166.86	1,160.09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递延收益	226.67	240.00	266.67	293.33
长期应付租金	1,122.68	1,007.54	890.00	700.00

合计	1,349.35	1,247.54	1,156.67	993.33
----	----------	----------	----------	--------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于 2005 年收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拨款共计 4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生鲜配送中心、生鲜采购中心及配送中心物流系统开发整合项目的专项资金。公司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在项目完成并得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的确认后在已形成的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15 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6.26	6.18	7.8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7.18	7.70	8.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具体原因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且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速度，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需要，加大存货储备所致，具体原因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及其变动

年度	步步高	人人乐	华联综超	本公司
2010 年度	341.12	2,871.19	2,049.78	6.26
2009 年度	370.19	8,814.71	1,379.97	6.18
2008 年度	416.77	2,618.44	1,071.10	7.82

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批发零售一体化业务所致，与零售业务主要采用现销方式不同，批发业务对客户主要采用赊销方式，公司通常会授予批发客户两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再加上第四季度是批发业务的销售旺季，从而使得公司各年末均有对批发客户的较大金额应收账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其变动

年度	步步高	人人乐	华联综超	本公司
2010 年度	7.60	7.66	9.13	7.18
2009 年度	8.17	8.21	7.65	7.70
2008 年度	8.57	9.05	8.32	8.80

由表中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52%	61.33%	59.08%	59.4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7.60%	68.31%	66.08%	64.06%
流动比率	0.91	1.00	0.93	0.97
速动比率	0.61	0.67	0.66	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75.58	55,575.39	48,167.43	49,222.81
利息保障倍数	4.09	4.21	3.93	3.95

201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而利息费用较少所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表

项目	步步高	人人乐	华联综超	本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06%	11.89%	70.57%	61.3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9.00%	44.28%	71.24%	68.31%
流动比率	0.97	1.87	1.15	1.00
速动比率	0.59	1.45	0.86	0.67

由表中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基本相当，资产负债率较高，反映公司通过银行信贷获取资金的渠道已经收窄，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

2、偿债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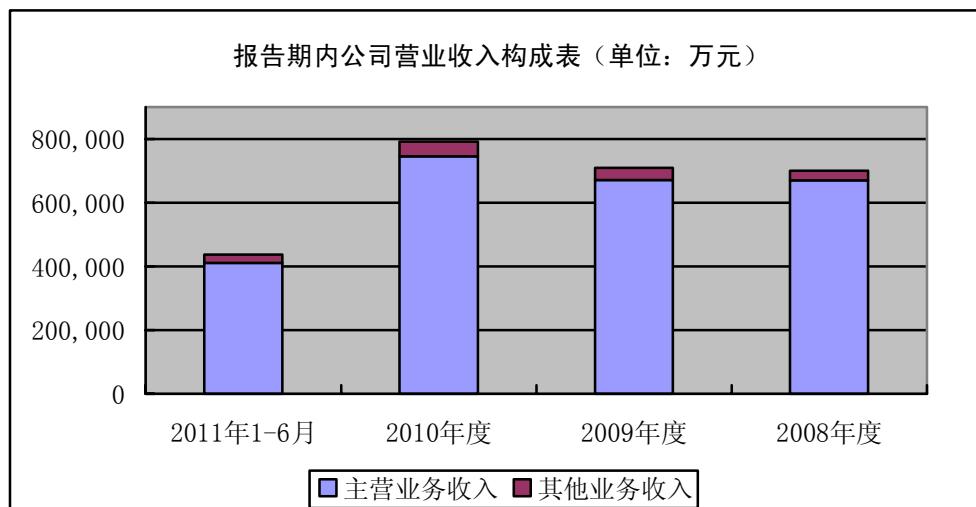
公司的债务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分别占到流动负债的 42.69%、2.23%、21.87% 和 9.21%。除了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相对刚性外,其余流动负债弹性较强。应付账款主要是和公司的采购模式有关,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规模大、合作关系稳定,有着很高的声誉,可以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合理安排资金;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款项,公司通过预收提前实现现金流入,然后在商品销售时结转。

公司当前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分别占到流动资产的 22.68%、26.75%、10.73%、31.10%。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足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批发客户应付的采购商品款和首联集团的商品配送款构成,公司的批发客户信誉高、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偿付能力,同时,公司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已取得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无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的供应商支付,如五粮液等;存货主要是公司的库存商品,由于存货周转较快,无积压存货,不存在商品大量积压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and 良好的现金流,同时,公司在北京地区有着很高的声誉,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优良。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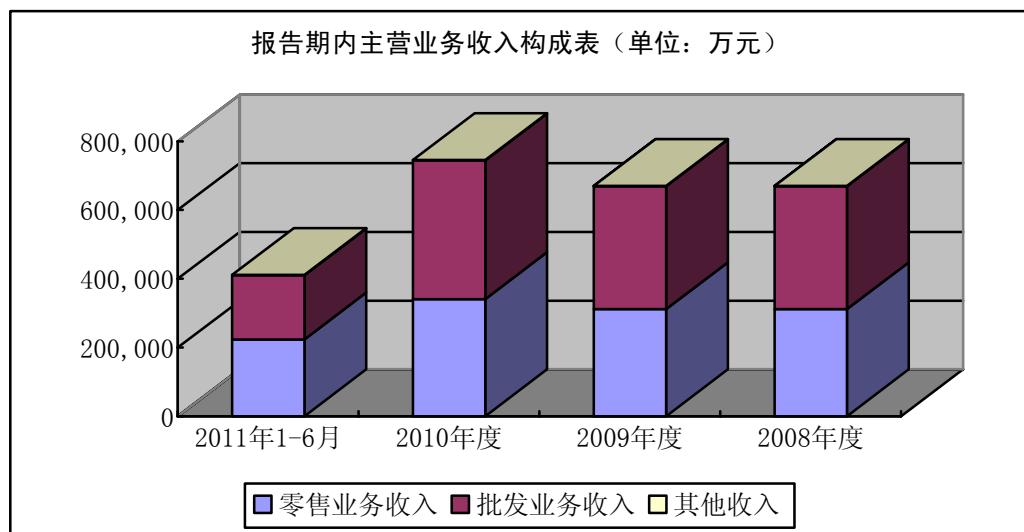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1,075.11	94.05%	745,749.87	94.21%	670,482.01	94.54%	669,702.60	95.69%
其他业务收入	25,989.21	5.95%	45,790.88	5.79%	38,737.08	5.46%	30,190.35	4.31%
合计	437,064.32	100%	791,540.75	100%	709,219.09	100%	699,892.95	1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总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9%、94.54%、94.21%和 94.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造成的。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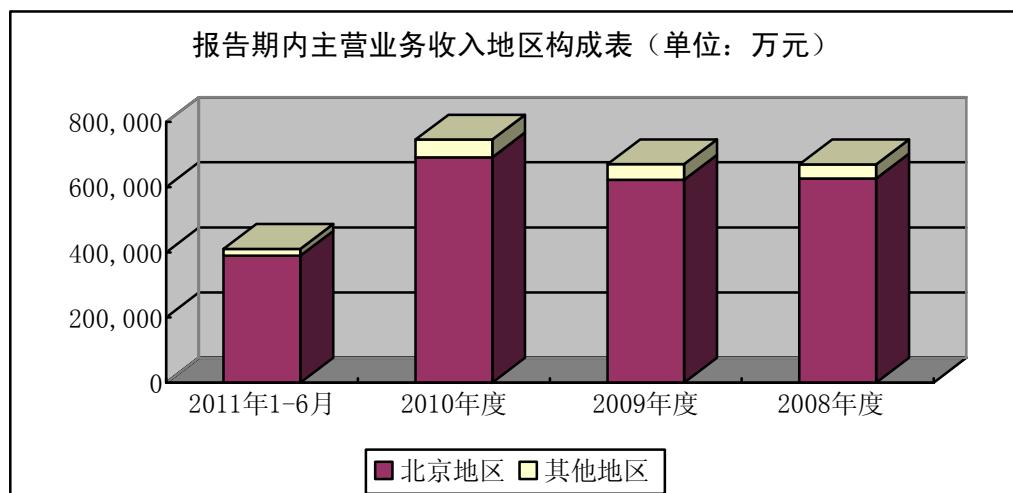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业务收入	223,475.19	54.36%	340,805.47	45.70%	311,842.77	46.51%	309,146.42	46.16%
批发业务收入	186,789.31	45.44%	404,190.55	54.20%	357,895.17	53.38%	359,950.09	53.75%
其他收入	810.60	0.20%	753.85	0.10%	744.07	0.11%	606.08	0.09%
合计	411,075.11	100%	745,749.87	100%	670,482.01	100%	669,702.6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零售业务收入、批发业务收入构成，其中零售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6%、46.51%、45.70% 和 54.36%；批发业务收入占当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5%、53.38%、54.20% 和 45.44%。公司批发、零售业务并重有效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2、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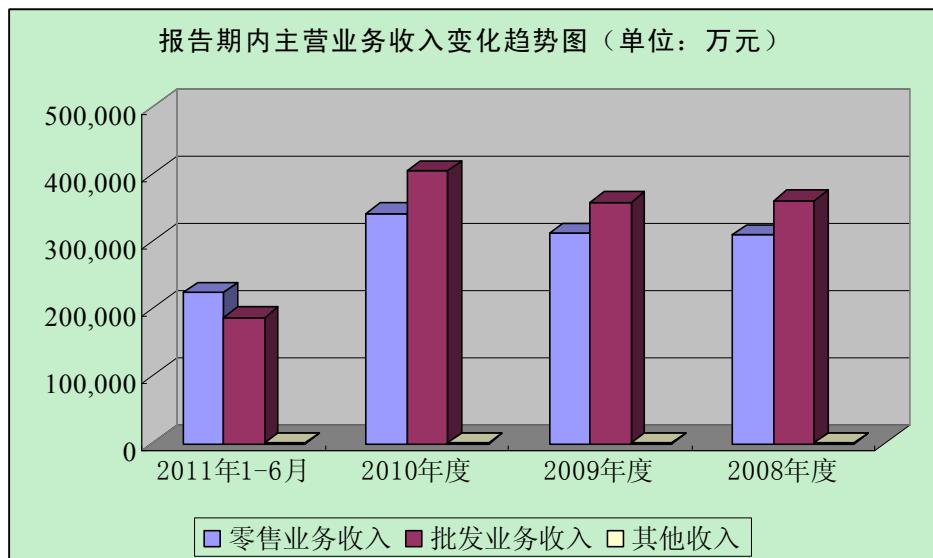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北京地区	378,678.18	92.12%	691,601.95	92.74%	622,924.21	92.91%	626,501.43	93.55%
其他地区	32,396.93	7.88%	54,147.92	7.26%	47,557.80	7.09%	43,201.17	6.45%
合计	411,075.11	100%	745,749.87	100%	670,482.01	100 %	669,702.60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5%、92.91%、92.74% 和 92.12%。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同比增长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2008 年度
零售业务收入	223,475.19	340,805.47	9.29%	311,842.77	0.87%	309,146.42
批发业务收入	186,789.31	404,190.55	12.94%	357,895.17	-0.57%	359,950.09
其他收入	810.60	753.85	1.31%	744.07	22.77%	606.08
合计	411,075.11	745,749.87	11.23%	670,482.01	0.12%	669,702.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2009 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略微保持增长。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同期增长 11.23%，主要是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走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消费能力逐步提高以及公司业务的扩张。

（1）零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09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 2,696.35 万元，上升幅度为 0.87%，增幅较小的主要原因有：

①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下降

2009 年度，北京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09.9 亿元，增长 15.70%，增长速度较 2008 年度下降 5.1 个百分点，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下降导致公司乃至整个北京区域商业零售行业普遍出现增速下降的情况。

② 公司开设新店步伐放缓导致零售业务增速下降

根据 2008 年末及 2009 年初的经济形势，公司基于谨慎角度的考虑，在 2009 年放慢了扩张的步伐，公司在 2009 年度增加直营门店数量为 7 家，新增净营运

面积 6,270 平方米,较 2008 年度的 13 家和 16,167 平方米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下降。

公司零售业务收入变动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0 年增幅	2009 年增幅	2008 年增幅	复合增长率
华联综超	12.42%	7.17%	16.53%	11.97%
人人乐	14.54%	12.74%	23.44%	16.81%
步步高	17.45%	4.32%	31.72%	17.30%
本公司	9.29%	0.87%	14.72%	8.14%

由表中可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零售业务收入变动情况都呈现先快速增加后趋缓的状况,反映了金融危机对零售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1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本公司零售业务收入增幅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复合增长率与华联综超基本相当,但低于人人乐和步步高。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的主要零售业务收入集中在北京,而步步高的主要零售业务收入在湖南省和江西省,人人乐在广东省。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比较表

省份/直辖市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北京市	17.30%	15.70%	20.80%
湖南省	19.10%	19.30%	22.70%
江西省	19.20%	19.30%	23.70%
广东省	17.30%	16.30%	20.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湖南省、江西省和广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均高于北京市,是造成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速度的差异的主要原因。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北京地区日用消费流通企业收入增长速度普遍较慢。例如,西单商场(600723)2009 年和 2010 年在北京地区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3.85%、19.28%,在其他地区的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18.52%、25.13%;北京城乡(600861)2009 年和 2010 年在北京地区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1.01%、9.46%。

② 公司的门店主要集中在北京，与步步高、人人乐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不同，在北京开设新店的成本相对较高，受 2008 年末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的考虑，在 2009 年放慢了开设新店的步伐，2009 年末，公司直营门店净营运面积为 209,665 平方米，较 2008 年末的 203,395 平方米增加了 3.08%，而同时期步步高和人人乐的净营运面积增长速度均超过 50%。公司新设门店速度的放慢也导致了零售业务收入增速的放慢。

2010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28,962.70 万元，上升幅度为 9.29%，主要原因有：

①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0 年北京市实现 GDP 为 13,777.9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0.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29.3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7.3%，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于同期 GDP 增速，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整个商业流通行业快速稳定增长，使得公司的零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② 公司营业网点稳步增加并且布局选址合理，也促进了零售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09 年末、2010 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直营店家数分别为 116 个、146 个⁷，净营运面积分别为 209,665 平方米和 277,863 平方米，保持稳步扩张态势，并且公司连锁店布局合理，坚持以密集式开店为发展思路，在北京市形成了全面覆盖的店面网络，同时公司门店通常选址在所在城市的黄金地段，地理优势突出。公司的营业网点快速增加以及合理的选址，促进了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1 年 1~6 月，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为 223,475.19 万元，相当于 2010 年度零售业务收入的 65.57%，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批发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09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减少 2,054.92 万元，同比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2009 年，北京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09.9 亿元，增长 15.70%，增长速度较 2008 年度下降 5.1 个百分点，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

⁷ 2010 年度新增 30 家直营门店中 20 家直营门店系 2010 年 12 月收购首联超市所致。

总额增速的下降导致整个北京区域商业零售行业普遍出现增速下降的情况，直接影响到了公司批发业务的销售收入。2009 年公司批发业务较零售业务受到负面影响更大，与批发业务销售的商品结构有关。公司批发业务销售的商品结构中酒类占比较高，而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冲击，2009 年第一季度酒类商品尤其是高档酒类销量受到影响较大，在高档酒类商品均大幅提价的情况下，公司 2009 年度酒类商品批发收入为 83,377.33 万元，仅较 2008 年度增长 1,634.45 万元。同时，公司批发业务销售的商品结构中占比较高的油脂类商品，在 2009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08 年度大幅并持续下降，因此，油类商品的价格下降使得公司 2009 年度油类商品的批发收入较 2008 年度下降 11,963.97 万元。而批发业务销售的另一类主要商品牛奶受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销量也出现下滑，使得公司 2009 年度牛奶类商品的批发收入较 2008 年度下降 1,858.79 万元。

2008-2010 年公司批发收入中酒类、油类和牛奶类商品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同比增长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2008 年度
酒类	116,728.22	33,350.89	83,377.33	1,634.45	81,742.88
油类	55,109.43	18,069.83	37,039.60	-11,963.97	49,003.57
牛奶类	22,853.20	10,798.72	12,054.48	-1,858.79	13,913.27
合计	194,690.85	62,219.44	132,471.41	-12,188.31	144,659.72

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变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0 年增幅	2009 年增幅	2008 年增幅	复合增长率
步步高	3.91%	-3.43%	42.89%	17.47%
本公司	12.94%	-0.57%	21.92%	10.10%

注：目前我国尚无专业从事日用消费批发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根据步步高公布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报告显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部分批发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步步高批发业务收入在 2008 年、2009 年也呈现先快速增长后缓慢下降的状况，与本公司的批发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0，随着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好转，本公司和步步高批发业务收入增速有所回升。

2010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46,295.38 万元，增幅达

12.94%，主要原因是：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于同期 GDP 增速，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整个商业流通行业快速稳定增长，使得公司的批发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011 年 1~6 月，公司批发业务收入为 186,789.31 万元，相当于 2010 年度批发业务收入的 46.21%，未出现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末收购首联超市后，公司对首联超市配送商品不再纳入批发业务范畴所致。

4、关于联营模式下营业收入确认情况的说明

联营销售模式主要存在于公司百货业态业务中。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联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1）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商品，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委托方根据代销商品数量向受托方支付手续费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委托方发出商品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委托方在发出商品时通常不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仍然应当按照有关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来判断何时确认收入，通常可在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受托方应在商品销售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联营模式主要是公司百货业态的经营方式，公司的联营模式销售为公司与其特许经销商签订专营合同，并约定该等经销商可在商场内占用指定的区域搭建柜台并销售其自有的商品。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则按照销售金额的固定比例（或当销售金额为达到约定底线时按固定金额）收取佣金。

在联营模式销售中，公司几乎不会参与联营商品的保管，不直接参与商品的销售工作，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且对商品的定价不作主要干预，即：经销商可自行确定其联营销售商品的价格，只要该价格不会对公司其他同类商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销商可以自主决定其联营商品是否参与公司组织的促销活动，并自主决定促销政策。

基于对联营业务实质的以下考虑，公司认为联营模式业务应当按照净值，即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A、公司对提供商品给消费者不承担主要责任，所有商品均由经销商自行

管理、自上保险，公司不承担包括丢失、保管不当等任何赔偿责任；

B、公司不对商品售出或者是商品退回承担风险，商品是否售出以及售后服务均由经销商承担；

C、商品的售价由经销商确定，公司不参与决定或影响该等商品的售价。

公司只收取与销售商品所得相关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

D、公司不承担存货售出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

（2）全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联营收入的比较

若按全额法处理，联营收入应为商品的实际销售收入；若按净额法处理，联营收入应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的手续费确认。报告期内，分别按照全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联营收入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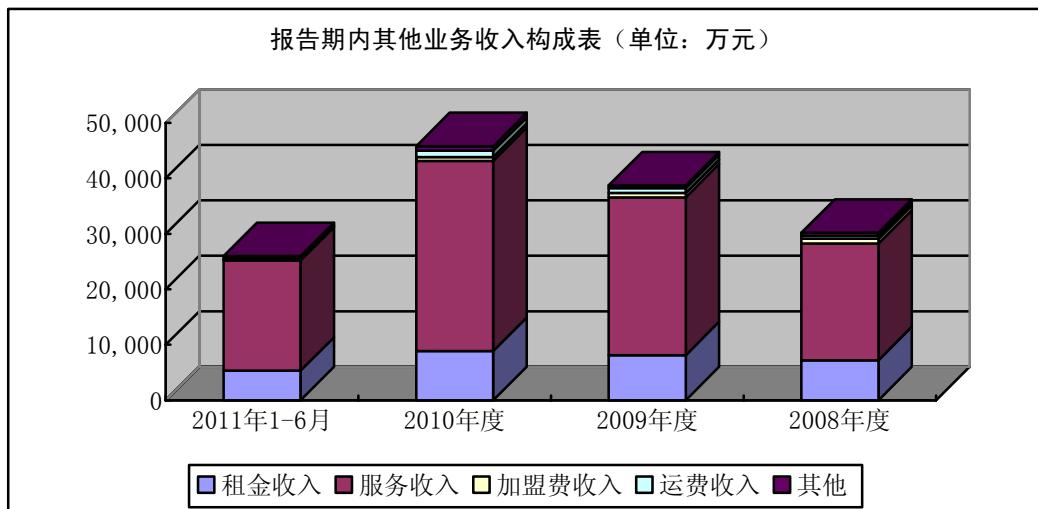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全额法计算的联营收入（A）	12,900.19	18,095.10	16,445.79	12,407.63
净额法计算的联营收入（B）	1,929.44	2,563.03	2,321.01	1,800.62
差额（C=A-B）	10,970.75	15,532.07	14,124.78	10,607.01
营业收入（D）	437,064.32	791,540.75	709,219.09	699,892.95
比例（E=C/D）	2.51%	1.96%	1.99%	1.52%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全额法计算的联营收入分别为 12,407.63 万元、16,445.79 万元、18,095.10 万元和 12,900.19 万元，分别较净额法计算的联营收入多出 10,607.01 万元、14,124.78 万元、15,532.07 万元和 10,970.75 万元。报告期内，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99%、1.96% 和 2.51%，影响较小。

（三）其他业务收入的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金收入	5,333.80	20.52%	8,871.01	19.37%	8,133.26	21.00%	7,206.26	23.87%
服务收入	19,856.62	76.40%	34,265.59	74.83%	28,440.08	73.42%	21,021.05	69.63%
加盟费收入	88.30	0.34%	712.88	1.56%	763.89	1.97%	859.36	2.85%
运费收入	299.55	1.15%	1,129.81	2.47%	874.21	2.26%	543.90	1.80%
其他	410.94	1.58%	811.60	1.77%	525.64	1.36%	559.78	1.85%
合计	25,989.21	100%	45,790.88	100%	38,737.08	100%	30,190.35	100%

由上表可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是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服务收入是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商品管理等服务而从供应商处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促销收入和管理费收入，不包括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返利。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商品管理等服务并向供应商收取费用，属于目前我国连锁超市业态普遍存在现象，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服务收入归类以及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列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步步高	服务促销等收入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促销服务、商品管理等服务而从供应商处所取得的收入
人人乐	促销服务费收入	包括促销收入和服务收入，是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服务和其他管理服务而向供应商收取的服务性收入
新华都	促销服务费收入	向供应商收取的促销活动费及广告宣传费等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服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促销服务费收入或服务促

销等收入的内容基本一致，是符合行业特点的。

公司的服务收入包括促销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均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特定期间内提供的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采用直线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促销收入主要与举办的促销活动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有关。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就每次促销活动前签订的促销合同，在活动举办完毕后由公司统计促销服务费收入，并通过供应商网上对账或向供应商发出促销确认函，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通常不超过一周）予以确认。公司以供应商通过网上对账系统进行确认的时点或供应商签署促销确认函的时点确认促销收入。由于该等促销活动的举办及确认结算时间通常均较短，故不存在重大跨期及暂估的情况。

公司管理费收入主要与为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特殊陈列、形象宣传、人员管理、信息、配送仓储服务等管理服务有关。公司通常会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框架合同中对管理费的收入进行明确规定，其内容涵盖整个年度内提供的所有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情况。公司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由于上述服务涵盖期间通常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于各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重大跨期及暂估的情况。于一个会计年度内各期间，由于各月内提供劳务的数量不能确定，根据公司对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在各月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总额采用直线法确认；同时，对尚未签订合同的有关供应商涉及的管理费，公司在各月进行暂估，暂估的依据是接受劳务方的信誉、同类供应商的管理费水平、以前的经验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等因素，就该等暂估的劳务收入，公司会于次月初冲回，并于当月根据实际签约及提供劳务情况进行确认。

会计师认为，其在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工作，以及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之上述促销收入及管理费收入的确认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时，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收入及管理费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根据促销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收取标准可以看出直接影响服务收入的因素是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具体包括：为供应商提供的促销、商品特殊陈列、形象宣传、人员管理、信息、配送仓储服务等。租金收入根据出租物业的面积和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影响租金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出租门店经营面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有：①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多，其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也会相应增加，使得其他业务收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零售行业的丰富经验，在从事商品零售业务环节中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加强对供应商提供的促销、咨询、推广等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提高。

2、关于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核算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零售收入、批发收入和其他收入，零售收入和批发收入对应的成本即为已销的进货成本扣除对应的从供应商处取得的返利，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包装物及超市用品销售收入、修理收入等，对应的成本即为包装物、超市用品销售成本及冷冻安装修理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服务收入、加盟费收入、运费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租金收入和服务收入占比较大，二者合计约占其他业务收入 95%。对于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公司通常不会对应各类收入核算，因此无法区分相关收入的成本。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为例，其对应成本未单独归集的原因如下：

服务收入包括向供应商收取的促销服务费、陈列费、管理服务费等收入，与商业企业的主营业务——商品销售直接关联，品牌和销售网络规模的优势是产生其他业务收入的基础，从商品的采购、配送、销售整个流程分析，其他业务收入中向供应商收取的促销服务费、陈列费、管理服务费等收入的成本费用并没有也无法合理单独归集核算，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一起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租金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包括对应租出房屋或柜台的租赁支出，房屋折旧

摊销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从贡献率的角度考虑，零售使用的营业面积给公司带来的贡献最大，而对外出租带来的贡献较小，对外出租分摊的成本应较小，而按面积分摊成本费用与贡献率不匹配，另外不同地段、相同地段不同楼层、相同楼层不同位置等的租赁支出不同，因此其成本费用完全按面积分摊也不甚合理。

公司未单独核算其他业务收入的成本，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符合行业内通常做法。

（四）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同比增幅	2009 年度	同比增幅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37,064.32	791,540.75	11.61%	709,219.09	1.33%	699,892.95
营业成本	346,994.79	642,967.68	11.13%	578,586.41	0.07%	578,19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2.30	1,876.94	36.17%	1,378.42	4.15%	1,323.48
销售费用	55,260.77	88,026.97	18.20%	74,474.28	11.19%	66,976.99
管理费用	11,682.16	21,302.03	-6.13%	22,694.32	16.11%	19,545.66
财务费用	5,071.78	6,981.36	10.06%	6,343.50	-12.16%	7,221.58
资产减值损失	-	-31.17	103.07%	-15.35	-89.26%	-142.96
投资收益	83.74	-	-	-	-	14.63
营业利润	15,446.27	30,416.93	18.09%	25,757.51	-3.85%	26,789.16
营业外收入	1,402.44	699.61	-30.10%	1,000.84	-36.07%	1,565.50
营业外支出	94.16	615.48	-56.10%	1,401.90	76.35%	794.97
利润总额	16,754.54	30,501.06	20.29%	25,356.45	-7.99%	27,559.69
所得税费用	4,120.60	7,651.00	17.62%	6,504.93	-15.06%	7,658.06
净利润	12,633.94	22,850.06	21.21%	18,851.52	-5.28%	19,90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90	18,050.15	22.14%	14,778.20	-2.83%	15,209.10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分析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3%、11.61%，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0.07%、11.13%，营业毛利分别增长 7.34%、13.73%，营业利润分别增长-3.85%、18.09%。200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毛利的增幅，主要系人力成本的提高、新开门店数量增多以及公司贷款的增多，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201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毛利的增幅，主要系 2010 年度由于绩效奖金的减少等原因导致当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23.48 万元、1,378.42 万元、1,876.94 万元和 2,692.30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4.15%、36.17%，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相同。

3、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7,497.29 万元，增长 11.19%，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13,552.69 万元，增长 18.20%，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相应使得计入销售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2）租赁物业面积增加的同时，单位租金水平也有所上升，使门店租金随之增加；（3）公司营业面积增加的同时，水电费单价也有所提高，使得公司的水电费相应增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批发业务规模较大，而批发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步步高	-	14.74%	13.58%	13.92%
人人乐	13.54%	15.53%	14.07%	12.91%
华联综超	-	15.48%	15.58%	14.94%
平均	-	15.25%	14.41%	13.92%
本公司	12.64%	11.12%	10.50%	9.57%

4、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3,148.66 万元, 增长 16.11%,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减少 1,392.29 万元, 降低 6.13%。2009 年度增幅明显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 主要系公司对员工薪酬调增, 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和奖金以及各项福利、保险等支出金额上升。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系绩效奖金、折旧费用均有所下降所致。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和奖金、各项保险、福利等支出合计额分别为 12,812.15 万元、15,773.94 万元、15,081.91 万元和 7,796.43 万元, 与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步步高	-	1.93%	1.98%	1.59%
人人乐	3.08%	3.09%	3.05%	3.00%
华联综超	-	1.83%	1.61%	1.90%
平均	-	2.28%	2.21%	2.16%
本公司	2.67%	2.69%	3.20%	2.79%

报告期内,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平稳,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5,410.90	9,465.25	8,610.12	9,282.24
利息收入	-631.10	-3,053.71	-2,632.89	-2,292.13
减: 利息资本化金额	58.70	71.20	99.20	172.20
银行手续费	355.06	634.31	453.53	430.00
汇兑损益	-4.38	6.71	11.94	-26.33
合计	5,071.78	6,981.36	6,343.50	7,221.58

公司财务费用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下降 12.16%,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

增长 10.06%。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多导致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合计分别是 133,413.82 万元、152,598.00 万元和 168,373.33 万元，呈上升趋势。2009 年财务费用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0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为央行采取降息的经济刺激计划导致公司利息负担减轻所致。

6、三项费用率水平分析

公司三项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合计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步步高	-	16.41%	15.18%	15.21%
人人乐	16.38%	17.29%	17.20%	15.89%
华联综超		18.06%	17.76%	17.28%
平均		17.25%	16.71%	16.13%
本公司	16.48%	14.69%	14.60%	13.39%

从上表可看出，综合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	77.31	-15.35	-142.96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	-108.48	-	-
合计	-	-31.17	-15.35	-142.96
资产减值损失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0%	0.06%	0.52%

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8、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6.97	9.55	3.78	87.39
拆迁补偿收入	-	224.35	157.89	123.13
政府补助	433.69	302.82	741.33	1,228.30
其他	911.78	162.89	97.84	126.69
合计	1,402.44	699.61	1,000.84	1,565.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65.50 万元、1,000.84 万元、699.61 万元和 1,402.44。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08 年度减少 564.66 万元，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301.23 万元，上述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各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所致。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首联超市后收到首联集团支付的安置职工补偿款 9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扶植补贴	101.49	58.33	263.31	893.14
支持市政建设政府补贴	-	-	238.25	47.00
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补贴	-	-	99.90	-
奥运会综合商店服务项目资金补贴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13.33	26.67	26.67	26.67
政府储备费用补贴	104.40	-	-	-
缓解就业压力补贴	53.68	-	-	-
其他补贴	160.79	217.82	113.20	61.50
合计	433.69	302.82	741.33	1,228.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4.46%、2.92%、0.99% 和 2.59%，占比较低，本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9、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94.97 万元、1,401.90 万元、615.48

万元和 94.16 万元,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8 年度增加 606.93 万元, 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180.80 万元所致。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9 年度减少 786.42 万元, 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809.89 万元所致。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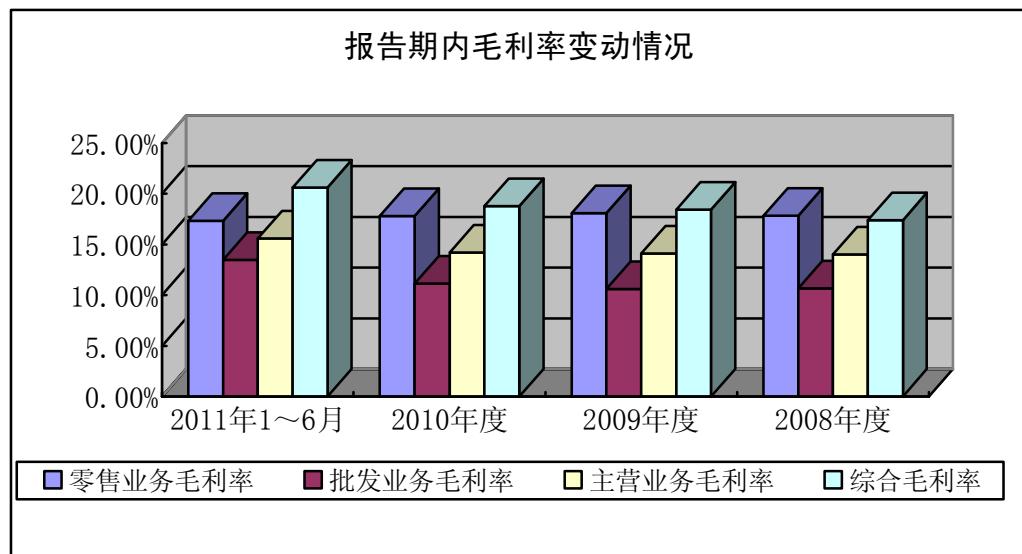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4,140.05	7,742.81	6,596.74	7,73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5	-91.81	-91.81	-73.06
合计	4,120.60	7,651.00	6,504.93	7,658.0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4.59%	25.08%	25.65%	27.79%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1、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毛利率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零售业务毛利率	17.32%	17.80%	18.08%	17.84%
批发业务毛利率	13.49%	11.13%	10.60%	10.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9%	14.20%	14.10%	14.00%
综合毛利率	20.61%	18.77%	18.42%	17.39%
零售业务毛利	38,716.46	60,670.18	56,375.70	55,154.63
批发业务毛利	25,195.52	44,979.05	37,938.80	38,368.59
主营业务毛利	64,099.86	105,894.17	94,550.43	93,750.54
综合毛利	90,069.53	148,573.07	130,632.68	121,699.2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增加 1.03% 和 0.3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4.00% 上升至 14.10%，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由 4.31% 上升至 2009 年度的 5.46%；201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4.10% 上升至 14.20%，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由 5.46% 上升至 2010 年度的 5.79%。2011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主要是由于收购首联超市后，批发收入中不再包含公司对首联超市的配送商品额，从而导致批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4%、18.08%、17.80% 和 17.32%，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6%、10.60%、11.13% 和 13.49%，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未发生较大波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华联综超	18.99%	10.84%	19.34%	10.65%	19.54%	11.05%
步步高	20.48%	11.13%	19.61%	15.60%	19.73%	14.60%
人人乐	20.81%	15.66%	20.80%	11.12%	20.50%	11.84%
平均	20.09%	12.54%	19.92%	12.46%	19.92%	12.50%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毛利率	综合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毛利率	综合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毛利率
本公司	18.77%	14.20%	18.42%	14.10%	17.39%	14.00%
零售业务	-	17.80%	-	18.08%	-	17.84%
批发业务	-	11.13%	-	10.60%	-	10.66%

本公司从事的商品零售及批发业务，由于批发和零售业务在销售规模、客户类型方面均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也相差较多，将批发零售业务综合计算的毛利率与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因此，采用零售分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见，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连锁店铺绝大多数位于北京且大多位于或邻近于成熟居住区、新兴住宅区、使馆区及公共交通便利之处，多数店铺客流畅旺、购买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高，与主要门店位于二三线城市步步高、人人乐和华联综超相比，独特的地域优势使得公司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② 独特的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是公司区别于其他零售企业的不可比拟的优势。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不仅使得公司零售业务中可以从批发业务及时获得第一手的厂家生产信息、成本变化情况等，并有针对性的对零售商品进行调整、促销，实现信息资源的优化整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零售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联综超、人人乐差异较大而与步步高差异较小，主要系华联综超、人人乐将返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而本公司与步步高将返利用于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本公司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差异较大，而综合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

公司的返利指供应商根据所签订的购销合同给予公司的返还金额，该等返还金额通常是指公司在特定期间的商品采购数量及返还比率计算得出的。在公司的实际日常操作中，公司与供应商会于结算货款时一并计算返利金额，并作为货款的折扣从价款中扣除(即采购总金额及返利体现在同一张发票)。所以，该等返利实际为公司商品采购价格的折让，应直接抵减存货成本，最终冲减其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将返利用于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做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认为，其在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工作，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之上述返利的确认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时，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返利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352.33	261.21	-127.68	1,52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14	11.35	-133.97	93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90	18,050.15	14,778.20	15,20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5.75	18,038.80	14,912.17	14,27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63%	0.06%	-0.91%	6.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说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2,633.94	22,850.06	18,851.52	19,9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17	8,373.98	13,739.67	3,9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36	-21,018.68	-18,871.17	-24,7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8.82	28,723.53	-7,778.30	24,85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00	16,072.11	-12,921.65	4,108.7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2008 年至 2010 年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8,685.09 万元，是 2008 年至 2010 年各年净利润平均值 20,534.40 万元的 0.42 倍。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原因主要是：200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增加速度趋缓所致，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较 2008 年末增长速度分别为 23.53% 和 10.59%，均低于 2008 年末相比 2007 年末的 30.56%、18.44%。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73.98 万元，较 2009 年度下降 5,365.69，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预付大额租金所致。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回款良好，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00.17 万元，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多，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是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因此而借入大量的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529,870.40	934,606.89	816,638.72	820,63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2,310.59	14,500.06	12,101.06	17,44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62,259.14	341,697.21	203,998.00	183,800.32
合 计	604,440.14	1,290,804.17	1,032,737.78	1,021,882.4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总流入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在 70% 以上，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小，2008 年度主要为 2007 年度购入的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信托贷款理财产品和对首联集团的委托贷款收回，2009 年度主要为对首联集团的委托贷款收回和长期股权投资转让，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主要为对首联集团的委托贷款收回和收回部分保证金存款。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对银行借款不断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3,913.82 万元、203,998.00 万元、291,000.00 万元和 62,182.39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门店拓展,随着公司门店的增加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而上述资金除通过自身积累外,公司也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此外,公司 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通过发行债券分别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2、现金流出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519,570.24	926,232.92	802,898.96	816,69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1,045.96	35,518.75	30,972.23	42,16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45,147.32	312,973.68	211,776.30	158,947.55
合 计	595,763.52	1,274,725.35	1,045,647.49	1,017,799.9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总流出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在 70%以上,一直是公司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出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比重,均在 85%左右,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结构相匹配。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35,979.13 万元、22,615.02 万元、26,123.15 万元和 8,363.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不断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还债务所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05,246.20 万元、152,251.32 万元、291,198.00 万元和 35,000.00 万元,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匹配。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分别新增直营门店 13 家、7 家、30 家⁸和 5 家。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新增的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15,775.86	605.64	1,689.10	255.56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3,173.98	13,830.70	8,035.40	13,082.24
长期待摊费用_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本期增加	11,376.50	13,155.66	10,974.95	10,588.80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1,091.40	15,148.60	19,298.95	26,042.56
减：包含在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本期增加中的在建工程本期转入	9,758.12	5,008.67	9,272.61	14,259.36
合计	31,659.62	37,731.93	30,725.79	35,709.8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详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⁸ 2010 年度新增 30 家直营门店中 20 家直营门店系 2010 年 12 月收购首联超市所致。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周转率较高、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的质量好；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但为应对零售连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别是在抗衡国际零售业巨头对国内零售市场的巨大冲击时，该等现金流量不足以迅速、有效地满足公司所采取的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商机、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区域竞争优势的策略对资金的强大需求。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货币资金的周转效率，将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继续保持在一个健康合理的范围和水平。公司目前可用于长期借款的非流动资产较少，导致公司长期借款能力较低，债务结构中对短期借款比例过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数量将增加，这有助于公司提高长期借款的借款能力，从而优化公司目前债务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趋势

目前在北京地区，公司在销售规模、质量、成本、品牌方面已具备一定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竞争力将上一个新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具体表现在：（1）由于门店数量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2）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将提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此外，

立足于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统一采购模式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成本。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零售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该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凭借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技术，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着“立足北京，拓展华北，辐射全国”的战略思想，依托“京客隆”、“朝批”品牌优势，以连锁经营为核心，不断进行业态创新，加速发展，做强做大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打造区域强势流通企业。

（二）经营目标

在未来 2~3 年，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 A 股的契机，集中在大北京地区纵深发展，继续扩大和巩固现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增加人才培养和引进，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可持续增长，使股东获得稳定的回报。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发计划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以大北京地区作为发展的重点区域。零售业务方面，以“立足北京、拓展华北、稳步推进、连片发展”为指导方针，以北京及周边地区为主要区域，在做好目标区域市场调研、商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两年内将继续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方式新开门店，进一步扩

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同时，公司 will 根据实际情况对老店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调整。通过新店开发和老店改造，使公司有效地占领目标市场，并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实现超级市场、大型超市、便利店、社区购物中心多业态组合式拓展。此外，公司 will 通过在商品配送、营运督导、业务培训、信息沟通等方面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公司与加盟店的互利双赢。批发业务方面，未来两年将以“立足北京，拓展环渤海，渗透区域市场”为指导方针，在京津冀鲁晋三省两市区域范围内进行渗透式扩张，以大城市为中心辐射发展周边地区，向北京郊区新城、天津滨海新区和环渤海区域中等城市扩展批发网络；通过继续发展品牌商品的代理和经销权、发展跨省市分销，跨区域代理，扩大对区域内零售商和分销商的覆盖面，拓展分销渠道。

（二）物流配送体系完善计划

目前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包括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常温商品配送中心和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常温商品配送中心覆盖公司零售业务的所有连锁店铺，随着零售业务的快速扩张，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常温商品配送中心的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周转效率将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 will 通过新建一家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和对原有生鲜食品配送中心的蔬菜加工车间及常温商品配送中心的便利店配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司零售业务配送体系的作业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配送效率，满足公司连锁店铺快速拓展的商品配送需求。同时公司将在批发物流分销中心现有设施基础上，完善设施功能和提高商品分拣效率，将其打造为集仓储、包装、加工、分货、配送、运输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物流配送中心。

（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人为本、和谐向上”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 will 继续完善人才的培养、选拔、引进、考核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企业整体的人员素质水平，把人力资源作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在企业内部定期培训，通过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业人员的授课及互动交流与学习来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另一方面，采取与职业学校联合办学的形式，增强人才储备力量。同时通过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为专业人才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创新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及管理人员，

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凝聚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管理与技术创新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将在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连锁经营技术、物流配送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深入研究经营理念和现代营销技术，零售业务方面持续进行业态开发创新、商品目录和商品结的调整、自有品牌商品设计、功能、营销模式的完善、盈利模式优化，同时，充分发挥批发企业在搜集信息、反馈信息、产品策划、深度开发、拓宽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对制造商的服务功能，将商品采购向商品供应链的生产源头延伸；根据不同零售业态对批发企业的不同服务要求，完善适合多种零售业态的服务功能，将批发营销向多业态形式的零售终端延伸。

为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借助零售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创新，继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信息网络技术应用范围向公司业务纵深延伸。以消费者为中心，构建一体化的零售服务体系；根据零售业务的特点，围绕供应链的关键单元，推进供应商、店铺、商品品类、消费者等各单元信息系统的发展；同时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基础架构，确保信息体系的安全，为公司的运营以及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五）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是资金支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合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合理选择融资方式，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六）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视企业发展实际需要，运用本公司管理、市场、资金、规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多种资本经营方式，选择适当的时机逐步收购北京地区及周边地区有规模的零售或批发商，实现低成本扩张。

（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结合零售批发业务经营模式的特点，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系，提高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要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
- 2、位置优越店面的稀缺和租金成本不断上升。近年来，由于房地产的持续升温和各零售巨头不断开店圈地，使得处于优越位置店面日益稀缺，并导致了租金成本的不断上升，给公司的扩张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尽快完成配送中心的建设和改造，促进公司业务链的优化与升级。
-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 3、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

占有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资源、供应商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及在国内市场的多年营销经验，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1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政府核准/备案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3,878	京发改[2010]1711号、京昌平发改(备)[2010]39号、京朝阳发(备)[2010]68号、廊坊发改服务备[2010]85号、廊坊发改服务备[2010]86号、燕区经备字[2010]38号、霸发改审备字[2010]226号
2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5,745	京发改[2010]1711号、京朝阳发(备)[2010]67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合计 192,076,731.34 元,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94,004,507.35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西三旗店
	汉华店
	望京店
	团结湖店
	双惠苑店
	昌平店
	霸州迎宾路店
	第七大街店
	廊坊店
	小计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便利店配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计	

注：上述门店中小瓦窑店、西三旗店、汉华店、双惠苑店、霸州迎宾路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许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租赁店面或利用自有物业的方式，在北京及河北廊坊地区新开 12 家连锁店铺，同时计划改造 3 家原有店铺，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918m²，项目总投资规模 73,878 万元，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71,529 万元(含税)。

2、市场前景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带动了零售行业的高速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37,595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125,34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4%。2000 年至 200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提高，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17,175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零售行业作为中国第三产业中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流通

业，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行业总体维持平稳、持续的高增长水平。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预测，到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超过 20 万亿元，零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大大提高。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的数据，2004~2008 年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速增长，2008 年达到 26,738 元，远高于全国同期人均可支配收入。2009 年北京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5,309.90 亿元，增长 15.70%，市场规模自 2008 年起跃居全国城市之首。总体上，北京市经济规模大，增长速度快，居民消费能力强，其受外部经济回落造成的波动影响较小，为北京市的零售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我国商业发展的需要

超级市场是世界零售业历史上的一场深刻革命，它不仅冲击了传统的分销体系，而且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超级市场在中国蓬勃地发展起来，给中国制造业、零售业、批发业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超市和大型综合超市已成为零售业中的生力军和主导业态。随着我国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大型综合超市更具发展潜力。

当代，全球零售业发展呈现快速扩张，中国将成为国际零售商争夺的主战场。未来的 10 年，中国的民族商业要在这场来自于国际的商业挑战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要抓住良好时机，培养一批能够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商业连锁集团。因此，公司此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既顺应我国商业发展趋势，也有利于国内连锁经营企业尽早抢占制高点，迎接跨国零售集团的挑战。

（2）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随着国际零售业巨头纷纷进入我国零售领域，我国的零售业竞争将更加激烈。目前公司虽然在北京及廊坊地区的区域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与跨国零售集团进行抗衡，其实力还远远不足。因此，公司今后除了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做深做实外，还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迅速做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通过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扩大京客隆的规模，

是京客隆“立足北京、拓展华北、辐射全国”的战略思路的体现。

(3) 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消费成为带动 GDP 增长的亮点。日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增加居民消费列为重中之重，政府把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根本途径和主要着力点。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顺应了政府产业结构的调整策略，能够扩大内需并增加政府税收；该项目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以扩大就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服务业”的方针，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若干就业岗位，并拉动相关服务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购物环境的要求日益苛刻，京客隆门店以其现代化的设备设施、干净整洁的购物环境、体贴周到的服务在无形中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4、项目具体经营规模及商圈分析

(1) 经营规模

① 租赁方式新开店铺清单

序号	地区	店名(暂定)	店铺类型	租赁面积 (m ²)	预计年销售额(万元)
1	北京	东坝店	社区购物中心	44,000	52,369
2		小瓦窑店	社区购物中心	28,000	32,603
3		西三旗店	综合超市	5,142	6,625
4		方庄店	综合超市	1,900	2,435
5		美和园店	综合超市	2,001	2,600
6		丽景园店	综合超市	1,750	2,248
7		汉华店	便利店	252	700
8	廊坊	燕昌路店	大卖场	11,000	13,543
9		霸州迎宾路店	综合超市	3,200	3,943
合计				97,245	117,066

② 自有物业新开店铺清单

序号	地区	店名(暂定)	店铺类型	面积 (m ²)	预计年销售额(万元)
1	北京	昌平店	大卖场	16,000	18,000

序号	地区	店名(暂定)	店铺类型	面积(m ²)	预计年销售额(万元)
2		双惠苑店	便利店	262	950
3	廊坊	第七大街店	综合超市	6,714	8,605
合计				22,976	27,555

③ 拟装修改造店铺清单

序号	地区	店名	店铺类型	面积(m ²)	预计年新增销售额(万元)
1	北京	望京店	大卖场	15,000	11,300
2		团结湖店	综合超市	7,146	5,500
3	廊坊	廊坊店	大卖场	12,551	10,108
合计				34,697	26,908

(2) 项目涉及商圈分析

序号	店名	位置及交通条件	商圈	竞争情况
1	东坝店 (社区购物中心)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 地处东坝中路和钢窗厂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东坝地区是朝阳区新兴的住宅区, 随着交通的完善和住宅小区入住率的提高, 未来居民购买潜力巨大	周围主要的居民小区有朝新家园 A、B、C 组团、高杨树社区、奥林匹克家园、红松园社区等, 拥有常住居民约 13,346 户, 约 40,000 人; 目前店铺周边在建的居民小区有朝新家园 D、E 组团、朝开经济适用房项目、金泰力富及首开长青藤项目等, 建成之后可容纳居民约 9,500 户, 人口 26,600 人	周边除了京客隆红松园店外, 尚无较大规模的同业竞争者, 因此周边竞争强度较弱
2	小瓦窑店 (社区购物中心)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兆丰园三区, 门前公交站数量 8 个, 公交站距店址距离最近的 120 米, 可到达店址的道路数 3 条, 门店道路为双向 6 车道, 路口的宽度为 43 米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店铺商圈内分布 70 余个住宅小区、村庄 7 个, 企业 41 家, 学校 11 所, 医院 7 家, 银行 13 家, 居住人口 355,250 人, 流动人口不低于 5 万人, 商圈内消费者以 20-49 岁年龄层为主, 占总体的 65%, 已婚家庭占区域内总样本的 80%	超市发青塔店、超市发玉泉路店、北京华联青塔店、天客隆大成路店、大成双盈农贸市场、西点百货商场与法宝超市、世纪家家福梅市口店; 潜在的竞争对手有永辉超市和乐购购物中心。竞争店中超市档次低、规模小、缺少服装、百货类的产品及一些品牌专卖店
3	西三旗店	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门前有	第一商圈内有 5 个小区, 半径范	华联超市、美廉美超

序号	店名	位置及交通条件	商圈	竞争情况
	(综合超市)	公交路线 8 条, 周边居住区主要分布在西北方向和东南方向, 交通十分便利	围为 500 米, 约有 25,860 名常住人口, 到店步行距离在 5 分钟内; 第二商圈内有 6 个小区, 半径范围为 1,000 米, 约有 21,279 名常住人口, 到店步行距离在 10 分钟内; 商圈内有多家企事业单位	市及天客隆超市, 竞争强度一般
4	方庄店 (综合超市)	方庄店位于南三环方庄桥东南角, 紧邻南三环路, 店铺作为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 G2 酒店、商业”项目, 拟租地下一层 1900m ² 做超市经营	第一商圈内现有 4 个小区, 到店距离步行在 5 分钟内, 约有 16,800 名常住人口; 第二商圈内有 8 个小区, 到店步行距离在 10 分钟内, 约有 38,349 名常住人口; 周边有多家企事业单位	物美超市、顺天府、首航超市、物美大卖场、美廉美超市、家乐福、华润方庄店、福乐祥超市、华兴超市, 竞争强度一般
5	美和园店 (综合超市)	海淀区上地桥东南角, 西侧紧邻地铁 13 号线, 距上地环岛 1000 米, 距八达岭高速公路 1500 米, 门前共有 9 条交通路线	第一商圈内现有 7 个小区和一个部队机关大院, 半径范围为 500 米, 约有 35,415 名常住人口, 到店距离步行在 5 分钟内; 第二商圈内有 8 个小区, 27,062 名常住人口, 到店步行距离在 10 分钟内。项目所辐射的商圈内均为成熟社区, 有一定购买力	美廉美超市、超市发方圆店、超市发清河店、超市发上地店、华联商厦、世纪华联, 竞争强度一般
6	丽景园店 (综合超市)	位于朝阳区朝阳北路北侧, 紧邻地铁 6 号线 (建设中)	第一商圈有 2 个小区, 约 16,839 名居住人口, 到店距离步行在 5 分钟内; 第二商圈内有 4 个小区, 约 38,959 名居住人口, 到店步行距离在 10 分钟内	除本公司的一家清真超市 (常营店), 暂无其他竞争店铺
7	汉华店 (便利店)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A 座地上 1 层	店铺第一商圈内现有 3 个小区, 约有 12,900 名常住人口, 到店距离步行在 5 分钟内; 第二商圈内有 5 个小区, 约有 3900 户居民、12000 名常住人口, 到店步行距离在 10 分钟内	物美便利店和超市发学院路店, 竞争强度较弱
8	燕昌路店 (大卖场)	位于河北省燕郊开发区燕昌路与学院路交口处, 普罗旺斯小区二期东侧	店铺周边 1000 米内范围内的主要小区包括: 普罗旺斯一二期, 福成一至五期, 天洋城, 祥馨小区, 雷捷小区, 二三、二四小区, 电厂生活区等; 商圈内常住人口合计约为 27,296 人, 随着周边小区入住率的不断提高, 总计可容纳居民 20 万人, 销售潜力极为可观	福成一期超市、福成二期超市及天客隆超市, 竞争强度一般
9	霸州迎宾路店 (综合超市)	位于河北省廊坊霸州市迎宾路隆泰花园门口西侧, 是	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有常住居民 16,000 余人, 1,500 米商圈内有常	明珠超市、人民商场、百货大楼、三联

序号	店名	位置及交通条件	商圈	竞争情况
		霸州市居民比较密集的地区	住居民 38,000 余人	商厦、时代商厦等
10	昌平店 (大卖场)	八达岭和京银公路交汇处，附近共有 10 条公交线路	核心商圈半径 2 公里，常驻人口 5.5 万；次级商圈半径 5 公里，常驻人口 8 万	京客隆西关店、物美超市城北店、美廉美超市、新世纪商城、阳光商厦等，竞争强度一般
11	双惠苑店 (便利店)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公建（双惠小区二期非配套）公建楼 1 层 1 单元 101 号、103 号	周边社区主要有：可乐+小区、双惠苑小区、康慧苑小区。其中：双惠苑小区有 6,000 余名常住人口，可乐+小区居民收入相对较高，现阶段主要入住的是小型公司	周边无大型竞争店铺，商圈内居民主要到周边小超市购物，大宗商品多到京客隆管庄店或易初莲花太平庄店购买
12	廊坊第七大街店 (综合超市)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第七大街北街 7 号，店铺面临的裕华路正在扩路，西侧 50 米永华路 2009 年底已经开通，与西部高校区域连成一片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现有常住居民 5 万余人，随着周边新型社区的不断入住，未来几年内人口将有大幅增长；店铺周边有本科院校、大中专院校 10 余家；周边城中村改造已经被列入廊坊市的城市规划之中，改造完毕之后，周边的总人口将突破 20 万人	群安综合市场、明珠超市广阳店，竞争强度一般
13	望京店 (大卖场)	位于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 211 楼，主要街道跟各个城市主干道紧密相通，有 30 多条公交线路及 2 条城铁主干线	望京作为北京乃至亚洲最大的一个社区，已经经历了十几年的发展历程，目前望京地区居住小区鳞次栉比，居住人口已达 40 万	竞争店铺陆续进入，同质化的竞争分流了部分顾客，使望京店的销售自 2008 年以来出现了下滑的趋势，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势在必行
14	团结湖店 (综合超市)	位于朝阳区团结湖路，北距朝阳公园路 200 米，南距朝阳北路约 1200 米、西距东三环长虹桥约 500 米	团结湖小区是北京市第一个居民小区，目前拥有常驻人口 40 万人，是成熟型社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社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有 4 个小区，同时拥有固定机关 8 家（主要为周边学校食堂）	在零售店铺竞争加剧及顾客消费升级的压力下，急需进行装修改造，改善购物环境
15	廊坊店 (大卖场)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 100 号，位于廊坊市老城区偏北，广阳区的中心地区	商圈内有市级国家单位 40 余家，省级国家机关 7 家左右，核心商圈内由于人民公园、第四步行街、第五步行街及国家机关等，占去整个商圈相对面积的 60% 左右，第一商圈人口大约只有 2 万余人	乐购超市、华普超市、明珠商厦、沃尔玛超市，竞争异常激烈，该店铺装修改造迫在眉睫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 73,878 万元，其中：建筑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室外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63,829 万元，占比 86.40%，流动资金 10,049 万元，占比 13.60%。

（1）投资估算具体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构成 (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室外工程	工程其他费用	预备费	流动资金	合计
1	东坝店	44,000	14,425	3,549	200	549	1,498	2,300	22,521
2	小瓦窑店	28,000	8,920	2,144	180	406	932	1,400	13,982
3	西三旗店	5,142	1,585	504	-	104	110	190	2,493
4	方庄店	1,900	411	289	-	56	22	116	894
5	美和园店	2,001	331	265	-	53	20	294	963
6	丽景园店	1,750	268	226	-	51	16	258	819
7	汉华店	252	31	32	-	8	2	44	117
8	燕昌路店	11,000	2,805	757	-	139	185	1,175	5,061
9	霸州迎宾路店	3,200	693	406	-	69	35	159	1,362
10	昌平店	16,000	4,112	1,220	160	279	289	1,325	7,385
11	双惠苑店	262	151	419	30	46	32	20	698
12	第七大街店	6,714	4,166	437	-	190	383	111	5,287
13	望京店	15,000	2,830	814	100	161	195	100	4,200
14	团结湖店	7,146	1,306	442	-	99	92	357	2,296
15	廊坊店	12,551	2,565	729	-	135	171	2,200	5,800
合计		154,918	44,599	12,233	670	2,345	3,982	10,049	73,878

（2）投资计划

新开门店在公司承接项目物业后，社区购物中心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大卖场建设期约为 6 个月，综合超市及便利店建设期分别为 4 个月和 3 个月。大卖场装修改造期约为 4 个月，综合超市装修改造期约为 3 个月。工程开发费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均在建设期投入，流动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要投入，初步规划第一年新开及装修改造 9 家门店，第二年新开及装修改造 6 家门店。

6、项目建设内容

(1) 店铺开发基本流程

项目	具体内容
制定开业计划	项目签约（或装改计划确定）后，开发部按总部领导的指示及依据开发商各项配套工程完成情况，负责开业计划时间表的制定，各相应部门需严格按开业计划表执行。
商场定位及规划	由开发部负责楼层定位、动线规划，采购中心确定小分类配置及陈列尺数，经营运部及采购中心会审后最终确认可行方案。
工程项目完成时间计划	商场定位、规划完成后，设备动力部负责工程装修招投标，确定装修公司。建筑队依据开业计划表制定出土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生鲜设备、空调安装、用水用电增容、货梯扶梯安装、监控系统、装修工程的完成时间表。
设备及物料定购	设备动力部依据商场规划需求负责大型设备的采购：货架设备、扶梯货梯、空调、收银系统、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冷冻冷藏设备、厨房设备、生鲜设备、顾客寄包柜、生鲜磅秤、购物篮手推车、动力配电柜。
开业倒计时	商场内部通电，照明及设备调试，商品收货，上架。开业前检查。确定开业活动及促销方案。

(2) 按照统一标准，对新开店铺进行建设与投入

项目	具体内容
店面装修	顶、地、墙的再次装修；标准展台、展柜的制作，以及商场内部装饰装修；商场外立面装修以及招牌制作安装；商场油烟机管道系统；商场机械通风系统；商场熟食、面包、主食加工厨房的设计装修；商场办公区设计装修。
消防系统改造	喷淋、烟感及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防通道及防火分区。
商场设备设施安装	自动扶梯、货梯改造与安装；商场空调（中央空调或吸顶式空调）改造与安装；电容量增容及后备发电机。
经营设备购置和安装	商场信息系统；商场广播监视系统；商场防盗设备；商场收银设备；商场办公设备；商场厨房加工设备；商场冷藏设备；仓库、收货工具设备；顾客存储与购物设备。

7、项目所涉房产情况

(1) 新开门店租赁房产

序号	店名	涉及物业	出租人	合同签署情况
1	东坝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非配套公建项目B地块商业用途房屋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意向
2	小瓦窑店	北京市丰台区兆丰园三区一号楼	北京玉泉兴业投资管理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3	西三旗店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27号住宅楼	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4	方庄店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G2酒店、商业	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5	美和园店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19号楼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序号	店名	涉及物业	出租人	合同签署情况
			产开发有限公司	
6	丽景园店	北京市朝阳区丽景园2#、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7	汉华店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A座	北京恒毅慧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8	燕昌路店	河北省三河燕郊普罗旺斯二期项目	三河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意向
9	霸州迎宾路店	河北省霸州隆泰花园小区	樊宝巨	签订租赁协议

发行人拟租赁的上述房产除汉华店和小瓦窑店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外，其余房产尚属在建或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上述租赁房产均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目前不存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障碍。

(2) 新开门店自有物业

序号	店名	房产坐落位置	房产证取得情况
1	昌平店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东侧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双惠苑店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双惠小区	取得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9884、989895号房产证
3	第七大街店	河北省廊坊市第七大街西超市	取得“廊坊权证字第 201000919号”房屋所有权证

(3) 装修改造门店涉及房产

序号	店名	涉及物业	产权人	合同签署情况
1	望京店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211楼商业用房（京房权证朝国05字第002113号）	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
2	团结湖店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7号、8号（朝全07273、朝全07189）	北京市朝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签订租赁协议
3	廊坊店	河北省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超市（廊坊市房权证03551号）	京客隆	-

8、环境保护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连锁超市，属于商业流通环节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9、项目财务分析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正常年)年营业收入171,529万元,利润总额12,959万元,净利润9,719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6.6%,资本金净利润率12.5%,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9%,财务净现值($I=12\%$)13,975万元,投资回收期6.1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1	总投资		万元	73,878
1.1	建设投资		万元	63,829
1.2	流动资金		万元	10,049
2	年营业收入(含税)		万元	171,529
3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2,959
4	所得税		万元	3,240
5	年净利润		万元	9,719
6	总投资收益率		%	16.6
7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2.5
8	销售利润率		%	7.4
9	项目现金流 量(所得税 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9
10		财务净现值($I_c=12\%$)	万元	13,975
1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1

(二)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现有配送中心包括常温配送中心和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常温配送中心	生鲜配送中心	
		猪肉加工配送车间	蔬果加工配送车间
功能	对公司所有直营店和加盟店配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 40 大类骨干商品	进行猪肉加工并对公司所有直营店进行配送	进行蔬菜水果加工并对公司所有直营店进行配送
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西口	
规模	库区面积 67,000 平方米, 拥有储位 17,000 个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项目	常温配送中心	生鲜配送中心	
		猪肉加工配送车间	蔬果加工配送车间
加工配送能力	日均吞吐商品 7 万箱, 最高可达 30 万箱	日处理生猪 1,000 头, 年加工排酸猪肉制品 20,000 吨	日均生产能力 260 吨
配送范围	目前配送半径达 120 公里, 可覆盖北京十六个区县以及北京周边地区, 实现对公司下属所有门店的直接配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涉及在北京及河北廊坊地区新开连锁店铺 12 家、改造 3 家原有店铺, 旨是在现有门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网点数量和市场份额。公司现有的配送中心均可覆盖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涉及门店, 能对其进行直接配送。但是随着公司店铺的快速拓展和业务的发展, 现有配送中心面临以下问题:

① 目前,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始进行自主生鲜经营尝试的企业, 已经完成了生鲜的部分改造, 猪肉、牛羊肉、蔬菜、水果已经实现了集中采购、自主经营, 自主配送, 并在北京消费者中形成了“京客隆排酸肉”的品牌效益, 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也形成了本公司零售经营的核心竞争力。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 生鲜市场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 更多的零售企业逐渐开始向自主生鲜经营的模式发展。而在公司生鲜经营环节上, 目前主食厨房产品的经营及后续开发相对于猪肉、蔬果等现有生鲜配送中心经营品种而言已经非常滞后。

② 2009 年, 公司生鲜食品配送中心猪肉、牛羊肉、蔬菜、果品、禽类商品配送额 2.96 亿元, 较 2008 年 2.67 亿元, 同比增长 10.86%; 配送量 4.67 万吨, 较 2008 年 3.64 万吨, 同比增长 28.3%, 生鲜商品需求量逐年增加。其中日均配送水果 49 吨、蔬菜 53 吨, 高峰期间日均配送蔬果总量达到 250 吨, 按设计最高加工配送量 260 吨来计算, 蔬果加工车间高峰时的加工配送量已达到临界值,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增加店铺数量及销售额的要求, 现有生产加工条件将逐渐不适应店铺生鲜商品的需求, 需要对蔬果加工车间进行扩大。

③ 常温商品配送中心便利店与非便利店业态店铺配送业务混合操作, 没有单独分类管理。随着配送门店数量的增加, 业务量的增长, 现有管理方式将不能满足加盟店的商品配送需求。2009 年, 公司常温配送中心配送额 10.3 亿元, 其中便利店配送额(含加盟) 1.2 亿元, 按照公司下一步便利店发展目标的要求, 便利店配送额将会有明显提高。随着业务量的增长, 两部分配送作业相互影响

的情况会越发突显，现有设备设施条件也将不能满足配送业务需求，这些都将对配送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现场操作、作业情况的监控与督导也较难实现。

针对上述问题，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新建一家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和对原有生鲜食品配送中心的蔬菜加工车间及常温配送中心的便利店配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司配送体系的作业能力。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实现对公司现有店铺的配送，也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快速拓展店铺的商品配送需求，与公司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是配套的，能有效保证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实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配送中心的布局情况表

项目	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	升级改造后的蔬菜加工配送中心	常温配送中心下设便利店配送系统
功能	进行主食、熟食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并对公司所有直营门店进行配送	进行蔬菜水果的深度加工和精加工并对公司所有直营门店进行配送	根据便利店的特点对所有的直营便利店和加盟便利店进行 24 小时商品配送
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村 110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西口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规模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加工配送能力	年配送能力 2 亿元	日均生产能力 500 吨，年配送能力 2 亿元，	年配送能力 2.5 亿元
配送范围	配送半径达 120 公里，可覆盖北京十六个区县以及北京周边地区，实现对公司下属所有门店的直接配送。		

2、项目实施的目标及具体内容

（1）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新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平房村 1108 号，位于原姚家园路生鲜配送中心附近，房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项目单位自有。现有可供项目建设使用的建筑面积约 6,000 平米，目前现场为旧有冷库建筑，日久失修，已经无法利用。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偏东，靠近朝阳体育馆，交通便利，周边物流运输公司较多，作为（加工）配送中心较为适宜。

① 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

☆ 实现主食厨房生鲜产品的自主经营

☆ 完善主食厨房生鲜产品的开发

- ☆ 实现市场发展需求的食品加工安全管理标准
- ☆ 打造“京客隆生鲜”的自主品牌
- ☆ 通过统一的生鲜经营，带动门店整体销售
- ② 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的主要功能
 - ☆ 主食、熟食类商品品种的开发、工艺工序的制定，进行批量生产
 - ☆ 门店销售计划、订单的受理
 - ☆ 建立出货计划，计算原材料需要量，原材料领料单/采购单的发起
 - ☆ 原材料进货验收入库，确定加工生产计划，安排人员进行生产
 - ☆ 成品、半成品的检验、分拨拣选和配送
- ③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	对旧有库房进行改造，改造成为 6000 m ² 的加工、配送车间、配套综合楼建筑。其中：车间 5000 m ² 为配送、分拣、深加工车间；配套 1,000 m ² ，作为行政办公及员工宿舍。根据加工、物流工艺的要求，合理进行功能区域设计，合理设置进出货分拣功能区、加工区、附属区，人流、物流合理布置，保障加工、物流的合理顺畅。
加工、物流设备	加工设备：熟食类设备；快餐类设备；称重包装设备、卫生检测设备；清洗设备等。 排风、排烟设备：排风管路设计；排烟管路设计、新风管路设计；相关设备。 制冷设备：压缩机组；膨胀阀；冷凝器；蒸发器；控制系统。 物流设备：托盘、货架、料车、滑升门、调节板、叉车、输送机等。
信息化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	硬件设备：计算机、网络、通讯、安防、监控设备。 软件系统：加工、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现场加工、存储设备	120 家门店的主食厨房现场加工、存储设备。

（2）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姚家园路西口生鲜食品配送中心院内。主要对原有生鲜食品配送中心的蔬果加工配送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5,000 m²。

- ① 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的主要目的
 - ☆ 进一步扩大生鲜蔬果自营的深度及利润点
 - ☆ 扩大蔬果品类
 - ☆ 在现有蔬果配送中心实现全面的水果包装及加工配送业务
 - ☆ 深化蔬菜加工深度，制作蔬菜细加工及精包装蔬菜
 - ☆ 深化蔬菜加工类别，制作快速消费的以蔬菜为主的配菜加工品项

② 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的主要功能

☆ 配菜及蔬菜细加工包装商品品种的开发、工艺工序的制定，进行批量生产

☆ 果菜初加工：主要包括经过简单清理、简易包装的果菜商品

☆ 鲜菜精加工

开发净菜：将采购入库的新鲜蔬菜摘净、去根、去黄叶、洗净、定量包装，消费者购买后不用清洗，直接加工烹调食用的品种。

开发配菜：将肉菜原料加工成半成品，蔬菜细加工精包装、真空包装类别，直接烹调食用的品种。

☆ 门店销售计划、订单的受理

☆ 建立出货计划，计算原材料需要量，原材料领料单/采购单的发起

☆ 原材料进货验收入库，确定加工生产计划，安排人员进行生产

☆ 成品、半成品的检验、分拨拣选和配送

③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	对原有库房进行改造；装饰工程；采暖、空调、通风、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工程等。
加工、物流设备	加工设备：加工工作台；蔬菜深加工设备；称重包装设备；卫生检测设备；清洗设备等。 排风设备：排风管路设计；新风管路设计；相关设备。 制冷设备：压缩机组；膨胀阀；冷凝器；蒸发器；控制系统。 物流设备：托盘、货架、料车、滑升门、调节板、叉车、输送机等。
信息化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	硬件设备：计算机、网络、通讯、安防、监控设备。 软件系统：加工、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3）便利店配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将对原有常温商品配送中心内部的便利店配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其内部新增仓库自动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分拨拣选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并对物流配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根据便利店配送业务的需求特点，建立新的业务流程，加快商品的周转速度，提高配送业务的整体服务水平。

① 便利店配送系统升级改造的主要目的

☆ 配送能力目标

计划对现有便利店配送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优化作业流程，

根据便利店需求选择小型运输车辆为主，在政府规定的上路行驶时间内，对尽可能多的门店实施配送，基本满足便利店配送要求。

改造后，便利店与非便利店配送业务分别操作进行，可以按照便利店的需求安排工作时间，实现 24 小时配送，便利店配送体系配送能力将从现有的 1.2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可以满足公司便利店扩张发展的需要。

☆ 管理能力目标

升级改造后的作为常温商品配送中心的组成部分，与常温商品配送中心其它门店的配送业务统筹管理，渠道资源共享，部分设备设施共享，但在系统管理、人员配置、流程设计等方面不同于其它门店。该项目将修改原来的配送体系，即在原有常温商品配送中心内部分设便利店配送体系，专门负责便利店的配送业务，与其它业态门店（购物中心、大卖场、超市）的配送业务分开处理。

②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加工、物流设备	输送机、货架等传输、存储设备安装，新增用于在一、二、三层之间传送货物的带式输送机，新增立体货架、托盘、办公设备等。 拣选作业设备：RF 标签、RF 车载终端、移动手持设备、固定式条码扫描装置、移动 AP 基站、一对一 DPS 自动拣选标签、网络通讯设备、中央控制设备等。
信息化系统	硬件设备：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服务器、路由器、通讯设备等。 软件系统：升级物流信息系统，新增中心服务器和系统软件，包括储位维护子系统，基本资料子系统、移库子系统、盘点子系统、统计报表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便利店管理子系统，包含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后期维护。

3、项目投资估算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共计投资 15,745 万元，其中：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新建项目投资 11,100 万元；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 3,700 万元；便利店配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 945 万元。

（1）投资估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室外工程	工程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1	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新建项目	4,263	5,750	100	457	530	11,100
2	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60	1,200	30	300	110	3,700
3	便利店配送系统升	-	790	-	127	28	94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室外工程	工程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升级改造项目						
总计		6,323	7,740	130	884	668	15,745

(2) 投资计划

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新建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及便利店配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周期均为 1 年。

4、配送中心所涉房产、土地情况

公司现有配送中心涉及土地和房产均系租赁取得，其中：常温配送中心的房产和土地系发行人承租双桥大秦仓储有限公司，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双桥农工商公司，双桥大秦仓储有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生鲜配送中心房产系承租朝副公司，产权手续完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送中心名称	位置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1	常温配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北京市双桥农工商公司	房产：朝全字第 05585 号	13,325.00	2000.05.01 至 2020.04.30
				土地：京朝国用（2000 划）字第 0177 号	109,980.30	
2	生鲜配送中心	北京市姚家园路西口	朝副公司	房产：京房权证国 05 字第 001959 号	12,293.26	2004.01.01 至 2023.12.31
				土地：京朝国用地字第 000370 号	21,691.71	

公司此次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便利店配送系统和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均在原有的常温配送中心和生鲜配送中心基础上实施，涉及土地和房产同上表；而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涉及房产和土地情况如下：

配送中心名称	位置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米)	权利期限
中央主食厨房（加工）配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村 1108 号	京客隆	房产：京房权证朝股 05 字第 00176 号	6,188.22	2004.06.30 至 2054-06-29
			土地：京朝国用（2004 出）字第 0543 号	13,331.81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功能为一般商品仓储、办公和运输改造，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和产生量小、毒性低的对环境无特别影响的项目。

6、项目财务分析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三个配送中心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新增配送量带来的收益，即向配送门店收取加工配送费和向供应商收取配送费。三个配送中心与各门店之间由公司内部进行成本核算，不单独计取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正常年）年新增配送额（含新增配送量商品成本）333,000万元，利润1,682万元，总投资收益率9.7%，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2%，财务净现值（I=12%）1,262万元，投资回收期6.7年（含建设期）。

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1	总投资		万元	15,745
1.1	建设投资		万元	15,745
1.2	流动资金		万元	0
2	年新增配送额（正常年，含税，含新增配送商品成本）		万元	33,300
3	年配送费用（正常年，含新增配送商品成本）		万元	29,217
4	年利润（正常年）		万元	1,682
5	总投资收益率		%	9.7
6	销售利润率		%	4.9
7	项目现金流量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2
8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262
9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
10	盈亏平衡点（营运能力）		%	86.3
11	盈亏平衡点（价格）		%	95.0

（三）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消除公司在发展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拥有更为充裕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商品采购，这将保障公司零售批发业务货源充足和销售顺畅。

2、营运资金的管理

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措施包括：（1）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2）充分发挥保荐人的作用，配合保荐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实力和间接融资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门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北京和廊坊地区的网点数量和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上述地区零售行业的市场地位。规模的扩张使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执行“立足北京、拓展华北、辐射全国”战略思路的重要环节。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配送体系的作业能力，满足公司店铺快速拓展的商品配送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一定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配售 H 股 30,360,000 股，面值为每股港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7.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港币 221,628,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资金港币 216,312,068.48 元（按收到当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9,591,247.66 元）。同时，本公司增发 H 股所募集的资金中包括了本公司国有股东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因减持国有股而在香港联交所转让 276 万股的转让款港币 19,743,226.68 元（已扣除佣金支出等费用），该款项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划转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19,050,239.42 元。因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541,008.24 元。

经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9189_A05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541,008.24 元已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

北京顺源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中披露的配售 H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H 股配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零售及批发分销业的拓展及营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表：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零售及批发分销业的拓 展及营运	零售及批发分销业的 拓展及营运	全部募集资金	190,541,008	190,541,008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9189_A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定值，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下，应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

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经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每股向股东分配股息 0.175 元，累计分配利润 7,213.85 万元。

2、经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每股向股东分配股息 0.21 元，累计分配利润 8,656.62 万元。

3、经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每股向股东分配股息 0.18 元，累计分配利润 7,419.96 万元。

4、经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每股向股东分配股息 0.2 元，累计分配利润 8,244.4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扣除本次发行前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剩余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咨询电话为 010-64603046。

二、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由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具体的采购金额，实际采购额以采购订单和货物验收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

(二) 销售合同

本公司在从事商品零售业务时一般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本公司子公司朝批商贸从事批发业务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具体的销售金额，实际销售额以客户的采购订单和货物验收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

(三) 重大借款合同

京客隆重大借款合同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500,000,000	100,000,000	20101102-20111101	朝批商贸 保证
		50,000,000	20101104-20111103	
光大银行京广桥支行	400,000,000	50,000,000	20110112-20110711	朝批商贸 保证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210,000,000	110,000,000	20100921-20130916	抵押
		99,995,106.40	20110621-20120315	信用
浦发银行三里屯支行	120,000,000	50,000,000	20100625-20130425	抵押
		70,000,000	20100330-20130329	抵押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000	100,000,000	20101102-20111102	信用
工商银行朝阳支行	400,000,000	100,000,000	20110624--20120620	信用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80,000,000	40,328,772.33	20110621--20120620	信用

朝批商贸重大借款合同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光大银行京广桥支行	-	100,000,000	20110324-20120323	使用京客隆4亿元的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340,000,000	200,000,000	20100407-20120315	京客隆房产抵押
		30,000,000	20100810-20110808	京客隆保证
		20,000,000	20100730-20110729	
		50,000,000	20101129-20111124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000	50,000,000	20100831-20110831	京客隆保证
		50,000,000	20100915-201109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王四营支行	170,000,000	170,000,000	20101129-20111124	京客隆保证
工商银行朝阳支行	160,000,000	100,000,000	20110622-20120621	京客隆保证

（四）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朝副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朝副公司物业共计 51 处，总建筑面积 108,531 平米，营业面积 76,423.30 平米，用于超市经营、仓储、招商、联营、局部出租、开发新的经营项目。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年租金为 7,845,359 元，从第六个租赁年度起每 5 年递增一次，递增比例为 5%。双方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2005 年 7 月 25 日、2006 年 3 月 24 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进一步明确了租赁物业具体地址和面积，相应的调整了租金标准。

为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朝副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2011 年 6 月，经朝副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经朝阳区国资委批复，将发行人向朝副公司租赁的

绝大部分物业划转给弘朝伟业，并由弘朝伟业承继原租赁合同。具体划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关联租赁措施”。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朝副公司仍在履行的租赁物业共 6 处，面积 6,005.7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0.72%。

（五）重大租赁合同

为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朝副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依照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关于将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所属部分物业无偿划转给弘朝伟业公司的批复》（朝国资文[2011]56 号），京客隆、朝批商贸分别与朝副公司、弘朝伟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变更协议》，京客隆及朝批商贸向弘朝伟业承租房产共 47 处（其中 2 处为同一建筑物内不同区域，分别由京客隆开办超市及朝批商贸用作办公用房），合计面积 91,814.2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1.30%。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近三年，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卫停战 李建文 李春燕 刘跃进
卫停战 李建文 李春燕 刘跃进
顾汉林 李顺祥 陈立平 王利平 蔡安活
顾汉林 李顺祥 陈立平 王利平 蔡安活

全体监事: 刘文瑜 杨宝群 陈钟 程向红
刘文瑜 杨宝群 陈钟 程向红
王虹 姚婕
王虹 姚婕

公司高管: 高京生 赵维历 李慎林 奕杰
高京生 赵维历 李慎林 奕杰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9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战晓峰

战晓峰

保荐代表人：

霍永涛

霍永涛

王为丰

王为丰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杨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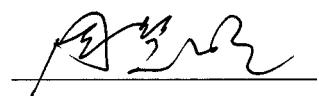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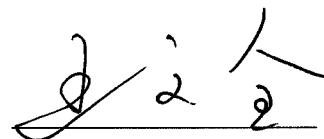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敏



周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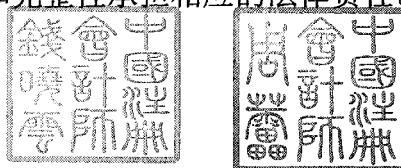


王文全

2011 年 9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晓云、周蕾

钱晓云

周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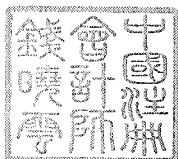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晓云、付燕珺

钱晓云 付燕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葛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_____、_____

孙建民 殷守梅

评估机构负责人：傅继军
傅继军



说 明

2004 年 11 月,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华评报字(2004)第 0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上述评估报告时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孙建民、殷守梅。

目前,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不再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不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另行注册执业。

特此说明!



傅继军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时间：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周五 9:00～11:30； 14:00～17:00

地点：

发行人：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603046
传真：	010-64611370
联系人：	栾杰 张霞 赵艳慧 庄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09 室
联系电话：	010-59734978
传真：	010-59734978
联系人：	韩长风 霍永涛 王为丰 战晓峰 钱程 郝国栋